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3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21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6〕天衡福非字第 0071-19 号

致：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陈璐新律师和李孔焰律师，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发行人	是指	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其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名称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名称为“湛江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和“湛江市湛兴旺食品有限公司”
欢乐家股份、股份公司	是指	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名称，即“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欢乐家有限	是指	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名称，即“湛江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湛江市湛兴旺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是指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
报告期	是指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创业板首发办法》	是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是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湛江旺多多	是指	湛江市旺多多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欢乐家	是指	湖北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欢乐家	是指	山东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欢乐家	是指	武汉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众兴利华	是指	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湛江欢乐家	是指	湛江欢乐家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是指	李兴等 5 名发起人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湛江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是指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是指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于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天衡福非字第 0071-20 号《关于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是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天衡律师、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部林晖律师、陈璐新律师和李孔焰律师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方的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本所律师评判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确认和追认。

本所律师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事项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和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已履行一般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申报文件中自行或按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意见，并报证监会取得予以注册的决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一）欢乐家有限的设立

欢乐家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核准。欢乐家有限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未违反《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股权代持关系现已有效解除，不会因此引致欢乐家有限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欢乐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经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核准，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行为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未因此与债权人产生争议或存在潜在纠纷。

《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欢乐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的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

发起人已投入股份公司的权益权属清晰，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李兴、朱文湛和李康荣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欢乐家有限成立时的股权设置和结构

欢乐家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或确认的法律纠纷和风险。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合法，现已有效解除，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二）欢乐家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

欢乐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期间的股权代持已依法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和结构

欢乐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或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欢乐家股份的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的股本及结构未发生变动。

（五）发起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体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主体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务的变更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虽然数次变更经营范围，但主要经营业务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和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行政许可或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或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非关联股东、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均出具确认意见，实际控制人亦作出了有效可行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地拥有 32 处房屋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部分房产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

湖北欢乐家已合法地拥有 1 处自建房屋所坐落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完成规划、施工和环评等批准或备案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不存在抵押或第三方主张优先权的情形，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在完成相关竣工验收后，湖北欢乐家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存在被责令改正、拆除和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建筑物非生产经营关键用房，且面积和价值占比均较低。发行人未因此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有权机关已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相关房屋租赁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土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地拥有 26 宗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

发行人取得麻章五亩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存在不确定性。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以及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商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地拥有 27 项主要商标专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商标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四）专利

发行人合法地拥有 70 项主要专利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地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设备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在建工程

湛江欢乐家已合法拥有 2 项建设项目在建工程所坐落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完成规划、施工和环评、安评等批准或备案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在

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或第三方主张优先权的情形，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在完成相关竣工验收后，湛江欢乐家取得上述在建工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订立相关重大合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该等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在报告期初，发行人经受托支付通过供应商提取贷款资金，构成“转贷”。该笔贷款发生在报告期初，转回的贷款资金用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购买原材料、辅料、设备和经营周转，该笔贷款已结清本息并提前归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该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业务关系，当年度的交易金额超过并匹配该笔贷款金额。发行人上述行为是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具有非法占有或骗取银行贷款的动机和目的，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问题

欢乐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大合同的履约主体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且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已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在欢乐家有限 2003 年吸收合并湛江旺多多的过程中，存在未直接通知已知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公告、公告期限尚未届满即先行办理注销登记等情形，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吸收合并完成至今已逾十六年，上述不规范情形未引致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且已超过行政复议申请期限、行政处罚追究时效和民事诉讼时效，相关法律风险已实际消除。吸收合并双方的实际出资人均为李兴朱文湛夫妻，未涉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次吸收合并中的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吸收合并湛江旺多多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外，发行人已进行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吸收合并中的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和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相关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关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欢乐家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欢乐家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

（四）欢乐家股份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欢乐家股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成果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成果不存在对财政补贴政策的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或完成备案。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方面重大负面媒体报道，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发行人部分建设项目在历史上曾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合规的情况。通过关停生产线、补办环保手续等方式，该等不规范情形现已消除或完成整改，相关建设项目已取得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第三方专业环评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执行情况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存在超排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出具无重大违法行为的确认意见。上述环评不合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备案和批准。本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不会因此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上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欢乐家曾受到两次行政处罚，另有一次行政处罚发生于报告期外、罚款于报告期内缴清，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参与《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法律事项的讨论。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湖北欢乐家、山东欢乐家、武汉欢乐家、深圳众兴利华和湛江欢乐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纠纷和风险。

湖北欢乐家、山东欢乐家、武汉欢乐家和深圳众兴利华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湖北欢乐家、山东欢乐家和武汉欢乐家在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等规定，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受法律保护，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截至 2017 年 9 月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有效解除，发行人所持股权的权属清晰，各当事方之间未因此发生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代持关系的设立、存续和终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深圳众兴利华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注销

深圳众兴利华注销相关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发行监管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相关信息的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追缴的风险。由于该等金额相对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承担补缴款项以及相关罚款和损失的赔偿责任，政府主管部门业已出具合规证明，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或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意见，并报证监会取得予以注册的决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专此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孙卫星

林　晖

陈璐新

李孔焰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5
一、释义 5
二、律师声明事项 6

正 文 7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7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7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8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53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66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 96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 122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 128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 139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 142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159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162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173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182
一、发行人的业务 182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5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3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5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7
六、发行人的税务 197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0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2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3

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206

附件 1： 208

深圳众兴利华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208

附件 2： 210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情况 210

一、知识产权及相关类诉讼 210

二、劳动争议类诉讼、仲裁 211

三、其他类诉讼 215

附件 3： 217

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清单 217

一、房屋所有权 217

二、土地使用权 220

附件 4： 225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物流提供商、委外加工商的基本情况 225

一、前五大客户 225

二、前五大供应商 231

三、前五大物流提供商 240

四、前五大委外加工商 241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108号世茂国际中心10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6〕天衡福非字第0071-26号

致：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陈璐新律师和李孔焰律师，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2016〕天衡福非字第0071-19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2016〕天衡福非字第0071-20号《关于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113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及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法律意见书》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天衡福非字第 0071-19 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天衡福非字第 0071-20 号《关于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核问询函》	是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113 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问答》	是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报告期	是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	是指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工商局、市场监督局	是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包括原“工商行政管理局”
食药监局	是指	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品悦轩餐饮店	是指	湛江开发区品悦轩餐饮店

湛江凯利佳	是指	湛江市凯利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康琦赛投资	是指	广东康琦赛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牛车水食品	是指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牛车水	是指	重庆牛车水商贸有限公司
中山维嘉思食品	是指	中山市维嘉思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湛江华煌食品	是指	湛江市华煌食品有限公司
深圳耀达	是指	深圳耀达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椰雅饮品	是指	浙江椰雅饮品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是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签署的《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是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0983 号《审计报告》

除上述释义外，《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引言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表述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及减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实际控制人朱文湛及李兴之母设立发行人前身，又于 2009 年 12 月将所有股份转让至李兴之父及李兴之堂兄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设立发行人前身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2）股份代持的原因、协议主要内容以及接触过程，被代持方是否存在因曾任公职或受竞业禁止限制或其他原因无法成为股东的情况，该限制是否已解除，是否影响发行人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是，是否已完整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或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诉讼或纠纷；（3）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货币出资以外的其他出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情形；（4）披露 2017 年 2 月减资的产生原因、过程，履行程序的完整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股东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豪兴投资、荣兴投资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是否合法；豪兴投资、荣兴投资入股发行人时是否全部持有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持有人离职及持有份额转让情况；（6）除上述外其他股权变动的原因，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定价是否公允；（7）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8）发行人目前所有股东的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不适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是，是否已完整解除完毕；（9）发行人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1、访谈了李兴、朱文湛、周月芳、李日荣、李观如等相关股东并取得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2、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3、审查了发行人减资时涉及的债权人通知及确认文件、登报记录、主要债权人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等资料；4、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诉讼纠纷进行了确认；5、审查了豪兴投资、荣兴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股权或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等资料并访谈了豪兴投资、荣兴投资相关股东、合伙人；取得了荣兴投资合伙人出资时点的银行流水；6、审查了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身份证明和户籍登记文件、简历等资料，确认相关方的身份、关联关系等问题；7、取得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整体变更所涉的纳税凭证。

（一）实际控制人朱文湛及李兴之母设立发行人前身，又于 2009 年 12 月将所有股份转让至李兴之父及李兴之堂兄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设立发行人前身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1、欢乐家有限设立后于 2009 年 12 月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性及定价

欢乐家有限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李兴、朱文湛夫妻，周月芳（李兴之母）代持了部分股权。在 2009 年 12 月的股权变动前，李兴、朱文湛夫妻已计划移民加拿大。由于公司日常经营涉及的许多对外文件和手续（包括股东会决议、银行贷款及担保、工商登记备案等）需要由登记股东本人签署和办理，出于方便日后境内文件签署及手续办理等考虑，经各方协商，决定由李日荣（李兴之父）和李观如（李兴之堂兄）代持全部股权，并于 2009 年 12 月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欢乐家有限的全部股权变更登记至代持方李日荣和李观如名下。

在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合同中，股权转让价款系直接按照注册资本填写，而基于代持安排，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则为零对价过户，受让方（名义股东）无须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相关各方亦确认不存在代持费用或权益分配等约定或类

似安排。该等定价安排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股权代持的实质和逻辑，具有合理性。

2、设立发行人前身的出资来源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际出资人为李兴、朱文湛夫妻。上述出资主要来源于李兴、朱文湛夫妻的家庭经营积累、日常薪酬所得等，出资来源合法。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欢乐家有限 2009 年 12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系因实际出资人计划移民境外，出于便利性考虑所做的股权代持安排，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未产生股权转让价款，符合股权代持的实质和逻辑、具有合理性。相关股东设立欢乐家有限的出资来源合法。

（二）股份代持的原因、协议主要内容以及接触过程，被代持方是否存在因曾任公职或受竞业禁止限制或其他原因无法成为股东的情况，该限制是否已解除，是否影响发行人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是，是否已完整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或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诉讼或纠纷

1、欢乐家有限历史代持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1）设立时的股权代持

欢乐家有限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李兴、朱文湛夫妻，周月芳（李兴之母）代持了部分股权。根据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 年 2 月 1 日生效，2006 年 6 月 23 日废止）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家庭成员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时需提交财产分割的书面证明或者协议。”因此出于简化登记手续等考虑，李兴、朱文湛夫妻决定由李兴之母周月芳为名义股东，代持部分股权。本次代持安排未签署书面协议。

（2）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后的代持

在 2009 年 12 月的股权变动前，李兴、朱文湛夫妻已计划移民加拿大。由于公司日常经营涉及的许多对外文件和手续（包括股东会决议、银行贷款及担保、工商登记备案等）需要由登记股东本人签署和办理，出于方便日后境内文件签署及手续

办理等考虑，经各方协商，决定由李日荣和李观如代持全部股权。李日荣为李兴之父。李观如为李兴之堂兄，双方有长期的商业合作关系。基于亲属关系和长期商业交往产生的稳固信赖关系，本次代持安排未签署书面协议。

2、被代持方是否存在无法成为股东的情况

自 2001 年 12 月欢乐家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10 月股权代持解除期间，欢乐家有限实际出资人均为李兴、朱文湛夫妻，两人均为中国公民，无相关违法犯罪记录，未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任职或兼职，没有公务员、现役军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党政机关干部、退休干部等身份，不存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 号）、《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 号）等规定的不得参与营利性活动的情形。欢乐家有限亦未涉及外商投资或证券投资基金、保险等特殊行业，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安排规避相关法律监管的情形。

在上述期间，李兴、朱文湛存在在其他企业（主要包括广东欢乐家投资、湛江兴宝达物流、广东康琦赛投资、广东湛兴车城等）的任职情况，主要担任执行董事或监事等职务。上述企业均为李兴、朱文湛投资的企业，该等企业未从事与欢乐家有限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李兴、朱文湛也未与该等企业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法律文件，李兴、朱文湛投资欢乐家有限不存在受竞业禁止限制的情况。

3、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或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或实际出资人主要为李兴、朱文湛、李康荣等近亲属及其控制的法人股东豪兴投资，除员工持股平台荣兴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外部投资者。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未签订对赌协议，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其他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4、是否存在股权诉讼或纠纷

欢乐家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该等股权代持有其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并在报告期前已全部有效解除，各方从未因此发生争议，亦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股权诉讼或纠纷。

2020 年 2 月 29 日，股权代持所涉各方李兴、朱文湛、李日荣、周月芳和李观如分别出具《确认书》：“一、为了相关手续办理，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均参照当时的

注册资本填写股权转让价款。该等合同仅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目的，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实为零对价转让，受让方不须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该等事实亦为欢乐家有限当时的其他股东所知悉并认可。二、相关股权在 2015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即已完成向实际出资人股权交割，股权代持关系均已完全解除，所涉股权的权属清晰明确，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三、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如现在或将来就该股权代持、股权转让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事项在法律上享有请求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受让、返还、给付、撤销或解除等，下同），本人均无条件地放弃。四、对于欢乐家股份现有的股份登记暨权属归属情况，本人不持有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权利主张。五、如本人违反上述确认或承诺事项，将无条件地承担由此给欢乐家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得利益在内的间接损失。”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欢乐家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有其合理的背景和原因，该等股权代持在报告期前已全部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被代持方不存在因曾任公职或受竞业禁止限制或其他原因无法成为股东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股东适格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也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或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诉讼或纠纷。

（三）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货币出资以外的其他出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注册资本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后注册资本	变更后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验资报告
2001/12	公司设立	500,000	500,000	货币出资	湛信达会验〔2001〕342 号《验资报告》
2005/06	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0	5,000,000	货币出资	湛信达会验〔2005〕223 号《验资报告》
2012/03	增加注册资本	55,000,000	55,000,000	货币出资	中安信验字〔2012〕081 号《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后注册资本	变更后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验资报告
2015/12	增加注册资本	350,000,000	57,037,000	货币出资	闽华兴所（2016）验字 H-006 号《验资报告》
2017/02	减少注册资本	57,037,000	57,037,000	货币出资	（不适用）
2017/08	增加注册资本	179,259,200	179,259,200	货币出资	闽华兴所（2017）验字 H-006 号/007 号《验资报告》
2017/12	增加注册资本	192,358,834	192,358,834	货币出资	闽华兴所（2017）验字 H-020 号《验资报告》
2019/06	整体变更	360,000,000	360,000,000	净资产折股	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080 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相关出资凭证和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验，除 2019 年 6 月欢乐家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外，发行人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已依法足额缴纳，各股东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出资瑕疵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均由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问题，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况。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除 2019 年 6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其他出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情形。

（四）披露 2017 年 2 月减资的产生原因、过程，履行程序的完整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股东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17 年 2 月减资的原因

本次减资前，欢乐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李兴	34,650	99%	5,500.00
2	李康荣	350	1%	203.7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合　计	35,000	100%	5,703.70

欢乐家有限的股东及管理层认为，该等股权结构存在可优化之处，主要包括：一是欢乐家有限尚余近 3 亿元的注册资本待实缴，而根据发展规划，在一定时期内尚不需要股东投入该等资本金；其次，另一位实际控制人朱文湛虽然历史上曾经持股，由于家庭内部安排以及夫妻财产法定共有等原因，并未直接登记为股东；再者，实际控制人李兴、朱文湛夫妻所持股权均为自然人直接持股，可作部分间接持股安排，优化持股方式；第四，欢乐家有限为实际控制人家族 100%持股，可进行股权激励、优化治理结构。

据此，欢乐家有限分四个步骤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一是减资，减少的注册资本即为尚未实缴出资的部分，夯实出资，并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和员工持股留出股本空间；二是股权转让，李兴将登记在其名下的部分股权转让予其配偶朱文湛，夫妻二人共同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三是将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的持股方式调整为间接持有，由李兴、朱文湛夫妻共同出资设立豪兴投资，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四是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荣兴投资，相关员工通过荣兴投资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实现员工股权激励。

基于上述安排，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启动上述第一步骤，即减少欢乐家有限的注册资本。

2、本次减资的具体过程

2016 年 11 月 27 日，欢乐家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5,000 万元减少至 5,703.70 万元，其中李兴减少出资 29,150 万元，李康荣减少出资 146.30 万元，即将注册资本减少至已实缴的出资额 5,703.7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 日，欢乐家有限就本次减资事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欢乐家有限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于减资决议作出后 10 日内通知主要债权人，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湛江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上述通知和公告均说明了所有债务由股东进行担保。

2017 年 2 月 8 日，经湛江市工商局核准，欢乐家有限办理了上述减资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欢乐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李兴	5,500.00	96.43%
2	李康荣	203.70	3.57%
	合　计	5,703.70	100.00%

经查验，本次减资过程中的债权人通知未覆盖欢乐家有限当时全部的已知债权人。欢乐家有限减资时的债务主要为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客户预付款、供应商往来等，涉及债权人数量较多，逐一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在实际操作方面确实存在一定的困难。虽然账面上存在对相关债权人的负债金额，但是该等负债尚在正常履行周期内，不属于到期未清偿的债务，相关合同义务的履行亦未出现异常。本次减资减少的注册资本均为未实缴的出资，股东未收回投资，实缴出资未减少，未对欢乐家有限届时的实际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在减资完成后，欢乐家有限已经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履行了给付义务，未因减资给债务履行造成影响，未与债权人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自发出减资通知和公告后，没有任何债权人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减资与任何债权人发生过诉讼或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前述减资事项出具了承诺：“欢乐家有限前述减资过程中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减资程序，未损害债权人、欢乐家有限及股东的利益。欢乐家有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出资义务的情况。如任何第三方就前述减资事项与发行人产生纠纷或争议，或使发行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进行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欢乐家有限 2017 年 2 月减资是为了夯实出资、优化股本结构。在减资过程中，欢乐家有限依法在报纸上刊发了公告，但相关通知仅送达主要债权人，存在程序瑕疵。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均为未实缴的出资，股东未收回投资，实缴出资未减少，未对欢乐家有限的实际偿债能力以及相关合同或负债的履行产生负面影响，未实际损害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未因此产生纠纷、争议或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债权人通知瑕疵外，本次减资履行了完整的内部决策和公告等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豪兴投资、荣兴投资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是否合法；豪兴投资、荣兴投资入股发行人时是否全部持有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持有人离职及持有份额转让情况

1、豪兴投资的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

2016 年 12 月 30 日，湛江市工商局出具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16〕第 160009286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豪兴投资使用“广东豪兴投资有限公司”的名称。

2017 年 1 月 10 日，李兴和朱文湛签署《广东豪兴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 月 19 日，豪兴投资在湛江市工商局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91440800MA4W6AL748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豪兴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45 号祺祥大厦 2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兴，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工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设立时豪兴投资执行董事为李兴，监事为朱文湛，经理为李兴（2018 年 9 月已变更为武超）。豪兴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李兴	7,800	60%
2	朱文湛	5,200	40%
	合　计	13,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豪兴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荣兴投资的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

（1）2017 年 12 月荣兴投资成立

2017 年 12 月 20 日，湛江市工商局出具开发区内名预核〔2017〕第 170023131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荣兴投资使用“湛江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

2017 年 12 月 20 日，荣兴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湛江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12 月 20 日，荣兴投资在湛江市工商局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91440800MA515K6P1R 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湛江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45 号祺祥大厦 2101 室之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康荣，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荣兴投资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康荣	普通合伙人	700	14.68%
2	杨岗	有限合伙人	1,400	29.37%
3	程松	有限合伙人	840	17.62%
4	李中玖	有限合伙人	336	7.05%
5	卫鑫	有限合伙人	280	5.87%
6	庞土贵	有限合伙人	210	4.41%
7	杨榕华	有限合伙人	175	3.67%
8	曾繁尊	有限合伙人	168	3.52%
9	李健	有限合伙人	168	3.52%
10	曾昭开	有限合伙人	105	2.20%
11	翁苏闽	有限合伙人	105	2.20%
12	肖东顺	有限合伙人	70	1.47%
13	刘辉	有限合伙人	70	1.47%
14	吴兴海	有限合伙人	70	1.47%
15	梅丙军	有限合伙人	70	1.47%
		合　计	4,767	100.00%

（2）2018 年 5 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8 年 4 月 12 日，荣兴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吴兴海、刘辉退伙，即吴兴海将其所持有的荣兴投资全部 1.47%财产份额、共计 70 万元出资额，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李康荣；刘辉将其所持有的荣兴投资全部 1.47%财产份额、共计 70 万元出资额，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李康荣。同日，李康荣和吴兴海、刘辉分别签署《湛江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财产份额转让合同》。同日，其余合伙人重新签署《湛江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 年 5 月 18 日，经湛江市工商局核准，荣兴投资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荣兴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康荣	普通合伙人	840	17.62%
2	杨岗	有限合伙人	1,400	29.37%
3	程松	有限合伙人	840	17.62%
4	李中玖	有限合伙人	336	7.05%
5	卫鑫	有限合伙人	280	5.87%
6	庞土贵	有限合伙人	210	4.41%
7	杨榕华	有限合伙人	175	3.67%
8	曾繁尊	有限合伙人	168	3.52%
9	李健	有限合伙人	168	3.52%
10	曾昭开	有限合伙人	105	2.20%
11	翁苏闽	有限合伙人	105	2.20%
12	肖东顺	有限合伙人	70	1.47%
13	梅丙军	有限合伙人	70	1.47%
		合　计	4,767	100.00%

（3）2018 年 7 月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8 年 7 月 6 日，荣兴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梅丙军退伙，即梅丙军将其所持有的荣兴投资全部 1.47%财产份额、共计 70 万元出资额，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李康荣。同日，李康荣和梅丙军签署《湛江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财产份额转让合同》。同日，其余合伙人重新签署《湛江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 年 7 月 17 日，经湛江市工商局核准，荣兴投资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荣兴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康荣	普通合伙人	910	19.09%
2	杨岗	有限合伙人	1,400	29.37%
3	程松	有限合伙人	840	17.62%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4	李中玖	有限合伙人	336	7.05%
5	卫鑫	有限合伙人	280	5.87%
6	庞土贵	有限合伙人	210	4.41%
7	杨榕华	有限合伙人	175	3.67%
8	曾繁尊	有限合伙人	168	3.52%
9	李健	有限合伙人	168	3.52%
10	曾昭开	有限合伙人	105	2.20%
11	翁苏闽	有限合伙人	105	2.20%
12	肖东顺	有限合伙人	70	1.47%
		合　计	4,767	100.00%

（4）2019 年 9 月变更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优化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2019 年 9 月 25 日，荣兴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由李康荣变更为程松，同时程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日，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湛江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 年 9 月 27 日，经湛江市工商局核准，荣兴投资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自本次变更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兴投资的出资结构未变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程松	普通合伙人	840	17.62%
2	杨岗	有限合伙人	1,400	29.37%
3	李康荣	有限合伙人	910	19.09%
4	李中玖	有限合伙人	336	7.05%
5	卫鑫	有限合伙人	280	5.87%
6	庞土贵	有限合伙人	210	4.41%
7	杨榕华	有限合伙人	175	3.67%
8	曾繁尊	有限合伙人	168	3.52%
9	李健	有限合伙人	168	3.52%
10	曾昭开	有限合伙人	105	2.20%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1	翁苏闽	有限合伙人	105	2.20%
12	肖东顺	有限合伙人	70	1.47%
		合　计	4,767	100.00%

3、豪兴投资、荣兴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和资金来源

（1）豪兴投资、荣兴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如前述，从 2016 年下半年起，欢乐家有限分四个步骤对股权结构进行优化：第一是减资，减少的注册资本即为尚未实缴出资的部分，夯实出资，并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和员工持股留出股本空间；第二是股权转让，李兴将登记在其名下的部分股权转让予其配偶朱文湛，夫妻二人共同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第三是由李兴、朱文湛夫妻共同出资设立豪兴投资，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将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的持股方式调整为间接持有；第四是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荣兴投资，相关员工通过荣兴投资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实现员工股权激励。

基于上述一揽子安排，李兴、朱文湛夫妻于 2017 年 1 月出资成立豪兴投资，并于当年 8 月入股发行人，相关员工于 2017 年 12 月出资成立荣兴投资，并于当月入股发行人。

（2）豪兴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和资金来源

2017 年 8 月 8 日，欢乐家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5,703.70 万元增加至 17,925.9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222.22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豪兴投资认缴。

在此前欢乐家有限 2017 年 2 月的减资中，所减少的注册资本高于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发行人股东为李兴、朱文湛和李康荣三位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股东，本次增资入股的新股东豪兴投资亦为实际控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即平价增资未作溢价安排，定价公允。本次增资后，三位实际控制人整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仍为 100%，未发生变化，不适用股份支付。豪兴投资的出资主要来源于李兴、朱文湛夫妻的多年家庭经营积累、薪酬所得、其他投资所得等，资金来源合法。

（3）荣兴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和资金来源

2017 年 12 月 22 日，欢乐家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79,259,200 元增加至 192,358,834 元，新增注册资本 13,099,634 元全部由员工持股平台荣兴投资认缴。

荣兴投资本次入股价格约为 3.64 元/注册资本，为溢价增资，增资金额 4,767 万元，其中 13,099,634 元计入实收资本，34,570,366 元计入资本公积。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本次增资定价估值高于净资产账面值（34,770.56 万元），低于净资产评估值（74,373.63 万元，该评估值系依据中水致远评咨字〔2019〕第 010001 号《湛江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因向职工实施股份支付所涉及的湛江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发行人已作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荣兴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部分员工离职后已出让其全部财产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兴投资现共有合伙人 12 名，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经核查，该等人员的出资来源均为自筹，包括薪酬积累、家庭经营积累、投资所得、个人借款等，资金来源合法。

4、豪兴投资、荣兴投资入股发行人时是否全部持有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持有人离职及持有份额转让情况

（1）豪兴投资相关情况

豪兴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李兴、朱文湛夫妻设立的持股平台，2017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时，豪兴投资的股东为李兴、朱文湛，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李兴时任发行人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朱文湛时任发行人行政总监，2019 年 1 月起不再发行人处任职。

（2）荣兴投资相关情况

2017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时，荣兴投资的合伙人为发行人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荣兴投资入股发行人时所担任的职务
1	程松	2016 年	深圳众兴利华总经理
2	杨岗	2002 年	营销总监
3	李康荣	2001 年	采购总监
4	李中玖	2001 年	营销副总监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荣兴投资入股发行人时所担任的职务
5	卫鑫	2005 年	营销副总监
6	庞土贵	2003 年	生产总监助理
7	杨榕华	2016 年	财务总监
8	曾繁尊	2004 年	采购副总监
9	李健	2001 年	采购副总监
10	曾昭开	2003 年	研发及质量管理总监
11	翁苏闽	2016 年	财务副总监
12	肖东顺	2001 年	罐头车间主任
13	梅丙军	2017 年	生产总监
14	刘辉	2017 年	执行董事助理
15	吴兴海	2017 年	执行董事助理

荣兴投资入股发行人后，先后有 3 名合伙人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离职，离职时已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全部出让，情况如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五））：

时间	离职人	转让的财产份额情况	转让价格	受让人
2018/05	吴兴海	1.47%（认缴出资额 70 万元）	70 万元	李康荣
2018/05	刘辉	1.47%（认缴出资额 70 万元）	70 万元	李康荣
2018/07	梅丙军	1.47%（认缴出资额 70 万元）	70 万元	李康荣

上述离职人自 2017 年 12 月持有荣兴投资份额后至 2018 年 5 月至 7 月离职时的时间较短，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其入股时的原价出让其财产份额，定价依据合理、公允。根据上述转让各方的银行支付凭证、相关方出具的收款收据等资料，上述离职人员涉及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相关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经查验，豪兴投资、荣兴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合理，资金来源合法。豪兴投资、荣兴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其全部持有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其中荣兴投资存在部分持有人离职及持有份额转让情况，所涉交易已全部交割完毕，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六）除上述外其他股权变动的原因，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定价是否公允

除上述其他股权变动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人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资来源
2001 年 12 月欢乐家有限设立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一）				
2003 年 7 月吸收合并湛江旺多多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七）				
2005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朱文湛、周月芳认缴（实际出资人为李兴、朱文湛夫妻）	欢乐家有限设立后，经前期建设发展，需投入资金扩大生产经营	1 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确定	李兴、朱文湛夫妻的家庭经营积累、薪酬所得等
200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一）				
2012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李日荣、李观如认缴（实际出资人为李兴、朱文湛夫妻）	原注册资本已与实际经营规模不匹配，需投入资金扩大生产经营	1 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确定	李兴、朱文湛夫妻的家庭经营积累、薪酬所得等
2015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日荣将其持有的 85%股权、共计 4,6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兴；李观如将其持有的 15%股权、共计 8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兴。	股权代持还原登记，代持股东李日荣、李观如将股权全部还原登记至李兴名下	0 元	股权代持还原登记，各方协商确定	不涉及
2015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加至 3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兴认缴，但未实缴	原注册资本已与实际经营规模不匹配，需投入资金扩大生产经营	1 元/注册资本（未实缴）	股东协商确定	不涉及

时间	发行人增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资来源
2016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李兴将其持有的 1%股权、共计 350 万元的出资额（均未实缴），0 元转让给其弟李康荣	李兴之弟李康荣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多年，协商决定入股发行人	0 元	转让涉及的出资额未实缴，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实缴资金 203.7 万元来源于李康荣家庭经营积累、薪酬所得等
2017 年 2 月减资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四）				
2017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李兴将其持有的 35.71%股权、共计 2,037.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配偶朱文湛	李兴配偶朱文湛虽然历史上曾持股，但当时未登记为股东，此次转为其个人直接持股	0 元	转让双方系夫妻关系	不涉及
2017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五）				
2017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五）				
2019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不涉及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具有合理原因，相关出资来源合法，定价公允。

（七）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数次股权变更，主要是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各股东已完成纳税申报义务，缴清了相关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转让价款	个人所得税	印花税
2009/12	朱文湛	李日荣	425 万元	0 元（股权代持）	朱文湛 10.25 万元	转让双方各 2,125 元
	周月芳	李观如	75 万元	0 元（股权代持）	周月芳 1.81 万元	转让双方各 375 元
2015/10	李日荣	李兴	4,675 万元	0 元（解除代持）	转让双方系父子，未产生个税	转让双方各 23,375 元
	李观如	李兴	825 万元	0 元（解除代持）	李观如 10.69 万元	转让双方各 4,125 元
2016/03	李兴	李康荣	350 万元	0 元	转让双方系兄弟，未产生个税	转让双方各 1,750 元
2017/05	李兴	朱文湛	2,037.04 万元	0 元	转让双方系夫妻，未产生个税	转让双方各 10,185.2 元

上述 2009 年 12 月和 2015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是分别基于股权代持和解除代持而进行的工商变更登记，不构成实质意义上的股权交易，实际也未产生任何股权转让价款，相关方也未因此取得任何转让所得，在当时并未进行股权转让的缴税申报。在报告期初，为规范历史股权变动的纳税情况，相关方于 2017 年 9 月进行了纳税申报，缴纳了相关税款和滞纳金，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整体变更的纳税情况

2019 年 6 月 4 日欢乐家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192,358,834 元变更为 360,000,000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等相关规定，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的，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法人股东豪兴投资不涉及该项税收，自然人股东李兴、朱文湛、李康荣按照 20%税率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合伙企业股东荣兴投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该等合伙人按照 20%税率缴纳了个人所得税。2019 年 7 月，上述各方就本次整体变更向国家税务总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相关税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纳税义务人	转增股本金	个税金额	纳税凭证号
李兴	3017.98	603.60	（2019）0710 记录 00005151
朱文湛	1775.29	355.06	（2019）0710 记录 00005172
李康荣	177.53	35.51	（2019）0806 记录 00006509
荣兴投资合	1141.64	228.33	NO.344085190700014619

纳税义务人	转增股本金	个税金额	纳税凭证号
伙人			

3、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共 5 名，其中豪兴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荣兴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余 3 名为境内自然人。发行人共进行了 4 次利润分配，发行人已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荣兴投资已代扣代缴其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决议时间	利润分配总额	股东姓名或名称	利润分配金额	个人所得税
2018/12	4,500	豪兴投资	2,859.24	（不涉及）
		李兴	810.12	162.02
		朱文湛	476.54	95.31
		李康荣	47.65	9.53
		荣兴投资合伙人	306.45	61.29
		合　计	4,500.00	328.15
2019/02	4,000	豪兴投资	2,541.55	（不涉及）
		李兴	720.10	144.02
		朱文湛	423.59	84.72
		李康荣	42.36	8.47
		荣兴投资合伙人	272.40	54.48
		合　计	4,000.00	291.69
2019/10	2,000	豪兴投资	1,270.77	（不涉及）
		李兴	360.05	72.01
		朱文湛	211.80	42.36
		李康荣	21.18	4.24
		荣兴投资合伙人	136.20	27.24
		合　计	2,000.00	145.85
2020/03	6,000	豪兴投资	3,812.32	（不涉及）
		李兴	1,080.16	216.03
		朱文湛	635.39	127.08

决议时间	利润分配总额	股东姓名或名称	利润分配金额	个人所得税
		李康荣	63.54	12.71
		荣兴投资合伙人	408.60	81.72
		合　计	6,000.00	437.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发行人法人股东豪兴投资不涉及相关纳税义务。根据《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等规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即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针对上述纳税义务，荣兴投资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所涉的合伙人个税进行了代扣代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7〕656 号）等规定，自然人股东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作为扣缴义务人已代扣代缴个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在整体变更和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在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欢乐家有限 2009 年 12 月和 2015 年 10 月的股权变动，是基于股权代持和解除代持而进行的工商变更登记，不构成实质意义上的股权权属交易，也未产生股权转让价款，相关方也未取得转让所得，当时并未进行纳税申报。在报告期初，相关方进行了纳税补充申报，足额缴纳了相关税款和滞纳金，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各股东因历次股权变动而产生的税款均已足额缴纳，未受到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目前所有股东的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不适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是，是否已完整解除完毕

1、发行人股东的适格性

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5 名，其中股东豪兴投资为李兴、朱文湛夫妻共同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荣兴投资为相关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余 3 名为自然人股东。

经穿透计算，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该等自然人均为居住于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未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任职或兼职，没有公务员、现役军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党政机关干部、退休干部等身份，不存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 号）、《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 号）等规定的不得参与营利性活动的情形。

豪兴投资和荣兴投资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豪兴投资和荣兴投资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章程或合伙人协议规定的导致主体终止的情形。

豪兴投资和荣兴投资均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没有相关计划或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豪兴投资和荣兴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未持有其他实体的权益。豪兴投资和荣兴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或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发行人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股东李兴与朱文湛系夫妻关系，李兴与李康荣系兄弟关系，豪兴投资系李兴、朱文湛夫妻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李康荣持有荣兴投资 19.09%财产份额，在 2019 年 9 月前曾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股份代持和对赌情况

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形，在报告期前均已有效解除（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之（二））。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的任何对赌协议、安排或承诺，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实质性构成或可能被认定构成对赌的相关约定或安排。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不适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代持、对赌协议或其他实质性构成代持、对赌的相关约定或安排。

（九）发行人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发行人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股份锁定出具了《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减持事宜出具了《主要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该等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除三名实际控制人李兴、朱文湛和李康荣系近亲属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豪兴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李兴、朱文湛、李康荣三人。请发行人：（1）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

要求，说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合理，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情况和内容、是否明确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2）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销售模式及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论证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含已注销）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1、审查了发行人章程、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及会务文件、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务文件、董事和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命文件、内部经营管理审批决策文件、员工名册和工资表等资料；2、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3、审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4、查询了上述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和专利局等网站上的基本信息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信息；5、取得了上述企业 2019 年度、2020 年 1 至 6 月的财务报表等资料；6、对该等企业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该等企业出具的确认函；7、对主要关联企业进行了实地走访；8、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一）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说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合理，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情况和内容、是否明确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1、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根据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和监事提名和任命等情况）、董事会（包括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情况），以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李兴、朱文湛和李康荣三人能够共同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在最近三年，李兴、朱文湛和李康荣三人在公司管理、决策和控制方面的分工明确清晰。李兴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等职务，负责战略决策和销售。朱文湛作为李兴之配偶，持股比例超过 5%，曾任发行人行政总监，在经营决策和管理等方面亦发挥同等重要的协同作用。李康荣为李兴之近亲属（胞弟），持有发行人股份，历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职务，主要负责采购和生产，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三人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决策核心，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能够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产生控制性影响。

2020 年 2 月 29 日，全体股东出具《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一致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兴、朱文湛和李康荣，一致认为该等认定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在最近三年，李兴、朱文湛和李康荣三人对发行人均有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所持有或控制的比例合计均不低于 90%。李兴在三人中直接持有和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最高，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李兴	朱文湛	李康荣	合　计
2017 年 05 月	60.71%	35.71%	3.57%	100.00%
2017 年 08 月	87.50%	11.36%	1.14%	100.00%
2017 年 12 月	81.54%	10.59%	1.06%	93.19%

李兴、朱文湛和李康荣三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不利变化，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没有出现重大变更。该等状况在最近三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且有效存在的。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求偿权等股东权利。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上述三人相互制衡协作、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2020 年 6 月 15 日，李兴、朱文湛和李康荣分别出具《关于所持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该等股份锁定安排亦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李兴、朱文湛和李康荣三人为共同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审核问答》的规定。

2、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实际控制人李兴与朱文湛系夫妻关系，与李康荣系兄弟关系，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1 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由于无相反证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兴、朱文湛和李康荣三人属于法定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李兴、朱文湛和李康荣出具的确认文件，李兴、朱文湛和李康荣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法律文件。

3、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和第十三条第二款关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认定李兴、朱文湛和李康荣三人为共同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和《审核问答》的规定。作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兴、朱文湛和李康荣为法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销售模式及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论证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相关关联企业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报告期内已注销上述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

①豪兴投资

公司名称	广东豪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兴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1/19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4W6AL748

公司住所	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2703		
经营范围	企业股权投资、工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董监高人员	李兴（执行董事）、朱文湛（监事）、武超（经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李兴	7,800.00 万元	60.00%
	朱文湛	5,200.00 万元	40.00%
	合　计	13,000.00 万元	100.00%

②广东欢乐家投资

公司名称	广东欢乐家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5/16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398049284E
公司住所	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2702		
经营范围	食品项目投资；室内外装修工程；自有物业租赁		
董监高人员	李兴（执行董事）、朱文湛（监事）、冯小丽（经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李兴	500 万元	50%
	朱文湛	500 万元	50%
	合　计	1,000 万元	100%

③湛江兴宝达物流

公司名称	湛江兴宝达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观如	注册资本	1,04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5/12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338330445B
公司住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城市高地花园欢乐家大厦 2701 号办公室		
经营范围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物品、危险废物、港口的仓储）、货物搬运装卸服务（除港口）		
董监高人员	李观如（执行董事）、李兴（监事）、冯小丽（经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李日荣	542 万元	52.02%
	李兴	500 万元	47.98%
	合　计	1,042 万元	100.00%

④湛江凯利佳

公司名称	湛江市凯利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07/02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752076067U
公司住所	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路 33 号二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市场筹建；水果种植；经济作物种植；林木种植；花卉种植；农业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化肥；饲料；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仓储），货运代理		
董监高人员	徐伟雄（执行董事）、陈小娟（监事）、陈翥（经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陈翥	425.85 万元	35.49%
	徐伟雄	390 万元	32.50%
	李兴	384.15 万元	32.01%
	合　计	1,200 万元	100.00%

⑤广东康琦赛投资

公司名称	广东康琦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焕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09/09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69474285XK
公司住所	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北路 101 号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投资；粤西汽车市场经营管理、市场开发；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酒店管理、餐饮；汽车租赁；二手车市场经营管理；机动车上牌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和期货投资、教育培训咨询及其它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的咨询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会展服务；销售：汽车及配件、二手车经销（除摩托车）、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及危		

	险废物的仓储）；汽车清洗及保养服务		
董监高人员	肖焕（执行董事、经理）、郑真旺（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徐伟雄	250 万元	25%
	肖焕	250 万元	25%
	郑真旺	250 万元	25%
	李兴	250 万元	25%
	合　计	1,000 万元	100%

⑥广东湛兴车城

公司名称	广东湛兴车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焕	注册资本	2,17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5/13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3378823529
公司住所	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北路 101 号之三		
经营范围	湛兴车城经营管理；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租赁；汽车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策划、组织服务		
董监高人员	肖焕（执行董事、经理）、郑真旺（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郑真旺	587.25 万元	27%
	徐伟雄	543.75 万元	25%
	肖焕	543.75 万元	25%
	李兴	500.25 万元	23%
	合　计	2,175.00 万元	100%

⑦湛江市保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湛江市保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焕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4/22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5536607620
公司住所	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北路 101 号之四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及零配件、视听设备、抛光脂蜡、润滑油、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二手车；代理（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机动车辆险、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汽车上牌及过户代理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二类机动车辆维修（维修救援、小型车辆维修）		
董监高人员	肖焕（执行董事、经理）、林彩虹（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肖焕	400 万元	80.00%
	李兴	100 万元	20.00%
	合　计	500 万元	100.00%

⑧湛江华泉建材

公司名称	湛江华泉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建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3/27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406511800XB
公司住所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 325 国道旁灯盏窝岭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水泥砖、水泥轻质砖、水泥环保砖、建筑材料（除实心粘土砖及危险化学品）、预拌干混沙浆、预拌商品混凝土；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五金、电子产品		
董监高人员	陈建伟（执行董事）、郑致文（监事）、冯小丽（经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李康荣	500 万元	50%
	郑真华	500 万元	50%
	合　计	1,000 万元	100%

⑨廉江市恒泰石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廉江市恒泰石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德健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08/31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6715590329
公司住所	廉江市良垌镇新华崇山村委会		
经营范围	露天开采、加工、销售：建筑用花岗石		

董监高人员	张德健（执行董事）、吴鑫（监事）、黎毅艺（经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李康荣	9.90 万元	33.00%
	招晓艺	6.00 万元	20.00%
	张德健	4.50 万元	15.00%
	黎毅艺	3.60 万元	12.00%
	许斯静	3.00 万元	10.00%
	吴鑫	3.00 万元	10.00%
	合　计	30.00 万元	100.00%

⑩湛江希朋酒店

公司名称	湛江市希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日荣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3/07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51D1FKXB
公司住所	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首层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会议服务，票务代理，健身服务，停车服务；销售：食品		
董监高人员	李日荣（执行董事、经理）、周东云（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李日荣	297 万元	99%
	周东云	3 万元	1%
	合　计	300 万元	100%

⑪湛江御家物业

公司名称	湛江市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日荣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3/08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51D5UA4M
公司住所	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四楼 02 室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信息咨询（除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及其它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的咨询业务），停车服务；代居民收		

	水电费及其他费用；房屋修缮；室内外装饰工程		
董监高人员	李日荣（执行董事、经理）、周东云（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李日荣	297 万元	99%
	周东云	3 万元	1%
	合　计	300 万元	100%

⑫广东粤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粤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日荣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4/14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54HHAD95
公司住所	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2709 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及其它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的咨询业务），企业营销策划。		
董监高人员	李日荣（执行董事、经理）、黄文俊（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李日荣	4,950 万元	99%
	黄文俊	50 万元	1%
	合　计	5,000 万元	100%

⑬广东家豪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家豪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日荣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4/14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54HFTK1Y
公司住所	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34 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以上所有经营项目除危险化学品）		
董监高人员	李日荣（执行董事、经理）、陈锦川（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李日荣	4,950 万元	99%
	陈锦川	50 万元	1%
	合　计	5,000 万元	100%

⑭广东志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志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日荣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4/16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54HT3785
公司住所	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2708 室		
经营范围	物业投资，工业项目投资，商业项目投资，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及其它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的咨询业务），企业营销策划。		
董监高人员	李日荣（执行董事、经理）、黄文俊（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李日荣	4,950 万元	99%
	黄文俊	50 万元	1%
	合　计	5,000 万元	100%

⑮广东达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达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文俊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4/14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54HJ5H5P
公司住所	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2712 室		
经营范围	物业投资，工业项目投资，商业项目投资，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及其它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的咨询业务）。		
董监高人员	黄文俊（执行董事、经理）、陈宇（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广东家豪置业有限公司	17,000 万元	34%
	广东粤豪投资发展公司	16,500 万元	33%

	湛江博达贸易有限公司	16,500 万元	33%
	合　计	50,000 万元	100%

⑯广东粤豪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粤豪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文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7/13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550GKJ7Y
公司住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2706 室		
经营范围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仓储）；货物搬运装卸服务；销售：燃料油、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润滑油；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所有经营项目除危险化学品）		
董监高人员	黄文俊（执行董事、经理）、陈宇（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广东家豪置业有限公司	1,700 万元	34%
	广东粤豪投资发展公司	1,650 万元	33%
	湛江博达贸易有限公司	1,650 万元	33%
	合　计	5,000 万元	100%

⑰广东高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高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日荣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0/17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52CU988K
公司住所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城区后湾村平茶公路南欢乐家办公楼 101 房		
经营范围	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修工程，自有物业租赁，建设项目投资，商业项目投资，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园艺开发，酒店经营管理		
董监高人员	李日荣（执行董事）、李观如（监事）、冯小丽（经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李日荣	4,950 万元	99%

	李观如	50 万元	1%
	合　计	5,000 万元	100%

⑱湛江誉兴置业

公司名称	湛江誉兴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观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5/31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4MA51RE2C3E
公司住所	湛江市麻章城区后湾村平茶公路南侧欢乐家办公楼二楼 201 房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		
董监高人员	李观如（执行董事、经理）、李日荣（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李日荣	990 万元	99%
	李观如	10 万元	1%
	合　计	1,000 万元	100%

⑲湛江市麻章区合德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湛江市麻章区合德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日荣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1/12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11568219988Y
公司住所	湛江市麻章区麻东大道西侧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		
董监高人员	李日荣（执行董事）、王文婷（监事）、郑彪（经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李日荣	40 万元	80%
	郑彪	10 万元	20%
	合　计	50 万元	100%

⑳湛江兴旺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湛江兴旺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日荣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8/02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0751014 71G
公司住所	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45 号祺祥大厦首层办公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水果种植；经济作物种植；林木种植；花卉种植；农业技术开发；销售：商品房、化肥、饲料		
董监高人员	李日荣（执行董事）、郑真华（监事）、陆晓聪（经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李日荣	150 万元	50%
	陈小娟	150 万元	50%
	合　计	300 万元	100%

㉑湛江市真旺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湛江市真旺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真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3/05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475922945XY
公司住所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 203 号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商品房；房地产投资、开发；房屋租赁		
董监高人员	郑真旺（执行董事、经理）、郑瑞芳（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李日荣	500 万元	50%
	郑真旺	500 万元	50%
	合　计	1,000 万元	100%

㉒湛江市广汇印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湛江市广汇印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真华	注册资本	15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03/21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7491860545
公司住所	湛江市海湾大道 138 号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董监高人员	郑真华（执行董事、经理）、李日荣（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郑真华	77.50 万元	50.00%
	李日荣	77.50 万元	50.00%
	合　计	155.00 万元	100.00%

㉓湛江佳烨置业

公司名称	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日荣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11/21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66982620X5
公司住所	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 3 幢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商铺出租；室内外装饰工程		
董监高人员	李日荣（执行董事、经理）、王文婷（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广东高地实业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60%
	李日荣	800 万元	40%
	合　计	2,000 万元	100%

㉔湛江华泉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湛江华泉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建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8/11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3519665283
公司住所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白石垌村飞鼠地一号厂房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拌干混砂浆、预拌商品混凝土		
董监高人员	陈建伟（执行董事）、李日荣（监事）、吴鑫（经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湛江华泉建材	50 万元	50%

	李日荣	25 万元	25%
	郑真华	25 万元	25%
	合　计	100 万元	100%

㉕湛江市慧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湛江市慧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文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5/10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4555563026R
公司住所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海东社区居委会 B 栋 101 房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投资；商品房销售；房屋维修。		
董监高人员	朱文杰（执行董事）、黄亚海（监事）、黄林（经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唐宏连	25 万元	25%
	朱文杰	25 万元	25%
	黄亚海	25 万元	25%
	黄林	25 万元	25%
	合　计	100 万元	100%

㉖广东海王湾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已注销）

公司全称	广东海王湾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友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12/09	注册号	440800000065676
住所	湛江市赤坎海滨六路 21 号第一幢 A 楼 102 房		
经营范围	游艇停泊、出租、修造，酒店管理，网球场管理，物业服务。		
主要人员	梁友富（执行董事）、朱文杰（监事）、谢从玲（经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梁友富	40	40%
	谢从玲	40	40%
	朱文杰	20	20%
	合　计	100	100%

㉗家天下投资（2017 年 6 月已注销）

企业全称	深圳市家天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兴	出资总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8/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4277509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李兴	50 万元	普通合伙人	1%
	朱文湛	4,95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99%
	合　计	5,000 万元	-	100%

㉘星联星投资（2017 年 12 月已注销）

企业全称	深圳市星联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庞伟兴	出资总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8/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900503D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庞伟兴	10 万元	普通合伙人	1%
	李兴	99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99%
	合　计	1,000 万元	-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①2020 年 1 月至 6 月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豪兴投资	25,214.72	25,212.57	-	3,797.56
广东欢乐家投资	1,221.10	743.13	-	-23.90
湛江兴宝达物流	3,585.60	41.93	-	-0.07
湛江凯利佳	82,048.26	-3,079.76	-	-1,920.43
广东康琦赛投资	1,717.65	-366.25	461.33	135.45
广东湛兴车城	4,607.33	1,320.79	28.60	-55.79
湛江市保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951.24	237.53	853.61	-40.96
湛江华泉建材	3,311.92	586.88	6,298.79	73.22
廉江市恒泰石场有限公司	409.93	23.92	-	-12.90
湛江希朋酒店	10,662.41	-399.30	536.75	-184.03
湛江御家物业	814.17	-32.99	564.55	-14.68
广东粤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1.90	4,883.90	-	-0.10
广东家豪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0.00	-	0.00
广东志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88	-0.12	-	-0.12
广东达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5,305.93	4,999.93	-	-0.07
广东高地实业有限公司	10,645.76	-5.44	-	-1.45
湛江誉兴置业	6,937.59	772.86	120.53	33.30
湛江市麻章区合德工贸有限公司	9,434.67	48.59	-	-1.41
湛江兴旺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0.00
湛江市真旺贸易有限公司	9,321.30	-414.72	-	-172.66
湛江市广汇印业有限公司	2,531.40	-867.97	197.55	-69.34
湛江佳烨置业	32,797.14	7,090.25	97.81	-1,412.19
湛江华泉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1,103.86	-114.59	130.93	-22.68
湛江市慧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62.17	100.00	-	-
广东海王湾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已注销，注销前已停业多年			
广东粤豪物流有限公司	尚未成立			
家天下投资	2017 年 6 月 23 日已注销，注销前仅持有深圳众兴利华股权，未有其他经营活动			
星联星投资	2017 年 12 月 26 日已注销，注销前仅持有深圳众兴利华股权，未有其他经营活动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12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豪兴投资	21,417.88	21,415.01	-	3,448.33
广东欢乐家投资	1,636.59	766.57	-	-32.76
湛江兴宝达物流	60.31	42.00	-	-
湛江凯利佳	22,468.52	-1,152.29	-	-1,073.97
广东康琦赛投资	1,557.21	-501.70	567.05	177.70
广东湛兴车城	4,804.87	1,376.58	63.21	-169.03
湛江市保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946.34	309.01	3,975.66	-1.63
湛江华泉建材	2,270.90	513.66	8,714.85	126.53
廉江市恒泰石场有限公司	401.97	36.65	-	-26.93
湛江希朋酒店	639.40	-209.01	1,907.75	-120.21
湛江御家物业	322.04	-20.46	307.80	-20.16
广东粤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尚未成立			
广东家豪置业有限公司	尚未成立			
广东志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尚未成立			
广东达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尚未成立			
广东粤豪物流有限公司	尚未成立			
广东高地实业有限公司	10,650.00	-4.00	-	-3.96
湛江誉兴置业	6768.33	739.56	317.01	34.50
湛江市麻章区合德工贸有限公司	84.59	50.00	-	-
湛江兴旺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
湛江市真旺贸易有限公司	6,899.13	-242.06	-	-372.96
湛江市广汇印业有限公司	2,534.72	-798.63	-	-112.19
湛江佳烨置业	34,368.09	11,095.30	12,125.67	409.19
湛江华泉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976.59	-91.91	588.00	-39.11
湛江市慧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62.17	100.00	-	-
广东海王湾游艇俱乐部有限公	2020 年 1 月 7 日已注销，注销前已停业多年			

企业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12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司				
家天下投资	2017 年 6 月 23 日已注销，注销前仅持有深圳众兴利华股权，未有其他经营活动			
星联星投资	2017 年 12 月 26 日已注销，注销前仅持有深圳众兴利华股权，未有其他经营活动			

（3）主营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豪兴投资	项目投资	为项目投资公司，自设立以来仅持有发行人股份			
广东欢乐家投资	项目投资	为项目投资公司，自设立以来尚未实际经营			
湛江兴宝达物流	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	货运代理服务	直销	自设立至今尚未实际经营	
湛江凯利佳	房地产开发经营	商品房	直销	个人购房者	广东承熙电梯服务有限公司、湛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湛江韦达管桩有限公司等
广东康琦赛投资	物业租赁、旅游项目投资	旅游项目管理、房产物业	直销	湛江市众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湛江市喜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湛江正联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主要为自有物业出租
广东湛兴车城	物业租赁、销售汽车及汽车配件	物业服务、汽车、汽车配件	直销	湛江市众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湛江市喜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湛江正联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湛江市麻章区供电局等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湛江市保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汽车、汽车配件	直销	个人购车者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湛江市瑞高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景丰销售有限公司
湛江华泉建材	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建筑石材、混凝土	直销	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凯利佳等	湛江市雄宇投资有限公司、湛江百兴贸易有限公司、湛江市坡头区金垌石料有限公司等
廉江市恒泰石场有限公司	建筑用花岗石的生产和销售	建筑石材	直销	已停业多年	
湛江希朋酒店	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	酒店住宿、餐饮服务	线上、线下销售	携程网、希尔顿OTA后台、发行人、湛江日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锦江国际酒店采购平台、湛江市霞山区周建珍蔬菜商行、湛江市麻章区悦丽洗涤服务部等
湛江御家物业	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物业服务	直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湛江希朋酒店、发行人、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湛江佳烨置业等
广东粤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2020年4月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广东家豪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2020年4月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广东志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2020年4月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广东达智投资置业有限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	2020年4月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公司	资				
广东粤豪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	2020 年 7 月成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广东高地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2018 年 10 月成立至今尚未实际经营			
湛江誉兴置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物业租赁服务	直销	湛江市裕信包装印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等	主要为自有物业出租
湛江市麻章区合德工贸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建筑材料	直销	已停业多年	
湛江兴旺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房产物业	直销	已停业多年	
湛江市真旺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	建筑材料	直销	个人采购者等	湛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湛江申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湛江市永信电梯有限公司等
湛江市广汇印业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包装、印刷服务	直销	广东众星电器有限公司、湛江环球水产有限公司、湛江市富强食品有限公司等	湛江市南方纸业有限公司、湛江市建兴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湛江市美森纸业有限公司等
湛江佳烨置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商品房	直销	个人购房者等	广东承熙电梯服务有限公司、湛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等
湛江华泉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预拌干混砂浆、预拌商品混	混凝土	直销	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大城建设集团	湛江市雄宇投资有限公司、湛江百兴贸易有限公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凝土的生产和销售			有限公司、湛江凯利佳等	司、湛江市金垌石料有限公司等
湛江市慧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商品房	直销	已停业多年	
广东海王湾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游艇服务	游艇服务	直销	已停业多年	
家天下投资	项目投资	自设立以来，仅持有深圳众兴利华股权，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注销			
星联星投资	项目投资	自设立以来，仅持有深圳众兴利华股权，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2、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主体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等材料，经实地走访、实地查看经营场地，以及对相关方的访谈，经查验，上述主体的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与发行人有实质性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

（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水果罐头、饮料等食品的生产和销售，而上述关联企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服务、物业租赁与管理、建材生产销售等业务，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亦无相关生产能力。

（2）发行人目前的生产基地位于湖北省和山东省，产品面向全国销售。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虽在经营地域上有重合，但分属完全不同的行业，不会因地域重合产生直接利益冲突。

（3）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和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无重叠。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在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主要销售模式及核心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有实质性差异，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或利益冲突，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和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与该

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含已注销）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如前述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含已注销）的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等，该等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1、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该等关联企业，不存在业务混同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水果罐头、饮料等食品的生产和销售，该等关联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亦无相关生产能力。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该等关联企业均不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含已注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含已注销）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独立于该等关联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房屋共 32 处，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26 宗，拥有 27 项主要商标，拥有 70 项主要专利。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上述财产权属，在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企业不存在共有、相互提供或被授权使用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湛江誉兴置业出售麻章老厂区房产、土地，并向湛江佳烨置业购买办公用房，上述交易所涉产权已全部完成变更登记。发行人向湛江誉兴置业租赁房产，该等租赁合同已于 2020 年 3 月届满终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一部分“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二））。上述情形均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3、发行人在机构、人员方面独立于该等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同或交叉

发行人设立了营销中心、生产中心、研发及质量管理中心、采购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队伍，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1,127 人。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含已注销）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该等关联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该等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未向该等关联企业派遣员工或接受该等关联企业派遣员工，发行人与该等关联企业不存在机构、人员混同或交叉的情形。

4、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独立于该等关联企业，不存在财务混同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含已注销）共用银行账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财务人员 32 名。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不存在在该等关联企业兼职的情况。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含已注销）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各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多个企业存在关联交易、房屋租赁及房产、土地交易，同时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关联采购、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具体商品及劳务的内容，未来是否将持续存在及其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涉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财务

数据，关联交易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关企业是否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2）实际控制人向李兴之父李日荣控制的湛江誉兴置业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湛江誉兴置业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租赁金额占其自身收入比重；租赁房屋用途，租赁可持续性，租赁面积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自有房屋面积比重，该租赁房屋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3）发行人与李兴之父李日荣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湛江誉兴置业进行房产、土地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湛江市佳烨置业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相关房产的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面积及占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面积，是否已完整合法登记至发行人名下，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事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发行人向李兴拆入资金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使用费定价公允性，是否已完整清偿，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5）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1、审查了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身份证明和户籍登记文件等资料；2、审查了关联机构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工商档案登记资料；3、审查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的合同及其履行凭证等材料，并访谈了相关方；4、审查了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巨潮资讯网等公开信息网；6、访谈了相关方，对主要关联企业进行了实地走访；7、查询了公开信息网站，就公开交易市场价格与实际交易价格进行了比对。

（一）发行人关联采购、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具体商品及劳务的内容，未来是否将持续存在及其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涉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财务数据，关联交易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关企业是否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1、发行人关联采购、销售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各项关联采购、销售的具体商品及劳务的内容，交易原因及必要性，未来是否将持续存在及其合理性，以及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具体如下：

（1）向湛江希朋酒店采购酒店住宿服务

商品及劳务的内容	采购酒店住宿服务
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湛江希朋酒店系希尔顿欢朋品牌酒店，口碑良好，且其经营地址距离发行人办公场所较近，可以满足发行人日常商务接待中位置便捷性的需求
是否持续发生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与湛江希朋酒店的采购交易具有持续性，主要系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具有经常性商务接待的需求，具有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湛江希朋酒店系希尔顿欢朋品牌酒店，交易的价格根据希尔顿酒店集团价格体系确定的市场化协议价格，定价公允

（2）向湛江御家物业采购物业管理服务

商品及劳务的内容	采购物业管理服务
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办公场地所在的欢乐家大厦的物业管理方为湛江御家物业，因此发行人亦向其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具有必要性
是否持续发生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将持续使用欢乐家大厦办公室场地，因此持续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具有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按照每月 4.8 元/m^2 的价格缴纳物业费，该定价是按照其办公场地所在的欢乐家大厦的物业管理服务收费统一标准执行，发行人与同区域非关联方定价保持一致，不存在倾斜性定价，价格公允。

（3）向品悦轩餐饮店采购餐饮服务

商品及劳务的内容	采购餐饮服务
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品悦轩餐饮店距离发行人办公场所较近，可以满足发行人日常商务接待需求
是否持续发生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与品悦轩餐饮店的采购交易具有持续性，主要系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具有经常性商务接待的需求，具有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交易价格依据本地区平均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允

（4）向湛江华泉建材、广东湛兴车城、湛江佳烨置业销售商品

商品及劳务的内容	销售“欢乐家”品牌产品
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三家公司主要系因宴请、员工福利及举办推广活动等需求，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商品，金额较小，为正常的产品购销行为
是否持续发生及其合理性	该等交易为零星偶发性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交易价格系参照发行人该销售区域统一销售价格，同时结合产品临期折价等具体情况定价

（5）向湖南荣仕贸易销售商品

商品及劳务的内容	销售“欢乐家”品牌产品
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湖南荣仕贸易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长期合作，存在持续的购销交易。发行人在早期市场开拓上，为了增强当地合作经销商的信心，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故采用了公司高管入股的形式。因此关联方李康荣在历史上曾持有其股权并任职。为规范经销商管理，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李康荣于 2016 年 6 月退出该公司全部股权并辞去任职。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在 2017 年 6 月后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因此，报告期内 2017 年 1-6 月，深圳众兴利华与湖南荣仕贸易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是否持续发生及其合理性	湖南荣仕贸易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双方的交易具有持续性，符合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求，具有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向经销商的销售定价体系公允定价

（6）向深圳乐满家实业销售商品

商品及劳务的内容	销售“欢乐家”品牌产品
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深圳乐满家实业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长期合作，存在持续的购销交易。发行人在早期市场开拓上，为了增强当地合作经销商的信心，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故采用了公司高管入股的形式。因此关联方李康荣在历史上曾持有其股权并任职。为规范经销商管理，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李康荣于 2016 年 12 月退出该公司全部股权并辞去任职。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在 2017 年 12 月后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因此，报告期内 2017 年 1-12 月，深圳众兴利华与深圳乐满家实业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是否持续发生及其合理性	深圳乐满家实业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双方的交易具有持续性，符合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求，具有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向经销商的销售定价体系公允定价

2、所涉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1）品悦轩餐饮店

名称	湛江开发区品悦轩餐饮店		
主要经营者	武超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9/04/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800MA535MRU3G
经营场所	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2603 室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		
主营业务及产品	提供餐饮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9.13 万元
		净资产	-13.49 万元
	2020 年 1 月-6 月	营业收入	16.25 万元
		净利润	0.44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86 万元
		净资产	-13.93 万元
	2019 年 1 月-12 月	营业收入	51.38 万元
		净利润	-13.93 万元

（2）湖南荣仕贸易

公司名称	湖南欢乐家荣仕贸易有限公司[注]		
法定代表人	付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10/31
营业期限	至 2064/10/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320560568T
公司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298 号汇富中心第 1 幢 1017 号房		
经营范围	食品、金属材料的销售；食品流通；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日用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产酒类批发；企业营销策划；仓储		

	代理服务；普通货物运输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罐头食品、饮料等		
董监高人员	付旋（执行董事、经理）、邬剑（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付旋	850 万元	85%
	邬剑	150 万元	15%
	合　计	1,000 万元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5.15 万元
		净资产	-37.59 万元
	2017 年 1 月-12 月	营业收入	1,473.36 万元
		净利润	-345.42 万元
注：2016 年 6 月，李康荣将其持有的湖南荣仕贸易 30%股权全部出让，该等主体与发行人现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3）深圳乐满家实业

公司名称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注]		
法定代表人	庞伟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07/02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966156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工业区二区 15 号 303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普通货运。从事道路客运、货运经营（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出租小汽车营运业务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罐头食品、饮料等		
董监高人员	庞伟兴（执行董事兼经理）、张颖玉（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庞伟兴	520 万元	52%
	张颖玉	480 万元	48%
	合　计	1,000 万元	100%
主要财务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35.30 万元
		净资产	465.74 万元

据	2017 年 1 月-12 月	营业收入	1,907.39 万元
		净利润	3.33 万元
注：2016 年 12 月，李康荣将其持有的深圳乐满家实业 52%股权全部出让，该等主体与发行人现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方外，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财务数据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之（二）。

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湛江希朋酒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之父李日荣控制的企业
湛江御家物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之父李日荣控制的企业
品悦轩餐饮店	控股股东豪兴投资经理武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湛江华泉建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康荣投资的企业
广东湛兴车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投资的企业
湛江佳烨置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之父李日荣控制的企业
湖南荣仕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康荣曾投资并任职的企业
深圳乐满家实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康荣曾投资并任职的企业

3、上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关联采购、销售，均为企业自主经营行为，除与发行人存在该购销交易外，其自身亦正常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不存在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的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湛江希朋酒店	74.66	<15%	179.90	<10%	未有交易			
湛江御家物业	20.12	<5%	49.08	<20%	未有交易			
品悦轩餐饮店	11.07	<70%	30.58	<60%	未有交易			
湛江华泉建材	未有交易						0.62	<1%
广东湛兴车城	未有交易						0.77	注 1
湛江佳烨置业	未有交易				6190.48	<10%	11.86	注 2

主体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湛江誉兴置业	2.14	<5%	100.67	<35%	5497.26	注 3	未有交易	
湖南荣仕贸易	不属于关联交易（注 4、5）						249.53	<20%
深圳乐满家实业	不属于关联交易（注 4）						632.68	<35%
注 1：广东湛兴车城 2017 年未有收入，系宴请、员工福利等需求向发行人零星采购；注 2：湛江佳烨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2017 年在建楼盘尚未销售，未有收入形成，系举办活动需求向发行人零星采购商品；注 3：湛江誉兴置业主要从事物业租赁，2018 年尚未有收入形成；注 4：湖南荣仕贸易、深圳乐满家实业收入占比口径是单体口径；注 5：发行人对湖南荣仕贸易 2017 年 7-12 月的销售收入不属于关联交易，2017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49.53 万元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发生交易符合日常经营需求，并按照一般商业原则进行，如前所述，该等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销售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其中部分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符合发行人日常正常经营需求和利益，具有合理性。相关企业不存在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向李兴之父李日荣控制的湛江誉兴置业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湛江誉兴置业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租赁金额占其自身收入比重；租赁房屋用途，租赁可持续性，租赁面积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自有房屋面积比重，该租赁房屋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1、发行人向湛江誉兴置业租赁房产的情况

由于发行人麻章老厂区已建成投产 10 年以上，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求，2017 年 10 月发行人由新设全资子公司湛江欢乐家在湛江市坡头区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建设新厂区，并于 2018 年 7 月至 8 月间向湛江誉兴置业出售麻章老厂区的土地厂房。麻章老厂区土地厂房出售后，由于发行人在湛江当地并无其他厂房且新厂区尚未建

成，麻章老厂区的部分设备搬离和库存消化尚需一定时间，需继续使用部分厂房和仓库，故向湛江誉兴置业租赁部分厂房用作仓库使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该项房屋租赁的价格系以周边同类型房产的租赁市场价格为参照，根据租赁面积和用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公允。相关租金比较情况如下：

房产名称	租赁面积（m^2）	租金（元/月）	交易单价（元/m^2）
湛江誉兴置业厂房	16,617.31	249,250	15.02
	500	7,500	15.00
	500	7,500	15.00
	500	7,500	15.00
参考房产	租赁面积（m^2）	地理位置	交易单价（元/m^2）
湛江市麻章区智新电器厂厂房	2,850	距租赁房产 0.2 公里	17.5
湛江市麻章区金康中路厂房	150	距租赁房产 2.8 公里	13.2
湛江市麻章区捷美印业东南门厂房	3,800	距租赁房产 659 米	12.0

2、湛江誉兴置业的相关情况

湛江誉兴置业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之（二）。该项房产租赁金额占湛江誉兴置业自身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湛江誉兴置业	100.67	<35%	2.14	<5%

3、租赁房产的用途、租赁可持续性和相关面积比重情况

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是用于存放部分待搬离的设备及部分未销售完毕的库存商品。2020 年 3 月，存放的设备及商品已全部搬离完毕，该租赁合同即届满终止，发行人不再续租上述房产。该项租赁面积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自有房屋面积比重情况如下：

合同期间	租赁面积（㎡）	占当年度发行人总租赁面积比重	占当年度发行人自有房屋面积比重
2019/01-2019/04	16,617.31	68.58%	6.65%

合同期间	租赁面积（㎡）	占当年度发行人总租赁面积比重	占当年度发行人自有房屋面积比重
2019/05-2019/12	500	6.16%	0.20%
2020/01-2020/03	500	11.07%	0.19%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阶段性地租赁关联方上述房产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系用于临时存放相关设备和库存商品，后期的实际租赁面积也较小，租赁合同已于 2020 年 3 月到期并终止。上述租赁房产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与李兴之父李日荣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湛江誉兴置业进行房产、土地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湛江市佳烨置业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相关房产的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面积及占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面积，是否已完整合法登记至发行人名下，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事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进行房产、土地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交易原因和必要性

发行人麻章老厂区已建成投产 10 年以上，已无法满足生产和办公需求。在完成对湖北欢乐家、武汉欢乐家、山东欢乐家和深圳众兴利华四家公司的全资收购后，股东和管理层决定，整体出售麻章老厂区的土地厂房，在市区购置全新的现代化办公用房，并全资设立湛江欢乐家在湛江市坡头区购置建设用地、投建新厂区。

湛江誉兴置业主要从事物业租赁业务，发行人对其业务和资信情况有充分的了解。考虑到交易的便捷和安全以及双方需求的吻合，经协商一致，发行人决定将麻章老厂区的土地厂房按照公允价格向湛江誉兴置业出售。

湛江佳烨置业开发建设了位于湛江市开发区的欢乐家大厦，该房产符合发行人现代化办公用房的需求。经协商一致，发行人决定购置其中 4 层用作新的集团总部办公用房。

上述交易均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向湛江誉兴置业出售房产、土地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8 年 7 月至 8 月间发行人向湛江誉兴置业出售相关房产土地的价格为 6,160.77 万元。该价格系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2018）-1-1076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述估价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上述土地房产的评估总价为 6,160.78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估价报告确认的估值相当，定价公允。

同时，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并比对了湛江市同期相关土地交易情况，此次交易价格介于当地市场同类交易价格区间内。具体如下：

权属证书编号或地块编号	位置	土地性质	面积（m^2）	成交价（万元）	单价（元/m^2）
湛国用（2004）第 50017 号	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后湾村平茶公路南侧、青年运河东侧	工业用地	16,586.66	680.05	410.00
湛国用（2004）第 50018 号	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后湾村平茶公路南侧、青年运河东侧	工业用地	5,731.90	235.00	410.00
湛国用（2005）第 50025 号	湛江市麻章区疏港大道东侧	工业用地	5,600.00	246.40	440.00
湛国用（2005）第 50026 号	湛江市麻章区政通西路	工业用地	6,000.00	264.00	440.00
同期周边土地成交情况					
WGC2018012	湛江市霞山区临港工业园内、宝河路以东	工业用地	18,155.83	1,000.00	550.79
WGC2018016	湛江市麻章区金康西路以南、新快路以东、振和路以北	工业用地	29,568.83	1,198.00	405.16
SWGC2018004	遂溪县岭北工业园〈二期〉P 号地	工业用地（含绿色项目）	66,666.66	1,984.50	297.68

（3）向湛江佳烨置业购买房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向湛江佳烨置业购买房产的总价为 6,500 万元。该价格系依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房估字〔2018〕第 YZJ201 号《关于关于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城市高地第 28、29、31、32 层写字楼之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报告书》，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该估价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3 日，上述房屋的市场价值为 6,539.63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估价报告确认的估值相当，定价公允。

同时，经对比了欢乐家大厦周边其他办公场所出售价格，此次交易价格介于当地市场同类交易公开价格区间内。具体情况如下：

楼盘名称	交易价格（元）	面积（m^2）	交易单价（元/m2）
欢乐家大厦	65,000,000	5,838.98	11,132.08
参考楼盘	地理位置		交易单价（元/m^2）
华都汇国际中心	距欢乐家大厦 2.2 公里		12,000.00
财富汇	距欢乐家大厦 1.9 公里		13,000.00
恒福·时代中心	距欢乐家大厦 2.5 公里		10,500.00

2、湛江佳烨置业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

湛江佳烨置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之父李日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关联企业。该公司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和股权结构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之（二）。

3、相关房产用途、面积占比和产权登记情况

（1）相关房产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向湛江佳烨置业购置了湛江市开发区欢乐家大厦的 4 层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5,840.82m^2，占发行人报告期末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25%。该房产系发行人集团总部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是发行人进行日常管理、销售的主要经营用所。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了湛江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粤（2019）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5267、0015268、0015270、0015271 号《不动产权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3“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清单”），该等房产已完整合法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2）相关房产交易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湛江佳烨置业、湛江誉兴置业进行的房产、土地交易相关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并办妥所涉全部产权交割手续，不存在诉讼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事项，相关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湛江佳烨置业、湛江誉兴置业的房产、土地交易，是基于实际经营发展需求，以及对交易安全和便利性的考虑而作出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作价是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购买的房产为集团总部办公用房，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产权权属已完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发行人向李兴拆入资金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使用费定价公允性，是否已完整清偿，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营运资金需求增大。为支持发行人的经营发展、解决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拆入资金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取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实际控制人李兴未实际收取该等费用，该项费用已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具体如下：

关联方	资金使用费（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李兴	1,748,463.20	2018/1/1	2018/12/31
	3,534,056.42	2017/1/1	2017/12/31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已全部清偿该等拆入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山东欢乐家向实际控制人李兴拆借资金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金额	-	-	4,224.19	4,201.19
当期拆入	-	-	1,200.00	11,500.00
当期归还	-	-	5,424.19	11,477.00
期末余额	-	-	-	4,224.19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向实际控制人李兴拆入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截至 2018 年末该等资金已完整清偿。发行人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取资金使用费并计入资本公积，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五）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审查《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关联方的披露内容，同时（1）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并进行了访谈；（2）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信息平台，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3）查询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工商信息；（4）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面谈了其业务人员；（5）取得了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针对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所出具的确认文件等。结合上述核查内容及《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审核问答》的要求，就《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的认定与披露进行逐一比对。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完成了对湖北欢乐家、武汉欢乐家、山东欢乐家和深圳众兴利华四家公司的全资收购，被发行人收购前，四家子公司股东层面均存在代持情况。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对深圳众兴利华旗下 20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分公司进行了注销。被注销部分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商号存在重合的情形。此外，1999 年 6 月发行人曾吸收合并一家企业湛江旺多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湖北欢乐家、武汉欢乐家、山东欢乐家和深圳众兴利华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收购四家公司的过程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方情况及股权结构，是否为关联收购；相关资产是否经评估，收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2）上述四家子公司股份代持的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双方的基本情况，该代持情况的解除过程，相关价款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3）收购深圳众兴利华后，即注销上述其旗下 24 家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程序是否完整合规，以上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4）上述

24家已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简历，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投资、代持或实际控制上述24家企业的情况；24家企业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内容，主要财务数据，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情况；（5）上述24家企业注销后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人员等资产的处置情况，是否完整转入发行人体系，是否存在关联出售给关联方或出售、授权给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若是，说明并披露其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6）上述被注销部分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商号存在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客户、供应商为上述重合商号的实际持有人情形；（7）湛江旺多多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往来，发行人采用吸收合并方式而非收购方式合并该企业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8）结合上述内容，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论证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1、审查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或承诺文件、完税证明等，就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访谈了相关股东，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确认；2、审查了深圳众兴利华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工商登记档案、清算报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登报公告文件、税务事项通知书、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访谈了已注销公司的股东；3、审查了深圳众兴利华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督局、食药监局、税务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4、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注销公司或分支机构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

（一）湖北欢乐家、武汉欢乐家、山东欢乐家和深圳众兴利华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收购四家公司的过程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方情况及股权结构，是否为关联收购；相关资产是否经评估，收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1、湖北欢乐家、武汉欢乐家、山东欢乐家和深圳众兴利华的历史沿革

（1）湖北欢乐家

①2010 年 8 月湖北欢乐家成立

2010 年 7 月 1 日，湖北省工商局出具（鄂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 0539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湖北欢乐家使用“湖北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名称。

2010 年 8 月 4 日，李日荣和李康荣签署《湖北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6 日，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天成资字〔2010〕第 22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6 日，湖北欢乐家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8 月 9 日，湖北欢乐家在枝江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4205830000119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湖北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住所为枝江市安福寺工业园之字溪大道，法定代表人为曾繁尊，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食品加工项目筹建（筹建期间至 2011 年 2 月、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9 日至 2011 年 2 月 8 日止。湖北欢乐家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日荣	255	85%
2	李康荣	45	15%
	合　计	300	100%

经审查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相关方的确认和对相关方的访谈，经查验，湖北欢乐家的实际出资人为李兴、朱文湛夫妻，李日荣和李康荣为名义股东，代持相应股权。基于亲属关系产生的稳固信赖关系，本次代持安排未签署书面协议。

②201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

2015 年 10 月 21 日，湖北欢乐家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日荣将其持有的 85%的股权、共计 255 万元出资额，以 2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兴；同意李康荣将其持有的 14%的股权、共计 42 万元出资额，以 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兴。同日，李日荣和李康荣分别与李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0 月 26 日，经枝江市工商局核准，湖北欢乐家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北欢乐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兴	297	99%
2	李康荣	3	1%
	合　计	300	100%

李兴与李日荣、李康荣分别为父子、兄弟关系，根据《股权转让个税办法》，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个人所得税。根据枝江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1404）鄂地证 032547107、（1404）鄂地证 032547078、（1404）鄂地证 032547086 和（1404）鄂地证 032547094《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印花税已缴清。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实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还原实际出资人的股权登记，不存在股权交易对价，实际也未发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③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8 日，湖北欢乐家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兴将其持有的 99%的股权、共计 297 万元出资额，以 2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李兴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枝江市工商局核准，湖北欢乐家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北欢乐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发行人	297	99%
2	李康荣	3	1%
	合　计	300	100%

根据枝江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1409）鄂地证 043380226 和（1409）鄂地证 043380234，以及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1409）鄂地证 043385836《税收完税证明》，李兴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清个人所得税合计 31.6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印花税已缴清。

④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5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湖北欢乐家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发行人认缴。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枝江市工商局核准，湖北欢乐家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北欢乐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发行人	3,497	99.91%	297
2	李康荣	3	0.09%	3
	合　计	3,500	100.00%	300

⑤2016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3 月 15 日，湖北欢乐家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康荣将其持有的 0.09%的股权、共计 3 万元出资额，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李康荣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3 月 15 日，经枝江市工商局核准，湖北欢乐家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北欢乐家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枝江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1409）鄂地证 043527494《税收完税证明》，以及麻章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171）粤地证 00126798《税收完税证明》，李康荣已缴清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0.0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印花税已缴清。

2017 年 9 月 1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 H-01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湖北欢乐家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2,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会计师对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转入湖北欢乐家的 1,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实施了复核程序，确认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转入湖北

欢乐家的1,000万元已到账；综上，截至2017年9月11日，湖北欢乐家的注册资本3,500万元已全部实缴。

（2）山东欢乐家

①2011年11月山东欢乐家成立

2011年10月20日，蒙阴县工商局出具（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1〕第677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使用“山东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名称。

2011年10月31日，李日荣和李康荣签署《山东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1日，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大华会验字〔2011〕第4106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11月1日，山东欢乐家收到李日荣和李康荣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1日，山东欢乐家在蒙阴县工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37132820000540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山东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住所为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李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罐头（果蔬罐头）生产、销售（筹建期为一年，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1月1日。山东欢乐家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李日荣	750	75%	150
2	李康荣	250	25%	50
	合　计	1,000	100%	200

2011年11月14日，山东欢乐家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山东欢乐家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2011年11月18日，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大华会验字〔2011〕第4143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11月18日，山东欢乐家收到李日荣和李康荣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18日，经蒙阴县工商局核准，山东欢乐家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欢乐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日荣	750	75%
2	李康荣	250	25%
	合　计	1,000	100%

经审查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相关方的确认和对相关方的访谈，经查验，山东欢乐家的实际出资人为李兴、朱文湛夫妻，李日荣和李康荣为名义股东，代持相应股权。基于亲属关系产生的稳固信赖关系，本次代持安排未签署书面协议。

②201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

2015 年 10 月 20 日，山东欢乐家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日荣将其持有的 75%的股权、共计 75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兴；同意李康荣将其持有的 24%的股权、共计 24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兴。2015 年 11 月 2 日，李日荣和李康荣分别与李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2 日，经蒙阴县工商局核准，山东欢乐家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欢乐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兴	990	99%
2	李康荣	10	1%
	合　计	1,000	100%

根据蒙阴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151）鲁地现 00529430、（151）鲁地现 00529429 和（151）鲁地现 00529431《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李日荣和李康荣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分别缴清个人所得税 7.50 万元和 2.4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印花税已缴清。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实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还原实际出资人的股权登记，不存在股权交易对价，实际也未发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③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山东欢乐家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兴将其持有的 99%的股权、共计 990 万元的出资额，以 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李兴和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 年 12 月 25 日，经蒙阴县工商局核准，山东欢乐家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欢乐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发行人	990	99%
2	李康荣	10	1%
	合　计	1,000	100%

根据蒙阴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151）鲁地现 00529469 和（151）鲁地现 00529468《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李兴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清个人所得税 13.0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印花税已缴清。

④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山东欢乐家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均由发行人认缴。

2015 年 12 月 25 日，经蒙阴县工商局核准，山东欢乐家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欢乐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发行人	7,990	99.88%	990
2	李康荣	10	0.13%	10
	合　计	8,000	100.00%	1,000

⑤2016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山东欢乐家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康荣将其持有的 0.13%股权、共计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同日，李康荣和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4 月 8 日，经蒙阴县工商局核准，山东欢乐家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欢乐家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蒙阴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151）鲁地现 00850855 和（151）鲁地现 00850854《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李康荣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清个人所得税 0.1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印花税已缴清。

2017 年 9 月 28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 H-01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山东欢乐家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4,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7 年 10 月 26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 H-01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山东欢乐家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2,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至此，山东欢乐家的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3）武汉欢乐家

①2012 年 10 月武汉欢乐家成立

2012 年 8 月 9 日，孝感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分局出具（鄂武）名预核内字〔2012〕第 275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武汉欢乐家使用“武汉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名称。

2012 年 10 月 8 日，李日荣和李康荣签署《武汉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0 月 9 日，汉川市智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智盛验字〔2012〕22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8 日，武汉欢乐家收到李日荣和李康荣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0 月 9 日，武汉欢乐家在汉川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4209840000148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武汉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北省汉川市分水镇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李日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罐头项目的筹建。（筹建期为半年，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13 年 4 月 9 日。武汉欢乐家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李日荣	255	85%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2	李康荣	45	15%
	合　计	300	100%

经审查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相关方的确认和对相关方的访谈，经查验，武汉欢乐家的实际出资人为李兴、朱文湛夫妻，李日荣和李康荣为名义股东，代持相应股权。基于亲属关系产生的稳固信赖关系，本次代持安排未签署书面协议。

②2012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1 日，武汉欢乐家召开两次股东会并形成决议，根据上述决议，武汉欢乐家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分次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元，其中，李日荣认缴 595 万元，李康荣认缴 105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1 日，汉川市智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智盛验字〔2012〕23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11 日，武汉欢乐家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0 月 15 日，汉川市智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智盛验字〔2012〕23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武汉欢乐家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0 月 11 日及 10 月 15 日，经汉川市工商局核准，武汉欢乐家分别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欢乐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日荣	850	85%
2	李康荣	150	15%
	合　计	1,000	100%

经审查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相关方的确认和对相关方的访谈，经查验，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人亦为李兴、朱文湛夫妻。

③201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

2015 年 10 月 18 日，武汉欢乐家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日荣将其持有的 85%的股权、共计 85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兴；李康荣将其持有的 14%的股权、共计

14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兴。同日，李日荣和李康荣分别与李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0 月 29 日，经汉川市工商局核准，武汉欢乐家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欢乐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兴	990	99%
2	李康荣	10	1%
	合　计	1,000	100%

李兴与李日荣、李康荣分别为父子、兄弟关系，根据《股权转让个税办法》，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个人所得税。根据汉川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173）鄂地证 031789534、（173）鄂地证 031789542 和（173）鄂地证 031789550《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印花税已缴清。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实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还原实际出资人的股权登记，不存在股权交易对价，实际也未发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④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武汉欢乐家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兴将其持有的 99%股权、共计 990 万元出资额，以 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李兴和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汉川市工商局核准，武汉欢乐家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欢乐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发行人	990	99%
2	李康荣	10	1%
	合　计	1,000	100%

根据汉川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173）鄂地证 031789550、（171）粤地证 00126798《税收完税证明》，李兴已缴清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5.1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印花税已缴清。

⑤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7,8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武汉欢乐家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7,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发行人认缴。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汉川市工商局核准，武汉欢乐家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欢乐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发行人	7,790	99.87%	990
2	李康荣	10	0.13%	10
	合　计	7,800	100.00%	1,000

⑥2016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武汉欢乐家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康荣将其持有的 0.13%的股权、共计 1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李康荣和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3 月 18 日，经汉川市工商局核准，武汉欢乐家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欢乐家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汉川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173）鄂地证 031789542《税收完税证明》和麻章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171）粤地证 00126798《税收完税证明》，李康荣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清个人所得税 0.1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印花税已缴清。

2017 年 9 月 8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 H-01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武汉欢乐家已收到股东发行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7 年 9 月 29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 H-01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武汉欢乐家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2,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至此，武汉欢乐家的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4）深圳众兴利华

①2015 年 9 月深圳众兴利华成立

2015 年 9 月 6 日，深圳众兴利华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0035684W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程松，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网上贸易、供应链管理、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周边产品、服装、日用品、家用电器、皮具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供应链渠道设计、经济信息咨询、受金融机构的合法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业务外包服务、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信息中介及金融服务平台、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深圳众兴利华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股本额	占股本总额比例	实收股本额
1	家天下投资	4,300	43%	-
2	星联星投资	3,200	32%	-
3	夏仕友	500	5%	-
4	黎利	400	4%	-
5	程松	300	3%	-
6	苑佰石	300	3%	-
7	佘刚	300	3%	-
8	杨岗	200	2%	-
9	刘燕	100	1%	-
10	卫鑫	100	1%	-
11	郑致文	100	1%	-
12	刘洪波	100	1%	-
13	王建华	100	1%	-
	合　计	10,000	100%	-

深圳众兴利华此时的主要股东家天下投资和星联星投资，家天下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朱文湛夫妻控制的企业，李兴持有星联星投资 99%出资额。在 2016 年 3 月出让所持有的深圳众兴利华的全部股权后，家天下投资和星联星投资分别于 2017 年 6 月和 12 月注销登记。

②2015 年 10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13 日，深圳众兴利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类型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圳众兴利华完成公司类型的变更。

2015 年 11 月 17 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信验证〔2015〕B12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深圳众兴利华已收到星联星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信验证〔2015〕B12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深圳众兴利华已收到星联星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1 月 15 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信验证〔2016〕A32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深圳众兴利华已收到星联星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2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2 月 19 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信验证〔2016〕B11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深圳众兴利华已收到星联星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上述实缴出资完成后，深圳众兴利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家天下投资	4,300	43%	-
2	星联星投资	3,200	32%	1,450
3	夏仕友	500	5%	-
4	黎利	400	4%	-
5	程松	300	3%	-
6	苑佰石	300	3%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
7	佘刚	300	3%	-
8	杨岗	200	2%	-
9	刘燕	100	1%	-
10	卫鑫	100	1%	-
11	郑致文	100	1%	-
12	刘洪波	100	1%	-
13	王建华	100	1%	-
	合　计	10,000	100%	1,450

③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3 月 28 日，深圳众兴利华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全体股东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予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14 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圳众兴利华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众兴利华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实收资本为 1,450 万元。

根据原全体股东和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和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及交易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受让方	转让价格
1	家天下投资	43,000,000	-	发行人	1
2	星联星投资	32,000,000	14,500,000		9,000,000
3	夏仕友	5,000,000	-		1
4	黎利	4,000,000	-		1
5	程松	3,000,000	-		1
6	苑佰石	3,000,000	-		1
7	佘刚	3,000,000	-		1
8	杨岗	2,000,000	-		1
9	刘燕	1,000,000	-		1
10	卫鑫	1,000,000	-		1

序号	转让方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受让方	转让价格
11	郑致文	1,000,000	-		1
12	刘洪波	1,000,000	-		1
13	王建华	1,000,000	-		1
	合　计	100,000,000	14,500,000		9,000,012

根据深圳市前海税务局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的编号为344035190700079338的《税收完税证明》，深圳众兴利华已代扣代缴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

2017年12月28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H-02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7日止，深圳众兴利华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4,5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9年1月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4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1月3日止，深圳众兴利华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4,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至此，深圳众兴利华的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2、发行人收购四家公司的过程、合理性及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对湖北欢乐家、山东欢乐家和武汉欢乐家的收购

湖北欢乐家、山东欢乐家和武汉欢乐家分别成立于2010年至2012年间，实际出资人为李兴、朱文湛夫妻。设立时并未与发行人之间作母子公司的股权设置安排，而是由自然人股东直接投资入股。由于当时李兴、朱文湛夫妻已计划移民加拿大，出于方便日后境内文件签署和手续办理等考虑，在设立时对这三家公司作了股权代持安排，分别以李日荣（李兴之父）和李康荣（李兴之弟）为名义股东，代持相应股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代持股权情况
湖北欢乐家	2010年08月	300万元	李日荣85%，李康荣15%
山东欢乐家	2011年11月	1,000万元	李日荣75%，李康荣25%
武汉欢乐家	2012年10月	300万元	李日荣85%，李康荣15%

基于对国内经济形势的信心，2015 年李兴、朱文湛夫妻决定放弃境外移民计划、专注于发行人的事业发展，并着手梳理和整合同一控制下相关同业公司的股权，分步骤地清理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及最终由发行人完成控股收购。

首先，2015 年 10 月至 11 月间，三家子公司的股权基本还原登记至实际控制人李兴名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时间	注册资本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湖北欢乐家	2015 年 10 月	300 万元	李兴持股 99%，李康荣代持 1%
山东欢乐家	2015 年 11 月	1,000 万元	李兴持股 99%，李康荣代持 1%
武汉欢乐家	2015 年 10 月	1,000 万元	李兴持股 99%，李康荣代持 1%

上述股权变动在工商登记上体现为股权转让，实质则为实际出资人的股权还原登记，是对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为了方便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同的作价是参照注册资本填写，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则为零对价过户，不存在股权交易对价款，实际也未发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其次，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先后完成对实际控制人李兴所持股权的收购，三家公司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时间	注册资本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湖北欢乐家	2015 年 12 月	3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99%，李康荣代持 1%
山东欢乐家	2015 年 12 月	1,0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99%，李康荣代持 1%
武汉欢乐家	2015 年 12 月	1,0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99%，李康荣代持 1%

再者，2016 年 3 月至 4 月发行人先后完成对李康荣所持少数股权的收购，至此发行人完成对湖北欢乐家、山东欢乐家和武汉欢乐家的全资收购。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时间	注册资本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湖北欢乐家	2016 年 3 月	3,5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山东欢乐家	2016 年 4 月	8,0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武汉欢乐家	2016 年 3 月	7,8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收购湖北欢乐家、山东欢乐家和武汉欢乐家的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李康荣，该等交易为关联交易。上述股权转让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仅为持股形式调整，股权转让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因此相关资产未进行评估，系以原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2）对深圳众兴利华的收购

①收购过程及合理性

本次收购前，深圳众兴利华彼时的主要股东家天下投资和星联星投资，两者合计持有75%股权，其中：家天下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朱文湛夫妻控制的企业，星联星投资为李兴持有99%出资额的企业，另一出资人庞伟兴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其余股东为发行人员工或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合计持有25%股权。

为梳理和整合同一控制下相关同业公司的股权、清理经销商和员工持股等问题，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和深圳众兴利华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由发行人收购深圳众兴利华的全部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及交易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受让方	转让价格
1	家天下投资	43,000,000	-	发行人	1
2	星联星投资	32,000,000	14,500,000		9,000,000
3	夏仕友	5,000,000	-		1
4	黎利	4,000,000	-		1
5	程松	3,000,000	-		1
6	苑佰石	3,000,000	-		1
7	佘刚	3,000,000	-		1
8	杨岗	2,000,000	-		1
9	刘燕	1,000,000	-		1
10	卫鑫	1,000,000	-		1
11	郑致文	1,000,000	-		1
12	刘洪波	1,000,000	-		1
13	王建华	1,000,000	-		1
	合　计	100,000,000	14,500,000		9,000,012

2016 年 4 月 14 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圳众兴利华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众兴利华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②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A.家天下投资

企业全称	深圳市家天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兴	出资总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8/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4277509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李兴	50 万元	普通合伙人	1%
	朱文湛	4,95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99%
	合　计	5,000 万元	-	100%

B.星联星投资

企业全称	深圳市星联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庞伟兴	出资总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8/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900503D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庞伟兴	10 万元	普通合伙人	1%
	李兴	99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99%
	合　计	1,000 万元	-	100%

在 2016 年 3 月出让所持有的深圳众兴利华的全部股权后，家天下投资和星联星投资分别于次年 6 月和 12 月注销登记。

C.其他股东

除家天下投资和星联星投资外，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暨其他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或长期合作的经销商，本次收购完成后上述人员不再享有深圳众兴利华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家天下投资	李兴、朱文湛控制的企业
2	星联星投资	李兴为主要出资人，持有其 99%出资额
3	夏仕友	发行人经销商
4	黎利	发行人经销商
5	程松	时任深圳众兴利华总经理
6	苑佰石	发行人经销商
7	佘刚	发行人经销商
8	杨岗	时任发行人营销总监
9	刘燕	发行人经销商
10	卫鑫	时任发行人营销副总监
11	郑致文	发行人经销商
12	刘洪波	发行人员工
13	王建华	发行人经销商

③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及相关方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转让对价系参照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情况以及截至 2016 年 2 月末深圳众兴利华的净资产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星联星投资和发行人之间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900 万元，其他股东由于未实缴任何出资，均以 1 元的象征性价格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是同一控制下的股权交易，转让定价依据合理、公允。截至 2017 年 12 月，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湖北欢乐家、武汉欢乐家、山东欢乐家和深圳众兴利华，是基于解除股权代持、整合同一控制下同业公司股权的目的，具有

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收购上述四家公司是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相关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3、发行人生产子公司的管理模式、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共有 6 家主体，母公司即欢乐家股份为控股主体，湖北欢乐家、山东欢乐家、武汉欢乐家、湛江欢乐家为生产主体，深圳众兴利华为销售主体。生产子公司各自管理所辖工厂，生产的罐头和饮料产品通过销售子公司深圳众兴利华实现对外销售。各生产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介	2019 年净利润（万元）
湖北欢乐家	该公司位于湖北省枝江市的生产基地，于 2010 年建成投产，位置靠近橘子产区，主要生产罐头产品，由于建设时间较早，规模小于临沂市和汉川市的生产基地，但其地理位置优良，可覆盖西南腹地。	2,533.00
山东欢乐家	该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的生产基地，于 2012 年建成投产，位置靠近黄桃产区，以生产罐头为主，同时生产部分饮料。	3,860.39
武汉欢乐家	该公司位于湖北省汉川市的生产基地，于 2015 年建成投产，毗邻武汉，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目前承担生产中心、采购中心、研发中心等职能。该生产基地以生产饮料为主，同时生产部分橘子罐头。	8,503.94
湛江欢乐家	该公司位于广东省湛江市的在建生产基地，目前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建成投产后计划生产罐头和饮料产品。	-113.6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主生产的产品均通过湖北欢乐家、山东欢乐家和武汉欢乐家的工厂进行生产。

除上述生产子公司管辖的工厂以外，报告期内母公司即欢乐家股份在湛江市麻章区曾拥有以生产鱼罐头为主及以生产热带水果罐头和粒粒橙饮料为主的两个厂区。麻章老厂区始建于 2002 年，因规模较小、建成投产时间较长，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管理层经评估后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9 年关闭上述两个厂区，另新设全资子公司湛江欢乐家并在湛江市坡头区建设新厂区。

麻章老厂区生产的鱼罐头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各期鱼罐头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1.31%、0.45%和 0.01%，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已不再销售鱼罐头产品。鱼罐头厂区关闭后，发行人主要通过

委外加工的形式实现停产至停售时期的过渡。麻章老厂区的菠萝、荔枝、龙眼等热带水果罐头生产线以及粒粒橙饮料生产线在关厂后分别搬迁至湖北欢乐家和武汉欢乐家的生产基地，生产线产能对应发行人水果罐头和饮料的产能比例分别为 2%和 10%，其他水果罐头订单亦转由其他子公司的生产基地生产，麻章老厂区停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未造成不利影响。

除湛江麻章老厂区关闭、湛江坡头新厂区在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工厂关厂的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稳定。

（二）上述四家子公司股份代持的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双方的基本情况，该代持情况的解除过程，相关价款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在上述四家子公司中，湖北欢乐家、山东欢乐家和武汉欢乐家三家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湖北欢乐家、山东欢乐家和武汉欢乐家分别成立于 2010 年至 2012 年，实际出资人为李兴、朱文湛夫妻。由于当时已计划移民加拿大，出于方便日后境内文件签署和手续办理等考虑，李兴、朱文湛夫妻在设立时对这三家公司作了股权代持安排，分别以李日荣和李康荣为名义股东代持全部股权。其中，李日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之父，李康荣为李兴之弟，现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基于亲属和长期商业交往形成的稳固信赖关系，各方未就股权代持及相关事宜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完成对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代持清理以及全资收购，相关价款已处理完毕，相关各方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之（一）。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湖北欢乐家、山东欢乐家和武汉欢乐家在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截至 2016 年 4 月该等股权代持已全部有效解除，相关价款已处理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三）收购深圳众兴利华后，即注销上述其旗下 24 家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程序是否完整合规，以上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注销 24 家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原因及必要性

深圳众兴利华原计划在各区域建立直营公司开展销售业务，但大多尚未实际经营。后发行人调整战略发展规划，专注于品牌运营和产品生产研发，决定收购深圳众兴利华等四家子公司，并关闭上述销售直营公司。2016 年至 2017 年，深圳众兴利华完成了对 20 家控股子公司及 4 家分公司的注销登记。

2、注销公司及分支机构的程序是否完整合规，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税务事项通知书、工商档案登记资料、登报公告文件、清算报告等材料，经查验，深圳众兴利华注销的 24 家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而注销清算的情况，均系自主清算注销，履行了税务、工商等注销登记流程，相关程序完整合规。

根据上述公司住所地工商局、食药监局、税务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经查验，深圳众兴利华注销的 24 家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成立时间较短，在注销前不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深圳众兴利华注销 24 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具有合理原因和必要性，相关注销程序完整合规。在注销前，上述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上述 24 家已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简历，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投资、代持或实际控制上述 24 家企业的情况；24 家企业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内容，主要财务数据，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情况

1、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投资、代持或实际控制的情况

上述 24 家公司及分支机构为深圳众兴利华在各区域建立的销售直营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1“深圳众兴利华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除 4 家为分公司外，其他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深圳众兴利华，实际控制人为李兴、朱文湛和李康荣。

上述 24 家公司及分支机构中，4 家为分支机构（即分公司），16 家为全资子公司（即深圳众兴利华 100%持股），另有 4 家为控股子公司（深圳众兴利华均持股 51%），存在其他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其他股东情况
1	重庆市万州区众兴利华祺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6/03	2017/02	熊建持股 49%
2	重庆市众兴利华商贸有限公司	2015/11	2017/04	熊建持股 49%
3	辽宁欢乐家日升贸易有限公司	2015/04	2017/03	李铸持股 29% 李欣持股 20%
4	茂名市众兴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2015/09	2016/11	周田生持股 49%

少数股东共涉及熊建、李铸、李欣和周田生，四人均非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其中，周田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的亲属，李铸、李欣当时为发行人经销商沈阳一品先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上述 24 家公司及分支机构均不存在由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投资、代持或实际控制的情形。

2、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及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情况

上述公司及分支机构为深圳众兴利华在各区域的销售直营公司，主营业务为预包装食品销售，销售的食品为发行人生产的罐头、饮料等。上述公司及分支机构设立时间较短，多无实际经营，尚未实现盈利，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较小，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注销的公司及分支机构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东莞市裕合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0.02	-11.98	-	-11.98
2	杭州悦兴贸易有限公司	48.66	48.64	60.09	-21.92
3	重庆市万州区众兴利华祺源商贸有限公司	-	-14.12	18.13	-14.12
4	汉川汇聚源商贸有限公司	7.94	7.93	-	-1.90
5	辽宁欢乐家日升贸易有限公司	0.35	-4.07	11.54	-53.21
6	重庆市众兴利华商贸有限公司	56.71	6.63	13.90	-79.96
7	江阴众兴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94.95	94.95	2.95	-62.68
8	湛江市坡头区众兴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	-24.53	-	-23.18
9	深圳市众兴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176.40	176.40	-	-14.10
10	灵山县乐满家贸易有限公司	10.66	10.66	-	-73.84
11	乐山亨利通商贸有限公司	32.71	-46.59	111.11	-28.08
12	桂林市欢乐家贸易有限公司	79.38	55.13	57.94	-51.57
13	贵港市众兴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7.08	6.01	-	-34.72
14	深圳众兴利华南京分公司	-	-46.54	-	-46.54
15	深圳众兴利华黑山分公司	72.37	-91.35	-	-127.77
2016年注销的公司及分支机构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宜昌凡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7.36	27.36	216.96	-0.05
2	绵阳牛车水商贸有限公司	105.95	105.91	24.19	5.91
3	宜宾市力高商贸有限公司	81.67	19.25	10.13	-11.92
4	茂名市众兴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	-	-	-
5	常州乐满家贸易有限公司	64.48	-0.96	-	-0.96
6	扬州牛车水贸易有限公司	50.09	-0.60	-	-0.60
2016年内成立并注销的公司及分支机构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新宁县众兴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	-	-	-2.05
2	深圳众兴利华镇江分公司	31.38	-25.26	-	-25.26

3	深圳众兴利华常熟分公司	47.41	-56.83	-	-56.83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上述 24 家已注销的公司和分支机构不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投资、代持或实际控制的情况。该等公司及分支机构为深圳众兴利华在各区域建立的销售直营公司，时间较短且多未实际经营，尚未实现盈利，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较小。

（五）上述 24 家企业注销后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人员等资产的处置情况，是否完整转入发行人体系，是否存在关联出售给关联方或出售、授权给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若是，说明并披露其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1、房屋、土地、商标、专利的处置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相关财务报告、清算报告等资料以及相关方的确认和说明，经查验，上述 24 公司和分支机构为深圳众兴利华下设的销售直营公司，主要销售发行人的罐头、饮料等。该等主体名下不存在房屋、土地、商标或专利资产。

2、人员及其他资产的处置

根据清算报告、财务报表、员工名册等资料，上述公司及分支机构注销后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款等，上述资产均依法分配给股东，不存在关联出售给关联方或出售给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上述公司及分支机构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注销前共有员工 12 人，均已与上述公司解除合同，不存在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上述 24 家公司及分支机构名下不存在房屋、土地、商标或专利资产，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人员已依法处置、安置，不存在出售给关联方或出售、授权给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六）上述被注销部分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商号存在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客户、供应商为上述重合商号的实际持有人情形

1、商号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中，深圳乐满家实业、成都牛车水食品，重庆牛车水与深圳众兴利华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扬州牛车水贸易有限公司、绵阳牛车水商贸有限公司、常州乐满家贸易有限公司、灵山县乐满家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商号重合的情况。

深圳、成都、重庆等一线城市或省会城市市场竞争激烈，大型商超渠道经销商需投入的费用较大，在该等地区市场的开拓前期，为了提升合作经销商的信心、增强其资金实力，发行人采取了股权合作的形式，并以合作方实际运营为主，而“乐满家”“牛车水”为发行人在此过程中常用的商号。深圳乐满家实业、成都牛车水食品、重庆牛车水即属于该情形，历史上该三家公司也曾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员工持股。后在建立各区域销售直营公司时，继续沿用了上述商号，故存在商号重合的情形。

2016 年发行人调整了战略和发展规划，专注于品牌运营和产品生产研发，退出产品经销业务，并注销各地的销售直营公司，同时清理员工持股经销商等情况。考虑到经销商在对接大型商超等渠道时，若变更经营主体，需重新签署合同并产生额外的进场费用，故采用了股权转让的方式，将股权转让予经销商的主要经营方，以保留原经营主体，确保经营的持续性。因此，深圳乐满家实业、成都牛车水食品、重庆牛车水则继续保留原商号名称继续经营。

发行人另有一家客户锡林浩特市乐满家批发部亦使用“乐满家”商号，主要是为扩大其在当地市场的影响力，故而使用了发行人曾使用的重合商号。

2、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客户、供应商为上述重合商号的实际持有人情形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企业商号的保护在法律上存在区域限制。深圳众兴利华注销的公司与发行人部分经销商客户虽然使用的商号相同，由于其分属于不同的公司登记机关的辖区且已经核准登记，上述公司分别使用“乐满家”“牛车水”商号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2016 年至 2017 年，深圳众兴利华注销了包括上述商号重合公司在内的 24 家销售直营公司及分支机构，发行人现已不再使用“乐满家”“牛车水”商号。此外，深圳乐满家实业、成都牛车水食品、重庆牛车水与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商

号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继续使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重合商号及相关注销子公司均不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实际持有的情况。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深圳众兴利华注销上述商号重合公司后，发行人已不再使用“乐满家”“牛车水”商号。深圳乐满家实业、成都牛车水食品、重庆牛车水继续使用该等商号不违反公司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该经销商客户已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上述重合商号及相关注销子公司均不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实际持有的情况。

（七）湛江旺多多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往来，发行人采用吸收合并方式而非收购方式合并该企业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1、湛江旺多多的历史沿革

1999 年 6 月 14 日，湛江旺多多在湛江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44080120005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湛江市旺多多食品有限公司”，住所为湛江市赤坎区海滨五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日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速食糊类制品；销售速食糊类制品、干果品、糖果、罐头、非酒精饮料、副食品”。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6 月 14 日至 2003 年 6 月 13 日。李日荣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朱文湛任监事。上述实收资本经湛江市鑫泉会计师事务所以 1999 年 6 月 11 日湛鑫会验字〔1999〕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湛江旺多多成立时，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朱文湛	42.50	85%
2	李日荣	7.50	15%
	合　计	50.00	100%

湛江旺多多实际由李兴、朱文湛夫妻共同出资设立。由于工商登记主管部门要求夫妻共同设立公司时需提交财产分割等证明文件，为了简化手续，李兴、朱文湛夫妻决定由李兴之父李日荣为名义股东，代持有部分股权。

2003 年 7 月 4 日，经湛江市工商局核准，湛江旺多多注销登记，公司终止。自成立至注销登记，湛江旺多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湛江旺多多的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湛江旺多多实际由李兴、朱文湛夫妻共同出资设立，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对湛江旺多多实际控制人李兴、朱文湛的访谈，湛江旺多多 1999 年成立后至 2003 年 7 月 4 日注销前，主要从事的速食糊类食品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系于 2001 年 12 月成立，成立初期主要从事水果罐头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与湛江旺多多无交易往来。湛江旺多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2 年度/年末	2003 年 1-3 月/3 月末
总资产	383.52	370.91
净资产	344.71	333.24
营业收入	61.59	188.66
营业利润	-54.86	-13.23

3、发行人吸收合并湛江旺多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对相关当事方的访谈及工商档案等资料，湛江旺多多自 1999 年 6 月成立后，以“旺多多”品牌开展芝麻糊等食品的生产和销售。2001 年 10 月“旺多多”品牌被其他市场主体抢先注册商标，注册类别覆盖了湛江旺多多的主要产品，湛江旺多多业务发展受到制约。股东和实际出资人经研究决定另行开发“欢乐家”取代原品牌经营，同时开拓水果罐头市场，并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成立了欢乐家有限。

为更简便合并湛江旺多多的相关业务、人员和其他资产，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决定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即由欢乐家有限吸收合并湛江旺多多。

4、相关资产及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湛江旺多多清算组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作出《清算事项报告》及所附的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湛江旺多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0 元，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账款合计 376.75 万元，应付福利费账面余额 1.04 万元，均由欢乐家有限承担。注销前湛江旺多多的资产规模较小，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原料、库存商品等也转入欢乐家有限。注销前湛江旺多多已无正式在职员工，因此不存在需要处置的相关人员。吸收合并完成后，湛江旺多多相关资产、人员均处置完毕，未发生诉讼或纠纷。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湛江旺多多系李兴、朱文湛夫妻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发行人于 2003 年 7 月吸收合并湛江旺多多，是出于低成本、高效率地承继相关资产和人员等原因，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在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处置过程中，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八）结合上述内容，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论证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

如前述披露的发行人历史上曾通过吸收合并、收购、注销关联企业等方式完成资产、业务、人员、股权结构等方面的整合，上述处置有其合理原因，资产处置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吸收合并湛江旺多多、注销孙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情形，所涉资产已完整转入发行人。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水果罐头、饮料等食品的生产和销售，建立了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业务体系，并独立规范运营。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营销中心、生产中心、研发及质量管理中心、采购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队伍，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发行人与员工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所有员工均在发行人领薪，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财务人员 32 名。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不存在在该等关联企业兼职的情形。

5、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果汁饮料、乳酸菌饮料、水果罐头、八宝粥罐头等，销售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区分不同产品类型，分别列示各不同产品下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销售模式，销售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情况；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对上述客户存在重大依赖；（2）区分不同采购类别，分别列示各不同采购类别下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收入比

重情况；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对上述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3）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的合理性，对比同行业企业销售模式及经销、直销占比情况，论证说明并披露发行人销售模式是否与行业一般情况相符；发行人与前五大经销商合作背景，销售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情况；前五大经销商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返利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对部分经销商的重大依赖；（4）发行人销售采用的物流模式，物流风险权利义务划分情况；主要物流提供商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采购前五大物流服务金额及占比情况，向发行人提供服务金额占自身营业收入比重情况；物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对部分物流提供商重大依赖的情况；（5）上述客户、供应商、物流提供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1、取得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采购明细，按照销售和采购类型进行分类归集和数据分析；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物流提供商的工商登记信息；3、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访谈发行人高管和业务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背景以及其与发行人交易占其自身交易金额的比例等情况；4、通过查看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资料，了解其业务模式并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进行比较；5、通过查看或检索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工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情况，或受到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6、查看发行人、经销商、物流提供商之间签署的经销合同和运输委托协议，取得发行人物流运输服务的采购明细并进行数据分析，访谈了解物流运输服务采购的流程和定价情况；7、通过查询主要经销商、供应商、物流提供商目前及历史上的股权结构、董监高情况，并与发行人的董监高、员工名册进行了比对，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8、分析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供应商、物流提供商的交易价格情况，确认交易定价公允；9、取得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并分析各项费用的变动及占比的

合理性，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10、查看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确认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区分不同产品类型，分别列示各不同产品下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销售模式，销售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情况；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对上述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1、不同产品类型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产品主要分为饮料产品和罐头产品两大类。进一步细分，饮料产品可分为椰子汁、果汁饮料、乳酸菌饮料和其他饮料；罐头产品可细分为水果罐头和其他罐头。报告期内其他饮料包括功能饮料、茶饮料等，其他罐头包括鱼类罐头、蛋类罐头、八宝粥等。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不同产品类型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1）椰子汁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
2020 年 1-6 月			
1	成都牛车水食品	1,262.80	5.71%
2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742.63	3.36%
3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504.48	2.28%
4	深圳乐满家实业	447.84	2.02%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25.36	1.47%
	合　计	3,283.12	14.84%
2019 年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2,943.25	4.77%
2	成都牛车水食品	1,601.94	2.60%
3	深圳乐满家实业	1,009.76	1.64%
4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952.73	1.54%
5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758.29	1.23%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
	合　计	7,265.97	11.77%
2018 年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2,837.90	4.88%
2	成都牛车水食品	1,844.23	3.17%
3	深圳乐满家实业	1,153.22	1.98%
4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1,085.97	1.87%
5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746.12	1.28%
	合　计	7,667.44	13.19%
2017 年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3,080.06	5.89%
2	深圳乐满家实业	1,081.44	2.07%
3	成都牛车水食品	958.44	1.83%
4	南京金荣百货有限公司	672.37	1.29%
5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637.74	1.22%
	合　计	6,738.24	12.89%

（2）果汁饮料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
2020 年 1-6 月			
1	平定县娘子关阳光超市	106.31	3.42%
2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86.84	2.79%
3	隆林香香百杂批零部	60.25	1.94%
4	郑州天丰食品有限公司	42.69	1.37%
5	郓城县河东商贸有限公司	40.88	1.31%
	合　计	336.96	10.83%
2019 年			
1	平定县娘子关阳光超市	338.97	3.19%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
2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288.80	2.72%
3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172.10	1.62%
4	环县润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71.36	1.61%
5	南京金荣百货有限公司	168.66	1.59%
	合　计	1,139.88	10.72%
2018 年			
1	平定县娘子关阳光超市	437.98	3.10%
2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374.81	2.66%
3	南京金荣百货有限公司	328.93	2.33%
4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243.34	1.72%
5	隆林香香百杂批零部	198.61	1.41%
	合　计	1,583.68	11.22%
2017 年			
1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484.59	3.99%
2	平定县娘子关阳光超市	352.39	2.90%
3	南京金荣百货有限公司	205.42	1.69%
4	隆林香香百杂批零部	204.60	1.68%
5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188.15	1.55%
	合　计	1,435.15	11.81%

（3）乳酸菌饮料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
2020 年 1-6 月			
1	溆浦贵华园副食经营部	199.63	3.57%
2	利辛县金亿丰商贸有限公司	100.16	1.79%
3	都昌县昌华贸易商行	75.02	1.34%
4	邵阳县鑫联批发行	74.21	1.33%
5	南城县永强商行	71.06	1.27%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
	合　计	520.07	9.31%
2019 年			
1	溆浦贵华园副食经营部	313.02	2.86%
2	南城县永强商行	208.82	1.91%
3	萍乡市发安商行	180.76	1.65%
4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157.37	1.44%
5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150.61	1.38%
	合　计	1,010.59	9.23%
2018 年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113.90	2.14%
2	成都牛车水食品	103.95	1.96%
3	衡阳县华联商贸	82.59	1.55%
4	溆浦贵华园副食经营部	80.53	1.51%
5	湛江市坡头区食康商行	74.70	1.41%
	合　计	455.67	8.57%
2017 年			
1	湖北兴罗商贸有限公司	31.28	9.00%
2	大冶市陈敬钊商行	22.38	6.44%
3	浏阳市沿溪镇大众商行	21.01	6.04%
4	衡阳县华联商贸	19.89	5.72%
5	涟源市红旺湘贸易商行	18.71	5.38%
	合　计	113.26	32.58%

（4）水果罐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
2020 年 1-6 月			
1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1,238.91	4.52%
2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606.89	2.22%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590.57	2.16%
4	成都牛车水食品	477.29	1.74%
5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452.45	1.65%
	合　计	3,366.12	12.29%
2019 年			
1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2,128.37	4.19%
2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1,295.94	2.55%
3	成都牛车水食品	786.62	1.55%
4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725.76	1.43%
5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684.37	1.35%
	合　计	5,621.06	11.05%
2018 年			
1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3,266.36	6.12%
2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1,419.88	2.66%
3	新化县王记商贸中心	868.54	1.63%
4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728.46	1.37%
5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724.30	1.36%
	合　计	7,007.55	13.14%
2017 年			
1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2,441.38	4.84%
2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1,424.81	2.83%
3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779.10	1.55%
4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746.09	1.48%
5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664.26	1.32%
	合　计	6,055.64	12.02%

（5）八宝粥罐头前五大客户[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产品收入比
2020 年 1-6 月			
1	南京金荣百货有限公司	35.72	4.31%
2	宣威市荣兴食品批发部	22.59	2.73%
3	衡水华驰商贸有限公司	19.66	2.37%
4	黔西县生业百货经营部	17.95	2.17%
5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15.01	1.81%
	合　计	110.93	13.40%
2019 年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116.81	2.82%
2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106.44	2.57%
3	南京金荣百货有限公司	81.98	1.98%
4	郓城县河东商贸有限公司	60.95	1.47%
5	海城德润隆商贸有限公司	50.92	1.23%
	合　计	417.09	10.08%

注：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未销售八宝粥罐头产品。

2、不同产品类型前五大客户合作背景、销售模式、销售具体内容

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发行人报告期内椰子汁、果汁饮料、乳酸菌饮料、水果罐头、八宝粥等各类产品的前五大客户共有 31 家，均为发行人从事食品饮料行业以来通过市场开拓等方式积累的客户资源。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模式、销售具体内容以及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销售模式	销售内容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采购比例[注]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介绍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50%-80%
2	成都牛车水食品	发行人员工早年设立的经销商，后转让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80%以上
3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20%-50%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销售模式	销售内容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采购比例[注]
4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糖酒会/招商会接洽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50%-80%
5	深圳乐满家实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早年设立的经销商，后转让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50%-80%
6	南京金荣百货有限公司	糖酒会/招商会接洽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20%-50%
7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糖酒会/招商会接洽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80%以上
8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50%-80%
9	新化县王记商贸中心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20%-50%
10	大冶市陈敬钊商行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20%以下
11	海城德润隆商贸有限公司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20%-50%
12	衡阳县华联商贸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50%-80%
13	湖北兴罗商贸有限公司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20%-50%
14	环县润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20%以下
15	涟源市红旺湘贸易商行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20%-50%
16	浏阳市沿溪镇大众商行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20%-50%
17	隆林香香百杂批零部	客户主动联系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50%-80%
18	南城县永强商行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20%以下
19	平定县娘子关阳光超市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50%-80%
20	萍乡市发安商行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20%-50%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销售模式	销售内容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采购比例[注]
21	溆浦贵华园副食经营部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50%-80%
22	郓城县河东商贸有限公司	糖酒会/招商会接洽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80%以上
23	湛江市坡头区食康商行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80%以上
2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业务员主动开发	代销	罐头、饮料	20%以下
25	郑州天丰食品有限公司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20%以下
26	利辛县金亿丰商贸有限公司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80%以上
27	都昌县昌华贸易商行	客户主动联系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20%-50%
28	邵阳县鑫联批发行	客户主动联系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80%以上
29	宣威市荣兴食品批发部	业务员主动开发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20%-50%
30	衡水华驰商贸有限公司	糖酒会/招商会接洽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20%-50%
31	黔西县生业百货经营部	客户主动联系	买断式经销	罐头、饮料	50%-80%

注：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采购比例在80%以上的客户均未达到100%，非专营发行人产品。

3、不同产品类型前五大客户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基本情况

上述客户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4：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物流提供商、委外加工商的基本情况”之“一、前五大客户”。

4、发行人对上述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该类产品的比例整体较低，除乳酸菌饮料因2017年处于市场开拓初期、客户数量较少导致前五大客户销

售占比相对集中以外，其他品类产品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15%。发行人对上述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区分不同采购类别，分别列示各不同采购类别下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背景，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收入比重情况；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对上述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1、不同采购类别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物资包括原材料、包装材料、劳务、能源和工程设备等。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不同采购类别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1）原材料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
2020 年 1-6 月				
1	金华美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生榨椰肉汁	1,873.08	20.21%
2	厦门唯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添加剂	1,045.73	11.28%
3	上海格信商贸有限公司	添加剂	763.54	8.24%
4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糖类	377.41	4.07%
5	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	糖类	343.17	3.70%
	合　计		4,402.93	47.50%
2019 年				
1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糖类	3,865.34	11.40%
2	金华美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生榨椰肉汁	3,499.88	10.33%
3	厦门唯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添加剂	2,729.69	8.05%
4	上海格信商贸有限公司	添加剂	2,551.28	7.53%
5	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	糖类	1,235.10	3.64%
	合　计		13,881.29	40.96%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
2018 年				
1	上海格信商贸有限公司	添加剂	2,545.52	6.93%
2	厦门唯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添加剂	2,000.52	5.45%
3	海南绿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生榨椰肉汁	1,922.74	5.24%
4	广州市瑞得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生榨椰肉汁	1,703.18	4.64%
5	武汉雅逸丰行商贸有限公司	糖类	1,506.12	4.10%
	合　计		9,678.09	26.36%
2017 年				
1	江苏鲁糖贸易有限公司	糖类	2,189.29	5.82%
2	海南绿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生榨椰肉汁	1,900.43	5.06%
3	临沂奇伟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	1,601.36	4.26%
4	上海格信商贸有限公司	添加剂	1,445.61	3.85%
5	文昌壮苗食品有限公司	生榨椰肉汁	1,418.15	3.77%
	合　计		8,554.85	22.76%

（1）包装材料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
2020 年 1-6 月				
1	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饮料瓶	1,303.61	14.87%
2	中山市利民塑料有限公司	饮料瓶	984.51	11.23%
3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罐头瓶/饮料瓶	740.56	8.45%
4	湖北华艺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纸箱	520.84	5.94%
5	湖北吉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饮料瓶/盖、八宝粥罐	488.90	5.58%
	合　计		4,038.43	46.07%
2019 年				
1	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饮料瓶	4,130.13	13.30%
2	中山市利民塑料有限公司	饮料瓶	3,019.13	9.72%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
3	湖北吉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饮料瓶/盖	2,644.29	8.51%
4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罐头瓶/饮料瓶	2,230.91	7.18%
5	无锡华鹏瓶盖有限公司	罐头盖/饮料盖	2,025.67	6.52%
	合　计		14,050.11	45.24%
2018 年				
1	中山市利民塑料有限公司	饮料瓶	8,343.49	23.17%
2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罐头瓶/饮料瓶	2,547.91	7.08%
3	无锡华鹏瓶盖有限公司	罐头盖/饮料盖	1,977.00	5.49%
4	山东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饮料瓶/盖	1,849.40	5.14%
5	湖北吉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饮料瓶/盖	1,759.19	4.89%
	合　计		16,477.00	45.76%
2017 年				
1	中山市利民塑料有限公司	饮料瓶	7,258.05	23.52%
2	山东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饮料瓶/盖	1,662.79	5.39%
3	湖北吉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饮料瓶/盖	1,453.34	4.71%
4	湖北华艺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纸箱	1,300.86	4.21%
5	山东华升玻璃有限公司	罐头瓶	1,129.56	3.66%
	合　计		12,804.60	41.49%

（3）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
2020 年 1-6 月				
1	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巡店、理货、促销	1,017.60	46.29%
2	宜昌千慧劳务有限公司	生产、搬运装卸	548.21	24.94%
3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搬运装卸	392.40	17.85%
4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搬运装卸	80.84	3.68%
5	汉川市鑫发装卸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搬运装卸	34.61	1.57%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
	合　计		2,073.67	94.33%
2019 年				
1	宜昌千慧劳务有限公司	生产、搬运装卸	2,302.25	33.76%
2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搬运装卸	2,207.16	32.37%
3	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理货、促销	1,478.00	21.68%
4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搬运装卸	275.43	4.04%
5	湖北职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	112.56	1.65%
	合　计		6,375.40	93.50%
2018 年				
1	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巡店、理货、促销	2,256.82	28.57%
2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搬运装卸	1,604.69	20.31%
3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搬运装卸	1,388.67	17.58%
4	宜昌千慧劳务有限公司	生产、搬运装卸	915.73	11.59%
5	湛江市顺欣达劳务有限公司	生产、搬运装卸	790.56	10.01%
	合　计		6,956.47	88.05%
2017 年				
1	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生产、巡店、理货、促销、搬运装卸	5,635.43	65.08%
2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搬运装卸	1,490.02	17.21%
3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搬运装卸	411.99	4.76%
4	湛江市顺欣达劳务有限公司	生产、搬运装卸	318.48	3.68%
5	蒙阴县凤凰峪水果加工点	加工	83.42	0.96%
	合　计		7,939.34	91.68%

（4）能源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
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汉川市供电公司[注]	电	333.33	26.62%
2	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蒸汽	240.92	19.24%
3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蒸汽	230.06	18.37%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蒙阴县供电公司	电	220.94	17.65%
5	宜昌佳裕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	88.92	7.10%
	合　计		1,114.16	88.98%
2019 年				
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汉川市供电公司	电	1,024.93	23.76%
2	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蒸汽	844.66	19.58%
3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蒸汽	785.60	18.21%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蒙阴县供电公司	电	586.06	13.59%
5	宜昌佳裕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	426.43	9.89%
	合　计		3,667.68	85.03%
2018 年				
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汉川市供电公司	电	877.29	19.22%
2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蒸汽	822.43	18.02%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蒙阴县供电公司	电	673.95	14.76%
4	山东奥德燃气有限公司蒙阴分公司	天然气	406.81	8.91%
5	宜昌佳裕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	350.65	7.68%
	合　计		3,131.13	68.59%
2017 年				
1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蒸汽	675.84	19.24%
2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汉川市供电公司	电	586.33	16.69%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蒙阴县供电公司	电	475.36	13.53%
4	湛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335.13	9.54%
5	枝江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324.92	9.25%
	合　计		2,397.57	68.26%

注：为更清晰体现发行人不同生产子公司采购能源的情况，上表未对国家电网的下属主体进行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披露。

（5）工程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
2020 年 1-6 月				
1	广东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1,395.67	73.78%
2	西得乐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设备	107.96	5.71%
3	湛江市土木建筑工程公司南油分公司	工程	72.23	3.82%
4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设备	38.73	2.05%
5	临沂天翔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设备	26.13	1.38%
	合　计		1,640.72	86.74%
2019 年				
1	广东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1,147.91	17.44%
2	湖北中煤地新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	735.35	11.17%
3	湖北凌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460.21	6.99%
4	泉州市鲤中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368.14	5.59%
5	西得乐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设备	225.61	3.43%
	合　计		2,937.22	44.63%
2018 年				
1	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	房产	6,190.48	28.41%
2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	3,430.23	15.74%
3	西得乐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设备	2,938.93	13.49%
4	上海普丽盛三环食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	772.05	3.54%
5	湖北中煤地新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	731.90	3.36%
	合　计		14,063.59	64.55%
2017 年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	3,554.11	25.37%
2	西得乐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设备	2,219.66	15.84%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
3	山东蒙阴建业有限公司	工程	1,536.92	10.97%
4	湖北中煤地新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	1,010.96	7.22%
5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938.46	6.70%
	合　计		9,260.11	66.10%

2、不同采购类别下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背景、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合作背景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收入比例
原材料供应商			
1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以下
2	金华美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人员开发	20%-50%
3	厦门唯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50%
4	上海格信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人员开发	20%以下
5	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以下
6	海南绿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人员开发	20%-50%
7	广州市瑞得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以下
8	武汉雅逸丰行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50%
9	江苏鲁糖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50%
10	临沂奇伟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以下
11	文昌壮苗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人员开发	20%-50%
12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以下
包材供应商			
1	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采购人员开发	20%以下
2	中山市利民塑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50%-80%
3	湖北吉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以下
4	广东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以下
5	无锡华鹏瓶盖有限公司	展销会洽谈	20%以下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合作背景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收入比例
6	山东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人员开发	20%以下
7	湖北华艺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	20%以下
8	山东华升玻璃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80%以上
劳务供应商			
1	宜昌千慧劳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员开发	20%-50%
2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以下
3	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行政部人员开发	20%-50%
4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50%
5	湖北职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部人员开发	20%以下
6	湛江市顺欣达劳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50%
7	蒙阴县凤凰峪水果加工点	采购人员开发	20%-50%
8	汉川市鑫发装卸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50%
能源供应商			
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汉川市供电公司	设备部联系	20%以下
2	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设备部联系	20%以下
3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设备部联系	20%以下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蒙阴县供电公司	设备部联系	20%以下
5	宜昌佳裕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部联系	20%以下
6	山东奥德燃气有限公司蒙阴分公司	设备部联系	20%以下
7	湛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设备部联系	20%以下
8	枝江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部联系	20%以下
工程设备供应商			
1	广东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以下
2	湖北中煤地新奥建设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以下
3	湖北凌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以下
4	泉州市鲤中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以下
5	西得乐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以下
6	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以下
7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以下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合作背景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收入比例
8	上海普丽盛三环食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员开发	20%以下
9	山东蒙阴建业有限公司	招投标	80%以上
10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以下
11	湛江市土木建筑工程公司南油分公司	采购人员开发	20%以下
12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20%以下
13	临沂天翔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人员开发	20%-50%

3、不同类别前五大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基本情况

上述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4“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物流提供商、委外加工商的基本情况”之“二、前五大供应商”。

4、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装材料等生产资料均存在充分竞争的公开市场，能满足发行人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数量较多，发行人综合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供货能力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发行人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情况，更换任一供应商均不会对发行人采购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生产资源和能源（包括电力、水、天然气等）主要系向工厂所在地的市政企业或其他具有资质的公司采购，发行人虽较难选择供应商，但按照政府指导价或公开市场价进行采购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采购的工程设备和外包劳务，均与供应商签订了合作协议。其中工程设备为非日常性采购项目，发行人会审核供应商的资质，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谈判并确定施工方或设备提供方。发行人采购外包劳务主要是生产旺季时部分生产工序如水果剥皮、分级等需要劳动力补充，市场上有数量众多的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发行人按区域就近及服务从优的原则选定供应商。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的合理性，对比同行业企业销售模式及经销、直销占比情况，论证说明并披露发行人销售模式是否与行业一般情况相符；发

行人与前五大经销商合作背景，销售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情况；前五大经销商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返利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对部分经销商的重大依赖

1、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的合理性、与同行业企业销售模式的对比情况

（1）采用经销模式的合理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饮料和罐头产品的销售。由于饮料及罐头产品属于日常消费食品，其消费人群非常广泛，需要有健全的密集型销售网络来满足人们的便利性购买要求。而经销商深耕当地市场多年，掌握了当地市场各类销售渠道，能够有效实现产品快速投放市场的目的。同时，经销渠道能够使公司快速接收这些直面终端的经销商反馈回来的市场信息和产品趋势，并快速调整公司的销售政策和产品战略等，大大增强了公司的市场反应能力和灵活性。该等优势促使经销模式成为快消品企业的主要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的努力，发行人已探索出能够深度挖掘市场潜力的经销模式，建立起网点众多、覆盖面广、渗透力强的销售网络。未来经营中，发行人仍将保持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

（2）与同行业企业销售模式对比情况

与发行人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普遍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其中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56）披露了其经销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经销收入占主营收入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	96.77%	97.68%	98.36%
发行人	95.73%	97.98%	98.76%	98.69%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48）未披露其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但其前五大客户均为经销商，其亦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经销收入的确认方法，将“完善经销网络”作为营销工作重点。

山东凯欣绿色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850）未披露其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果蔬制品的销售主要以经销方式为主”。

大连林家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1930）未披露其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销售渠道分为线下和线上两种，线下销售模式为主要渠道，历史悠久。首先由公司营销人员挖掘开发客户，与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并辅助进行网点开发和宣传。”综上，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的一般情况相符。

2、发行人与前五大经销商合作背景，销售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情况

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与前五大客户基本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20 年 1-6 月			
1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1,799.72	3.02%
2	成都牛车水食品	1,776.43	2.98%
3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1,075.35	1.80%
4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974.44	1.63%
5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712.53	1.20%
	合　计	6,338.46	10.63%
2019 年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4,731.12	3.34%
2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3,356.74	2.37%
3	成都牛车水食品	2,703.03	1.91%
4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2,083.71	1.47%
5	深圳乐满家实业	1,681.62	1.19%
	合　计	14,556.22	10.27%
2018 年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4,688.11	3.48%
2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4,675.36	3.47%
3	成都牛车水食品	2,871.53	2.13%
4	深圳乐满家实业	1,795.56	1.33%
5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1,760.98	1.3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合　计	15,791.52	11.73%
2017 年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4,724.21	3.99%
2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3,259.14	2.75%
3	深圳乐满家实业	1,823.42	1.54%
4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1,802.94	1.52%
5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1,614.07	1.36%
	合　计	13,223.78	11.16%

发行人与前五大经销商合作背景、向发行人采购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情况、经销商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之（一）和附件 4“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物流提供商、委外加工商的基本情况”之“一、前五大客户”。

3、是否存在返利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

（1）返利情况

发行人与前五大经销商之间的返利为实物返利，不存在现金返利的情况；发行人的返利都在开具的发票上体现为商业折扣。

发行人具有返利性质的商业折扣具体可分为两类，分别为批文补贴和年度返利。批文补贴是发行人根据经销商渠道拓展需要及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区的市场特点，事前批准经销商实施具体的经销活动，并经审核经销商实施情况后给予批文补贴支持，具体包括对经销商在其市场区域的营销过程中产生的其自身的促销费、陈列费、进店费等提供支持；年度返利是经销商在达成发行人合同约定的年度经销任务的条件下，按照发行人的返利标准以商业折扣的形式予以发放。

（2）商业贿赂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属于快速消费品，主要客户为饮料和罐头产品经销商，最终消费群体为广大消费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中不存在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客户，发行人不存在直接进行或通过经销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况。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公开信息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罚的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该等情形而产生的诉讼记录。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未收到公安机关、检察院有关商业贿赂的立案通知、刑事处罚。

4、发行人对经销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由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饮料及罐头，所处行业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属于充分竞争市场，行业整体销售情况较为分散，可供选择的经销商较多。此外，由于饮料罐头产品的日常快消的产品特性，流通类及餐饮类的终端网点占比较大，该类终端网点进入门槛低、数量多、可替代性强，不存在某一类终端网点被某一经销商垄断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10%左右，占比较低。因此，发行人对经销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发行人对主要经销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发行人销售采用的物流模式，物流风险权利义务划分情况；主要物流提供商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采购前五大物流服务金额及占比情况，向发行人提供服务金额占自身营业收入比重情况；物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对部分物流提供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1、销售物流模式、物流风险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发行人在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中，约定运费由经销商承担，根据实际发生的运输费用在发货单中给予对应的商业折扣。

根据经销合同中运输相关条款，经销商全权委托发行人代为办理经销商向发行人购买产品的运输事宜，委托范围包括由发行人依自身的经验及判断自行选择承运方、与承运方就运费及运输合同条款等事项进行磋商，并以发行人的名义与承运方签订运输合同等。

发行人有权独立决定与运输相关的事项，并在运输合同中向承运方披露发行人与经销商双方的代理关系，运输合同实质仅约束经销商和承运方，如经销商与承运方之间就运输合同发生任何纠纷及争议，经销商可另行书面委托发行人代为处理解决。

发行人的代理行为为无偿代理，一切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均由经销商承担。运费由经销商向承运方支付，承运方向经销商开具相应运费发票。

2、主要物流提供商的基本情况及采购情况

由于发行人仅为经销商代理销售物流事宜，物流提供商不与发行人之间直接发生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物流提供商主要为发行人不同子公司之间货物调拨提供服务。

（1）发行人向前五大物流提供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物流提供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
2020 年 1-6 月			
1	临沭县金路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70.23	49.50%
2	湖北百地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7.85	19.63%
3	荆州市鑫玮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2.29	15.71%
4	枝江市龙顺货物运输服务部	18.00	12.69%
5	枝江市李超货运部	2.54	1.79%
	合　计	140.91	99.33%
2019 年			
1	临沭县金路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82.71	37.41%
2	湖北百地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93.42	19.13%
3	荆州市鑫玮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62.02	12.70%
4	江西诺誉物流有限公司	50.35	10.31%
5	湛江市赤坎区令象货运经营部	49.58	10.15%
	合　计	438.08	89.71%
2018 年			

序号	合并物流提供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
1	江西诺誉物流有限公司	78.49	17.23%
2	山东万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8.44	17.22%
3	湖北旷远物流有限公司	68.21	14.98%
4	临沭县金路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40.23	8.83%
5	湖北百地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8.13	8.37%
	合　计	303.50	66.64%
2017 年			
1	山东万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6.87	19.95%
2	湖北旷远物流有限公司	63.92	16.59%
3	广东速航物流有限公司	19.05	4.94%
4	荆州市华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8.24	4.73%
5	湖北华美物流有限公司	16.85	4.37%
	合　计	194.93	50.58%

（2）前五大物流提供商的基本情况、其向发行人提供服务金额占自身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物流提供商的基本情况、其向发行人提供服务金额占自身营业收入比重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4“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物流提供商、委外加工商的基本情况”之“三、前五大物流提供商”。

3、物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通过物流招标模式确保物流定价的公允性，具体如下：采用物流招标模式进行公开招标，确保招标过程公平、公正；竞标价格采取价优且符合其他各项竞标条件者中标；发行人实时参考市场价格，确保物流价格不脱离市场规律，避免恶意竞标行为。

4、发行人是否存在对部分物流提供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发行人的饮料和罐头产品为预包装食品，系普通货物，物流供应商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不存在其他对运输条件的苛刻要求。因此具备运输发行人

产品条件的物流供应商数量众多，有充分竞争的公开市场，因此，发行人对物流提供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物流服务采购定价公允，发行人对主要物流提供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上述客户、供应商、物流提供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上述客户、供应商、物流提供商中，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为客户湖南荣仕贸易、深圳乐满家实业，以及供应商湛江佳烨置业。

湖南荣仕贸易、深圳乐满家实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荣仕贸易	湖南荣仕贸易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设立。2016 年 6 月 8 日，李康荣将其持有的湖南荣仕贸易 25%的股权转让予付旋，将其持有的 5%的股权转让予邬剑，此后不再享有其权益。
2	深圳乐满家实业	深圳乐满家实业于 2003 年 7 月 2 日设立。2016 年 12 月 26 日，李康荣将其持有的深圳乐满家实业 52%的股权转让予庞伟兴，股权转让完成后，庞伟兴、张颖玉夫妇分别持有深圳乐满家实业 52%和 48%的股权，李康荣不再享有其权益。

供应商湛江佳烨置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之父李日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关联法人。2018 年，发行人向湛江佳烨置业购买其坐落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的欢乐家大厦 28、29、31、32 层作为办公场地使用，交易金额为 6,190.48 万元，湛江佳烨置业成为发行人 2018 年的第二大供应商。

除此以外，上述客户、供应商、物流提供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供应商、物流提供商之间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除湖南荣仕贸易、深圳乐满家实业和湛江佳烨置业，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物流提供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发行人存在委外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委外生产金额占发行人总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22%、8.25%、9.6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委外生产的原因和必要性、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向发行人提供服务金额占其自身主营收入定比重情况，委外生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委外生产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情况；委外加工生产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2）委外生产的工序，相关工序是否涉及发行人生产核心环节，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委外加工服务是否可替换，发行人对委外生产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与委外生产商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的生产成本明细和委外采购交易明细，分类归集、分析数据；2、将委外加工的成本与发行人自主加工的成本进行比较，并将同种交易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价格进行比对，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是否有代垫成本费用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3、对交易金额较大的主要委外加工厂商进行了走访和函证；4、查阅了主要委外加工厂商的工商资料，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与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名单进行了比对，核查主要委外加工厂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5、审查了委外加工合同，了解质量责任分摊安排以及对知识产权、配方保密的约定情况；6、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清单、无形资产明细，了解其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

（一）委外生产的原因和必要性、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向发行人提供服务金额占其自身主营收入定比重情况，委外生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委外生产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情况；委外加生产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1、委外生产的原因和必要性

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委外生产为辅。发行人现有湖北枝江、湖北汉川、山东临沂三处生产基地，具备独立生产各类主要饮料和罐头产品的能力。发行人选择将部分产品或非核心工序进行委外加工的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部分新产品在面市初期选择委外加工。由于部分新品所需要的生产线与发行人目前已有的生产线设备不兼容，如自产需要改造甚至是新采购生产线，在新产品市场销量预期尚不明朗的情况下，选择采用委外生产的模式可以减少不必要的产能浪费，减少新设备购置后闲置的风险。待新产品形成稳定销量后，发行人再转为自主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乳酸菌饮料、功能饮料、椰子牛奶、八宝粥罐头等产成品均属于该情形。此外，发行人有部分销售金额较小的非核心产品（如鹌鹑蛋罐头），为减少产能浪费，采用的是外购半成品的生产方式。

2、发行人将部分产品的非核心工序进行委外生产。该等工序附加值低，通过委外生产有利于发行人提高生产效率或降低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采购半成品水果果瓣，以及将水果初加工工序（如橘子剥皮）进行委托加工属于该等情形。

3、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为缓解部分品相的产品阶段性包装产能不足的问题，采用了外购产成品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果汁饮料产成品（大口玻璃瓶包装、方盒包装）属于该情形。

因此，发行人进行委外生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委外生产的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委外生产成本统计的是与自主生产成本相对的生产成本范畴，即将不属于发行人自主采购基础原材料、自主完成生产全流程的成本纳入委外生产成本。为与存货结转的营业成本相对应，发行人采购产成品、

半成品的成本以及去料加工的物料成本均统计为委外生产成本，而不仅仅包括狭义上的委外加工费。

发行人委外生产具体可分为以下三类：外购产成品（直接采购达到可销售状态的产品）、外购半成品（主要为直接采购果瓣，以及部分半成品罐头）以及去料加工（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加工果瓣），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产成品	-	-	3,760.65	42.69%	2,117.58	25.24%	2,372.91	28.43%
其中：乳酸菌饮料	-	-	997.36	11.32%	1,755.71	20.93%	295.70	3.54%
果汁饮料	-	-	-	-	361.86	4.31%	1,174.11	14.06%
椰子牛奶	-	-	-	-	-	-	593.04	7.10%
功能饮料	-	-	838.36	9.52%	-	-	-	-
八宝粥	-	-	1,634.82	18.56%	-	-	-	-
其他饮料	-	-	0.27	0.00%	-	-	310.06	3.71%
其他罐头	-	-	289.84	3.29%	-	-	-	-
外购半成品	915.91	66.37%	3,990.42	45.30%	3,040.87	36.25%	1,467.72	17.58%
其中：水果果瓣	507.05	36.74%	3,512.89	39.87%	2,742.83	32.70%	1,179.98	14.14%
鹌鹑蛋罐头半成品	408.86	29.63%	475.82	5.40%	287.80	3.43%	267.92	3.21%
水果罐头半成品	-	-	-	-	-	-	18.51	0.22%
其他	-	-	1.70	0.02%	10.24	0.12%	1.31	0.02%
委托加工物资	464.17	33.63%	1,058.76	12.02%	3,230.00	38.51%	4,507.29	53.99%
其中：加工费	117.92	8.54%	214.79	2.44%	709.27	8.46%	712.31	8.53%
物料及其他	346.25	25.09%	843.97	9.58%	2,520.73	30.05%	3,794.98	45.46%
合计	1,380.08	100.00%	8,809.83	100.00%	8,388.44	100.00%	8,347.92	100.00%

3、主要委外加工商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前五大委外加工商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委外加工商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委外加工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委外采购比

序号	合并委外加工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委外采购比
2020 年 1-6 月				
1	山东鑫嘉萌食品有限公司	鹌鹑蛋罐头（半成品）	408.86	39.55%
2	莱阳源元食品有限公司	果瓣	263.99	25.54%
3	河东区晨阳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果瓣	190.73	18.45%
4	临沂瑞泽食品有限公司	果瓣	44.33	4.29%
5	枝江市金鑫农产品加工经营部	水果加工费	27.18	2.63%
	合　计		935.10	90.45%
2019 年				
1	佛山市三水区隐雪食品有限公司	八宝粥、功能饮料	2,473.18	31.05%
2	中山市爱儿乐食品有限公司	乳酸菌饮料	863.68	10.84%
3	临沂瑞泽食品有限公司	果瓣	480.85	6.04%
4	山东鑫嘉萌食品有限公司	鹌鹑蛋罐头（半成品）	475.82	5.97%
5	河东区晨阳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果瓣	385.98	4.85%
	合　计		4,679.52	58.74%
2018 年				
1	中山市爱儿乐食品有限公司	乳酸菌饮料	1,755.71	29.92%
2	河东区晨阳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果瓣	702.18	11.97%
3	山东华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果瓣	528.25	9.00%
4	临沂市河东区越泽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果瓣	373.74	6.37%
5	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果汁饮料	364.69	6.22%
	合　计		3,724.57	63.48%
2017 年				
1	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果汁饮料、椰子牛奶	872.25	19.16%
2	中山市维嘉思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果汁饮料	783.13	17.20%
3	河东区晨阳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果瓣	640.61	14.07%

序号	合并委外加工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委外采购比
4	山东华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果瓣	413.16	9.07%
5	中山市爱儿乐食品有限公司	乳酸菌	295.70	6.49%
	合　计		3,004.85	66.00%

（2）前五大委外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其向发行人提供服务金额占自身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委外生产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发行人根据公开市场的报价情况，与符合发行人加工标准和要求的委外加工厂商协商确定委外生产价格。发行人的委外加工商主要为食品、饮料的代工企业，以及提供农产品初加工服务的农村合作社或加工企业，市场参与者较多、竞争充分，按照公允价格采购产品或服务不存在实质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委外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及收入占比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4“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物流提供商、委外加工商的基本情况”之“四、前五大委外加工商”。

4、委外加工生产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了主要委外加工厂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并结合函证、走访等方式，将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与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名单进行了比对。经查验，上述委外加工生产商与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委外加工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或节约生产成本，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委外加生产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二）委外生产的工序，相关工序是否涉及发行人生产核心环节，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委外加工服务是否可替换，发行人对委外生产商是否存在重

大依赖；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与委外生产商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委外生产的工序，相关工序是否涉及发行人生产核心环节，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委外加工服务是否可替换，发行人对委外生产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委外生产按照生产的产品状态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为达到或接近可出售状态的产品（贴牌成品和未贴牌半成品），第二类为果瓣（直接采购的果瓣和去料加工完成后入库的果瓣）。

对于第一类产品，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产品中不包括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水果罐头等具备核心生产技术的产品。委外生产商完成了除配料以外的全部或大部分生产工序，在生产工艺和流程方面与发行人自主进行生产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掌握委外生产产品的配方，通过提供完成配比的核心物料来保证配方的保密性，并通过协议条款明确委外生产商的保密义务。由于饮料和罐头产品的生产工艺已较为成熟，且发行人委外加工的主要产品非具有核心技术的产品，该委外加工服务具有可替代性。对于第二类产品，委外生产商仅完成水果剥皮、分瓣等基础加工环节，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的核心环节，该委外加工服务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综上，发行人对委外生产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与委外生产商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为椰子汁和水果罐头的生产技术，其对应产品不属于发行人委外加工的主要品种。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委外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将知识产权授权予委外生产商使用，知识产权仍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无形资产与委外生产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委外生产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委外生产主要为新产品或部分产品的非核心工序，不涉及生产的核心环节或核心技术，委外加工服务可替换，对委外生产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与委外生产商不存在重合，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土地存在抵押情形，房产、土地各有 1 处尚在办理产权证；较多专利为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部分房产、土地抵押的背景，原债权债务基本情况、金额、期限，是否存在无法还款导致该部分房产、土地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向深圳耀达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深圳耀达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租赁房产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3）发行人未办理完毕房产、土地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已有办理计划，是否存在办理实质性障碍，该房产、土地的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4）发行人商标、专利的获得背景，是否由发行人完整合法持有，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与他人共用的情况；（5）部分专利的受让背景及原因，该部分受让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出让方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6）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7）结合上述内容，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论证并披露发行人资产、技术、人员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1、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2、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抵押清单等资料；3、审查了深圳众兴利华的房屋租赁合同、深圳耀达出具的说明；4、审查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注册商标变更证明、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资料；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主要财产情况的说明；6、取得了李康荣关于专利转让情况的《确认函》；7、审查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说明；8、审查了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任职情况表及承诺函；9、查询了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等公开信息网站。

（一）部分房产、土地抵押的背景，原债权债务基本情况、金额、期限，是否存在无法还款导致该部分房产、土地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房产、土地存在抵押情况，均系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债权人/授信人	借款人/受信人	借款/授信用途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借款期限
1	粤（2019）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5267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日常经营周转和置换他行融资	15,000	2020/07/21-2021/07/20
2	粤（2019）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5270 号					
3	粤（2019）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5271 号					
4	粤（2019）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5268 号					
5	鄂（2020）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4 号	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欢乐家	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及银行认可的其他信用业务	5,000	2020/01/08-2023/01/07
6	鄂（2017）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6568 号	汉川农商行	武汉欢乐家	购买原材料	2,800	2020/04/13-2021/04/13
7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0806 号					
8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债权人/授信人	借款人/受信人	借款/授信用途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借款期限
	10807 号					
9	鄂（2018）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6829 号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武汉欢乐家	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所需的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的生产、运输和销售	2,000	2020/06/16-2021/06/16
10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4316 号					
11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1665 号					
12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1044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武汉欢乐家	购买原材料	2,950	2020/08/17-2021/08/21
13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1045 号					
14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1046 号					
15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0563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湛江欢乐家	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项目的工业厂房建设	7,500	2020/08/05-2027/08/04
16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0565 号					

注：上述合同中，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湖北欢乐家与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是授信合同，现已使用授信额度分别为 3,650 万元、2,700 万元；湛江欢乐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签订的是分次放款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现已借款 57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47.9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 和 0.52，货币资金余额为 15,661.71 万元，货币资金充足，偿债风险可控。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涉及房产、土地抵押的银行融资合同均正常履行，不

存在无法还款导致该部分房产、土地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向深圳耀达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深圳耀达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租赁房产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

1、租赁房产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众兴利华向深圳耀达租赁的房产，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十九单位 03 街坊信利康大厦 14G-1 单元，房屋面积 32m^2，租金为 6,500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深圳众兴利华租用上述房屋用于日常行政办公，同时也是工商登记的住所地。

上述房屋租金是基于房屋用途、面积并参考当地周边市场租金情况，由租赁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双方已签署书面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

2、深圳耀达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等情况

深圳耀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耀达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国裕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1/15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DH084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十九单位 03 街坊信利康大厦 14G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供应链方案设计；供应链渠道设计与管理		
董监高人员	郑国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苑茵（监事）		
实际控制人	郑国裕		
股权结构	香港耀达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深圳耀达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深圳耀达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和监事，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该租赁房产不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现场走访并经查验，上述租赁房产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日常行政办公场所，面积较小，占发行人自有房屋面积比重仅为 0.01%，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众兴利华向深圳耀达租赁房产的定价公允。深圳耀达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租赁房产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日常行政办公场所，面积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三）发行人未办理完毕房产、土地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已有办理计划，是否存在办理实质性障碍，该房产、土地的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房产证书办理情况

发行人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 1 处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湖北欢乐家彼时正在建设的仓库，现已竣工并通过验收。2020 年 6 月 29 日，该房产完成权属登记，并取得枝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发的鄂（2020）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4 号《不动产权证书》。

2、土地产权证书办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 1 处土地系位于湛江市麻章区疏港大道东侧，面积为 3,333.30 平方米，该土地系发行人于 2001 年认购，并相继取得立项、规划、环保等有关批复手续，但后期由于未能及时申请办理确权手续，加之历史间隔时间较长，相关历史资料缺失和相关证书办理信息无法核验等原因，对办理产权证书构成一定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现场走访，该土地面积为 3,333.30m^2，占报告期末发行人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0.46%。由于土地面积较小，土地价款金额相对发行人的资

产总额占比较低，发行人就该土地一直未开发使用，并且后续仍没有针对性的建设使用计划或安排。因此，该土地不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已完成权属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一宗面积为 3,333.30 平方米的土地未办理完毕的土地使用权证。主要系因历史时间间隔较长，相关历史资料缺失和相关证书办理信息无法核验，对办理产权证书造成一定障碍。但该土地面积较小，仅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全部土地面积的 0.46%；且发行人就该土地一直未开发使用，不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商标、专利的获得背景，是否由发行人完整合法持有，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与他人共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拥有 27 项主要商标，均系发行人自主设计并注册，属于原始取得。发行人现拥有 70 项主要专利，其中 55 项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申请授权，属于原始取得；15 项系从李康荣处受让取得（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之（五））。该等商标、专利均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完整合法持有该等商标、专利，不存在与他人共用的情况，不存在权利瑕疵，不存在权利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

（五）部分专利的受让背景及原因，该部分受让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出让方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部分专利的受让背景及原因，以及与生产经营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现有主要专利中受让取得专利共计 15 项，均受让自李康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受让时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受让时间
1	饮料瓶（乳酸菌）	ZL201430534982.3	外观设计	2016/09/06
2	饮料瓶（宴席装）	ZL201530228554.2	外观设计	2016/09/06
3	包装瓶（果肉型椰子汁）	ZL201530242007.X	外观设计	2016/09/11
4	包装瓶（椰子汁）	ZL201530443388.8	外观设计	2016/09/06
5	包装箱（喜宴）	ZL201530443237.2	外观设计	2018/04/23
6	包装套件（泰式）	ZL201530443229.8	外观设计	2016/09/06
7	饮料罐（椰子汁）	ZL201530443399.6	外观设计	2016/09/07
8	包装箱（椰子汁）	ZL201530443446.7	外观设计	2018/04/26
9	手提袋（喜宴）	ZL201530443377.X	外观设计	2018/04/23
10	饮料罐（喜宴）	ZL201630078609.0	外观设计	2016/09/06
11	包装纸箱（椰子汁）	ZL201530445132.0	外观设计	2016/09/06
12	饮料罐（冰糖椰晶）	ZL201630247011.X	外观设计	2016/09/08
13	饮料瓶（苹果醋 1000 克）	ZL201630241177.0	外观设计	2016/09/11
14	饮料瓶（猕猴桃汁 1000 克）	ZL201630241778.1	外观设计	2016/09/06
15	包装箱（冰糖椰晶）	ZL201630241107.5	外观设计	2018/04/26

该部分受让专利为李康荣基于在发行人的本职工作，即负责产品研发作出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任职单位，申请被批准后，任职单位为专利权人。2016 年以前，由于发行人独立性和财产权属意识较为薄弱，将实际归属于发行人的上述专利登记在李康荣名下。后因生产经营需要以及知识产权规范意识提高，发行人陆续收回了该部分专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部分受让专利的类型均系外观设计，主要用于产品包装，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技术。

2、出让方情况，以及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让方李康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采购总监，系发行人关联方。根据李康荣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专利系李康荣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基于本职工作作出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实为真正权利人，故无偿将上述专利转让于发行人，相关定价公允。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部分受让专利系出让方李康荣将登记在其名下的专利转还给实际权利人。该部分受让专利的类型均系外观设计，主要用于产品包装，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前述专利系李康荣的职务发明，实际权利人应为发行人，故无偿转还给发行人，定价公允。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关联方、专利的对应关系，以及收入占比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身业务发展过程中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形成，独立于关联方。该等核心技术属于非专利核心技术，出于保密等考虑，未申请专利保护。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产品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1-6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无菌冷灌装条件下的果粒添加技术	PET 椰汁产品	30.11%	25.97%	-	-
2	椰汁二次均质技术	全部椰汁产品	37.12%	43.55%	43.17%	44.11%
3	橘子罐头自动剥皮技术	橘子罐头	16.23%	11.56%	12.10%	13.15%
4	黄桃罐头自动劈桃挖核技术	黄桃罐头	12.37%	10.64%	11.19%	12.13%
5	黄桃果肉抽空技术					

2、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

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工作期间，执行发行人的工作任务并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而形成的职务成果。除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徐坚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长期在发行人任职，该等专利、核心技术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此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入职时间	除发行人外其他兼职情形
李兴	董事长、总经理	2001 年	豪兴投资执行董事、广东欢乐家投资执行董事、湛江兴宝达物流监事
杨岗	董事、副总经理	2002 年	无
程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无
徐坚	董事	2019 年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副秘书长
吴玉光	独立董事	2020 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合伙人，同时担任北京开成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高彦祥	独立董事	2019 年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副监事长、安徽康创健康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穗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润世纪食品有限公司监事
陈浩然	独立董事	2019 年	辽宁恒信（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曾昭开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2003 年	无
庞土贵	监事	2003 年	无
黄永珍	职工代表监事	2005 年	无
李康荣	副总经理	2001 年	无
杨榕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6 年	无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外部董事徐坚、三名独立董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均已超过 2 年，即已超过法定最长的竞业限制期限，上述人员均已确认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其中，李兴其他的兼职单位为其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亦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

此外，根据对发行人外部董事徐坚、独立董事吴玉光、高彦祥、陈浩然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上述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前，其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情形，其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现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的情形。

4、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过 2 件知识产权诉讼，2 件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不正当竞争诉讼。该等诉讼均已结案，相关给付义务已履行完毕，相关应收款项正在追讨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2“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之一）：

结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结果
2018/04	杭州快版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	杭州快版科技有限公司撤诉，双方和解，发行人支付和解款 3,000 元
2018/08	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不正当竞争	双方庭内和解，发行人停止生产“DID 鸡尾酒”，并支付和解款 260 万元
2020/06	发行人	安徽欢乐家饮品有限公司	不正当竞争	法院判令安徽欢乐家饮品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发行人 2.20 万元，并限期变更企业名称
2020/08	浙江椰雅饮品	发行人、山东欢乐家、武汉欢乐家	侵害商标权	因浙江椰雅饮品被授权的商标被宣告无效，浙江椰雅饮品撤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纠纷均已结案，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独立于关联方。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结合上述内容，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论证并披露发行人资产、技术、人员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具体分析如下：

1、资产方面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 32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26 宗，拥有 27 项主要商标专用权，拥有 70 项主要专利权。发行人独立完整的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有，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使用等情形。

2、技术方面

发行人独立研发取得了一系列独特的工艺流程及操作技术，现拥有 5 项核心技术，包括无菌冷灌装条件下的果粒添加技术、橘子罐头自动剥皮技术、黄桃罐头自动劈桃挖核技术、椰子汁二次均质技术、黄桃果肉抽空技术等。发行人现有技术不存在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3、人员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营销中心、生产中心、研发及质量管理中心、采购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队伍，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1,127 人。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技术、人员独立，符合《审核问答》相关内容的要求。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 1 起未决商标诉讼，原告浙江椰雅饮品有限公司诉发行人称其产品外包装上存在与原告独占使用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图案，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相关商标，销毁库存商品，并且赔偿 1,00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商标诉讼的背景以及最新进展；（2）涉案商标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是否为该产品不可替代的商标、标识，测算报告期内该商标涉及产品金额及占主营收入、净利润比重情况，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并披露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在招股说明书中针对该事项补充披露重大风险提示；（3）除上述外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情况，若存在，请补充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1、查阅了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2、审查了发行人关于涉案商标使用、涉及产品金额及占主营收入、净利润比重情况说明；3、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判决书、裁决书等诉讼、仲裁资料；4、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及百度等公开信息网站。

（一）上述商标诉讼的背景以及最新进展

2019 年 11 月浙江椰雅饮品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诉称，2018 年 12 月 20 日权利人谢军芬将其持有的商标（第 14266011 号注册商标，商标图案：）独占许可给原告使用。浙江华润慈客隆超市有限公司余姚店销售的 1KG “欢乐家泰椰生榨”的外包装使用了与该商标相似的图案。发行人、武汉欢乐家和山东欢乐家是涉案椰子汁产品的生产厂家，产品的外包装上存在与原告独占使用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图案，并在全国范围内销售，侵犯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据此，原告诉请：一、判令发行人、武汉欢乐家和山东欢乐家等被告停止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销毁库存商品。二、判令发行人、武汉欢乐家和山东欢乐家连带

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共计 1,000 万元，浙江华润慈客隆超市有限公司余姚店在上述范围内共同承担 50 万元赔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发行人、武汉欢乐家和山东欢乐家提出答辩意见如下：一、原告被授权使用的商标，不仅与他人在先外观设计专利权冲突，而且与在先著作权冲突，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在先权利”的规定，其诉讼请求不能成立。二、原告迟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才注册成立，仅三天后便取得涉案商标的独占授权许可。原告至今实缴出资额为 0 元，社保信息中的企业员工数为 0 人，其登记的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创苑路 800 号 2 层 210 室”明显不具有生产经营的实质条件，且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也未提供其实质使用该商标的任何证据（如报税记录）。根据《商标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由于不能证明其实质使用过该商标，也不能证明因此受到的损失，其诉讼请求应予驳回。三、涉案商标权利人谢军芬在明知损害他人在先权利的情况下恶意抢注商标，在未实际使用的情况下，由原告向发行人提出巨额赔偿，主观恶意明显，不仅违反《商标法》第七条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更是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原告及相关方明知其获得涉案商标不具有实质正当性，仍就此对他人提起诉讼并提出不实的巨额赔偿，违反了民事诉讼的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了滥用诉讼权利，发行人将保留就此恶意诉讼行为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根据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作出商评字〔2020〕第 0000156560 号《关于第 14266011 号图形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上述涉案注册商标予以宣告无效。

2020 年 7 月 25 日，原告浙江椰雅饮品向法院申请撤诉。浙江椰雅饮品撤诉系其单方作出的法律行为，其撤诉未与发行人协商，未与发行人签署和解协议，发行人未向其支付和解费用。

2020 年 8 月 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2 民初 118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浙江椰雅饮品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负担。

（二）涉案商标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是否为该产品不可替代的商标、标识，测算报告期内该商标涉及产品金额及占主营收入、净利润比重

情况，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并披露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在招股说明书中针对该事项补充披露重大风险提示

涉案商标涉及的产品为发行人“泰式生榨椰子汁”系列产品，发行人主要椰子汁产品“蓝彩系列产品”外包装上均未使用相关图案。在收到本案起诉资料前，发行人“泰式生榨椰子汁”产品的外包装已进行了升级换代，2020 年 1 月后使用的新包装，未含有与涉案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图案。报告期内，涉案包装的产品金额及占主营收入、净利润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涉案产品的收入	243.00	4,336.82	4,192.98	3,944.80
占主营收入的比重	0.41%	3.06%	3.11%	3.33%
涉案产品的净利润	41.32	791.07	598.45	257.52
占净利润的比重	0.49%	3.83%	3.72%	3.09%

报告期内，涉案产品金额占发行人主营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较低，非发行人主要产品，涉案商标亦不是该产品不可替代的商标或标识。

鉴于上述案件原告已撤诉，相关风险因素已经消除，故《招股说明书》未在“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该案件情况，而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中进行披露。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该诉讼案件的产品金额占主营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较低，该产品不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涉案商标亦不是该产品不可替代的商标或标识。原告被授权使用的涉案商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宣告无效，原告已撤诉。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除上述外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情况，若存在，请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28 件诉讼、仲裁案件，其中劳动争议类 16 件，知识产权及相关类 4 件（含上述商标诉讼），其他类 8 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情况”）。上述案件均已结案，发行人相

关给付义务均已履行完毕，相关应收款项正在追讨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饮料、食品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详细列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内容及许可范围，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进行生产经营是否需要事前审批程序，是否需要特许经营；（2）历史上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若是，请详细披露背景及解决过程、结果，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是否受到行政处罚；（3）物流提供商、委外加工商是否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4）发行人对物流提供商、委外加工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提供商、委外加工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5）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若是，列表披露产生的背景、客户方情况、出现次数、涉及产品数量、金额、处理过程及结果，是否属于饮料、食品的产品瑕疵导致的退换货，是否导致食品安全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1、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2、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卫生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照；3、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提供商、委外加工商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情况说明等资料；4、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入库记录、退换货记录、产品检验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5、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业务人员；6、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网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中国质量新闻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7、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取得了政府部门的相关证明。

（一）详细列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内容及许可范围，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进行生产经营是否需要事前审批程序，是否需要特许经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与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关的资质、许可证具体如下：

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许可内容/范围	有效期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944081100151	湛江市食药监局	饮料、罐头、糖果制品	2016/10/18-2017/06/0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944081100151	湛江市食药监局	饮料、罐头、糖果制品	2017/05/11-2022/05/10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8001410300410	湛江市食药监局	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精饮料	2014/12/18-2017/12/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8110011534	湛江市麻章区食药监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7/12/05-2022/12/0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8010026758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药监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9/06/21-2024/06/20
湖北欢乐家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942058301967	宜昌市食药监局	罐头	2016/10/18-2021/10/17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942058301967	宜昌市食药监局	罐头、饮料	2018/12/26-2021/10/17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942058301967	宜昌市市场监督局	罐头、饮料	2019/05/24-2021/10/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205830036325	枝江市市场监督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9/09/06-2024/09/05
山东欢乐家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132809674	蒙阴县食药监局	罐头、饮料	2016/11/14-2017/08/26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132809674	蒙阴县食药监局	罐头、饮料	2017/05/25-2022/05/2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XK16-204-03053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18/03/20-2023/03/19

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许可内容/范围	有效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13280007316	蒙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9/09/18-2021/12/01
武汉欢乐家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42098400061	孝感市食药监局	饮料、罐头	2016/12/20-2021/12/19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42098400061	孝感市食药监局	饮料、罐头	2018/05/14-2021/12/19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42098400061	孝感市食药监局	饮料、罐头	2019/02/27-2021/12/1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XK16-204-00522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18/07/12-2021/03/3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209840024188	汉川市市场监督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9/09/29-2024/09/28
深圳众兴利华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50000044	深圳市食药监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6/04/25-2021/04/2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50218038	深圳市食药监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8/03/05-2023/03/0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50448339	深圳市市场监督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0/04/24-2025/04/23
深圳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8040011216	湛江市坡头区食药监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8/02/23-2023/02/22

2、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果汁饮料、乳酸菌饮料等饮料产品；第二类是水果罐头、八宝粥罐头等罐头食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其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业务合同、生产及销售记录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许可证能够完整覆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3、发行人进行生产经营是否需要事前审批程序，是否需要特许经营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食品、饮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版），发行人饮料产品所处行业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发行人罐头产品所处行业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14 食品制造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因此，发行人进行生产经营需要履行事前审批程序，依法取得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进行生产经营前已取得相关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许可。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许可证已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进行生产经营已履行了相关的事前审批程序，发行人业务无需取得特许经营许可。

（二）历史上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若是，请详细披露背景及解决过程、结果，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历史上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欢乐家、山东欢乐家、武汉欢乐家为发行人位于湛江麻章、湖北枝江、山东临沂、湖北汉川的罐头、饮料生产的经营主体。深圳众兴利华系发行人的销售公司，统一对外销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湛江欢乐家尚未实际开展经营，系发行人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办理了企业经营范围的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登记时间	经营范围
发行人	2001 年 12 月（设立）	生产、销售：罐头、糖果、饼干、副食、干果、非酒精饮料；收购：农副产品（除烟叶、棉花、蚕茧、粮食）
	2008 年 5 月	果蔬罐头、饮料、鱼类罐头生产、销售，蜜饯分装、销售（有效期至 2011 年 7 月 17 日）；收购农副产品（除

主体名称	登记时间	经营范围
		烟叶、棉花、蚕茧、粮食）
	2011 年 3 月	生产、销售：罐头（畜禽水产罐头、果蔬罐头，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其他饮料类，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1 日），果冻（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收购农畜产品（除烟叶、蚕茧、粮食、棉花、种子、种苗）
	2011 年 5 月	生产、销售：罐头（畜禽水产罐头、果蔬罐头、其他罐头，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其他饮料类，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1 日），果冻（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收购农畜产品（除烟叶、蚕茧、粮食、棉花、种子、种苗、种禽畜）
	2013 年 9 月	生产、销售：罐头（畜禽水产罐头、果蔬罐头、其他罐头，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其他饮料类，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1 日），果冻（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收购农畜产品（除烟叶、蚕茧、粮食、棉花、种子、种苗、种禽畜）
	2014 年 3 月	生产、销售：罐头（畜禽水产罐头、果蔬罐头、其他罐头，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其他饮料类，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果冻（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收购农畜产品（除烟叶、蚕茧、粮食、棉花、种子、种苗、种禽畜）
	2016 年 11 月	生产、销售：饮料、罐头、糖果制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制罐，收购农畜产品（除烟叶、蚕茧、粮食、棉花、种子、种苗、种禽畜）
	2017 年 5 月	生产、销售：食品、制罐、收购农畜产品
	2017 年 12 月	生产、销售：食品、制罐、收购农畜产品（除烟草批发）
	2018 年 11 月	生产、销售：食品、制罐、品牌管理、收购农畜产品（除烟草批发）
	2019 年 5 月	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制罐、品牌管理、收购农畜产品（除烟草批发）
湖北欢乐家	2010 年 8 月（设立）	食品加工项目筹建（筹建期间至 2011 年 2 月、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011 年 1 月	罐头（果蔬罐头）生产、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2 日）
	2014 年 6 月	罐头（果蔬罐头）生产、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主体名称	登记时间	经营范围
	2015 年 10 月	罐头（果蔬罐头）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2018 年 12 月	罐头（果蔬罐头）生产、销售饮料（其他果味饮料）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欢乐家	2011 年 11 月（设立）	罐头（果蔬罐头）生产、销售（筹建期为一年，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9 月	果蔬罐头生产、销售（按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许可证期限至 2015 年 9 月 9 日）
	2014 年 9 月	果蔬罐头、饮料生产、销售（按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范围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农副产品（不含专营）、果品购销。
	2017 年 5 月	果蔬罐头、饮料生产、销售（按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范围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农副产品（不含专营）、果品购销。经营企业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8 年 3 月	果蔬罐头、饮料生产、销售（按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范围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酯（PET）无汽饮料瓶生产、销售；农副产品（不含专营）、果品购销；经营企业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9 年 8 月	罐头、饮料生产、销售（按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范围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酯（PET）无汽饮料瓶生产、销售；农副产品（不含专营）、果品购销；经营企业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武汉欢乐家	2012 年 10 月（设立）	罐头项目的筹建。（筹建期为半年，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015 年 3 月	罐头和饮料项目的筹建。（筹建期为半年，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015 年 4 月	凭有效食品生产许可审批从事罐头（果蔬罐头）、饮料（蛋白饮料类）的生产销售。
	2015 年 9 月	凭有效食品生产许可审批从事罐头（果蔬罐头）、饮料（果汁和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销售。
	2017 年 5 月	凭有效食品生产许可审批从事罐头（果蔬罐头）、饮料（果汁和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销售，经营企业产品及技术

主体名称	登记时间	经营范围
		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2018 年 5 月	凭有效食品生产许可审批从事罐头（果蔬罐头）、饮料（果汁和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茶饮料类、其它饮料类）、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销售，经营企业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2019 年 8 月	凭有效食品生产许可审批从事罐头（果蔬罐头、其他罐头）、饮料（果汁和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茶饮料类、其它饮料类）、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销售，经营企业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深圳众兴利华	2015 年 9 月（设立）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化妆品的购销；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周边产品、服装、日用品、家用电器、皮具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供应链渠道设计；经济信息咨询；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市场外包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食品饮料酒类的批发与销售。
深圳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	2018 年 2 月（设立）	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化妆品的购销；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周边产品、服装、日用品、家用电器、皮具的销售；供应链渠道设计；经济信息咨询；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预包装食品；食品饮料酒类的批发与销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的行政主管部门湛江市麻章区市场监督局、枝江市市场监督局、汉川市市场监督局、蒙阴县市场监督局、深圳市市场监督局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7 月 28 日、7 月 28 日、7 月 20 日、7 月 13 日出具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经审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卫生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

可证》等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取得了相关食品生产、销售许可，不存在因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历史上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网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同时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检记录等资料，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所生产、销售的产品，未发生造成一定范围内人员中毒、死亡或产生其他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食品安全事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行政主管机关湛江市麻章区市场监督局、枝江市市场监督局、汉川市市场监督局、蒙阴县市场监督局、深圳市市场监督局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7 月 28 日、7 月 28 日、7 月 20 日、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史上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取得并持续持有相关食品生产、销售许可，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办理了经营范围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三）物流提供商、委外加工商是否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

1、物流提供商

发行人的物流提供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普通货物运输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物流提供商基本信息及其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年度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类别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年度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类别
1	山东万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7-2019	货运代理公司，不涉及		
2	湖北旷远物流有限公司	2017-2018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420984301875	2017/07-2018/07	道路货物普通运输
3	广东速航物流有限公司	2017-2018	粤交运管许可湛字440800046151	2016/09-2020/09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4	荆州市华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7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421003303152	2017/08-2021/07	道路货物普通运输
5	湖北华美物流有限公司	2017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420923100314	2017/08-2018/08	道路货物普通运输等
6	江西诺誉物流有限公司	2018-2019	赣交运管许可字360122204775	2018/09-2019/09	道路货物普通运输
7	临沭县金路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018-2020	鲁交运管许可临字371329283469	2019/07-2023/07	道路货物普通运输等
8	湖北百地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8-2020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421202306826	2016/07-2020/07	道路货物普通运输
9	荆州市鑫玮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018-2020	鄂交运管许可荆州字421003101414	2017/10-2021/10	道路货物普通运输
10	湛江市赤坎区令象货运经营部（承运人吴亚海、李想）	2018-2019	粤交运管许可字湛字440800050694	2017/12-2021/12	普通货运
			粤交运管许可字湛字440800050140	2017/10-2021/10	普通货运
11	枝江市龙顺货物运输服务部（承运人刘长荣、杜道荣、杜强强、樊雨）	2020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420583304644	2020/07-2021/07	道路货物普通运输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420583307704	2018/06-2021/05	道路货物普通运输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420583308009	2017/07-2020/07	道路货物普通运输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420583307545	2020/06-2021/06	道路货物普通运输
12	枝江市李超货运部	2019-2020	鄂交运管许可宜昌字420505100571	2019/08-2023/08	道路货物普通运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物流提供商合法持有开展道路运输业务所需资质，该等资质的时间覆盖其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的期间。

2、委外加工商

发行人的委外加工商主要分为两种类别，第一类为发行人向委外加工商采购的产品为达到或接近可出售状态的产品（贴牌成品和未贴牌半成品）；第二类为发行人向委外加工商采购的产品为果瓣（直接采购的果瓣和去料加工完成后入库的果瓣）。

（1）第一类委外加工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类委外产品加工商共有 16 家。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委外加工商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其基本信息及食品生产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委外产品	合作年度	食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类别
1	山东鑫嘉萌食品有限公司	鹌鹑蛋罐头（半成品）	2017-2020	SC11137082900168	2018/08/31-2023/08/30	罐头、速冻食品
				QS370809013844	2015/08/31-2018/08/30	罐头
2	湖北丰岛食品有限公司	黄桃罐头（半成品）	2017	SC10942058104674	2017/12/25-2022/12/24	罐头
				QS420509010004	2015/06/09-2018/06/08	
3	熙可食品（安徽）有限公司	黄桃罐头（半成品）	2017	SC10934132105334	2016/06/12-2021/06/11	罐头
4	佛山维力饮品有限公司	鸡尾酒	2017	QS440615050001	2014/07/24-2017/07/23	其他酒（配制酒）
5	广东嘉能可食品有限公司	果汁饮料	2017-2018	SC10644098200390	2016/06/02-2021/06/01	酒类、饮料
6	中山市爱儿乐食品有限公司	乳酸菌饮料	2017-2019	SC10644200000442	2016/03/15-2021/03/14	饮料
7	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果汁饮料、椰子牛奶饮料	2017-2018	SC10644200000784	2016/11/18-2021/04/24	饮料
8	中山市维嘉思食品饮料有限	果汁饮料、苹	2017	SC1064420	2016/08/31-2	饮料

序号	公司名称	委外产品	合作年度	食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类别
	公司	果醋饮料等		0002063	021/08/30	
9	中山市伊之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果汁饮料、杂粮饮料等	2017	SC1064420 0000805	2016/04/26-2021/04/25	酒类、饮料
10	佛山市三水区隐雪食品有限公司	八宝粥、功能饮料	2019	SC1064406 0700161	2016/12/16-2021/12/15	罐头、饮料
11	临海市桔花罐头饮料厂	枇杷罐头	2019	SC1093310 8200339	2017/11/06-2022/11/05	罐头
12	台州市黄岩永兴食品有限公司	枇杷罐头	2019	SC1063310 0300264	2017/07/06-2022/07/05	罐头
13	广东鹰金钱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鱼罐头	2019	SC1094409 0400479	2019/01/11-2021/06/14	罐头
14	中山金旺福饮料有限公司	乳酸菌饮料	2019	SC1064420 0002959	2018/01/02-2022/01/03	饮料
15	湛江市华煌食品有限公司	荔枝罐头、菠萝罐头	2020	SC1174408 2500449	2019/05/13-2024/05/12	罐头、速冻食品、水果制品、糕点
16	雷州市神龙罐头饮料有限公司	荔枝罐头	2020	SC1094408 8200141	2019/06/15-2021/10/23	调味品、饮料、罐头

（2）第二类委外加工商

根据《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对水果进行分拣、去皮、剥壳、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形成的产品，属于食用农产品的范畴。食用农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应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制范围，无需取得食品生产、经营等资质、许可。发行人第二类委外产品加工商为发行人提供的果瓣产品，属于食用农产品，其从事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等前置资质、许可。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委外加工商、主要物流提供商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证照，该等资质证照已完整覆盖其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范围及经营时间。

（四）发行人对物流提供商、委外加工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提供商、委外加工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1、发行人对物流提供商、委外加工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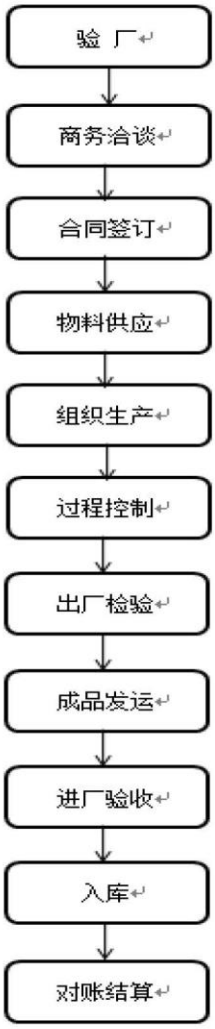
（1）物流提供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

发行人的物流提供商主要为发行人不同子公司之间货物调拨提供服务，主要包括产品、原材料等，均为普通货物，不存在对运输条件的特种要求，但需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各子公司的需求在当地寻找符合条件的物流提供商。主要包括：采用物流招标模式进行公开招标，确保招标过程公平、公正。竞标价格采取价优且符合其他各项竞标条件者中标。

对于物流提供商的管理，主要包括：①签署相关运输协议，明晰关于货物运输风险分配；②建立供应商档案管理，包括营业执照、运输资质、驾驶员证照等；③货物出厂前进行现场清点，并查看车辆外观情况；④货物送达后现场验收，检查货物是否受损等。

（2）委外加工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

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了委外加工商遴选标准和制度，制定了《委托外加工产品作业指导书》《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以保证委外产品的质量。相关的过程及标准如下表所示：



拟委托加工厂商的选择标准包括：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能满足发行人所委托加工的产品需求；②配备规范的厂房库房，现场设备设施满足发行人产品的需求；③实验设施及产品检测仪器可以满足该产品的来料验收、过程控制、出厂检测需求；④人员配置及设备产能可以满足发行人订单需求；⑤工厂有效运行相关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证书，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按时通过年审等。

发行人保障外协加工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性的措施和制度如下：①筛选外协厂商：发行人通过验厂环节对外协厂商进行初步考察，主要通过现场审核的形式对外协厂商的硬件和软件两方面进行核查，根据现场核查的考察结果，对外加工厂的符合性做出最终评价，并形成书面的《加工厂现场考察记录表》。通过商务洽谈环节，对外协厂商的设备设施进行完善，使之达到符合发行人要求的生产标准。②外协加工质量管理制度：双方通过《委外加工协议》细化责任与义务，并制定追溯机制及

追偿条款，对委外加工产品的工艺、配方、添加剂进行约束，并对产品品质及验收标准进行约定。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对生产物料的供应也有严格规定，物料供应分为被委托方自行采购到厂、委托方采购送至被委托方工厂这两种形式。被委托方自行采购的，则要求其提供供应商相关资质材料给委托方，有些物料则需要提供样板给委托方确认合格后才可使用。发行人对委外工厂的生产有严格的过程管控制度，委外加工负责人员对加工厂家的质量管理进行监督核查，同时跟踪整个过程中出现的问题。③出厂检验及进场验收工作保证产品质量：被委托方需严格执行出厂检验制度，对标准中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进行检测，合格后才可出厂。同时双方约定出厂检验仅作为整批产品的抽样性检测放行手段，如因产品自身问题在市场上遭到客诉，被委托方仍需对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发行人质管部对委外生产产品进行验收，需要收集并核对加工厂出具的出厂检验报告单，同时按进厂验收要求规定对来货进行抽样检测。进厂检验合格的，质管部出具检验合格单据给仓储部。

2、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提供商、委外加工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网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发行人及其委外加工商、主要物流提供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并经查询查证与相关方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委外加工商存在 2 起因食品安全导致的行政处罚：①2018 年 3 月 28 日，中山市食药监局出具食行罚〔2018〕5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山维嘉思食品因违法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咔哇沏”γ-氨基丁酸饮料，被处以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等处罚。②2020 年 7 月 20 日，徐闻县市场监督局出具徐市监桥处字〔2020〕0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湛江华煌食品因其生产的蓝莓果肉馅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被处以 50,100 元罚款并销毁该批次产品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委外加工商签订的合同、产品入库记录、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并经查验，委外加工商的上述两起行政处罚均不涉及发行人委托其生产的产品，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相关，不会对发行人产品的食品安全产生影响：

（1）上述行政处罚涉案产品并不涉及发行人委托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委托中山维嘉思食品生产的产品为果汁饮料、苹果醋饮料等，并不涉及涉案的“咔哇沏”γ-氨基丁酸饮料产品。发行人委托湛江华煌食品生产的产品为荔枝罐头、菠萝罐头，

并不涉及涉案的蓝莓果肉馅产品。发行人委托中山维嘉思食品、湛江华煌食品生产的产品均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方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中山维嘉思食品的行政处罚发生于 2018 年 3 月，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后已未委托中山维嘉思食品进行产品加工。湛江华煌食品的行政处罚发生于 2020 年 7 月，根据对委外加工商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发出《终止合作通知书》并与对方签署了《终止合作协议》，终止与该委外加工商的合作关系。

（3）发行人建立了委外加工质量管理制度，委外加工商需严格按照发行人提供的产品配方和技术资料进行生产，并执行产品检查、出厂检验、产品验收制度。由发行人质管部门对委外生产进行监督，收集并核对加工厂出具的出厂检验报告单，并按规定对委外生产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根据湛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等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委托中山维嘉思食品、湛江华煌食品生产的产品均检测合格，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个别委外加工商还存在因产品外包装标注文字内容不符合标准、产品标签标示的营养成分存在误差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况，但均非因其违规添加食品添加剂或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重金属等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超标所致，不直接影响产品的食用安全，且相关产品均非发行人委托生产的产品，时间多发生在与发行人合作的期间外。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物流提供商、委外加工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能够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的委外加工商中，有两家各发生过一起因食品安全导致的行政处罚，但均不涉及发行人委托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已与该委外加工商终止了业务合作，该事项未对发行人的食品安全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若是，列表披露产生的背景、客户方情况、出现次数、涉及产品数量、金额、处理过程及结果，是否属于饮料、食品的产品瑕疵导致的退换货，是否导致食品安全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产品退换货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经销商之间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形，其产生的背景、客户方情况、出现次数等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产生背景	是否属于产品瑕疵退换货	产品类别	客户方情况	出现次数
经销商订单内容有误等原因，协商退换货	否	黄桃罐头、山楂罐头、蓝莓汁饮料	哈尔滨市鹤琦商贸经销处、青州市元丰贸易商行、袁州区城东益嘉好贸易商行	3
产品包装存在瑕疵	是	水果沙拉饮品	深圳乐满家实业	1
仓储不当，未采取避光存放等措施，导致产品色泽、品相不佳，协商退换货	是	椰汁牛奶、芒果汁、猕猴桃汁、椰子汁、山楂汁	崇仁县江贸批发部、黄石港区康辉食品商行等 37 家经销商	39
产品果肉口感不佳，协商退换货	是	黄桃罐头	延安市宝塔区越洋商贸有限公司、依安县永鑫副食品商店	2
2018 年度				
产生背景	是否属于产品瑕疵退换货	产品类别	客户方情况	出现次数
经销商订单内容有误等原因，协商退换货	否	乳酸菌饮料、粒粒橙、黄桃罐头、椰子汁等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等 8 家经销商	13
产品包装存在瑕疵	是	黄桃罐头、椰子汁、芒果汁、蓝莓汁等	宿松县五花八门商行等 9 家经销商	10
仓储不当，未采取避光存放等措施，导致产品色泽、品相瑕疵	是	橘子罐头、荔枝罐头、苹果醋、芒果汁等	株洲市永兴食品有限公司、阿克苏灏元商贸有限公司等 20 家经销商	38
产品果肉口感不佳	是	黄桃罐头、久宝桃罐头、梨罐头	沧州市新华区利顺食品门市部等 7 家经销商	7
2019 年度				
产生背景	是否属于产品瑕疵退换货	产品类别	客户方情况	出现次数
经销商订单内容	否	猕猴桃汁饮	合肥惠香商贸有限公司、	2

有误等原因，协商退换货		料、椰子汁、乳酸菌饮料	雅安市雨城区鼎睿商行	
仓储不当，未采取避光存放等措施，导致产品色泽、品相不佳	是	橘子罐头、粒粒橙、椰子汁	嘉鱼铭扬商贸有限公司、南部县全心副食经营部、益阳市资阳区鑫鑫副食商行、应城市恒信平价超市	4
2020 年 1-6 月				
产生背景	是否属于产品瑕疵退换货	产品类别	客户方情况	出现次数
经销商订单内容有误等原因，协商退换货	否	黄桃罐头、什锦水果罐头、椰子汁礼盒包装	蚌埠市淮上区孙鑫食品商行、广水市和致祥商贸有限公司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退换货涉及产品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换货金额（万元）	24.78	26.02	138.16	109.82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0.04%	0.02%	0.10%	0.09%
退换货数量（万件）	0.87	0.79	4.30	2.72
占当期销售数量比例	0.05%	0.02%	0.11%	0.0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发生退换货的原因主要分为两种类别，第一类为订单内容错误导致的非产品瑕疵退换货，第二类为产品包装、色泽、品相等原因导致的产品瑕疵退换货，均不涉及食品安全问题。在客户提出退换货要求后，针对不同的退换货原因，发行人与客户进行友好协商，并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退换货原因	处理过程及结果
非产品瑕疵	经销商订单内容错误等原因的退换货，主要系经销商下单过程中的操作失误所致，由双方协商退换货。
产品瑕疵	因产品包装存在瑕疵，产品色泽、品相瑕疵或个别产品口感不佳产生的退换货，由发行人质管部负责现场核查产品情况，进行产品质量检测并出具报告，认定属于产品瑕疵问题后，进行退换货处理。

2、是否属于饮料、食品的产品瑕疵导致的退换货，是否导致食品安全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因产品瑕疵导致的退换货情况，该等产品瑕疵系产品外包装、产品色泽、产品品相、产品口感的瑕疵，并非违规添加食品添加剂或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重金属等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超标，该等瑕疵均不涉及食品安全问题，未导致食品安全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除上述在经销渠道发生的退换货情形外，对于终端消费者的投诉，发行人设有全国统一的400客服电话处理消费者的各类诉求。报告期内消费者的投诉内容主要有产品异物、包装破损等瑕疵。发行人接到相应投诉后，依照《客服部投诉管理制度》予以处理，对于确系为产品自身瑕疵，发行人通过对应销售区域的经销商予以退换货或经济赔偿。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湛江市工商局、枝江市工商局、蒙阴县工商局、汉川市工商局及枝江市消费者协会、蒙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投诉中心出具的证明及查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消费者协会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的消费者投诉均调解处理结案，该等消费者投诉不涉及重大食品质量问题及食品安全事故。根据中国政府网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中国质量新闻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相关媒体报道等公开信息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食品安全、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因订单内容错误或产品瑕疵导致的退换货，其中瑕疵产品不涉及违规添加食品添加剂，不涉及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重金属或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超标等食品安全问题，且均已与相关方协商处理完毕，未导致食品安全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10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为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投放5万台“欢乐家”品牌专用自助智能零售终端，预计投入金额6.5亿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实施计划，发行人预计购买零售终端的合作对象，合作模式，预计采用设备买断还是利益分成模式；该募投项目落地后

是否将对发行人目前以经销商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是否将发生变更，项目落地对业绩的可能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1、对发行人负责生产销售部门的高管进行访谈；2、审查了可研机构出具的可研报告。

（一）该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实施计划

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项目计划设置 50,000 台品牌专用自助智能零售终端，总投资 65,000.00 万元，投放于长三角等经济发达区域热门城市的商场、写字楼、酒店、交通枢纽、学校、工业园区等人流量密集区域，用于发行人“欢乐家”品牌旗下的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果汁饮料、乳酸菌饮料、功能饮料、茶饮料以及水果罐头、八宝粥罐头等多类别产品的销售及品牌推广，积极提升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和品牌价值。

本项目智慧零售终端主要投放区域及计划如下：

序号	地区	设置数量（台）	单价（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1	长三角及华东地区	16,500	1.30	21,450.00
2	京津冀及华北东北地区	10,500	1.30	13,650.00
3	中部地区	7,500	1.30	9,750.00
4	珠三角及华南地区	6,000	1.30	7,800.00
5	西部地区	4,500	1.30	5,850.00
6	其他区域	5,000	1.30	6,500.00
合　计		50,000	-	65,000.00

本项目建设第一年拟投入 19,500.00 万元，第二年拟投入 19,500.00 万元，第三年拟投入 26,000.00 万元。

（二）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发行人预计购买零售终端的合作对象、合作模式

发行人购买的智能零售终端将作为经销商的新增零售网点。发行人拥有智能零售终端的所有权，经销商负责向智能零售终端供货，其销售收入归经销商所有。经销商无需向发行人缴纳使用费。智能终端的投放区域是目前流通、餐饮等传统经销渠道的重要补充，预计能为经销商带来增量收入，进而拉动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收入的提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比较不同供应商产品和服务情况以及听取多家供应商报价后，初步选定其中一家作为智能零售终端的候选供应商，并根据发行人自身采购需求，确定备选型号和单台设备的采购预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与供应商开展正式的商务洽谈，包括定制化需求、确定服务条款等，并最终签署采购协议。

发行人预计将采用设备买断的方式，与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利益分成的情况。

（三）该募投项目落地后是否将对发行人目前以经销商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是否将发生变更，项目落地对业绩的可能影响

募投项目落地后，智能零售终端设备将作为经销商的零售终端，投放于长三角等经济发达区域热门城市的商场、写字楼、酒店、交通枢纽、学校、工业园区等人流量密集区域，进一步覆盖现在经销商较少触达的销售区域，是流通、餐饮等传统经销渠道的重要补充。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项目实际上属于经销渠道建设项目，不会改变发行人现有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不会改变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智能零售终端设备投放后，预计将拉动经销商的销售额并形成广告效应，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将有所增长；但同时，发行人将在智能零售终端设备预计可使用期限内对其计提折旧。该募投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17.39%，预计投资回收期为 5.20 年。如果募投项目实施的效益不达预期，不排除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带来一定负面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有步骤、分阶段的设备投入计划。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项目落地后不会改变发行人目前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发行人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投

项目的实施预计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有正向影响，对于可能存在的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等，报告期内存在 3 起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排放量及方式是否满足国家和当地环保规定要求；（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备投入及相关支出情况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污染物相匹配，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3）发行人 3 起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是否均整改并缴纳罚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未来正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4）除上述外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若是，补充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1、审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等资料；2、审查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环保制度和第三方核查机构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3、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4、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厂区，查看相关环保设施，确认相关设施种类、数量、运行情况；5、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环保主管部门、发行人的环保专员等，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一）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排放量及方式是否满足国家和当地环保规定要求

2019 年至 2020 年初，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具有环境影响评价乙级资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情况进行持续核查，并于 2019 年 1 月、2019 年 4 月和 2020 年 1 月分别出具了相关核查报告。根据上述核查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日常污染物排放记录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达标情况

①发行人

发行人位于湛江市麻章区分别有生产鱼罐头为主及以生产水果罐头、饮料为主的两个厂区。其中鱼罐头厂区于 2018 年 1 月迁址，迁址后旧厂区不再继续生产。水果罐头、饮料厂区（2018 年 1 月鱼罐头生产线并入该厂区）因发行人将该厂区土地房产出售给湛江誉兴置业，于 2019 年 3 月全部停产。上述厂区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A. 发行人鱼罐头厂区（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类别	控制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t/a）	2017 年	是否符合
			实际排放量（t/a）	
废水	COD	12.6	3.72	是
	氨氮	1.4	0.76	是
废气	SO_2	0.3	0.10	是

B. 发行人果罐头、饮料厂区（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

类别	控制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t/a）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是否符合
			实际排放量（t/a）			
废水	COD	2.6	2.31	2.56	0.62	是
	氨氮	0.29	0.06	0.16	0.01	是
废气	SO_2	0.3	0.16	0.16	0.11	是

②湖北欢乐家

类别	控制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t/a）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是否符合
			实际排放量（t/a）				
废水	COD	29.84	28.2	28.4	27.9	16.59	是
	氨氮	0.72	0.71	0.70	0.71	0.16	是
废气	SO_2	8.94	-	-	-	-	是
	NOx	7.26	-	-	-	-	是
	烟尘	1.68	-	-	-	-	是

③山东欢乐家

类别	控制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t/a）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是否符合
			实际排放量（t/a）				
废水	COD	75	7.4	8.3	13.39	2.41	是
	氨氮	7.5	0.125	0.212	0.283	0.089	是
废气	NOx	5.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是

④武汉欢乐家

类别	控制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t/a）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是否符合
			实际排放量（t/a）				
废水	COD	163.39	14.33	22.8	10.94	2.07	是
	氨氮	12.71	0.33	0.61	0.86	0.04	是

2、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源	主要处理工艺或设施	
废气	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浸酸车间产生的酸雾等	主要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净化系统净化后排放。同时对于污水处理设施的厌氧池加盖密闭处理，污泥及时清运；加强车间通风等。目前湖北欢乐家、山东欢乐家、武汉欢乐家主要采取园区集中供热，不再使用自备锅炉，废气污染较小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冷却水等	发行人	生产废水经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主要采取“调节池兼预曝气+水解酸化+两级好氧生化”工艺，外排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湖北欢乐家	废水的主要处理设施为污水处理池及配套设施，主要采取“调节池+厌氧反应器+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池”工艺，目前厂区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5000m^3/d，满足厂区日常需求，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3）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枝江市安福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山东欢乐	废水的主要处理设施为污水处理池及配套设施，主要采取“厌氧+缺氧+好氧 A/A/O”工艺，目前厂区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 5000m^3/d，满足厂区日常需求，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源	主要处理工艺或设施	
		家	后，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后排放；纯水制备废水属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武汉欢乐家	废水的主要处理设施为污水处理池及配套设施，主要采取“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一沉池+二沉池”工艺，目前厂区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 5000m^3/d，满足厂区日常需求，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其中总磷、总氮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随后经洪西渠排入涵闸河
噪声	噪声源为空压机、灌装机和污水处理设施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主要采取外售给有关单位综合利用及环卫部门清运后集中处理的处置措施	
	危险废弃物	1、按规定设置专用的危废贮存场所，存放地面硬化并作防腐防渗处理。2、危险固废分类收集，集中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3、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欢乐家、山东欢乐家、武汉欢乐家主要从事水果罐头、饮料产品的生产，上述公司目前均合法持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	有效期至
湖北欢乐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583559709192T001Y	-	2025/05/06
山东欢乐家	排污许可证	913713285845468828001Q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2023/07/19
武汉欢乐家	排污许可证	91420984052646970M001Z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PH 值、硫化氢、氨	2022/10/13

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	有效期至
			（氨气）、臭气浓度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执行情况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存在超排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持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备投入及相关支出情况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污染物相匹配，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①鱼罐头厂区（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类别	设施名称	套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时间（h/a）	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18m 排气筒	1	高空排放	-	-	正常
	油烟净化系统	2	静电	20000-26000Nm^3/h	-	正常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1	格栅，调节池，提升泵，A 段缺氧生化池，O 段好氧生化池，二沉池	500m^3/d	8,760	正常
	三级化粪池	1	厌氧消化	-	-	正常

②水果罐头、饮料厂区（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

类别	设施名称	套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时间（h/a）	运行情况
废气	14m	1	高空排放	-	-	正常

类别	设施名称	套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时间（h/a）	运行情况
处理设施	排气筒					
	油烟净化系统	2	静电	20000-26000Nm^3/h	-	正常
	油烟净化器	1	静电	-	800	正常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1	调节池兼预曝气+水解酸化+两级好氧生化	2,000m^3/d	4,500	正常

（2）湖北欢乐家的主要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类别	设施名称	套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时间（h/a）	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	-	加强通风，厌氧池加盖密闭处理，污泥及时清运	-	-	正常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1	调节池+厌氧反应器+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池	5,000m^3/d	7,200	正常

（3）山东欢乐家的主要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类别	设施名称	套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时间（h/a）	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	-	密闭措施、设置隔离带、车间通风	-	-	正常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1	厌氧+缺氧+好氧 A/A/O 工艺	5,000m^3/d	7,920	正常

（4）武汉欢乐家的主要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类别	设施名称	套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时间（h/a）	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	-	活性炭吸附、加强车间通风	-	-	正常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1	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一沉池+二沉池	5,000m^3/d	8,280	正常

2、报告期内环保支出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污水处理费	23.38	171.18	203.02
水电费	0.88	11.89	24.28
物料消耗费	-	3.57	16.41
折旧费	14.42	47.87	29.61
清运费用	11.41	12.97	11.70
其他日常运营维护费用	2.60	11.03	12.96
合　计	52.69	258.51	297.98

（2）湖北欢乐家报告期内环保投入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污水处理费	15.95	73.77	76.24	39.68
水电费	6.51	39	41.14	53.22
物料消耗费	2.61	68.66	117.74	123.44
折旧费	40.61	82.13	75.94	74.11
清运费用	5.36	53.81	30.81	14.67
其他日常运营维护费用	8.37	36.94	47.4	11.55
合　计	79.41	354.31	389.27	316.67

（3）山东欢乐家报告期内环保投入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电费	15.86	71.69	56.07	100.53
物料消耗费	5.34	79.66	51.25	57.38
折旧费	40.77	78.01	68.82	63.78
清运费用	1.99	19.64	5.65	9.37

费用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日常运营维护费用	15.24	39.41	31.89	20.16
合　计	79.2	288.41	213.68	251.22

（4）武汉欢乐家报告期内环保投入

单位：元

费用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电费	8.67	34.92	27.16	27.06
物料消耗费	6.88	40.31	63.52	64.77
折旧费	37.02	74.14	69.56	65.09
清运费用	0.55	1.18	4.67	12.73
其他日常运营维护费用	20.44	65.38	95.2	47.91
合　计	73.56	215.93	260.11	217.56

（5）综合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主体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	52.69	258.51	297.98
湖北欢乐家	79.41	354.31	389.27	316.67
山东欢乐家	79.2	288.41	213.68	251.22
武汉欢乐家	73.56	215.93	260.11	217.56
合　计	232.17	911.34	1121.57	1083.43

3、环保处罚情况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环保合规情况，湛江市环境局麻章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出具《证明》、宜昌市环境局枝江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临沂市环境局蒙阴县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孝感市环境局汉川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湛江市环境局坡头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环保费用支出稳定，各项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关环保投入、费用成本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 3 起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是否均整改并缴纳罚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未来正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1、2014 年 6 月汉川市国土资源局川土资罚〔2014〕160 号行政处罚

2012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汉川市分水镇人民政府就招商引资事宜签订合同书，发行人在当地投资兴建罐头食品项目，政府分期出让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其中，一期土地 248 亩应于当年 3 月底前交付使用，并在一年内交付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则应在土地交付后进场施工，按期完成项目投资。

2012 年 10 月 9 日，武汉欢乐家注册成立，并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2013 年 6 月 21 日，武汉欢乐家取得汉川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地字第 2013-4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面积为 252.02 亩。

2013 年 8 月，在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但未能依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下，为了保证招商合同规定的建设进度，武汉欢乐家即在相关地块上开工建设。

2014 年 6 月 23 日，汉川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川土资罚〔2014〕1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武汉欢乐家未经批准占用土地 86.61 亩（该地块 38.08 亩属建设预留区，48.53 亩属一般农田区）用于厂房建设，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拆除部分新建建筑物和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部分新建建筑物和设施，并处罚款 288,670 元。

上述处罚所涉地块为相关招商引资合同中汉川市分水镇人民政府承诺应交付至武汉欢乐家投资开发使用的地块。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武汉欢乐家即积极配合进行规范整改，包括与相关政府部门配合，完成相关农用地转用和补办土地使用权批准手续等。2014 年 9 月武汉欢乐家即办理了处罚所涉地块的使用权批准手续，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消除了违法情形。2017 年 5 月，武汉欢乐家缴清全部罚款。鉴于武汉欢乐家已经取得所涉土地的使用批准手续并完成产权登记，违法情形已全部消除，因此主管部门未再要求武汉欢乐家拆除地上相关建筑物并没收新建建筑物

和设施等。2020 年 1 月 6 日，汉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武汉欢乐家“违法情形已全部消除，行政处罚亦全部执行完毕”。

2017 年 5 月 19 日，汉川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公司上述行为系由于对本地招商引资政策及建设用地审批法律法规未充分了解的情况下，为保证建设进度提前开工建设。经查，该公司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整改。由于我局对本辖区内的建设用地规划进行了调整，目前该公司已经消除违法用地的情形、取得了我局的相关批准手续，公司相关用地已全部合法合规。同时，该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应的罚款。我局认为，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经纠正，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形，未造成重大不良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武汉欢乐家未正式取得用地批准即进行投资项目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该行为系对当地招商引资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偏差所致，主观恶性程度较轻。该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根据《湖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范（试行）》的规定，该行为属“一般”情节，有权机关已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武汉欢乐家已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规范和整改，办理了用地、规划和施工等批准手续，完成了产权登记。处罚所涉地块面积为 86.61 亩，占武汉欢乐家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32.21%，该地块已完成开发建设，地上相关房屋建筑物亦办理了产权登记，违法情形已消除，不会影响发行人未来正常生产经营。综上，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2017 年 6 月汉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川）安监罚〔2017〕5 号行政处罚

2016 年 12 月 1 日，武汉欢乐家罐头车间发生一起机械致 1 人死亡的事故。事故发生后，武汉欢乐家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配合相关调查。2016 年 12 月 6 日，武汉欢乐家与死者家属在汉川市分水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双方就本次事故赔偿达成一致，由武汉欢乐家向死者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支付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合计 790,000 元。当月 12 日，武汉欢乐家支付完毕全部赔偿款，已妥善处理工伤赔偿等善后事宜，未引发诉讼或其他纠纷。

根据政府调查组作出的《事故调查报告》，本次事故为责任事故，直接原因系死者违规操作以及码垛机存在安全缺陷，死者系本次事故的直接责任人，间接原因为武汉欢乐家存在安全培训、安全管理等方面不到位的情形。

2017 年 6 月 12 日，汉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川）安监罚〔201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武汉欢乐家处罚款 20 万元，对主要责任人肖东顺处罚款 2 万元。

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武汉欢乐家按时缴纳了罚款，积极落实整改，包括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就存在隐患的设备进行改造等。

2017 年 6 月 23 日，汉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武汉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12.1”机械致人死亡一般事故的说明》，确认“本次事故社会危害性和违法性较轻，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武汉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在本次事故中的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武汉欢乐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等规定。武汉欢乐家行为系造成本次事故的间接原因，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情节相对较轻，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该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有权机关亦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武汉欢乐家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不会影响发行人未来正常生产经营。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2017 年 8 月孝感市公安消防支队孝公（消）行罚决字〔2017〕第 0016 号行政处罚

武汉欢乐家部分建筑工程于 2013 年完成相关消防设计，并于 2016 年 8 月申请消防验收。由于原设计所依据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于 2015 年 5 月被修订，相关消防设计需根据新规范进行修改。在变更消防设计并进行相应改造后，湖北省孝感市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作出孝公验字〔2017〕第 104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该建筑工程通过消防验收。

但在尚未完成消防验收期间，为加快投产，武汉欢乐家将建筑工程先行投入使用。

2017 年 8 月 10 日，湖北省孝感市公安消防支队作出孝公（消）行罚决字〔2017〕第 0016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武汉欢乐家建设工程存在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情形，处罚款 12 万元。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武汉欢乐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消除了相关违法情形。

2018 年 4 月 4 日，湖北省孝感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确认武汉欢乐家“在收到我支队相关法律文书后，已采取有效措施将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并已经我支队验收合格，未造成重大不良后果，未发生火灾事故，该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武汉欢乐家将未经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先行投入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该事件存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在期间被修订等客观原因，其行为的主观恶性程度较轻，未造成消防事故、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根据《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的规定，该行政处罚属于“一般”阶次，有权机关亦确认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武汉欢乐家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违法情形已消除，不会影响发行人未来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除上述外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若是，补充披露

经查询各主体住所地的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网站，审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等资料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天衡律师认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1,449 人、1,480 人、1,424 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是否与当地一般用工薪酬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垫人工成本的情况；（2）发行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情况，未缴纳人数及占比，未缴纳原因及合理性；（3）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若是，补充披露该事项并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是否存在劳动仲裁或诉讼，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上述事项及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1、审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工资发放记录、员工花名册、业务合同、财务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等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3、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统计局等政府部门发布的平均工资数据。

（一）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是否与当地一般用工薪酬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垫人工成本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东临沂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4.89	4.51
	发行人平均薪资	4.68	4.60	3.93
湖北枝江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4.74	4.32
	发行人平均薪资	5.79	4.16	4.29
湖北汉川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5.35	4.75
	发行人平均薪资	5.49	5.59	4.70
广东湛江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25	5.83	5.33
	发行人平均薪资	18.19	17.75	17.90
注 1：临沂、枝江、汉川：①2017-2018 年，临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取自山东省统计局公布的统计年鉴中临沂市制造业的平均工资，枝江取自湖北省统计局公布的统计年鉴中宜昌市制造业平均工资，汉川取自湖北省统计局公布的统计年鉴中汉川市的制造业平均工资。②2019 年，上述地区统计局尚未公布统计年鉴。注 2：广东湛江：2017-2019 年广东湛江平均工资取自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镇在岗人员平均工资。			

山东临沂、湖北枝江、湖北汉川三个地区，2017-2018 年公司员工平均薪资与当地制造业平均工资差异较小。

广东湛江为公司总部及销售团队所在地，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工资水平普遍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广东湛江员工平均薪资明显高于当地城镇职工平均工资具有合理性。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与当地一般用工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第三方代垫人工成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情况，未缴纳人数及占比，未缴纳原因及合理性

1、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员工总人数[注]	1,127				
其中：应缴社保人数	1,105				
已到退休年龄人数	22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注]	1,092	1,092	1,092	1,092	1,094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4	14	14	14	13
其中：正在办理	13	13	13	13	13
个人不愿缴纳或自办	1	1	1	1	-
注：①“员工总人数”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员工人数，不包括实习学生和劳务外包人员。②上述“已缴纳的员工人数”中含个别已到退休年龄员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员工总人数[注]	1,424				
其中：应缴社保人数	1,346				

项　　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已到退休年龄人数	78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注]	1,334	1,334	1,334	1334	1335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3	13	13	13	13
其中：正在办理	13	13	13	13	13
个人不愿缴纳或自办	-	-	-	-	-
注：①“员工总人数”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员工人数，不包括实习学生和劳务外包人员。②上述“已缴纳的员工人数”中含个别已到退休年龄员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员工总人数	1,480				
其中：应缴社保人数	1,428				
已到退休年龄人数	52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308	1,310	1,310	1,310	1,310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20	118	118	118	118
其中：正在办理	97	97	97	97	97
个人不愿缴纳或自办	23	21	21	21	2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员工总人数	1,449				
其中：应缴社保人数	1,336				
已到退休年龄人数	113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209	1,209	1,209	1,209	1,209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27	127	127	127	127
其中：正在办理	71	71	71	71	71
个人不愿缴纳或自办	56	56	56	56	56

2、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人数	1,127	1,424	1,480	1,449
其中：应缴纳公积金人数	1,105	1,346	1,428	1,336
已到退休年龄人数	22	78	52	113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092	1,332	1,308	1,214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3	15	120	123
其中：正在办理	13	15	100	72
个人不愿缴纳或自办	-	-	20	51

3、发行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未缴纳人数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的未缴纳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应缴社保和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社保人数	占比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占比
2020/06/30	1,105	14	1.27%	13	1.18%
2019/12/31	1,346	13	0.97%	15	1.11%
2018/12/31	1,428	120	8.40%	120	8.40%
2017/12/31	1,336	127	9.51%	123	9.21%

4、未缴纳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情况和主要原因如下：

（1）已到退休年龄：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存在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依法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正在办理：由于入职时间较短等原因而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正在办理人员且目前仍然在职的人员已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

（3）个人不愿缴纳或自办：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或因在其他单位已办理等原因未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个人不愿缴纳或自办人员且目前仍然在职的人员已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

（三）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若是，补充披露该事项并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不构成劳务派遣。

1、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主要涉及：①食品罐头原料初级加工、产品包装；②巡店、推销、促销；③产品物料装卸。

发行人大部分劳务外包为食品罐头原料初级加工、产品包装。发行人所从事的水果罐头生产业务由于涉及水果品类繁多，同类水果大小、形状各异，实现高度自动化生产的难度较大，具有劳动力密集的特点。每到鲜果产季，新鲜水果的清洗、削皮、分瓣、分级等低附加值和低技术含量的初加工工序需要大批一线作业工人。发行人将该等简单工序进行劳务外包，符合行业惯例。

劳务外包与委外生产的主要区别为：①委外生产主要是指生产活动，而劳务外包的业务范畴既包括生产活动，也包括销售和管理活动；②在生产活动中，委外生产包括对外采购产成品、半成品、去料加工等多种形式，而劳务外包生产活动主要为劳务外包公司派驻人员在发行人工厂从事生产活动。

2、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区别

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主要区别如下：①适用法律不同：劳务外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劳务派遣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②服务性质不同：对用工单位而言，劳务派遣机构提供的是派遣工；而劳务外包提供的却是针对某个相对独立项目的全部劳务服务；③用工需求不同：对劳务派遣而言，用工单位需要的是派遣机构为自己提供约定数量的“派遣工”，派遣工完成的工作量与派遣公司不相关；对劳务外包而言，发包单位需要的是外包公司为自己完成约定的“工作量”，承包方使用的劳动力多少与发包单位无实质关系；④结算标准不同：劳务派遣服务的结算标准是“劳动力”，是“员工数”；劳务外包服务的结算标准是“工作量”，是“项目数”；⑤管理角色不同：劳务派遣单位员工接受的是用工单位的管理。劳务承包单位员工接受承包单位的管理，发包企业并不参与对承包单位员工的直接管理；⑥服务主体不同：劳务派遣单位必须是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和公司法相

关规定设立，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劳务外包中的承包方可以是法人或其他实体，也可以是个人。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主要合同约定如下：

内容	合同约定及具体合作方式
合作方式	1、由劳务外包单位安排服务人员到发行人指定的服务场所，利用发行人提供（或部分提供）的工具和设备，按照发行人的标准，为发行人提供相应服务，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单位支付服务费用。 2、服务人员的劳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关系均隶属于劳务外包公司，发行人对劳务外包单位人员不具备人事管理权限。劳务外包单位应当委派设置专门的管理人员对其服务人员进行人事管理。 3、发行人根据生产计划目标向劳务外包公司提出工作量需求，劳务外包公司应满足发行人生产计划目标。
劳务费用的的计算	根据实际工作量予以结算外包服务费用

（四）是否存在劳动仲裁或诉讼，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上述事项及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劳动仲裁、诉讼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6 件劳动仲裁或诉讼，主要为劳动合同纠纷或工伤涉及的经济补偿金纠纷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诉讼、仲裁情况”）。其中，涉及发行人工伤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共 6 件：

所在公司	当事人姓名	工伤概况	处理情况	是否支付完毕
山东欢乐家	刘静	2015 年 8 月工作时受伤，经鉴定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八级	山东欢乐家支付刘静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费用共计 154,747.80 元	支付完毕
山东欢乐家	冯新荣	2016 年 11 月工作时受伤，经鉴定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九级	山东欢乐家支付冯新荣相关补助金等费用合计 79,358 元	支付完毕
山东	闫正芹	2016 年 1 月工作时受	山东欢乐家支付闫正芹相	支付完

所在公司	当事人姓名	工伤概况	处理情况	是否支付完毕
欢乐家		伤，经鉴定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十级	关补助金等费用合计60,840元	毕
山东欢乐家	张在军	2017年5月工作时受伤，经鉴定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九级	山东欢乐家支付张在军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合计92,124元	支付完毕
武汉欢乐家	肖成顺	2017年9月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经鉴定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十级	武汉欢乐家支付肖成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医疗费等费用合计35,662元	支付完毕
武汉欢乐家	刘光	2017年12月工作时受伤，经鉴定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十级	武汉欢乐家支付刘光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工资等费用合计5.8万元	支付完毕

上述工伤相关仲裁或诉讼案件，主要为员工在工作场所内因作业导致的伤害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的伤害，均不涉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导致的人员伤亡，均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发行人已根据相关判决、仲裁裁决和双方达成的协议支付了赔偿款。

上述劳动仲裁或诉讼案件涉案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相关给付义务，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证明并经查询查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

2、上述事项及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但该等金额及未缴人数相对较少，且确系存在员工不愿意缴纳等客观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步规范上述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除少量统计时点属于新入职尚在办理手续的情形外，发行人为其余应缴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的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为了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利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兴、朱文湛、李康荣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赔偿的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追缴的风险。由于该等金额及未缴人数相对较少，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承担补缴款项以及相关罚款和损失的赔偿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或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政府主管部门业已出具合规证明，故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务的变更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611.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9%。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虽然数次变更经营范围，但主要经营业务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主要如下：

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主要内容	有效期至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8010026758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4/06/20
湖北欢乐家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205830036325	枝江市市场监督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4/09/05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942058301967	宜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类别为饮料、罐头	2021/10/1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安 2019 字第 005 号	枝江市安福寺村镇规划建设环保管理分局	排水量2000m³/日	长期
	出口食品	4200/01077	湖北出入境检	备案品种为柑	2021/01/03

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主要内容	有效期至
	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验检疫局	桔罐头、黄桃罐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37051	宜昌市商务局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宜昌海关	海关编码：4205964038 检验检疫备案号：4203600666	长期
山东欢乐家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13280007316	蒙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1/12/0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132809674	蒙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类别为饮料、罐头	2022/05/2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 XK16-204-03053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3/03/19
	取水许可证	取水（鲁蒙阴）字〔2019〕第 10037 号	蒙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每年 40 万立方米	2022/12/31
	取水许可证	取水（鲁蒙阴）字〔2018〕第 10038 号	蒙阴县水利局	每年 95.21 万立方米	2023/04/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11234	蒙阴县商务局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临沂海关	海关编码：3715967976 检验检疫备案号：3718604770	长期
武汉欢乐家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209840024188	汉川市市场监督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4/09/28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42098400061	孝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类别为饮料、罐头	2021/12/1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	鄂 XK16-204-00522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	2021/03/30

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主要内容	有效期至
	许可证			具等制品	
	取水许可证	取水（鄂汉川）字〔2016〕第 201400045466 号	汉川市水利局	每年 165 万立方米	2021/08/2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39390	孝感市商务局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仙桃海关	海关编码：4210096626B 检验检疫备案号：4200608497	长期
深圳众兴利华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50448339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5/04/2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53437	深圳市南山区商务局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1D55	深圳海关	-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5111140370000348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	-
深圳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8040011216	湛江市坡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3/02/22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全部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许可、备案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和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行政许可或备案不存在

被吊销、撤销、注销或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1、基本情况变更的关联方

（1）湛江兴宝达物流

湛江兴宝达物流的住所变更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城市高地花园欢乐家大厦 2701 号办公室。

（2）湛江佳烨置业

湛江佳烨置业的经理变更为李日荣，监事变更为王文婷。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广东高地实业有限公司	1,200	60%
2	李日荣	800	40%
	合　计	2,000	100%

2、新增的关联方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新增以下企业：

（1）广东粤豪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粤豪物流有限公司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新设的关联企业，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兴之父李日荣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粤豪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文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7/13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550GKJ7Y
公司住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2706 室		
经营范围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仓储）；货物搬运装卸服务；销售：燃料油、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润滑油；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所有经营项目除危险化学品）		
董监高人员	黄文俊（执行董事、经理）、陈宇（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广东家豪置业有限公司	1,700 万元	34.00%
	广东粤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50 万元	33.00%
	湛江博达贸易有限公司	1,650 万元	33.00%
	合　计	5,000 万元	100.00%

（2）湛江万家汇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兴之女李芷莹，其配偶之父林华庚持有该公司 59.0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湛江万家汇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华庚	注册资本	1,270.270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5/07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595844543W
公司住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华路 28 号城市假日花园五期 5 号楼 702 号办公室		
经营范围	商业项目投资；市场经营管理；销售：金属制品，矿产品（除钨、锑、锡、离子型稀土矿），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钢材，农畜产品（除烟叶、种子、种苗、种畜禽）；饲料		
董监高人员	林华庚（执行董事，经理）、林志敏（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林华庚	750 万元	59.04%
	厦门新龙翔有限公司	270.2703 万元	21.28%
	林志敏	250 万元	19.68%
	合　计	1,270.2703 万元	100.00%

（3）广东合三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兴之女李芷莹，其配偶之父林华庚持有该公司45%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合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华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7/27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050736921F
公司住所	湛江市霞山海头圩正街 17 号首层		
经营范围	商业项目投资；销售：钢材、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橡胶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纺织品及原料、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鲜活水产品、饲料、农畜产品（除烟叶、蚕茧、种子、种苗、种禽畜）		
董监高人员	董事：林华庚（董事长）、赖运宏、刘伟雄、林志敏（董事） 监事：沈海珠 经理：刘伟雄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林华庚	450 万元	45%
	赖运宏	450 万元	45%
	刘伟雄	50 万元	5%
	林志敏	50 万元	5%
	合　计	1,000 万元	100%

（4）湛江港盛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兴之女李芷莹，其配偶之父林华庚控制的湛江万家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湛江港盛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妃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8/08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4WYADA01
公司住所	湛江市霞山区岭南路 5 号 B 幢 16 号车房		
经营范围	销售：工业气体（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		

董监高人员	黄妃廉（执行董事，经理）、王小伶（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湛江万家汇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合　计	500 万元	100%

（5）广东万家汇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兴之女李芷莹，其配偶之父林华庚持有该公司 45%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万家汇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志敏	注册资本	2,222.222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12/30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588321277R
公司住所	湛江市霞山海头圩正街 17 号三楼 301 房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业营销策划，装卸搬运		
董监高人员	林志敏（执行董事，经理）、全德华（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林华庚	1,000 万元	45%
	李冬	666.6666 万元	30%
	薛济荣	555.5555 万元	25%
	合　计	2,222.2221 万元	100%

（6）湛江广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兴之女李芷莹，其配偶之父林华庚持有该公司 33%股权并担任经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湛江广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金明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7/15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777835912U
公司住所	湛江市赤坎区观海北路 10 号		

经营范围	湛江广恒君临海岸居住小区（赤坎区观海北路 10 号）建设项目的房地产开发、经营		
董监高人员	许金明（执行董事）、林华庚（经理）、韦洪（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马伟强	1,877 万元	37%
	林华庚	1,683 万元	33%
	韦洪	1,530 万元	30%
	合　计	5,100 万元	100%

（7）湛江港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兴之女李芷莹，其配偶之父林华庚控制的湛江万家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7%股权，林华庚担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智成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俊缤	注册资本	10,9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5/30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070226734X
公司住所	湛江市赤坎区海田路 27 号 1 幢（办公楼）		
经营范围	工业项目投资，市场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及投资		
董监高人员	董事：陈玉文（董事长）、林华庚、全德华、何奋、曾创 监事：吴强 经理：李俊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湛江万家汇投资有限公司	5,123 万元	47%
	湛江泰保实业有限公司	3,052 万元	28%
	湛江盛世名门房地产有限公司	1,635 万元	15%
	湛江市美林投资有限公司	1,090 万元	10%
	合　计	10,900 万元	100%

（8）湛江市万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兴之女李芷莹，其配偶之父林华庚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湛江市万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治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10/18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794624279D
公司住所	湛江市麻章区瑞云中路 123 号五楼		
经营范围	砌筑作业分包壹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壹级，木工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董监高人员	罗治春（执行董事，总经理）、张日葵（监事）、林华庚（副总经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湛江市金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0 万元	79%
	陈启荣	210 万元	21%
	合　计	1,000 万元	10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2020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1）向湛江希朋酒店采购酒店服务

2020 年 1 月 2 日，深圳众兴利华与湛江希朋酒店签订《公司价格协议》，向其采购酒店服务，期限一年。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2020 年 1-6 月期间该项关联采购金额合计 74.66 万元。湛江希朋酒店系希尔顿欢朋品牌酒店，交易的价格根据希尔顿酒店集团价格体系确定的市场化协议价格，定价公允。

（2）向品悦轩餐饮店采购餐饮服务

2020 年 5 月 25 日，深圳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与品悦轩餐饮店签订《餐饮服务协议》，向其采购餐饮服务，期限一年。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2020 年 1-6 月期间该项关联采购金额合计 11.07 万元。交易价格依据本地区平均市场行情定价，定价公允。

（3）向湛江御家物业采购物业管理服务

2019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湛江御家物业签订《欢乐家大厦前期物业服务协议》，向其采购办公场所的物业管理服务，期限两年。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2020 年 1-6 月期间该项关联采购金额合计 20.12 万元。发行人按照每月 4.8 元/m^2 的价格缴纳物业费，该标准是按照其办公场地所在的欢乐家大厦的物业管理服务收费统一标准执行，发行人与同区域非关联方定价保持一致，不存在倾斜性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2020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机构	担保合同	担保主债权	主债权期限	关联担保方
1	山东欢乐家	蒙阴农商行	蒙农银保字（2020）年第 091 号《保证合同》	2,380	2020/03/19-2021/03/17	李兴、朱文湛、李康荣
2		蒙阴农商行	蒙农银保字（2020）年第 167 号《保证合同》	1,625	2020/5/29-2021/5/25	李兴、朱文湛、李康荣
3	武汉欢乐家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鄂银孝（汉支）个高保 20200604000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2,400	2020/06/04-2023/06/04	李兴、朱文湛

上述关联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主要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融资时，商业银行通常基于其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要求融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其他关联交易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和湛江誉兴置业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延长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向湛江誉兴置业继续租赁位于湛江市麻章区的厂房及仓库，租赁面积为 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为 7,500 元。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2020 年 1-6 月期间，上述房产租赁金额共计 2.14 万元。

发生上述关联租赁是由于发行人麻章老厂区的土地房产转让给湛江誉兴置业后，设备搬离和库存消化尚未完成，需继续使用部分厂房和仓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租赁价格系以周边同类型房产的租赁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4、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独立董事确认意见

2020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就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 3.5 亿元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就 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及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作出了授权，包括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间的同业竞争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李日荣新增一家关联企业广东粤豪物流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对相关方的访谈，该公司主要从事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等业务，其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与发行人有实质性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而且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和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该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设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广东粤豪物流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湖北欢乐家 1 处自建房屋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不动产权登记，湖北欢乐家取得枝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6 月 29 日换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湖北欢乐家	鄂（2020）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4 号	枝江市安福寺镇之字溪大道 9 号	仓储、车间、集体宿舍、工业	51,791.92	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 32 处。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部分房屋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设置了抵押担保，存在权利受限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3“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清单”之“一、房屋所有权”）。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部分房产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

（二）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26 宗。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部分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设置抵押担保，存在权利受限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3“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清单”之“二、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2,982.45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696.98 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534.51 万元。根据相关设备购买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一千万元以上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原值	取得方式
1	灌装机	1	台	2,488.81	购买
2	灌装机	1	台	2,464.86	购买
3	前处理设备	1	台	1,081.48	购买
4	吹瓶机	1	台	1,023.58	购买
5	吹瓶机	1	台	1,013.89	购买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设备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在建工程

湛江欢乐家现有 2 个建设项目，分别为“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和“综合仓库建设项目”。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湛江欢乐家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3,522.07万元。除上述情形外，湛江欢乐家在建工程在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湛江欢乐家已合法拥有上述在建工程所坐落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完成规划、施工和环评、安评等批准或备案程序。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书日，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或第三方主张优先权的情形，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在完成相关竣工验收后，湛江欢乐家取得上述在建工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2,000万元以上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山东欢乐家	蒙阴农商行	2,380	2020/03/19-2021/03/17	李兴、朱文湛、李康荣和李健提供保证担保；山东欢乐家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山东欢乐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380	2020/07/31-2021/07/30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湖北欢乐家提供抵押担保	新增正在履行
3	武汉欢乐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2,950	2020/08/17-2021/08/21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武汉欢乐家提供抵押担保	新增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4	湛江欢乐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7,500	2020/08/05-2027/08/04	发行人、李兴、朱文湛提供保证担保；湛江欢乐家提供抵押担保	新增正在履行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广东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综合仓库建设项目）》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就承包方式、承包范围、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款支付、施工组织与管理等合同内容作出详细约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订立上述重大合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该等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79.84 万元（坏账准备 41.42 万元），其中无单项金额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广东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2 年	55.60%
2	湖北华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0	押金及保证金	1-2 年	5.56%
3	枝江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押金及保证金	3 年以上	5.56%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5.00	押金及保证金	3 年以上	2.78%
5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押金及保证金	3 年以上	2.78%
	合　计	130.00	-	-	72.28%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533.72万元，主要包括单位往来、押金、保证金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299.64	56.14%
单位往来	20.56	3.85%
其他待付款项	213.51	40.00%
合　计	533.72	100.0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欢乐家股份三会的会议通知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欢乐家股份共召开了14次股东大会、14次董事会和11次监事会。经查验，欢乐家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欢乐家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发行人、湖北欢乐家、武汉欢乐家采购农产品进项税额采用核定扣除办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公司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适用投入产出法核定，按照税务机关核定单耗率计算应抵扣的农产品进项税额，销售货物的扣除率在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分别为 17%、16%、13%；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16%；原适用 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10%； 注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2、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等材料，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成果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财政补贴的政策法规依据、批准文件等材料，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	武汉欢乐家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24.78
2	武汉欢乐家疫情专项奖补资金	30.00
3	稳岗补贴	27.18
4	湖北欢乐家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9.27

序号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5	山东欢乐家“两新”组织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补助款	2.00
6	欢乐家食品专利资助款	0.87
7	山东欢乐家扶贫车间吸纳贫困人员就业补助款	0.70

2、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依据

（1）汉川市分水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拨付武汉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决定》（分政发〔2020〕3 号）

（2）汉川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发出的关于下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

（3）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30 号文件）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 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以赴做好稳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0 号）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 年临沂市启动稳岗返还工作公告》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4）枝江市安福寺镇人民政府《安福寺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拨付湖北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重点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决定》

（5）中共蒙阴县委组织部《关于下拨经费用于补助“两新”组织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的通知》

（6）湛江市市场监督局《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促进工作资助办法》（湛市监促〔2019〕278 号）

（7）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疫情期间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人员就业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临人社字〔2020〕17 号）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成果不存在对财政补贴政策的重大依赖。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山东欢乐家取得了由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71328584546882800 1Q，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排放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或完成备案。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方面重大负面媒体报道，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执行的产品标准如下：

类别	产品	标准代号	标准类别
饮料	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	Q/ZJHLJ0011S-2020	企业标准
	山楂汁饮料	GB/T31121-2014	国家标准
	芒果汁饮料		
	蓝莓汁饮料		
	猕猴桃汁饮料		
	苹果醋饮料	Q/HLJ0003S-2020	企业标准
	果味茶饮料	GB/T21733-2008	国家标准
	苏打水饮料	T/CBIA001-2017	团体标准
	乳酸菌饮料	GB/T21732-2008	国家标准
	果味饮料	Q/ZJHLJ0004S-2019	企业标准

类别	产品	标准代号	标准类别
罐头	水果罐头通用	Q/ZJHLJ0002S-2019	企业标准
	草莓罐头	湖北欢乐家 Q/HLJ0001S-2019	企业标准
		山东欢乐家 Q/HLJ0001S-2018	
	杨梅罐头	QB/T1380-2014	行业标准
	葡萄罐头	QB/T1382-2014	行业标准
	黄（白）桃罐头	GB/T13516-2014	国家标准
	什锦罐头	QB/T1117-2014	行业标准
	梨罐头	QB/T1379-2014	行业标准
	橘子罐头	GB/T13210-2014	国家标准
	山楂罐头	QB/T1381-2014	行业标准
	杏罐头	Q/HLJ0001S-2018	企业标准
	荔枝罐头	Q/ZJHLJ0002S-2019	企业标准
	菠萝罐头	Q/ZJHLJ0002S-2019	企业标准
	龙眼罐头	Q/ZJHLJ0002S-2019	企业标准
	椰果罐头	QB/T1380-2014	行业标准
	芦荟罐头	Q/ZJHLJ0009S-2019	企业标准
	枇杷罐头	QB/T2391-2017	行业标准
	苹果罐头	QB/T1392-2014	行业标准
	鱼罐头	Q/ZJHLJ0001S-2020	企业标准
	鹌鹑蛋罐头	Q/ZJHLJ0008S-2020	企业标准
	粥类罐头	GB/T31116-2014	国家标准

2、发行人近三年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查询查证，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一）孙清仁诉发行人等劳动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2 月 26 日，孙清仁提起民事诉讼，诉请法院确认发行人、深圳众兴利华及其湛江分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判令支付工资和经济补偿金等共计 120.92 万元。

2019 年 10 月 8 日，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2019）粤 0804 民初 62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深圳众兴利华支付孙清仁未休年假工资 4,991.80 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孙清仁不服一审判决，向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6 月 22 日，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8 民终 5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孙清仁上诉，维持原判。

（二）浙江椰雅饮品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6 月 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于作出商评字〔2020〕第 0000156560 号《关于第 14266011 号图形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宣告原告浙江椰雅饮品被授权使用的商标无效。7 月 25 日，原告向法院申请撤诉。8 月 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2 民初 118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1、2020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缴费比例			
	种类		单位	个人
发行人、湛江欢乐家、深圳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4%	8%
		工伤保险	0.1%、0.15%	-
		失业保险	0.48%	0.2%
		医疗保险	6.2%	2%
		医疗补充保险	20 元/月	-
		生育保险	0.5%	-
	住房公积金		5%	5%
武汉欢乐家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1.05%	-
		失业保险	0.7%	0.3%
		医疗保险	8%	2%
		大额医疗保险	50 元/年	50 元/年
		生育保险	0.5%	-
	住房公积金		5%	5%
湖北欢乐家	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35%	-
		失业保险	0.7%	0.3%
		基本医疗保险	8%	2%
		大额医疗保险	8 元/月	-
		生育保险	0.5%	-
	住房公积金		5%	5%
山东欢乐家	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16%	8%

公司名称	缴费比例			
	种类		单位	个人
		工伤保险	0.7%	-
		失业保险	0.7%	0.3%
		基本医疗保险	6%	2%
		大病救助险	5 元/月	-
		生育保险	1%	-
	住房公积金		5%	5%
深圳众兴利华	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深户 14%	8%
			非深户 13%	
		工伤保险	0.28%	-
		失业保险	0.7%	0.3%
		基本医疗保险	一档 5.2%	一档 2%
			二档 0.6%	二档 0.2%
		生育保险	0.45%	-
	住房公积金		5%	5%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1）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

项　　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员工总人数[注]	1,127				
其中：应缴社保人数	1,105				
已到退休年龄人数	22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注]	1,092	1,092	1,092	1,092	1,094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4	14	14	14	13
其中：正在办理	13	13	13	13	13
个人不愿缴纳或自办	1	1	1	1	-
注：①“员工总人数”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员工人数，下同。②上述“已缴纳的员工人数”中含个别已到退休年龄员工，下同。					

（2）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项　　目	2020/06/30
员工总人数	1,127
其中：应缴纳公积金人数	1,105
已到退休年龄人数	22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092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3
其中：正在办理	13
个人不愿缴纳或自办	-

3、相关政府部门的合规证明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主管部门均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的主管部门均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追缴的风险。由于该等金额相对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承担补缴款项以及相关罚款和损失的赔偿责任，政府主管部门业已出具合规证明，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或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一次利润分配：2020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作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 6,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按股份比例分配给发行人全体股东。该等利润分配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实施完毕，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发行人及荣兴投资代扣代缴。

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意见，并报证监会取得予以注册的决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专此意见！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

林　晖

陈璐新

李孔焰

二〇二〇年 九 月 十七 日

附件 1：

深圳众兴利华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序号	公司或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一、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	东莞市裕合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	100 万元	2015/12/24	2017/01/05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100%股权	食品销售
2	杭州悦兴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	500 万元	2016/01/07	2017/01/22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100%股权	食品销售
3	重庆市万州区众兴利华祺源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市	200 万元	2016/03/03	2017/02/22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51%股权，熊建持有 49%股权	食品销售
4	汉川汇聚源商贸有限公司	孝感市	100 万元	2015/08/12	2017/03/13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100%股权	食品销售
5	辽宁欢乐家日升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市	500 万元	2015/04/29	2017/03/23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51%股权，李铸持股 29%，李欣持股 20%	食品销售
6	重庆市众兴利华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市	200 万元	2015/11/16	2017/04/07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51%股权，熊建持有 49%股权	食品销售
7	江阴众兴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市	200 万元	2015/11/25	2017/04/11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100%股权	食品销售
8	湛江市坡头区众兴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湛江市	500 万元	2015/09/21	2017/06/21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100%股权	食品销售
9	深圳市众兴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	300 万元	2015/11/04	2017/08/02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100%股权	食品销售
10	灵山县乐满家贸易有限公司	钦州市	200 万元	2015/12/08	2017/09/18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100%股权	食品销售
11	乐山亨利通商贸有限公司	乐山市	200 万元	2015/09/16	2017/10/25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100%股权	食品销售

序号	公司或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12	桂林市欢乐家贸易有限公司	桂林市	200 万元	2015/11/13	2017/10/30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100%股权	食品销售
13	贵港市众兴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贵港市	200 万元	2015/12/28	2017/11/28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100%股权	食品销售
14	深圳众兴利华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	（不适用）	2016/01/25	2017/01/12	（分公司）	食品销售
15	深圳众兴利华黑山分公司	锦州市	（不适用）	2016/02/29	2017/08/16	（分公司）	食品销售
二、2016 年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6	宜昌凡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宜昌市	30 万元	2013/10/16	2016/09/13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100%股权	食品销售
17	绵阳牛车水商贸有限公司	绵阳市	100 万元	2014/12/12	2016/11/02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100%股权	食品销售
18	宜宾市力高商贸有限公司	宜宾市	100 万元	2015/08/31	2016/10/26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100%股权	食品销售
19	茂名市众兴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茂名市	500 万元	2015/09/25	2016/11/23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51%股权，周田生持有 49%股权	食品销售
20	常州乐满家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市	200 万元	2015/11/17	2016/10/26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100%股权	食品销售
21	扬州牛车水贸易有限公司	扬州市	200 万元	2015/11/26	2016/08/25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100%股权	食品销售
22	新宁县众兴利华贸易有限公司	邵阳市	200 万元	2016/01/07	2016/08/18	深圳众兴利华持有 100%股权	食品销售
23	深圳众兴利华镇江分公司	镇江市	（不适用）	2016/02/06	2016/09/01	（分公司）	食品销售
24	深圳众兴利华常熟分公司	常熟市	（不适用）	2016/02/24	2016/10/31	（分公司）	食品销售

附件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情况

一、知识产权及相关类诉讼

序号	判决/仲裁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结果
1	2018/04	杭州快版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立即删除涉案的侵权作品、赔偿杭州快版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合计 1 万元	杭州快版科技有限公司撤诉，双方和解，发行人一次性支付给杭州快版科技有限公司和解费 3,000 元
2	2018/08	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不正当竞争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停止生产、销售与其知名商品“RIO 鸡尾酒”包装、装潢相似的产品，并且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00 万元	双方达成庭内和解，发行人停止生产“DID 鸡尾酒”，并支付和解款 260 万元
3	2020/06	发行人	安徽欢乐家饮品有限公司[注]	不正当竞争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安徽欢乐家饮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欢乐家 HUANLEJIA”商标、相关专利及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使用“欢乐家”字样为其公司名称，停止使用“欢乐家”“HUANLEJIA”文字及“欢乐家 HUANLEJIA”商标在网络进行宣传，并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00 万元	二审结案，安徽欢乐家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判令安徽欢乐家饮品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发行人 2.20 万元，并责令限期变更企业名称，且变更后的名称不得含有“欢乐家 HUANLEJIA”字样

序号	判决/仲裁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结果
4	2020/08	浙江椰雅饮品	发行人、武汉欢乐家、山东欢乐家	侵害商标权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第 14266011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停止椰子汁产品上使用与涉案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并销毁库存商品；发行人、武汉欢乐家和山东欢乐家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共计 1,000 万元	浙江椰雅饮品撤诉

注：安徽欢乐家饮品有限公司系一家注册于安徽省安庆市的企业，股东为廖劲松和邵芳。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投资或者合作等关联关系。发行人系注册商标“欢乐家 HUANLEJIA”权利人，安徽欢乐家未拥有该等商标或近似商标相关权利，其在生产的标注为“海南欢乐家生榨椰子汁 1.25L”产品上使用了发行人合法持有的商标，易使公众造成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

二、劳动争议类诉讼、仲裁

序号	判决/仲裁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结果
1	2018/10	曾令梅	湖北欢乐家	请求法院判令湖北欢乐家就 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的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未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形向曾令梅支付补偿金合计 38,881.93 元。	二审结案，判令湖北欢乐家支付曾令梅双倍工资 19,800 元
2	2019/03	向其芹	湖北欢乐家	湖北欢乐家对枝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的仲裁裁决不服，向湖北省枝江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湖北欢乐家无需支付向其芹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费用。	一审结案，判令湖北欢乐家支付向其芹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合计 64,000 元

序号	判决/仲裁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结果
3	2019/10	田贵兰	湖北欢乐家	请求法院判令湖北欢乐家支付经济补偿金、加班工资等合计 123,820 元	田贵兰撤诉
4	2019/12	谢远清	湖北欢乐家	谢远清对枝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4 日作出的仲裁裁决不服，向湖北省枝江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湖北欢乐家就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未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形向谢远清支付补偿金合计 30,954.04 元。	再审结案，判令湖北欢乐家支付谢远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等费用合计 30,954.04 元
5	2020/01	王长珍	宜昌千惠劳务有限公司、湖北欢乐家	请求法院判令宜昌千惠劳务有限公司和湖北欢乐家赔偿王长珍损失 75,768 元。	双方达成庭内和解，宜昌千惠劳务公司赔偿王长珍 68,000 元，湖北欢乐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6	2017/07	山东欢乐家	刘静	山东欢乐家对蒙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作出的仲裁裁决不服，向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驳回刘静向山东欢乐家提出的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解除劳动合同等请求	二审结案，判令解除刘静与山东欢乐家之间的劳动关系；山东欢乐家支付刘静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费用共计 154,747.80 元
7	2018/03	冯新荣	山东欢乐家	山东欢乐家对蒙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作出的仲裁裁决不服，向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山东欢乐家无需支付冯新荣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停工留薪期工资等费用	一审结案，判令山东欢乐家支付冯新荣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费用合计 79,358 元，确认双方劳动关系解除

序号	判决/仲裁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结果
8	2018/09	闫正芹	山东欢乐家	山东欢乐家对蒙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作出的仲裁裁决不服，向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山东欢乐家无需支付闫正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	一审结案，判令山东欢乐家支付闫正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费用合计 60,840 元
9	2018/07	张在军	山东欢乐家	请求蒙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山东欢乐家支付张在军工伤待遇等费用	仲裁结案，裁决山东欢乐家支付张在军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合计 92,124 元
10	2018/07	王礼强	山东欢乐家	请求蒙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山东欢乐家支付王礼强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加班工资等费用	双方和解，王礼强撤回仲裁申请。山东欢乐家支付王礼强合计 5 万元经济补偿金
11	2018/12	刘乃秋等 5 人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山东欢乐家	山东欢乐家对蒙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作出的仲裁裁决不服，向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山东欢乐家无需支付刘乃秋等 5 人一次性救济费及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等费用	一审结案，法院确认山东欢乐家对相关员工非因工死亡待遇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2	2020/05	段尊全、段怡博	山东欢乐家	请求蒙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其亲属段现祥非因工死亡待遇问题要求山东欢乐家支付相关费用	双方和解，段尊全、段怡博撤回仲裁申请。山东欢乐家支付 8 万元抚恤救助金

序号	判决/仲裁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结果
13	2019/01	肖成顺	武汉欢乐家	请求汉川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武汉欢乐家支付肖成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医疗费等费用合计 128,692 元	仲裁结案，裁决武汉欢乐家支付肖成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医疗费等费用合计 35,662 元；为肖成顺缴纳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4	2019/07	刘光	武汉欢乐家	刘光对汉川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的仲裁裁决不服，请求法院判令武汉欢乐家支付刘光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等费用	各方达成和解，刘光撤诉。武汉欢乐家支付刘光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工资合计 5.8 万元
15	2019/12	谢兆刚	发行人、深圳众兴利华、深圳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	请求发行人、深圳众兴利华、深圳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加班工资等费用	各方达成庭内和解，发行人、深圳众兴利华、深圳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支付谢兆刚工资、年终奖等费用合计 130,000 元
16	2020/06	孙清仁	发行人、深圳众兴利华、深圳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	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深圳众兴利华、深圳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支付工资和经济补偿金等共计 120.92 万元	二审结案，判令深圳众兴利华支付孙清仁未休年假工资 4,991.80 元

三、其他类诉讼

序号	判决/仲裁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结果
1	2017/02	山东欢乐家	青岛鸿鹄翔工贸有限公司、沂水精英矿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山东欢乐家享有编号3050005326692260的银行承兑汇票权利	二审结案，驳回山东欢乐家全部诉讼请求
2	2017/03	钟铁勇	发行人	委托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支付陈列费、仓储费用等补贴合计29,640元	双方和解，钟铁勇撤诉，发行人支付20,000元费用
3	2017/04	武汉欢乐家	罗来兮、锦州凯提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罗来兮和锦州凯提物流有限公司赔偿武汉欢乐家货物损失132,439元	一审结案，罗来兮和锦州凯提物流有限公司赔偿武汉欢乐家货物损失132,439元
4	2017/07	张守兵	卫鑫、深圳众兴利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医疗费、营养费等费用合计149,130.80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范围内先行赔付，卫鑫、深圳众兴利华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审结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赔付张守兵130,199.2元；卫鑫赔付张守兵1,000元
5	2018/03	刘建中	发行人	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赔偿医疗费1,200元、误工费1,700元、交通费和精神损失费7,100元	双方达成庭内和解，法院确认对方打开罐头产品割伤手指属于意外事件，发行人基于对消费者负责态度补偿其1,000元

序号	判决/仲裁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结果
6	2019/08	宜昌市裕能煤炭有限公司	湖北欢乐家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湖北欢乐家支付货款279,414.2元	双方和解，宜昌市裕能煤炭有限公司撤诉，湖北欢乐家支付货款279,414.2元
7	2019/09	李洪祥	成都牛车水食品、发行人	民间借贷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成都牛车水食品和发行人共同返还145万元款项	二审结案，驳回李洪祥的全部诉讼请求
8	2020/05	发行人	张广平、湛江市金佳电子有限公司	返还原物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张广平和湛江市金佳电子有限公司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体育南路5号之14、15号（厂房）及附属设施返还给发行人，并支付逾期腾房占用使用费及逾期交房违约金	二审结案，张广平和湛江市金佳电子有限公司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体育南路5号之14、15号（厂房）及附属设施返还给发行人，并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附件 3：

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清单

一、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9）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9998 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体育南路 5 号之 14.15 号（厂房）	工业	935.55	无
2		粤（2020）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5637 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体育南路 5 号之 14.15 号（锅炉房）	工业	294.45	无
3		粤（2019）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5267 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城市高地花园欢乐家大厦 28 层办公室	办公	1,460.49	抵押
4		粤（2019）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5270 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城市高地花园欢乐家大厦 29 层办公室	办公	1,460.68	抵押
5		粤（2019）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5271 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城市高地花园欢乐家大厦 31 层办公室	办公	1,459.42	抵押
6		粤（2019）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5268 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城市高地花园欢乐家大厦 32 层办公室	办公	1,460.23	抵押
7	湖北欢乐家	鄂（2020）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4 号	枝江市安福寺镇之字溪大道 9 号	仓储、车间、集体宿舍、工业	51,791.92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8	武汉欢乐家	鄂（2017）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6568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工业	10,845.95	抵押
9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4316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工业	11,946.83	抵押
10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8487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工业	16,512.73	无
11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0806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工业	3,443.94	抵押
12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0807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工业	4,366.73	抵押
13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1044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工业	10,803.01	抵押
14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1045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工业	24,728.86	抵押
15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1046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工业	6,460.44	抵押
16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1665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集体宿舍	8,050.11	抵押
17	山东欢乐家	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4 号	蒙阴县城区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3 号楼 101 等 3 处	工业	8,176.00	无
18		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095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6 号楼 66-101 等 2 处	工业	11,674.11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9		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4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8 号楼 88-101	工业	11,180.62	无
20		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8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7 号楼 77-101	工业	11,059.00	无
21		鲁（2017）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570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4 号楼 101	工业	19,401.01	无
22		鲁（2017）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571 号	蒙阴县城区孟良崮西大街 218-1 号 1 号楼 101	工业	15,241.12	无
23		鲁（2018）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6732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16 号楼 101 等 4 处	工业	1,488.41	无
24		鲁（2018）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6733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9 号楼 101	工业	18,237.42	无
25		鲁（2018）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6848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11 号楼 101	工业	1,307.70	无
26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2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15 号楼 101 等 4 处	工业	2,142.35	无
27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3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12 号楼 101	工业	968.94	无
28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4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24 号楼 101	工业	182.12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29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7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21 号楼 101 等 5 处	工业	1,721.99	无
30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5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27 号楼 101	工业	433.50	无
31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6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25 号楼 101	工业	742.20	无
32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7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28 号楼 101	工业	26.12	无

二、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土地坐落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宗地面积（m^2）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9）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9998 号 粤（2020）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5637 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体育南路 5 号之 14.15 号	出让	工业	2044/05/08	1,228.70	无
2	湛江欢乐家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0563 号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 田岭廉坡公路西侧	出让	工业	2067/10/17	72,332.02	抵押
3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0565 号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 田岭廉坡公路西侧	出让	工业	2067/10/17	124,304.85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土地坐落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宗地面积（m^2）	他项权利
4	湖北欢乐家	鄂（2020）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4 号	枝江市安福寺镇之字溪大道 9 号	出让	工业	2061/12/29	115,439.51	抵押
5	武汉欢乐家	鄂（2017）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6568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出让	工业	2064/06/05	14,976.18	抵押
6		鄂（2018）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6829 号	汉川市仙女山街道办事处七里村省一级公路以南、福星路以北	出让	工业	2068/08/27	30,979.00	抵押
7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4316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出让	工业	2064/06/05	29,767.97	抵押
8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8487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出让	工业	2064/06/05	21,483.59	无
9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0806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出让	工业	2064/06/05	8,234.34	抵押
10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0807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出让	工业	2064/06/05	11,531.80	抵押
11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1044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出让	工业	2064/06/05	17,045.70	抵押
12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1045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出让	工业	2064/06/05	26,489.9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土地坐落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宗地面积（m^2）	他项权利
13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1046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出让	工业	2064/06/05	10,355.00	抵押
14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1665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出让	工业	2064/06/05	8,386.40	抵押
15	山东欢乐家	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4 号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6 号	蒙阴县城区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3 号楼 101 等 3 处	出让	工业	2062/07/09	26,763.00	无
16		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095 号 鲁（2018）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6848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6 号楼 66-101 等 2 处	出让	工业	2065/11/19	23,333.09	无 无
17		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097 号	蒙阴县垛庄镇垛庄居委及华兴村土地范围内	出让	工业	2066/04/10	15,724.00	无
18		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1 号	蒙阴县垛庄镇垛庄居委及华兴村土地范围内	出让	工业	2066/01/30	26,744.00	无
19		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4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8 号楼 88-101	出让	工业	2066/04/10	9,423.00	无
20		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8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7 号楼 77-101	出让	工业	2066/01/30	13,199.00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土地坐落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宗地面积（m^2）	他项权利
21		鲁（2017）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570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4 号楼 101	出让	工业	2062/10/26	21,537.00	无
		鲁（2017）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571 号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3 号						
22		鲁（2018）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6732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16 号楼 101 等 4 处	出让	工业	2067/01/19	39,911.00	无
		鲁（2018）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6733 号						无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5 号						无
23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2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15 号楼 101 等 4 处	出让	工业	2063/05/10	19,812.00	无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7 号						
24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4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24 号楼 101	出让	工业	2063/05/10	6,854.00	无
25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7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21 号楼 101 等 5 处	出让	工业	2063/05/10	20,064.00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土地坐落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宗地面积（m^2）	他项权利
26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2222 号	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	出让	工业	2059/05/21	2,278.00	无

附件 4：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物流提供商、委外加工商的基本情况

一、前五大客户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2002/04/12	1,100	湖北省武汉市	夏仕友持股 70%、方念持股 30%	夏仕友
		湖南欢乐家荣仕贸易有限公司	2014/10/31	1,000	湖南省长沙市	付旋持股 85%、邬剑持股 15%	
		武汉荣仕贸易有限公司	2010/08/05	1,000	湖北省武汉市	夏仕君持股 85%、方念持股 15%	
2	成都牛车水食品[注]	成都牛车水食品	2013/05/28	200	四川省成都市	孙绍必持股 80%、何涛持股 20%	孙绍必
		德阳市明朗商贸有限公司	2015/02/03	50	四川省德阳市	李道恩持股 40%、李开朗持股 30%、林兴明持股 30%	李道恩、李开朗、孙绍必
3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2016/05/18	1,500	江苏省溧阳市	姜震花持股 51%、戴春光持股 49%	姜震花、戴春光
4	保定市北方利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2001/02/23	50	河北省	黎利持股 60%、	黎利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华糖酒有限公司				保定市	华国荣持股 40%	
		北京众合兴贸易有限公司	2015/08/10	5,000	北京市	黎利持股 60%、黎明持股 30%、刘燕持股 10%	
		上海欢乐家悦桐贸易有限公司	2014/09/12	1,000	上海市	黎越持股 60%、黎利持股 40%	
		宁波悦桐贸易有限公司	2016/02/15	500	浙江省宁波市	刘敬伟持股 100%	
		杭州桐旺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10	500	浙江省杭州市	黎越持股 60%、李洋持股 40%	
5	深圳乐满家实业	深圳乐满家实业	2003/07/02	1,000	广东省深圳市	庞伟兴持股 52%、张颖玉持股 48%	庞伟兴、张颖玉
		广州夏发贸易有限公司	2015/08/20	500	广东省广州市	庞伟诗持股 100%	
		深圳市龙岗区晋益商行	2016/08/23	10	广东省深圳市	经营者：黄洪杰	
6	南京金荣百货有限公司	南京金荣百货有限公司	2000/01/10	160	江苏省南京市	郭桐持股 87.5%、刘桂瑶持股 12.5%	郭桐
7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2016/08/09	-	河北省廊坊市	经营者：解保英	刘俊杰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营部	廊坊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	2007/04/11	105	河北省廊坊市	康力平持股 88%、张希刚持股 12%	
8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2002/08/15	500	天津市	王洪杰持股 70%、付金龙持股 30%	付金龙
		张家口龙鑫铭玖商贸有限公司	2011/06/22	50	河北省张家口市	许强持股 97%、董开明持股 3%	
		朝阳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2016/08/23	50	辽宁省朝阳市	付金龙持股 100%	
9	新化县王记商贸中心	新化县王记商贸中心	2018/03/07	-	湖南省娄底市	经营者：王升伟	王升伟
		新化县王记诚信商行	2015/07/07	-	湖南省娄底市	经营者：王升伟	
10	大冶市陈敬钊商行	大冶市陈敬钊商行	2016/05/06	-	湖北省大冶市	经营者：陈敬钊	陈敬钊
11	海城德润隆商贸有限公司	海城德润隆商贸有限公司	2013/06/03	50	辽宁省鞍山市	孙朝波持股 60%、王军持股 40%	孙朝波
		大石桥德润兴商贸有限公司	2016/04/15	50	辽宁省营口市	孙朝波持股 70%、谢飞持股 30%	
		海城市海州区同仁副食品批发部	2004/03/12	-	辽宁省鞍山市	经营者：孙朝波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12	衡阳县华联商贸	衡阳县华联商贸	2018/09/21	-	湖南省衡阳市	经营者：胡志亮	胡志亮
		衡阳县西渡镇华联副食商行	2015/11/11	-	湖南省衡阳市	经营者：邓利英	
13	湖北兴罗商贸有限公司	湖北兴罗商贸有限公司	2005/09/09	100	湖北省黄冈市	刘玉龙持股 100%	刘玉龙
14	环县润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环县润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7/01/09	300	甘肃省庆阳市	窦健恭持股 100%	窦健恭
		环县许三炒货厂	2008/07/31	-	甘肃省庆阳市	经营者：许怀琪	
15	涟源市红旺湘贸易商行	涟源市红旺湘贸易商行	2014/08/01	-	湖南省娄底市	经营者：王佩政	王佩政
16	浏阳市沿溪镇大众商行	浏阳市沿溪镇大众商行	2011/08/23	-	湖南省浏阳市	经营者：宋小春	宋小春
17	隆林香香百杂批零部	隆林香香百杂批零部	2011/04/27	-	广西省百色市	经营者：罗彩香	罗彩香
18	南城县永强商行	南城县永强商行	2010/12/06	-	江西省抚州市	经营者：李勇	李勇
19	平定县娘子关阳光超市	平定县娘子关阳光超市	2004/06/24	-	山西省阳泉市	经营者：杜晓飞	杜晓飞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阳泉市百利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2013/04/23	50	山西省阳泉市	杜晓飞持股 95%、耿丽英持股 5%	
20	萍乡市发安商行	萍乡市发安商行	2009/06/02	-	江西省萍乡市	经营者：李海莲	李海莲
		上栗县发安食品贸易商行	2017/12/01	-	江西省萍乡市	经营者：李海莲	
21	溆浦贵华园副食经营部	溆浦贵华园副食经营部	2007/03/26	-	湖南省怀化市	经营者：贺显贵	贺显贵
22	郓城县河东商贸有限公司	郓城县河东商贸有限公司	2014/12/23	50	山东省菏泽市	刘兰香持股 100%	刘兰香
23	湛江市坡头区食康商行	湛江市坡头区食康商行	2016/08/11	-	广东省湛江市	经营者：朱观有	朱观有
		廉江市石城骏兴贸易商行	2016/07/20	-	广东省湛江市	经营者：吴海燕	
2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07/04/20	139,798.5564 万美元	北京市	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刘强东
25	郑州天丰食品有限公司	郑州天丰食品有限公司	2000/03/08	81	河南省郑州市	郭新年持股 50.6173%、郭杰英持股 37.0370%、黄惠霞持股 12.3457%	郭新年

序号	合并客户名称	单体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郑州市管城区恒丰食品商行	2018/04/13	-	河南省郑州市	经营者：高建超	
		郑州市惠济区调味食品城天丰副食批发部	2002/05/22	-	河南省郑州市	经营者：王惠娟	
26	利辛县金亿丰商贸有限公司	利辛县金亿丰商贸有限公司	2018/10/23	100	安徽省亳州市	木芳持股 100%	木芳、赵刚
		利辛县西城福鑫食品经营部	2011/01/05	-	安徽省亳州市	经营者：赵刚	
27	都昌县昌华贸易商行	都昌县昌华贸易商行	2009/03/17	-	江西省九江市	柳华平持股 100%	柳华平
28	邵阳县鑫联批发行	邵阳县鑫联批发行	2014/04/10	-	湖南省邵阳市	经营者：李建文	李建文
29	宣威市荣兴食品批发部	宣威市荣兴食品批发部	2017/09/26	-	云南省宣威市	经营者：王荣花	王荣花
30	衡水华驰商贸有限公司	衡水华驰商贸有限公司	2012/10/15	50	河北省衡水市	赵立华持股 60%、赵立红持股 40%	赵立华、李国强
		故城县郑口润航副食批发部	2016/04/18	-	河北省衡水市	经营者：李国强	
31	黔西县生业百货经营部	黔西县生业百货经营部	2009/04/13	-	贵州省毕节市	经营者：刘刚慧	刘刚慧

注：2018 年 6 月，李道恩、李开朗将成都牛车水食品的控制权转予孙绍必，故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成都牛车水食品和德阳市明朗商贸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经销商。

二、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单体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原材料供应商							
1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2012/07/03	15,000	北京市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2018/09/27	10,000	天津市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金华美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金华美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5/05/27	100	浙江省金华市	陈艳持股 70%、 吴卢俊持股 30%	陈艳
3	厦门唯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唯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2/02/28	2,000	福建省厦门市	陈晓莹持股 45%、 邹烨持股 22.5%、 肖春梅持股 22.5%、 卢华持股 10%	陈晓莹
4	上海格信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格信商贸有限公司	2012/03/15	500	上海市	上海格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杨东持股 49%	陈炳棠
		苏州二龙贸易有限公司	2006/06/16	500	江苏省苏州市	陈炳棠持股 70% 陈炳新持股 30%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单体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上海格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4/04/15	1,000	上海市	陈炳棠持股 51% 阮海虹持股 49%	
5	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	1990/10/10	12,000	山东省淄博市	魏心东持股 47%、 叶艳丽持股 19.125%、其他自然人股东 14 人合计持股 33.875%	魏心东
6	海南绿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绿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5/05/27	100	海南省文昌市	符斌持股 50%、 周清持股 50%	符斌、周清
7	广州市瑞得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瑞得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0/04/21	200	广东省广州市	钟宏亮持股 100%	谢祯基
		凭祥市广通贸易有限公司	2015/01/14	50	广西省凭祥市	黄素英持股 60%、 黄素连持股 40%	
		广州懿骏贸易有限公司	2018/03/30	100	广东省广州市	蓝嘉棋持股 100%	
8	武汉雅逸丰行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雅逸丰行商贸有限公司	2017/08/11	300	湖北省武汉市	危茜持股 90%、 刘璇持股 10%	危茜
9	江苏鲁糖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鲁糖贸易有限公司	2016/07/13	1,000	江苏省连云港市	孟祥云持股 100%	孟祥云
10	临沂奇伟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临沂奇伟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2000/08/22	3,500	山东省临沂市	高伟持股 71.4286%、 李秀芹持股 28.5714%	高伟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单体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海南椰玉源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分厂	2015/06/11	-	海南省海口市	杨玉龙持股 50%、李亚琼持股 50%	杨玉龙
		平邑县融信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3/07/01	1,000	山东省临沂市	成员为杨玉龙等 9 人	
		山东椰海源食品有限公司	2016/02/23	300	山东省临沂市	杨玉龙持股 35%、杨虎持股 25%、李波持股 20%、唐宽才持股 20%	
		赵县文军梨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6/11/02	351	河北省石家庄市	成员为郑文军等 49 人	
11	文昌壮苗食品有限公司	文昌壮苗食品有限公司	2015/10/15	600	海南省文昌市	陈伟持股 50%、郑爱仙持股 25%、陈壮持股 25%	陈伟
12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5/08/15	5,000 万美元	北京市	路易达孚亚洲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100%	路易达孚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包材供应商							
1	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2002/06/25	12800.0767	湖北省武汉市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沈雯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单体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2	中山市利民塑料有限公司	中山市利民塑料有限公司	2006/03/16	50	广东省中山市	邓培福持股 40%、邓永福持股 30%、卢钜兴持股 30%	邓培福
		湖北华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6/11/09	110	湖北省孝感市	梁金棠持股 90%、覃勇持股 10%	
		临沂晋益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12/18	100	山东省临沂市	梁金棠持股 70%、孔祥业持股 30%	
		湛江市湛利塑料有限公司	2015/12/16	50	广东省湛江市	蔡春农持股 100%	
3	湖北吉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湖北吉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2009/09/21	6,300	湖北省孝感市	厦门吉源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75%、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25%	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安徽吉源印铁有限公司	2011/11/11	1,550 万美元	安徽省滁州市	GREEN LEAF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4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大冶市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2003/02/25	16,000	湖北省大冶市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李深华
		福建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2006/11/28	8,000	福建省莆田市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1/02/19	45,651	广东省佛山市	李深华持股 45.3688%、李智校持股 24.6312%、李江华持股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单体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17.2817%、李志昌持股 12.7183%	
		河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2007/08/20	5,500	河北省廊坊市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湖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2011/06/28	5,000	湖南省益阳市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江苏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2006/06/20	11,000	江苏省宿迁市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2006/07/21	10,000	浙江省嘉兴市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河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2006/09/07	7,500	河南省郑州市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无锡华鹏瓶盖有限公司	无锡华鹏瓶盖有限公司	1991/10/21	2,500 万美元	江苏省无锡市	中粮包装美特（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84.48%、无锡瓶盖总厂持股 15.52%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6	山东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山东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2007/08/10	5,800 万美元	山东省章丘市	英属维尔京群岛福天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庄素贞
		湖北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2013/04/08	1,000 万美元	湖北省鄂州市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Joubert Holdings Limited
7	湖北华艺包装印	湖北华艺包装印刷科	2014/12/15	2,000	湖北省	武汉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吕秀英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单体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刷科技有限公司	技有限公司			孝感市	持股 100%	
		新乡合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10	3,000	河南省卫辉市	郑州合兴包装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山东华升玻璃有限公司	山东华升玻璃有限公司	2010/08/11	1,000	山东省菏泽市	赵建华持股 90%、赵秀兰持股 10%	赵建华
劳务供应商							
1	宜昌千慧劳务有限公司	宜昌千慧劳务有限公司	2015/09/16	200	湖北省宜昌市	张茁成持股 90%、袁华持股 10%	张茁成
2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9/05/13	200	山东省枣庄市	王洪雷持股 92.50%、马广彬持股 2.50%、段成彪持股 2.50%、黄兆文持股 2.50%	王洪雷
3	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2010/03/16	3,000	四川省成都市	殷健持股 75%、殷伽持股 25%	殷伽
4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02/25	200	湖北省武汉市	郑星持股 55%、魏锐持股 45%	郑星
5	湖北职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职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27	200	湖北省汉川市	武汉职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闫伟
6	湛江市顺欣达劳务有限公司	湛江市顺欣达劳务有限公司	2016/01/21	200	广东省湛江市	吴华明持股 28%、梁杰持股 24%、王权妹持股 24%、李倩持股 24%	吴华明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单体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7	蒙阴县凤凰峪水果加工点	蒙阴县凤凰峪水果加工点	2017/07/26	-	山东省临沂市	经营者：刘兴	刘兴
8	汉川市鑫发装卸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汉川市鑫发装卸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2015/06/15	500	湖北省孝感市	付金法持股 60%、肖林平持股 40%	付金法
能源供应商							
1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汉川市供电公司	2000/04/12	-	湖北省孝感市	总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	-	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2017/11/27	3,000	山东省临沂市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张春龙
3	-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998/12/29	8,616.48	湖北省武汉市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蒙阴县供电公司	2015/11/25	-	山东省临沂市	总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5	-	宜昌佳裕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04	500	湖北省宜昌市	武汉合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罗红梅
6	-	奥德集团有限公司蒙阴分公司	2008/04/07	-	山东省临沂市	总公司：奥德集团有限公司	林凡连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单体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7	-	湛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04/07/14	8,500	广东省湛江市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湛江市腾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8	-	枝江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999/11/16	5,000	湖北省宜昌市	重庆华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枝江市金润源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30%	胡华琼
工程设备供应商							
1	广东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85/03/15	16,038	广东省湛江市	叶美卿持股 70%、尹武参持股 30%	叶美卿
2	湖北中煤地新奥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中煤地新奥建设有限公司	2001/10/18	5,109	湖北省宜昌市	罗爱明持股 33.5943%、王成持股 33.2028%、王文元持股 33.2028%	罗爱明
3	湖北凌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凌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6/09/15	10,000	湖北省汉川市	吴诗云持股 54.40%、吴诗雄持股 18.80%、陈艳爽持股 10.80%、王引方持股 8%、孙强持股 8%	吴诗云
4	泉州市鲤中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泉州市鲤中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2000/03/07	1,200	福建省泉州市	杨式培持股 86.6667%、杨智远持股 13.3333%	杨式培
5	西得乐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西得乐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2005/11/07	1,670 万美元	北京市	法国西得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国西得乐集团有限公司
6	湛江市佳烨置业有	湛江市佳烨置业有限	2007/11/21	2,000	广东省	广东高地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0%、	李日荣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单体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限公司	公司			湛江市	李日荣持股 40%	
7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999/03/12	41,1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持股 65%、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	上海普丽盛三环食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普丽盛三环食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08/03/03	1,500	上海市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姜晓伟
9	山东蒙阴建业有限公司	山东蒙阴建业有限公司	1998/09/07	2,100	山东省临沂市	王东伦持股 17.5024%、其他 23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82.4976%	王东伦
10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3/10/28	22,800	江苏省苏州市	何德平持股 32.53%、何云涛持股 25.87%，其他股东持股 41.60%	何德平
11	湛江市土木建筑工程公司南油分公司	湛江市土木建筑工程公司南油分公司	1993/04/29	-	广东省湛江市	总公司：湛江市土木建筑工程公司	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
12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1994/04/20	4,510 万美元	江苏省昆山市	利乐包亚洲有限公司（TETRA PAK ASIA PTE LTD.）持股 100%	利乐包亚洲有限公司
13	临沂天翔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临沂天翔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1999/05/27	1,000	山东省临沂市	张晓琳持股 53%、彭作磊持股 45.5%、彭作芝持股 0.5%、张晓玲持股 0.5%、张继华持股 0.5%	张晓琳

三、前五大物流提供商

序号	合并物流提供商名称	单体物流提供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收入比例
1	山东万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万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6/11/17	300	山东省临沂市	张在忠持股 100%	张在忠	20%以下
2	湖北旷远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旷远物流有限公司	2013/04/11	108	湖北省孝感市	张春艳持股 100%	张春艳	20%-50%
3	广东速航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速航物流有限公司	2012/02/14	1,000	广东省湛江市	黄康金持股 99%、林昌江持股 1%	黄康金	20%以下
4	荆州市华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荆州市华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07/05/09	500	湖北省荆州市	胡斌持股 52%、郭后林持股 48%	胡斌	20%以下
5	湖北华美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华美物流有限公司	2017/07/04	500	湖北省孝感市	王华六持股 100%	王华六	20%以下
6	江西诺誉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诺誉物流有限公司	2017/03/30	500	江西省南昌市	白国利持股 60%、王红霞持股 40%	白国利	20%以下
7	临沭县金路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临沭县金路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011/08/23	200	山东省临沂市	闵现彩持股 100%	闵现彩	20%-50%
8	湖北百地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百地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2/09/03	210	湖北省咸宁市	柯军持股 60%、钟乔持股 40%	柯军	20%-50%
9	荆州市鑫玮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荆州市鑫玮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017/05/18	100	湖北省荆州市	许涛持股 60%、张红持股 40%	许涛	20%以下

序号	合并物流提供商名称	单体物流提供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收入比例
10	湛江市赤坎区令象货运经营部	湛江市赤坎区令象货运经营部	2010/04/21	-	广东省湛江市	经营者：梁华波	梁华波	20%-50%
11	枝江市龙顺货物运输服务部	枝江市龙顺货物运输服务部	2017/06/02	-	湖北省宜昌市	经营者：王明	王明	20%以下
12	枝江市李超货运部	枝江市李超货运部	2019/08/02	-	湖北省宜昌市	经营者：李超	李超	20%以下

四、前五大委外加工商

序号	合并委外加工商名称	单体委外加工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成员出总额（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收入比例
1	佛山市三水区隐雪食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隐雪食品有限公司	2001/08/31	1,000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隐雪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丘敬华持股 26%、丘子安持股 12%、丘子平持股 12%	丘敬华	罐头食品、饮料生产、销售	20%-50%
2	中山市爱儿乐食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爱儿乐食品有限公司	2003/04/24	50	广东省中山市	周日东持股 40%、郭建新持股 40%、郭建明持股 20%	周日东、郭建新	饮料生产、销售	20%-50%
3	临沂瑞泽食	临沂瑞泽食	2016/06/17	200	山东省	王凤习持股 100%	王凤习	水果加工、销	20%-50%

序号	合并委外加工商名称	单体委外加工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成员出总额（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收入比例
	品有限公司	品有限公司			临沂市			售	
4	山东鑫嘉萌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鑫嘉萌食品有限公司	2006/03/01	1,680	山东省济宁市	孔令军持股 90%、孔德笑持股 10%	孔令军	罐头食品生产销售	20%-50%
5	河东区晨阳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河东区晨阳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0/03/29	100	山东省临沂市	成员为王学鹏等 5 人	王学鹏	果蔬种植、销售	50%-80%
		临沂春兴食品有限公司	2016/10/28	50	山东省临沂市	李世三持股 100%		果蔬、肉类制品加工、销售	50%-80%
6	山东华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东华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2/04/26	500	山东省临沂市	蒋中轩持股 88%、许京伟持股 8%、刘少山持股 4%	蒋中轩	果蔬、农副产品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	20%-50%
7	临沂市河东区越泽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临沂市河东区越泽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7/11/01	500	山东省临沂市	成员为高磊等 5 人	高磊	果蔬种植、销售	20%-50%
8	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005/06/30	200	广东省中山市	邓家伟持股 50%、邓永福持股 50%	邓家伟、邓永福	食品生产、销售	50%-80%
9	中山市维嘉思食品饮料	中山市维嘉思食品饮料	1998/01/16	60	广东省	钟品超持股 50%、侯	钟品超、	食品生产、销	20%以下

序号	合并委外加工商名称	单体委外加工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成员出总额(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收入比例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山市	佳伦持股 50%	侯佳伦	售	
10	莱阳源元食品有限公司	莱阳源元食品有限公司	2018/02/09	600	山东省莱阳市	李文持股 50%、吕凯章持股 49.1667%、吕军锋持股 0.8333%	李文	食品生产销售	20%以下
11	枝江市金鑫农产品加工经营部	枝江市金鑫农产品加工经营部	2019/05/23	-	湖北省枝江市	经营者：杜本喜	杜本喜	农产品初加工及销售	50%-80%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正 文 4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4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14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17
附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型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34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108号世茂国际中心10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2016〕天衡福非字第0071-31号

致：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陈璐新律师和李孔焰律师，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2016〕天衡福非字第0071-19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16〕天衡福非字第0071-20号《关于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和〔2016〕天衡福非字第0071-26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546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法律意见书》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天衡福非字第 0071-19 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2016〕天衡福非字第 0071-26 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天衡福非字第 0071-20 号《关于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是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546 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招股说明书》	是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除上述释义外，《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表述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众兴利华的历史自然人股东部分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收购深圳众兴利华 100%股权后，原深圳众兴利华自然人股东去向及业务开展情况，原为发行人员工的是否均转入发行人处任职，未转入发行人的是否设立企业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原为经销商的是否设立企业或以个人名义与发行人进行交易。（2）补充披露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的股权对应关系，上述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具体内容、占比及销售排名情况；发行人与前员工、子公司历史股东设立的企业持续进行交易，且属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规定，说明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其设立的经销商企业是否应当按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发行人与上述自然人设立的企业间交易是否均应当按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关联方并完整披露关联交易。”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1、访谈了深圳众兴利华历史自然人股东、相关前员工并取得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2、取得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主要经销商的工商登记信息；4、走访主要客户以及访谈发行人高管和业务负责人员；5、通过查询主要经销商目前及历史上的股权结构、董监高情况，并与发行人的董监高、员工名册进行了比对，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结合对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的访谈，分析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的交易价格情况，确认交易定价公允。

（一）补充披露收购深圳众兴利华 100%股权后，原深圳众兴利华自然人股东去向及业务开展情况，原为发行人员工的是否均转入发行人处任职，未转入

发行人的是否设立企业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原为经销商的是否设立企业或以个人名义与发行人进行交易。

2016年4月发行人收购深圳众兴利华100%股权。深圳众兴利华原有13名股东，2家为合伙企业（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家天下投资和星联星投资，除实际控制人李兴和朱文湛外，另有一名合伙人为庞伟兴），自然人股东共11名。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与发行人关系	去向及业务开展情况
1	夏仕友	发行人经销商	继续开展食品经销等业务，其投资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	黎利	发行人经销商	继续开展食品经销等业务，其投资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3	程松	时任深圳众兴利华总经理	继续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深圳众兴利华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深圳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负责人
4	苑佰石	发行人经销商	继续开展食品经销等业务，其投资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5	佘刚	发行人经销商	继续开展食品经销等业务，其投资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	杨岗	时任发行人营销总监	继续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和营销总监
7	刘燕	发行人经销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与刘燕继续进行合作（刘燕持有黎利控制的北京众合兴贸易有限公司 10%的出资额，该经销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8	卫鑫	时任发行人营销副总监	继续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营销副总监
9	郑致文	发行人经销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与郑致文继续进行合作
10	刘洪波	发行人员工	继续在发行人处任职。原任发行人电商部经理，后已离职。其父亲刘俊杰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交易
11	王建华	发行人经销商	继续开展食品经销等业务，其投资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2	庞伟兴	发行人经销商	继续开展食品经销等业务，其投资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经查验，原深圳众兴利华自然人股东中，原为发行人员工的股东继续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未转入发行人且设立企业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情况，原为经销商的股东部分存在其设立的企业与发行人继续进行交易的情况，该等交易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二）。

（二）补充披露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的股权对应关系，上述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具体内容、占比及销售排名情况；发行人与前员工、子公司历史股东设立的企业持续进行交易，且属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的股权对应关系，上述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具体内容、占比及销售排名情况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在报告期内属于发行人经销商或其直系亲属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对应的报告期内经销商名称（同一控制合并口径）	具体经销商名称	股权结构/经营者
1	夏仕友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夏仕友持股 70%、方念持股 30%
			湖南荣仕贸易	付旋持股 85%、邬剑持股 15%
			武汉荣仕贸易有限公司	夏仕君持股 85%、方念持股 15%
2	黎利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黎利持股 60%、华国荣持股 40%
			北京众合兴贸易有限公司	黎利持股 60%、黎明持股 30%、刘燕持股 10%
			上海欢乐家悦桐贸易有限公司	黎越持股 60%、黎利持股 40%
			宁波悦桐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刘敬伟持股 100%
			杭州桐旺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黎越持股 60%、李洋持股 40%

序号	自然人股东	对应的报告期内经销商名称（同一控制合并口径）	具体经销商名称	股权结构/经营者
3	苑佰石	吉林市大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大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张海玲持股 64%、张海艳持股 12%、苑佰石持股 12%、刁淑珍持股 12%
4	佘刚	天津名一家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名一家商贸有限公司	佘登和持股 50%、肖燮华持股 50%
5	刘燕	无	无	无
6	郑致文	无	无	无
7	刘洪波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经营者：解保英
			廊坊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	康力平持股 88%、张希刚持股 12%
8	王建华	南昌市华天食品有限公司	南昌市华天食品有限公司	王建华持股 60%、刘金莲持股 40%
			南昌市洪城大市场隆兴副食品批发部	经营者：王建华
9	庞伟兴	深圳乐满家实业	深圳乐满家实业	庞伟兴持股 52%、张颖玉持股 48%
			广州夏发贸易有限公司	庞伟诗持股 100%
			深圳市龙岗区晋益商行	经营者：黄洪杰

上述股权结构中其他的股东与深圳众兴利华原自然人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1）夏仕友：方念系其配偶，夏仕君系其兄，付旋系其表兄弟，邬剑系其合伙人；（2）黎利：华国荣系其配偶，黎明系其兄，黎越系其侄子，刘燕、刘敬伟、李洋系其合伙人，刘燕同时也是深圳众兴利华的原自然人股东之一；（3）苑佰石：张海玲系其配偶，张海艳系其配偶姐妹，刁淑珍系其岳母；（4）佘刚：佘登和系其父亲，肖燮华系其母亲；（5）刘洪波：刘洪波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电商部经理，其父刘俊杰为经销商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廊坊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解保英、康力平、张希刚为代其父亲持有上述经销商股权；（6）王建华：刘金莲系其配偶；（7）庞伟兴：张颖玉系其配偶，庞伟诗系其妹妹，黄洪杰系其合伙人。

上述经销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具体内容均为饮料、罐头产品，交易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及销售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经销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1,075.35	1.80%	3	4,731.12	3.34%	1
2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1,799.72	3.02%	1	3,356.74	2.37%	2
3	吉林市大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42	0.01%	1,211	43.65	0.03%	692
4	天津名一家商贸有限公司	212.14	0.36%	37	306.30	0.22%	90
5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590.98	0.99%	9	1,249.15	0.88%	7
6	南昌市华天食品有限公司	214.73	0.36%	36	525.31	0.37%	36
7	深圳乐满家实业	642.35	1.08%	8	1,681.62	1.19%	5
	小　计	4,539.69	7.62%	--	11,893.90	8.39%	--
序号	合并经销商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4,688.11	3.48%	1	4,724.21	3.99%	1
2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4,675.36	3.47%	2	3,259.14	2.75%	2
3	吉林市大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3.07	0.07%	367	256.61	0.22%	86
4	天津名一家商贸有限公司	257.35	0.19%	95	174.22	0.15%	154
5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1,237.66	0.92%	8	1,282.34	1.08%	7
6	南昌市华天食品有限公司	472.42	0.35%	34	534.20	0.45%	19
7	深圳乐满家实业	1,795.56	1.33%	4	1,823.42	1.54%	3
	小　计	13,219.52	9.82%	--	12,054.14	10.17%	--

2、发行人与前员工、子公司历史股东设立的企业持续进行交易，且属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与子公司历史股东设立的企业持续进行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历史股东设立的企业普遍具有长期持续合作的背景，且合作开始时间多数早于深圳众兴利华设立，即不属于该等经销商投资设立深圳众兴利华后，发行人再与相关方进行交易的情形。

深圳众兴利华设立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发行人与该等经销商开始合作的时间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深圳众兴利华设立时/设立前合作主体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1	夏仕友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湖南荣仕贸易、武汉荣仕贸易有限公司	2002 年
2	黎利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北京众合兴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桐旺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悦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欢乐家悦桐贸易有限公司	2001 年
3	苑佰石	吉林市大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4	佘刚	天津名一家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市名家工贸有限公司	2001 年
5	刘燕	北京中金联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6	郑致文	佛山众兴利华食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7	刘洪波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廊坊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重庆牛车水	2004 年
8	王建华	南昌市华天食品有限公司、南昌市洪城大市场隆兴副食品批发部	2005 年
9	庞伟兴	深圳乐满家实业、广州夏发贸易有限公司	2003 年
注 1：上表中列示的合作主体名称为 2015 年 9 月深圳众兴利华设立时和设立前各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的主体名称，与报告期内情况不完全一致：①报告期内佘刚不再使用天津市名家工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交易；②刘洪波于 2016 年转出其所持有的重庆牛车水的股权，报告期内已不享有其权益；③庞伟兴于 2016 年设立了深圳市龙岗区晋益商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其为合作主体。 注 2：上述自然人股东中，刘洪波为发行人前员工，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电商部经理，于 2020 年离职。			

2015 年，深圳众兴利华成立时，计划通过引入当时合作时间比较长、规模比较大、认可发行人品牌并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的部分经销商作为股东，以激发经销商的积极性，促进发行人业务的快速扩张，以深圳众兴利华作为销售公司主体，并在

各销售区域设立直营分子公司。通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行，销售业绩未能达到预期，2016 年，发行人及时调整战略和发展规划，专注于品牌运营和产品生产研发，退出了产品经销业务，注销各地的销售直营公司，并清理经销商、员工持股问题。而当时深圳众兴利华各经销商股东的出资额均未实缴，经协商一致，各经销商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股权各以 1 元的价格转让予发行人，不再享有深圳众兴利华任何股权权益，2016 年 4 月深圳众兴利华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经销商延续此前的正常合作关系。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刘燕、郑致文继续进行合作（但刘燕持有黎利控制的北京众合兴贸易有限公司 10%的出资额，该经销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系经销商因资金和经营状况导致的正常更迭。发行人与子公司历史股东设立的企业持续进行交易具有合理性。

（2）与前员工设立的企业持续进行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中，成都牛车水食品、重庆牛车水曾由发行人前员工王强、刘洪波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关系情况
1	成都牛车水食品	2016 年以前，杨岗、王强曾控制该公司 100%股权，2016 年发行人清理员工持股经销商情形，杨岗、王强对外转让该公司股权后不再享有其权益
2	重庆牛车水	2016 年以前，刘洪波、王强曾分别持有其 51%和 49%股权，2016 年发行人清理员工持股经销商情形，刘洪波、王强对外转让该公司股权后不再享有其权益

成都牛车水食品历史上系由发行人员工杨岗（时任发行人营销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王强（2019 年已离职）设立；重庆牛车水历史上系由发行人员工刘洪波（2020 年已离职）、王强（2019 年已离职）设立。为规范经营，2016 年发行人对员工持股经销商的情形进行了统一清理，杨岗、王强、刘洪波将其持有的经销商股权全部转让给承接业务的新经销商。

清理员工持股经销商情形时，成都牛车水食品、重庆牛车水采取的是对外转让股权而不是直接注销的方式，主要原因为考虑到经销商在对接大型商超等渠道时，若变更经营主体，需重新签署合同并产生额外的进场费用，故采用了股权转让的方式，将股权转让予经销商的新经营方，以保留原经营主体，确保经营的持续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且由新运营方承接业务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牛车水食品、重庆牛车水继续进行交易，但其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杨岗、王强、刘洪波已不再持有其任何权益。

（3）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的交易定价系根据发行人的价格体系确定，不存在特殊定价规则，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经销商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经销商名称	销售毛利率			
		2020年1-6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44.69%	36.60%	33.73%	33.29%
2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38.65%	26.85%	26.51%	7.42%
3	吉林市大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8.23%	32.28%	26.62%	22.38%
4	天津名一家商贸有限公司	45.37%	43.56%	35.44%	40.58%
5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37.67%	32.32%	29.32%	30.79%
6	南昌市华天食品有限公司	37.92%	37.11%	34.79%	26.03%
7	深圳乐满家实业	43.73%	36.00%	35.06%	23.96%
8	成都牛车水食品	39.23%	31.54%	30.69%	12.14%
9	重庆牛车水	33.14%	33.91%	31.45%	14.60%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39.15%	36.64%	31.86%	31.84%

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的毛利率整体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同经销商之间的毛利率差异主要是因产品结构、商业折扣不同引起。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毛利率较低，其主要原因是：（1）该公司以销售发行人罐头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其采购发行人的罐头产品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在 64%-78%之间，而发行人罐头产品的毛利率较饮料产品低 7 到 15 个百分点，故而其毛利率低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2）该公司为发行人重点发展的客户，为了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对其商业折扣支持力度大；其中，2017 年为支持发行人产品进驻北京、上海等重点市场大型商超，发行人对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投入商超的进店费用以批文补贴的形式予以支持，2018 年成功进驻商超后补贴力度有所减弱。

2017 年成都牛车水食品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发行人为方便管理，对部分渠道进行了整合，成都牛车水食品在其原有的成都市中心渠道的基础上整合

了成都下属郊县市场。在拓展初期为利于铺货，以及为促使发行人产品进驻大型商超等有助于提高品牌形象的渠道，发行人给予其较高额的促销补贴，2017 年发行人核准其促销类批文补贴 180.18 万元，商超进店费 55.17 万元。

2017 年重庆牛车水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其 2017 年在永辉、新世纪、罗森、美宜佳等商超渠道铺货，发行人核准其进店费补贴 154.53 万元。

吉林市大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华天食品有限公司、深圳乐满家实业 2017 年销售毛利率较低，系发行人为支持公司产品进驻一线城市、省会等重点市场商超，或支持经销商实施促销活动，给予了较高额补贴所致。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前员工、子公司历史股东设立的企业具有长期持续合作的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员工、子公司历史股东设立的企业持续进行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规定，说明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其设立的经销商企业是否应当按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发行人与上述自然人设立的企业间交易是否均应当按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关联方并完整披露关联交易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其设立的经销商主要为以下情形：

1、原为发行人经销商，其设立的经销商企业继续和发行人发生交易

涉及该等情形的原自然人股东为夏仕友、黎利、苑佰石、佘刚、王建华，为深圳众兴利华在报告期外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且未与发行人共同持有股权权益，也不存在代持股权或委托持股的情形。其设立的经销商在此前就已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且长期持续，不存在出资深圳众兴利华在前、交易行为在后的情况，不属于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情形。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审核问答》等监管规则，该等自然人股东及其设立的经销商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此外，庞伟兴现控制的深圳乐满家实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康荣原持有该公司 52%股权，后于 2016 年 12 月将该等股权全部转让予庞伟兴并辞去任职。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关于过去十二个月具有相关关联关系情形的视同为关联人的

规定，深圳乐满家实业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自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2、原为发行人员工，其直系亲属设立的企业继续和发行人发生交易

涉及该等情形的自然人股东为刘洪波。刘洪波原系发行人电商部经理，后已离职。刘洪波任职发行人期间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其父亲设立的经销商（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廊坊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3、发行人现员工曾控制的企业，继续和发行人发生交易

涉及该等情形的自然人股东为杨岗，另有与杨岗共同持股的王强虽不属于深圳众兴利华的前股东，但为发行人的前员工。涉及的经销商包括成都牛车水食品、重庆牛车水。

成都牛车水食品系杨岗与发行人前员工王强于 2013 年设立的经销商，2016 年 11 月以前股权由杨岗、王强或其代持人共同持有。为了规范和清理发行人存在的员工持股经销商情形，杨岗、王强的代持人先后于 2016 年 11 月和 12 月向承接业务的经销商李道恩、李开朗父子转让了成都牛车水食品的全部股权。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在报告期外，且杨岗、王强当时均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成都牛车水食品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重庆牛车水系发行人前员工刘洪波、王强于 2015 年 1 月设立的经销商，为了规范和清理发行人存在的员工持股经销商情形，刘洪波、王强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在报告期外，且刘洪波、王强任职发行人期间均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重庆牛车水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在深圳众兴利华原自然人股东中，杨岗和程松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李康荣 2016 年 12 月前曾持有深圳乐满家实业的股权，深圳乐满家实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深圳众兴利华其他自然人股东及其设立的经销商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完整认定关联方并完整披露关联交易。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为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项目，计划设置 50,000 台品牌专用自助智能零售终端，作为经销商新增零售网点，经销商负责向智能零售终端供货，其销售收入归经销商所有，且无需向发行人缴纳使用费。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自助智能零售终端销售业务模式下对经销商是否存在最低采购额度要求，是否约定采购到达一定数量规模后赠送自助智能零售终端；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自助智能零售终端销售业务模式，披露发行人设立该募投项目业务模式的合理性，发行人目前产能是否可有效覆盖预计投放自助智能零售终端的地区销售，是否存在经销商无力覆盖投放终端销售区域导致大量空置终端的风险。（2）披露发行人对投放的终端的管理、运行、维护等方面计划，投放完毕后每年如何有效盘点该部分资产，如何有效保证该资产的完整性，是否存在无法有效管理该部分资产导致大量终端损坏或灭失的风险。（3）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风险提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1、对发行人负责生产、销售部门的高管进行了访谈，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划；2、审查了相关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放使用计划等。

（一）补充披露上述自助智能零售终端销售业务模式下对经销商是否存在最低采购额度要求，是否约定采购到达一定数量规模后赠送自助智能零售终端；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自助智能零售终端销售业务模式，披露发行人设立该募投项目业务模式的合理性，发行人目前产能是否可有效覆盖预计投放自助智能零售终端的地区销售，是否存在经销商无力覆盖投放终端销售区域导致大量空置终端的风险

1、关于自助智能零售终端项目业务模式的说明

自助智能零售终端销售业务对经销商不存在最低采购额度要求，发行人拥有智能零售终端的所有权，不存在到达一定数量规模后将自助零售终端赠送予经销商地安排或计划。发行人设置智能零售终端，主要考虑终端投放的位置，不设置经销商准入门槛。在确定具体投放城市的具体投放地点后，由就近的经销商进行供货。智能零售终端增加了经销商的销货网点，对于存量经销商而言，仅是在其负责的销售区域内增加了配送的网点数，但同时也有利于其扩大自身销售规模，经销商有动力对其销售网点进行补货并协助发行人进行设备维护。若存在自主配送能力不足的经销商，发行人也可根据实际需要，新开发部分经销商以满足自助智能零售终端的配送要求。因此，零售终端因经销商覆盖能力不足而空置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目前的产能可有效覆盖预计投放自助智能零售终端的地区销售。参考前瞻产业研究院关于自助售货机行业的相关分析数据，结合近年自助售货机零售的增长情况和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与终端零售价格的折扣关系，按每台终端实现对经销商日销售额 82 元进行假设（分 70 元、85 元和 100 元三档进行加权平均，分别对应 2 万台、2 万台和 1 万台），全部投放后最高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 15 亿元。按 2019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与自主产量的对应关系约 0.6 万元/吨进行估算，将新增产量需求约 25 万吨。而 2019 年发行人产能超出自主产量约 37 万吨，能满足未来因投放零售终端而新增的产量需求。发行人目前在建的“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项目”也将是未来产能的补充。

2、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募投项目情况

饮料行业上市公司中，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946）、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910）等公司披露了与自动售卖终端相关的募投项目。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将投入 12,567.44 万元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中 10,053.12 万元用于冰箱投入，2,514.32 万元用于自动售卖机投入。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冰箱和自动售卖机的具体业务开展模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将投入 17,090.50 万元实施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其中 8,400 万元用于 2,400 台自助售奶机的购置，其他资金用于冷库、信息系统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具体运作模式上，“公司在 2016 年开始建设自助售奶机，这些自助售奶机设于机场、学校和部分高档社区……公司通过招标形式选择部分代理商，分别负责不同区域自助售奶机运营管理……配送商每天观察自助售奶机的货物数量，如出现缺货，则到公司进行补货。配送商根据缺货量提出订单需求，公司根据其订单需求在系统中填写订单。根据所需货物数量，分销商向庄园牧场支付货款，公司收到货款后安排仓库发货，分销商在确认出库数量、品项无误后，签字确认，公司确认出库货品的销售收入……除设立于机场等地的自助售奶机内所售产品的价格略高外，其他自助售奶机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分销模式下的出厂价格一致，公司对自助售奶机销售按照分销模式管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的自助售奶机属于其固定资产，在预定可使用年限内进行折旧。

发行人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相似，自助零售终端均属于公司资产并采用经销商运作模式，具备合理性。

（二）披露发行人对投放的终端的管理、运行、维护等方面计划，投放完毕后每年如何有效盘点该部分资产，如何有效保证该资产的完整性，是否存在无法有效管理该部分资产导致大量终端损坏或灭失的风险

自助智能零售终端的主要运营计划如下：（1）发行人制定自助智能零售终端的整体投放规划，包括区域规划和投放进度规划，发行人与经销商协商确定零售终端具体的投放地点；（2）设备提供商负责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和质保期内的维护费用；（3）经销商负责向零售终端供货，并承担日常管理和维护职责，负担包括货物运输费用、商业租金、质保期外必要的维护费用等；（4）发行人通过各销售区域的销售人员和巡店理货外包人员对投放的终端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信息反馈，并于报告期各期末由上述人员对零售终端进行盘点。

零售终端的资产完整有赖于经销商、发行人销售人员、劳务外包人员各司其职。发行人将通过与经销商签署资产使用协议、向销售人员和劳务外包人员明确所需履行的职责内容等方式，以防范终端损坏或灭失的风险。

（三）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以下风险：“（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项目计划购置 50,000 台自助智能零售终端投放于目标销售市场。该等智能零售终端属于发行人固定资产，募投项目实施后，将由经销商、发行人销售人员以及劳务外包人员共同实施管理。若相关责任人员失责，不排除有自助智能零售终端损坏乃至灭失、造成发行人资产发生损失的风险。”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项目的业务实施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目前产能可满足该募投项目落地后带来的销售增量，经销商可有效覆盖终端销售区域，因经销商无力覆盖投放终端销售区域导致大量空置终端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合理可行的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运营计划，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因设备管理问题可能导致的智能终端损坏或灭失的风险。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8,659.43 万元、7,900.44 万元、6,818.91 万元和 2,198.42 万元，主要包括食品罐头加工、产品包装，巡店、推销、促销及产品物料装卸。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劳务外包费分别为 2,514.73 万元、2,254.07 万元、1,480.73 万元、1,026.00 万元，2017-2019 年逐年下降，2020 年上半年相比上年同期又快速增长。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型劳务采购的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各期变动情况及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各类型劳务采购的具体职能、涉及人数、人均劳务费用情况，相关人员上岗地点、是否在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工作，发行人是否直接与劳务人员结算费用、签订合同、直接管理，是否存在应当计算为劳务派遣用工而未计算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型前五大

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3）结合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巡店、推销、促销采购劳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外包巡店安排与经销商的匹配关系，巡店的具体操作方式，该部分劳务人员的管理模式、上岗地点、地区分布情况，是否存在由经销商进行管理的情形；（4）补充披露在发行人与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的情况下，发行人采购外包服务对经销商终端网点进行巡检和协助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的合理性；该劳务外包岗位是否属于发行人销售业务中的关键岗位，以劳务外包进行用工的合理性，相关劳务外包提供商是否可替换，发行人对该部分劳务外包是否存在重大依赖；（5）补充披露劳务外包费具体内容、计提标准，与外包服务供应商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价格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劳务外包费在2017-2019年下降较多、2020年上半年又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费占劳务采购金额比例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6）补充披露上述各类型劳务人员是否需要获取法定事前审批或培训资格上岗，上述劳务外包提供商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报告期内上述劳务外包提供商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导致的行政处罚，是否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采购明细，并取得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劳务人员出勤明细；2、通过采购流程穿行测试，了解劳务外包费用的具体支付对象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匹配情况；3、通过公开网络信息渠道查询了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合作方的股东、董监高名单，与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名单、员工名册进行了比对；4、对主要劳务合作方进行了走访，取得由劳务合作方签署的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确认文件；5、按照劳务外包活动涉及的不同环节，结合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的访谈，了解定价公允性；6、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巡店、理货、促销相关的劳务外包的信息披露情况；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劳务外包提供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了解主要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导致的行政处罚。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型劳务采购的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各期变动情况及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各类型劳务采购的具体职能、涉及人数、人均劳务费用情况，相关人员上岗地点、是否在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工作，发行人是否直接与劳务人员结算费用、签订合同、直接管理，是否存在应当计算为劳务派遣用工而未计算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

1、各类型劳务采购的具体职能、上岗地点

发行人劳务采购的具体类别和对应职能如下：①食品罐头加工、产品包装：提供劳务服务的人员主要从事新鲜水果的清洗、削皮、分瓣、分级等水果产品初加工工序，以及产品装箱等包装工序，上岗地点为发行人各工厂车间；②巡店、理货、促销：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派出人员对经销商的终端网点进行巡检和信息收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检查终端网点是否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产品的摆放位置是否满足基本的销售要求，协助终端网点对发行人产品进行简单的搬运、理货等，上岗地点为销售区域内的各终端网点处；③产品物料装卸：协助发行人完成产品和物料的搬运、装车、卸车等工作，上岗地点为发行人各地工厂仓库；④其他类别：主要包括发货计件以及保洁、安保等后勤服务，上岗地点为发行人各工厂和办公区域。

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的上岗地点既包括工厂、办公区域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也包括零售终端网点。

2、各类型劳务采购的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型劳务采购的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食品罐头加工、产品包装	1,042.10	4.14%	5,005.00	5.54%	5,304.30	4.71%	5,811.16	5.78%
巡店、理货、促销	1,026.00	4.08%	1,480.73	1.64%	2,254.07	2.00%	2,514.73	2.50%
产品物料装卸	106.79	0.42%	213.89	0.24%	212.87	0.19%	215.06	0.21%
其他劳务采购	23.52	0.09%	119.28	0.13%	129.20	0.11%	118.48	0.1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198.42	8.74%	6,818.91	7.55%	7,900.44	7.01%	8,659.43	8.61%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劳务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8,659.43 万元、7,900.44 万元、6,818.91 万元和 2,198.42 万元，劳务采购的金额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食品罐头加工、产品包装以及巡店、理货、促销劳务采购金额下降所致。

食品罐头加工、产品包装为劳务采购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5,811.16 万元、5,304.30 万元、5,005.00 万元和 1,042.1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占劳务采购比例均超过 65%，2020 年 1-6 月因处于生产淡季且受疫情停工影响，占比较低，略低于当期劳务采购金额的 50%。食品罐头加工和产品包装劳务采购主要涉及水果罐头产品的生产，其与报告期内水果罐头产量的变动趋势相匹配。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单吨水果罐头产量对应的食品罐头加工、产品包装采购金额分别为 0.09 万元、0.08 万元、0.08 万元和 0.03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维持稳定，2018 年开始略有下降的原因是 2018 年发行人开始使用橘子剥皮机，减少了对食品罐头初加工的劳务采购需求；2020 年 1-6 月因属于生产淡季，劳务采购需求较少。

巡店、理货、促销类型的劳务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2,514.73 万元、2,254.07 万元、1,480.73 万元和 1,026.00 万元。2018 年，巡店、理货、促销类型的劳务采购金额较上年减少 260.65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发行人为促进销售，组织集中时间针对重点区域的大规模跨地区巡店理货活动，因其劳务人员存在差旅费用等原因完成工作任务的成本较高，因而发行人支付给劳务公司的费用也较高，而 2018 年未举行大规模跨地区理货活动；2019 年，巡店、理货、促销类型的劳务采购金额较上年减少 773.3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发行人优化终端投入策略，劳务外包巡店业务从全年均衡投入向销售旺季重点投入转变，提高了巡店理货业务效率，当年 3-8 月份的巡店理货促销劳务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73.97 万元；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巡店、理货、促销类劳务外包金额为 1,026.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46%，主要原因是疫情趋于稳定后，为快速恢复市场销售，发行人在 2020 年第二季度开始加大对市场巡店理货业务的投入，鼓励劳务公司组织跨区域巡店，导致劳务外包费用较高。

产品物料装卸类型和其他劳务采购类型的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2020 年 1-6 月其他劳务采购类型金额较低，主要是生产淡季和疫情阶段性停工期间发货计件、保洁等劳务采购金额较低。

3、各类型劳务采购的涉及人数、人均劳务费用情况

劳务外包是以工作任务的形式进行发包，劳务外包合同中，不约定具体的外包人数。由于劳务外包的业务模式系由劳务外包供应商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发行人仅关注规定时间内工作任务是否完成，因此发行人不掌握所有外包人员的数据。出于采购金额合理性和采购价格公允性判断的需求，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供应商取得部分参与生产和巡店业务的人员投入数量情况。该部分采购为发行人劳务采购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发行人劳务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9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食品罐头加工、产品包装				
总采购金额（万元）	1,042.10	5,005.00	5,304.30	5,811.16
其中：能通过主要劳务外包单位识别人数的采购金额（万元）	967.61	4,812.10	5,034.82	5,155.27
未能识别外包人数的采购金额（万元）	74.49	192.90	269.48	655.88
通过主要劳务外包单位取得的出勤总人次（万人次，每人出勤 1 天为 1 人次）	6.65	35.85	37.86	42.12
人均劳务支出情况（元/日/人）	145.50	134.23	133.00	122.39
巡店、理货、促销				
总采购金额（万元）	1,026.00	1,480.73	2,254.07	2,514.73
通过劳务外包单位取得的出勤总人次（万人次，每人出勤 1 天为 1 人次）	8.03	11.37	21.72	22.37
人均劳务支出情况（元/日/人）	127.71	130.21	103.77	112.43
上述能识别劳务外包人数的劳务采购金额占劳务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90.68%	92.29%	92.26%	88.57%

未能识别外包人数的食品罐头加工、产品包装劳务采购主要为个人劳务供应商所组织的小规模团队制的水果初加工生产，其参与生产活动的人数相对较少且无固定规律，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也逐年降低了向该类劳务外包商采购劳务的金额；产品物料装卸、其他劳务采购具有较强的任务完成导向，发行人将搬运装卸、发货计件、保洁等任务外包，参与人数与任务总量不存在强线性相关关系，采购金额较小，外包单位未留存完整的参与人员记录。

报告期内，食品罐头加工、产品包装劳务外包的人均日支出处于 122 元至 146 元的区间且呈逐年上升趋势，符合兼职类劳动密集型加工行业的报酬标准和用工成

本逐年上浮的市场趋势。2018 年巡店、理货、促销人均日劳务支出为 103.77 元，低于其他年份，主要原因是当年未举办大规模跨地区巡店理货活动，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外包人员支出的差旅费成本较低，与发行人的结算价格也相对较低。

4、合同签订、费用结算和管理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系与劳务供应商签订合同，不存在直接与劳务人员结算费用、签订合同并直接管理的情况。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合同条款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劳务外包的工作内容符合行业特点，不属于劳务派遣。发行人不存在应当计算为劳务派遣用工而未计算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的主要合同约定如下：

内容	合同约定及具体合作方式
合作方式	1、由劳务外包单位安排服务人员到发行人指定的服务场所，利用发行人提供（或部分提供）的工具和设备，按照发行人的标准，为发行人提供相应服务，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单位支付服务费用。 2、服务人员的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关系均隶属于劳务外包提供商，发行人对劳务外包提供商的人员不具备人事管理权限。劳务外包提供商应当委派设置专门的管理人员对其服务人员进行人事管理。 3、发行人根据生产计划目标向劳务外包提供商提出工作量需求，劳务外包提供商应满足发行人生产计划目标。
劳务费用的的计算	根据实际工作量予以结算外包服务费用

5、不同类型劳务采购的会计处理

根据对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访谈，不同类型劳务采购的会计处理如下：（1）食品罐头加工、产品包装：计入生产成本。生产环节产生的劳务采购金额按照成本中心归集，初加工环节（例如剥皮分瓣），按照当期涉及加工产品的入库半成品的重量占比，在不同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中进行分摊；精加工环节（例如果肉装罐），按照标准工时在不同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中进行分摊。（2）巡店、理货、促销：计入销售费用-人工成本费用-劳务外包。（3）产品物料装卸：根据产品物料装卸属于管理活动（如工厂间货物调拨）或是销售活动（如产品装车销售），分别计入管理费用-运输装卸费和销售费用-运输装卸费。（4）其他劳务采购：计入管理费用-人工成本费用、日常办公费用。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直接与劳务人员结算费用、签订合同或直接管理，不存在应当计算为劳务派遣用工而未计算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型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存在向同一供应商采购不同类型劳务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各类型劳务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各类型前五大劳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比

（1）食品罐头加工、产品包装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劳务采购金额比
2020 年 1-6 月			
1	宜昌千慧劳务有限公司	538.49	51.67%
2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8.28	33.42%
3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0.84	7.76%
4	枝江市宏盈农产品加工经营部	16.71	1.60%
5	枝江市禹豪康农副产品经营部	10.33	0.99%
合计		994.65	95.45%
2019 年			
1	宜昌千慧劳务有限公司	2,271.52	45.39%
2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95.58	41.87%
3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66.26	5.32%
4	湖北职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6.89	2.14%
5	湛江市顺欣达劳务有限公司	58.15	1.16%
合计		4,798.41	95.87%
2018 年			
1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347.60	25.41%
2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493.85	28.16%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劳务采购金额比
3	宜昌千慧劳务有限公司	911.29	17.18%
4	湛江市顺欣达劳务有限公司	743.90	14.02%
5	湖北职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2.36	9.09%
合计		4,979.01	93.87%
2017 年			
1	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2,988.72	51.43%
2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462.13	25.16%
3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76.81	6.48%
4	湛江市顺欣达劳务有限公司	292.75	5.04%
5	蒙阴县凤凰峪水果加工点	83.42	1.44%
合计		5,203.82	89.55%

（2）巡店、理货、促销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劳务采购金额比
2020 年 1-6 月			
1	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1,017.60	99.18%
2	湛江市顺欣达劳务有限公司	8.40	0.82%
合计		1,026.00	100.00%
2019 年			
1	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1,472.96	99.48%
2	湛江市顺欣达劳务有限公司	7.77	0.52%
合计		1,480.73	100.00%
2018 年			
1	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2,253.55	99.98%
2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53	0.02%
合计		2,254.07	100.00%
2017 年			
1	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2,506.08	99.66%
2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64	0.34%
合计		2,514.73	100.00%

（3）产品物料装卸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劳务采购金额比
2020 年 1-6 月			
1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1.95	39.29%
2	汉川市鑫发装卸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34.61	32.41%
3	枝江市灵芝山忠文搬运队	28.29	26.49%
4	枝江市李新国搬运经营部	1.94	1.81%
合计		106.79	100.00%
2019 年			
1	汉川市鑫发装卸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112.41	52.56%
2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4.37	44.12%
3	湛江市顺欣达劳务有限公司	7.11	3.33%
合计		213.89	100.00%
2018 年			
1	汉川市鑫发装卸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96.67	45.41%
2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4.82	44.54%
3	湛江市顺欣达劳务有限公司	20.00	9.40%
4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39	0.65%
合计		212.87	100.00%
2017 年			
1	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92.64	43.08%
2	汉川市鑫发装卸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80.24	37.31%
3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6.13	12.15%
4	湛江市顺欣达劳务有限公司	16.05	7.46%
合计		215.06	100.00%

（4）其他劳务采购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劳务采购金额比
2020 年 1-6 月			
1	蒙阴县永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1.63	49.44%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劳务采购金额比
2	宜昌千慧劳务有限公司	9.72	41.32%
3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17	9.24%
合计		23.52	100.00%
2019 年			
1	宜昌千慧劳务有限公司	30.73	25.76%
2	湛江市顺欣达劳务有限公司	27.77	23.28%
3	蒙阴县永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3.26	19.50%
4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7.21	14.42%
5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7	7.68%
合计		108.13	90.65%
2018 年			
1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9.15	30.30%
2	蒙阴县永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9.47	22.81%
3	湛江市顺欣达劳务有限公司	26.66	20.63%
4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6.02	12.40%
5	湖北职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99	6.19%
合计		119.29	92.33%
2017 年			
1	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47.99	40.50%
2	蒙阴县永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8.79	24.30%
3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9.25	16.25%
4	湛江市顺欣达劳务有限公司	9.68	8.17%
5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05	7.64%
合计		114.75	96.85%

发行人劳务采购供应商较为集中，各类型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基本在 90%以上。

2、各类型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型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型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查验，上述劳务

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采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根据同类服务市场供应价格情况，协商确定劳务采购价格：（1）对于食品罐头加工、产品包装类劳务采购，发行人根据不同水果的初加工工序、包装工序等具体工作内容，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协商确定单吨/单件产品或单位工时的加工价格。由于水果罐头的主要鲜果原料种类较多、不同工序加工难度各异，劳务外包供应商和发行人会根据过往加工经验大致匡算熟练工和非熟练工所需耗费的工时数，劳务外包供应商根据工作量、劳务服务提供人员的合理报酬水平和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身的合理利润水平提出报价。（2）对于巡店、理货、促销类的劳务采购，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约定某一时间段内巡访终端网点的数量要求，劳务外包供应商根据工作量安排人员，结合劳务服务提供人员的合理报酬水平和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身的合理利润水平提出报价。（3）对于产品物料装卸类的劳务采购，劳务外包供应商根据搬运产品物料的具体内容，逐项按单件/单吨/单车等单位提出报价。对于其他劳务采购类型，劳务外包供应商也均按照各劳务内容的工作量提出报价。

由于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属于非标业务外包，种类繁杂，市场公开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可比的、以单位工作量统计的劳务采购定价标准。为应验采购价格公允性问题，发行人通过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取得其参与生产和巡店业务的人员数量情况，将非标的工作量定价转化为相对可比的人均劳务费用定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一）。

经在招聘网站上查询发行人工厂所在地周边食品类加工厂商的招聘信息，全职类基础加工工人的月薪酬集中在 3,000 元至 5,000 元的区间，多数未注明月休息天数，日均工作时长 8-12 小时不等，部分标注时薪 14 元/小时。全职类理货员的月薪主要集中在 2,500 元至 3,500 元的区间。发行人报告期内食品罐头加工、产品包装类劳务日均人支出在 122 元至 146 元之间，巡店、理货、促销类劳务日均人支出在 103 元至 131 元之间，与同行业公司的工资水平基本可比。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各类型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三）结合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巡店、推销、促销采购劳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外包巡店安排与经销商的匹配关系，巡店的具体操作方式，该部分劳务人员的管理模式、上岗地点、地区分布情况，是否存在由经销商进行管理的情形

1、巡店、理货、促销类型劳务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巡店、理货、促销劳务采购是指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派出人员对经销商的终端网点进行巡检和信息收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检查终端网点是否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产品的摆放位置是否满足基本的销售要求，协助终端网点对发行人产品进行简单的搬运、理货等，上岗地点为销售区域内的各终端网点处。

巡店、理货、促销劳务采购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终端网点是经销商实现产品最终销售的重要渠道，只有终端网点动销良好，经销商才能实现库存的良性周转，并持续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经销商虽然掌握终端网点资源并承担终端网点销售管理的主要职责，但以其有限的资源投入和精细化管理的程度，未必能满足产品实现最大力度销售的要求。一方面，发行人采购的巡店、理货、促销类型的劳务服务，可作为经销商销售管理体系的有力补充，确保终端网点的陈列、堆头等有利于产品销售；另一方面，巡店、理货、促销劳务人员还可协助发行人了解经销商市场活动的投入情况，确保其能较好地执行发行人的销售政策，也可全面了解市场动态并及时向发行人销售人员反馈市场信息。

2、巡店、理货、促销业务的操作方式和管理模式

巡店、理货、促销劳务服务人员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管理和发放薪酬。存在巡店业务需求时，发行人各区域销售人员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约定巡店业务的执行时间、终端网点的巡店范围、具体的工作内容、成果的提交方式，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根据工作量派出劳务人员。巡店业务执行过程中，劳务人员接受发行人各区域销售经理的统一调度，通过发行人设立的巡店业务信息系统上传终端定位和陈列照片等作为任务成果。

巡店、理货、促销劳务服务人员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根据发行人发包的任务由劳务供应商安排上岗，每月参与发行人巡店业务的劳务人员数量和参与的活动区域随发行人业务发包的需求呈现较大波动。劳务服务人员不存在由经销商管理的情况，仅能根据其所走访的终端网点的供货方对应到经销商，劳务人员与经销商不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

以2020年6月参与巡店理货外包服务的人员为例，当月共有842人参与服务，一共涉及29个省、市、自治区，人数排名前三的省份为四川省、湖北省和湖南省，参与人数分别为87人、87人和86人；巡店的网点对应的经销商一共有562家。

3、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巡店、理货、促销类劳务外包活动的情况

外包巡店业务符合快消行业的特点。快消类上市公司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开展巡店、理货、促销类业务的情况，举例如下：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55）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底，公司为拓展KA卖场渠道业务，开展了大量面向大型商超的促销活动，招聘了一批促销员，并与其签订了短期劳动合同。2018年上半年，公司考虑到促销人员流动性强，管理难度大的特点，在上述促销员的劳动合同到期后未与其续签劳动合同，转为以劳务外包的形式来为促销活动提供人员支撑，因此2018年6月末公司员工人数较上一年末减少幅度较大。”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30）在《关于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中披露，“2019年为应对市场竞争及线上品类冲击，强化线下渠道推广下沉深耕服务，侧重对重点终端及各地三、四线城市、乡镇渠道促销服务推广（超市导购、下乡活动队、临时促销员、理货员、分销员、市场推广培训员等）。公司选取了在劳务外包行业中有竞争地位的企业进行劳务外包合作……”

此外，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66）、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45）等公司也在其公开披露的材料中披露了销售费用中有与销售网点相关的促销员外包服务费项目。综上，劳务外包巡店业务符合行业特点。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巡店、推销、促销采购劳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劳务人员不存在由经销商进行管理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在发行人与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的情况下，发行人采购外包服务对经销商终端网点进行巡检和协助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的合理性；该劳务外包岗位是否属于发行人销售业务中的关键岗位，以劳务外包进行用工的合理性，相关劳务外包提供商是否可替换，发行人对该部分劳务外包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采购外包服务对经销商终端网点进行巡检和协助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的合理性

发行人与经销商虽然为买断式销售，但发行人直接采购外包服务对终端网点进行巡检和协助，有助于增加终端网点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数量，加速经销商存货周转，进而拉动经销商向发行人的采购额。经销商因资金实力、管理能力有限，销售覆盖区域较小，且通常同时经销多种品牌和产品，单独为发行人产品投入额外费用缺乏经济性，故而不会承担劳务人员巡检和协助的费用。发行人直接采购巡店理货外包服务类似于促销费用的投入，具有必要性。

2、该劳务外包岗位不属于发行人销售业务中的关键岗位

该劳务外包岗位不属于发行人销售业务中的关键岗位，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内容高度流程化，主要工作内容为终端网点的信息采集，包括了解终端网点信息、检查发行人产品的陈列情况等，仅需接受简单培训即可上岗。发行人在各销售区域设有省区总监、大区经理、城市经理等多层级的销售人员，该部分职位人员均为发行人编内员工，负责市场开拓、销售政策执行、经销商管理等核心业务内容。

3、以劳务外包进行用工的合理性、劳务外包提供商的可替代性

以劳务外包的形式进行用工，主要是考虑到巡店理货人员有流动性强、管理难度大的特点，且发行人可以根据业务需求灵活发包，从而节约成本。上述劳务外包提供商主要负责招聘、培训和管理劳务外包人员，发行人的业务与该等劳务外包商不存在高度绑定的情况，劳务外包提供商可替换，发行人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承担对经销商终端网点进行巡检和协助的外包服务费用具有合理性。该劳务外包岗位不属于发行人销售业务中的关键岗位，劳务外包的方式具有合理性。相关劳务外包提供商具有可替换性，发行人对该部分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补充披露劳务外包费具体内容、计提标准，与外包服务供应商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价格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劳务外包费在 2017-2019 年下降较多、2020 年上半年又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费占劳务采购金额比例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的劳务采购与劳务外包为同等概念，劳务外包具体内容和对应金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一）。劳务外包费用的定价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二），会计处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一）。

由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劳务服务人员不存在行业专业化分工，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其他客户广泛分布于建筑、纺织等多个行业，不存在服务于与发行人同行业的其他公司的情况，鉴于服务内容差异较大，故发行人未能获取外包服务供应商向第三方提供可比服务的价格情况。但通过分析外包服务的人均支出并和当地市场招聘的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可应验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二）。劳务采购费用在 2017-2019 年下降较多、2020 年上半年又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一）。

（六）补充披露上述各类型劳务人员是否需要获取法定事前审批或培训资格上岗，上述劳务外包提供商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报告期内上述劳务外包提供商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导致的行政处罚，是否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

1、各类型劳务人员及劳务外包提供商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活动主要涉及：（1）食品罐头初加工、产品包装；（2）巡店、理货、促销；（3）产品物料装卸；（4）其他劳务（保洁、安保等）。

（1）食品罐头初加工

该项外包服务内容系从事新鲜水果的清洗、削皮、分瓣、分级等水果原料的初加工工序，不涉及食品罐头生产的核心及关键工序。该项外包工序是对原料的初级加工，尚未涉及“直接入口的食品”，相关劳务人员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的规定取得相关健康证明。根据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对水果进行分拣、去皮、剥壳、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形成的产品，属于食用农产品的范畴，适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规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制范围，无需取得食品生产、经营等资质、许可。因此，劳务外包供应商从事上述水果原料初级加工服务，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等前置资质、许可。

此外，该等原料初级加工完成后，发行人后续还需经过原料入厂检验、高温蒸煮、杀菌等工序，保证最终成品的食品安全。发行人从事上述食品生产加工工序的员工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取得相关健康证明。

（2）产品包装、巡店、理货、促销、产品物料装卸、保洁等

上述外包服务人员亦未直接接触入口食品，且操作工序简单重复、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属于劳动密集性工作，相关操作人员无需取得法定事前审批或特殊培训资格，劳务外包提供商从事该等业务亦不需要相关前置许可资质。

经审核相关劳务外包提供商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包含有“劳务外包、装卸搬运、水果初加工、保洁服务”等与其从事的外包服务相符的内容，劳务外包提供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在其依法登记经营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劳务外包提供商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导致的行政处罚，是否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劳务外包提供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提供商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导致的行政处罚，未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上述劳务人员无需获取法定事前审批或培训资格上岗，劳务外包提供商开展上述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依法应取得资质而未取得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劳务外包提供商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导致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进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并影响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情形。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

林　晖

陈璐新

李孔焰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附件：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型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1	宜昌千慧劳务有限公司	2015/09/16	200	湖北省宜昌市	张茁成持股 90%、袁华持股 10%	张茁成
2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9/05/13	200	山东省枣庄市	王洪雷持股 92.50%、马广彬持股 2.50%、段成彪持股 2.50%、黄兆文持股 2.50%	王洪雷
3	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2010/03/16	3,000	四川省成都市	殷健持股 75%、殷伽持股 25%	殷健
4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02/25	200	湖北省武汉市	郑星持股 55%、魏锐持股 45%	郑星
5	湖北职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27	200	湖北省汉川市	潘勇持股 100%	潘勇
6	湛江市顺欣达劳务有限公司	2016/01/21	200	广东省湛江市	吴华明持股 28%、梁杰持股 24%、王权妹持股 24%、李倩持股 24%	吴华明
7	蒙阴县凤凰峪水果加工点	2017/07/26	-	山东省临沂市	经营者：刘兴	刘兴
8	汉川市鑫发装卸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2015/06/15	500	湖北省汉川市	付金法持股 60%、肖林平持股 40%	付金法
9	枝江市宏盈农产品加工经营部	2016/10/24	-	湖北省宜昌市	经营者：钱子用	钱子用
10	枝江市禹豪康农副产品经营部	2017/05/16	-	湖北省宜昌市	经营者：李海燕	李海燕
11	枝江市灵芝山忠文搬运队	2012/04/28	-	湖北省宜昌市	经营者：吴忠文	吴忠文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12	枝江市李新国搬运经营部	2018/03/07	-	湖北省宜昌市	经营者：李新国	李新国
13	蒙阴县永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3/09/25	100	山东省临沂市	公茂朋持股 100%	公茂朋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5
一、释义 5
二、律师声明事项 6
正 文 7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7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2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25
附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型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44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108号世茂国际中心10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2016〕天衡福非字第0071-33号

致：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陈璐新律师和李孔焰律师，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2016〕天衡福非字第0071-19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16〕天衡福非字第0071-20号《关于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2016〕天衡福非字第0071-26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2016〕天衡福非字第0071-31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546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法律意见书》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天衡福非字第 0071-19 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16〕天衡福非字第 0071-26 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2016〕天衡福非字第 0071-31 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律师工作报告》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天衡福非字第 0071-20 号《关于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是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签署的《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除上述释义外，《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表述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众兴利华的历史自然人股东部分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收购深圳众兴利华 100%股权后，原深圳众兴利华自然人股东去向及业务开展情况，原为发行人员工的是否均转入发行人处任职，未转入发行人的是否设立企业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原为经销商的是否设立企业或以个人名义与发行人进行交易。（2）补充披露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的股权对应关系，上述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具体内容、占比及销售排名情况；发行人与前员工、子公司历史股东设立的企业持续进行交易，且属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规定，说明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其设立的经销商企业是否应当按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发行人与上述自然人设立的企业间交易是否均应当按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关联方并完整披露关联交易。”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1、访谈了深圳众兴利华历史自然人股东、相关前员工并取得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2、取得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主要经销商的工商登记信息；4、走访主要客户以及访谈发行人高管和业务负责人员；5、通过查询主要经销商目前及历史上的股权结构、董监高情况，并与发行人的董监高、员工名册进行了比对，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结合对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的访谈，分析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的交易价格情况，确认交易定价公允。

（一）补充披露收购深圳众兴利华 100%股权后，原深圳众兴利华自然人股东去向及业务开展情况，原为发行人员工的是否均转入发行人处任职，未转入

发行人的是否设立企业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原为经销商的是否设立企业或以个人名义与发行人进行交易。

2016年4月发行人收购深圳众兴利华100%股权。深圳众兴利华原有13名股东，2家为合伙企业（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家天下投资和星联星投资，除实际控制人李兴和朱文湛外，另有一名合伙人为庞伟兴），自然人股东共11名。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与发行人关系	去向及业务开展情况
1	夏仕友	发行人经销商	继续开展食品经销等业务，其投资的经销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	黎利	发行人经销商	继续开展食品经销等业务，其投资的经销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3	程松	时任深圳众兴利华总经理	继续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深圳众兴利华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深圳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负责人
4	苑佰石	发行人经销商	继续开展食品经销等业务，其投资的经销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5	佘刚	发行人经销商	继续开展食品经销等业务，其投资的经销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	杨岗	时任发行人营销总监	继续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和营销总监。其报告期外曾持股的经销商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交易
7	刘燕	发行人经销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与刘燕继续进行合作（刘燕持有黎利控制的北京众合兴贸易有限公司 10%的出资额，该经销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8	卫鑫	时任发行人营销副总监	继续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营销副总监
9	郑致文	发行人经销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与郑致文继续进行合作
10	刘洪波	发行人员工	继续在发行人处任职。原任发行人电商部经理，后已离职。其父亲刘俊杰投资的经销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交易。其报告期外曾持股的公司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交易
11	王建华	发行人经销商	继续开展食品经销等业务，其投资的经销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2	庞伟兴	发行人经销商	继续开展食品经销等业务，其投资的经销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经查验，原深圳众兴利华自然人股东中，原为发行人员工的股东继续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未转入发行人且设立企业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情况，原为经销商的股东部分存在其设立的企业与发行人继续进行交易的情况，该等交易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二）。

（二）补充披露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的股权对应关系，上述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具体内容、占比及销售排名情况；发行人与前员工、子公司历史股东设立的企业持续进行交易，且属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的股权对应关系，上述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具体内容、占比及销售排名情况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在报告期内属于发行人经销商或其直系亲属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对应的报告期内经销商名称（同一控制合并口径）	具体经销商名称	股权结构/经营者
1	夏仕友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夏仕友持股 70%、方念持股 30%
			湖南荣仕贸易	付旋持股 85%、邬剑持股 15%
			武汉荣仕贸易有限公司	夏仕君持股 85%、方念持股 15%
2	黎利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黎利持股 60%、华国荣持股 40%
			北京众合兴贸易有限公司	黎利持股 60%、黎明持股 30%、刘燕持股 10%
			上海欢乐家悦桐贸易有限公司	黎越持股 60%、黎利持股 40%
			宁波悦桐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刘敬伟持股 100%
			杭州桐旺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黎越持股 60%、李洋持股 40%

序号	自然人股东	对应的报告期内经销商名称（同一控制合并口径）	具体经销商名称	股权结构/经营者
3	苑佰石	吉林市大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大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张海玲持股 64%、张海艳持股 12%、苑佰石持股 12%、刁淑珍持股 12%
4	佘刚	天津名一家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名一家商贸有限公司	佘登和持股 50%、肖燮华持股 50%
5	杨岗	成都牛车水食品	成都牛车水食品	现股东：孙绍必持股 80%、何涛持股 20%。杨岗 2016 年前曾控制其 60%的股权
6	刘燕	无	无	无
7	郑致文	无	无	无
8	刘洪波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经营者：解保英
			廊坊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	康力平持股 88%、张希刚持股 12%
		重庆牛车水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牛车水商贸有限公司	现股东：郭玛丽持股 70%、连欣持股 30%。刘洪波 2016 年前曾持有其 51%的股权
9	王建华	南昌市华天食品有限公司	南昌市华天食品有限公司	王建华持股 60%、刘金莲持股 40%
			南昌市洪城大市场隆兴副食品批发部	经营者：王建华
10	庞伟兴	深圳乐满家实业	深圳乐满家实业	庞伟兴持股 52%、张颖玉持股 48%
			广州夏发贸易有限公司	庞伟诗持股 100%
			深圳市龙岗区晋益商行	经营者：黄洪杰

上述股权结构中其他的股东与深圳众兴利华原自然人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1）夏仕友：方念系其配偶，夏仕君系其兄，付旋系其表兄弟，邬剑系其合伙人；（2）黎利：华国荣系其配偶，黎明系其兄，黎越系其侄子，刘燕、刘敬伟、李洋系其合

伙人，刘燕同时也是深圳众兴利华的原自然人股东之一；（3）苑佰石：张海玲系其配偶，张海艳系其配偶姐妹，刁淑珍系其岳母；（4）佘刚：佘登和系其父亲，肖燮华系其母亲；（5）刘洪波：刘洪波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电商部经理，其父刘俊杰为经销商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廊坊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解保英、康力平、张希刚为代其父亲持有上述经销商股权；（6）王建华：刘金莲系其配偶；（7）庞伟兴：张颖玉系其配偶，庞伟诗系其妹妹，黄洪杰系其合伙人。此外，重庆牛车水、成都牛车水食品系深圳众兴利华原自然人股东刘洪波、杨岗于报告期外（2016 年以前）曾控制的企业，2016 年发行人为规范员工持股经销商，二人对外转让其控制的股权，现该经销商的股东与刘洪波、杨岗及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经销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具体内容均为饮料、罐头产品，交易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及销售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1,075.35	1.80%	3	4,731.12	3.34%	1
2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1,799.72	3.02%	1	3,356.74	2.37%	2
3	吉林市大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42	0.01%	1,211	43.65	0.03%	692
4	天津名一家商贸有限公司	212.14	0.36%	37	306.30	0.22%	90
5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590.98	0.99%	9	1,249.15	0.88%	7
6	南昌市华天食品有限公司	214.73	0.36%	36	525.31	0.37%	36
7	深圳乐满家实业	642.35	1.08%	8	1,681.62	1.19%	5
8	重庆牛车水	74.08	0.12%	164	494.53	0.35%	38
9	成都牛车水食品	1,776.43	2.98%	2	2,703.03	1.91%	3
	小　计	6,390.20	10.72%	--	15,091.46	10.65%	--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4,688.11	3.48%	1	4,724.21	3.99%	1
2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4,675.36	3.47%	2	3,259.14	2.75%	2
3	吉林市大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3.07	0.07%	367	256.61	0.22%	86
4	天津名一家商贸有限公司	257.35	0.19%	95	174.22	0.15%	154
5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1,237.66	0.92%	8	1,282.34	1.08%	7
6	南昌市华天食品有限公司	472.42	0.35%	34	534.20	0.45%	19
7	深圳乐满家实业	1,795.56	1.33%	4	1,823.42	1.54%	3
8	重庆牛车水商贸有限公司	614.54	0.46%	20	434.17	0.37%	31
9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2,766.33	2.05%	3	1,475.87	1.25%	6
	小　计	16,600.39	12.33%	--	13,964.18	11.78%	--

注：上表中 1-7 项为同一控制合并口径。重庆牛车水、成都牛车水食品在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还控制了达州市众和兴盛商贸有限公司、德阳市明朗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该等公司与杨岗、刘洪波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未予合并，其销售排名按单体销售金额进行模拟。

2、发行人与前员工、子公司历史股东设立的企业持续进行交易，且属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与子公司的经销商股东设立的企业持续进行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历史股东设立的企业普遍具有长期持续合作的背景，且合作开始时间多数早于深圳众兴利华设立，即不属于该等经销商投资设立深圳众兴利华后，发行人再与相关方进行交易的情形。

深圳众兴利华设立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发行人与该等经销商开始合作的时间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深圳众兴利华设立时/设立前合作主体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1	夏仕友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湖南荣仕贸易、武汉荣	2002 年

序号	自然人股东	深圳众兴利华设立时/设立前合作主体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仕贸易有限公司	
2	黎利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北京众合兴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桐旺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悦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欢乐家悦桐贸易有限公司	2001 年
3	苑佰石	吉林市大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4	佘刚	天津名一家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市名家工贸有限公司	2001 年
5	刘燕	北京中金联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6	郑致文	佛山众兴利华食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7	刘洪波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廊坊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重庆牛车水	2004 年
8	王建华	南昌市华天食品有限公司、南昌市洪城大市场隆兴副食品批发部	2005 年
9	庞伟兴	深圳乐满家实业、广州夏发贸易有限公司	2003 年
注 1：上表中列示的合作主体名称为 2015 年 9 月深圳众兴利华设立时和设立前各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的主体名称，与报告期内情况不完全一致：①报告期内佘刚不再使用天津市名家工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交易；②刘洪波于 2016 年转出其所持有的重庆牛车水的股权，报告期内已不享有其权益；③庞伟兴于 2016 年设立了深圳市龙岗区晋益商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其为合作主体。 注 2：上述自然人股东中，刘洪波为发行人前员工，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电商部经理，于 2020 年离职。 注 3：除所列主体外，早年该部分自然人股东存在以个人名义或其他主体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情形，开始合作时间包含上述期限。			

2015 年，深圳众兴利华成立时，计划通过引入当时合作时间比较长、规模比较大、认可发行人品牌并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的部分经销商作为股东，以激发经销商的积极性，促进发行人业务的快速扩张，以深圳众兴利华作为销售公司主体，并在各销售区域设立直营分子公司。通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行，销售业绩未能达到预期，2016 年，发行人及时调整战略和发展规划，专注于品牌运营和产品生产研发，退出了产品经销业务，注销各地的销售直营公司，并清理经销商、员工持股问题。而当时深圳众兴利华各经销商股东的出资额均未实缴，经协商一致，各经销商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股权各以 1 元的价格转让予发行人，不再享有深圳众兴利华任何股权权益，2016 年 4 月深圳众兴利华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经销商延续此前的正常合作关系。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刘燕、郑致文继续进行合作（但刘燕持有黎利控制的北京众合兴贸

易有限公司 10%的出资额，该经销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系经销商因资金和经营状况导致的正常更迭。发行人与子公司历史股东设立的企业持续进行交易具有合理性。

（2）与员工、前员工设立的企业持续进行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中，成都牛车水食品、重庆牛车水曾由深圳众兴利华历史股东暨发行人员工杨岗，深圳众兴利华历史股东暨发行人前员工刘洪波，发行人前员工王强等三人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关系情况
1	成都牛车水食品	2016 年以前，杨岗、王强曾控制该公司 100%股权，2016 年发行人清理员工持股经销商情形，杨岗、王强的股权代持人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12 月对外转让该公司股权后不再享有其权益
2	重庆牛车水	2016 年以前，刘洪波、王强曾分别持有其 51%和 49%股权，2016 年发行人清理员工持股经销商情形，刘洪波、王强对外转让该公司股权后不再享有其权益

成都牛车水食品 2013 年 5 月由发行人员工杨岗、王强（2019 年 9 月已离职）设立，2016 年 11 月以前该公司股权由此二人及其亲属、代持人持有；重庆牛车水 2015 年 1 月由发行人前员工刘洪波（2020 年 8 月已离职）、王强（2019 年 9 月已离职）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以前，该公司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为规范经营，2016 年发行人对员工持股经销商进行了统一清理，2016 年 11 月-12 月，杨岗、王强、刘洪波（包括其代持人）向承接业务的新经销商转让了其所持有的上述公司全部股权。

清理员工持股经销商情形时，成都牛车水食品、重庆牛车水采取的是对外转让股权而不是直接注销的方式，主要原因为考虑到经销商在对接大型商超等渠道时，若变更经营主体，需重新签署合同并产生额外的进场费用，故采用了股权转让的方式，将股权转让予经销商的新经营方，以保留原经营主体，确保经营的持续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且由新运营方承接业务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牛车水食品、重庆牛车水继续进行交易，但其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杨岗、王强、刘洪波已不再持有其任何权益。

（3）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的交易定价系根据发行人的价格体系确定，不存在特殊定价规则，定价公允。发行人在市场零售指导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同行业状况为经销商预留一定的利润空间，确定产品出厂价格；在出厂价的基础上，扣除返利、补贴等商业折扣后形成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

发行人对上述经销商的出厂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经销商名称	饮料产品平均出厂价格（万元/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0.60	0.61	0.60	0.59
2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0.62	0.63	0.62	0.61
3	吉林市大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57	0.65	0.66	0.66
4	天津名一家商贸有限公司	0.61	0.60	0.57	0.61
5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0.63	0.63	0.61	0.60
6	南昌市华天食品有限公司	0.61	0.61	0.62	0.62
7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0.62	0.62	0.61	0.63
8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0.59	0.60	0.58	0.60
9	重庆牛车水商贸有限公司	0.62	0.63	0.58	0.66
上述经销商饮料产品的平均出厂价格		0.61	0.60	0.60	0.61
公司饮料产品平均出厂价格		0.63	0.63	0.61	0.60
序号	合并经销商名称	罐头产品平均出厂价格（万元/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1.04	1.01	1.08	1.06
2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1.03	0.99	0.98	0.94
3	吉林市大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0.87	0.97	1.00
4	天津名一家商贸有限公司	0.92	0.91	0.92	1.00
5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	1.01	1.02	0.98	0.98
6	南昌市华天食品有限公司	1.11	1.06	1.08	1.07

7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1.04	0.99	0.97	1.04
8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1.04	1.05	1.04	1.03
9	重庆牛车水商贸有限公司	0.94	0.92	0.93	0.94
上述经销商罐头产品的平均出厂价格		1.02	0.98	1.00	0.99
公司罐头产品平均出厂价格		1.01	0.99	1.02	1.0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上述经销商的出厂价格与发行人整体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微小的出厂定价差异主要为具体产品结构和运距不同所致。发行人会在出厂价格的基础上，根据经销商所在销售区域的竞争状况和实施市场活动的情况，灵活给予经销商不同的商业折扣，具体包括随单折扣、批文补贴、年度返利等，形成对各经销商的最终销售价格。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前员工、子公司历史股东设立的企业具有长期持续合作的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员工、子公司历史股东设立的企业持续进行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规定，说明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其设立的经销商企业是否应当按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发行人与上述自然人设立的企业间交易是否均应当按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关联方并完整披露关联交易

1、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其设立的经销企业是否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自然人股东	对应的报告期内经销商名称	是否构成关联方	构成/不构成关联方主要原因
1	夏仕友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武汉荣仕贸易有限公司	不构成	夏仕友原仅持有深圳众兴利华 5%的股权，低于 10%，且深圳众兴利华原非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收购前相关业务未实际开展
		湖南欢乐家荣仕贸易有限公司	构成	实际控制人李康荣 2016 年 6 月前持有该公司 30%股权

序号	自然人股东	对应的报告期内经销商名称	是否构成关联方	构成/不构成关联方主要原因
2	黎利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等 5 家	不构成	黎利原仅持有深圳众兴利华 4%的股权，低于 10%，且深圳众兴利华原非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收购前相关业务未实际开展
3	苑佰石	吉林市大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不构成	苑佰石原仅持有深圳众兴利华 3%的股权，低于 10%，且深圳众兴利华原非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收购前相关业务未实际开展
4	佘刚	天津名一家商贸有限公司	不构成	佘刚原仅持有深圳众兴利华 3%的股权，低于 10%，且深圳众兴利华原非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收购前相关业务未实际开展
5	杨岗	成都牛车水	不构成	股权收购前任发行人营销总监，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管
6	刘燕	无（报告期其设立的经销商与发行人未再继续合作）	不构成	刘燕原仅持有深圳众兴利华 1%的股权，低于 10%，且深圳众兴利华原非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收购前相关业务未实际开展
7	郑致文	无（报告期其设立的经销商与发行人未再继续合作）	不构成	郑致文原仅持有深圳众兴利华 1%的股权，低于 10%，且深圳众兴利华原非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收购前相关业务未实际开展
8	刘洪波	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等 3 家	不构成	股权收购前任发行人电商部经理，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管
9	王建华	南昌市华天食品有限公司等 2 家	不构成	王建华原仅持有深圳众兴利华 1%的股权，低于 10%，且深圳众兴利华原非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收购前相关业务未实际开展

序号	自然人股东	对应的报告期内经销商名称	是否构成关联方	构成/不构成关联方主要原因
10	庞伟兴	深圳乐满家实业	构成	实际控制人李康荣 2016 年 12 月前持有该公司 52%股权
		广州夏发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晋益商行	不构成	庞伟兴原仅持有深圳众兴利华的股东星联星投资 1%的出资额，且深圳众兴利华原非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收购前相关业务未实际开展

2、关联方认定相关法规适用分析

（1）相关规则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2.3 条至第 7.2.6 条的规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的主要情形包括：①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③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④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相关方；⑥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相关关联关系情形的；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相关关联关系情形的，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的规定，构成关联方的情形主要情形包括：①发行人的母子公司；②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③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投资方；④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⑤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⑥发行人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⑦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逐一比照上述规则，深圳众兴利华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除杨岗、程松现为发行人董事、高管外，深圳众兴利华历史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上述规则中应当被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此外，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补充规定，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

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属于“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但2016年4月收购前，深圳众兴利华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尚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因此不属于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其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也均未持有深圳众兴利华10%以上股份，因此相关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2）其他具体说明

除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审核问答》等规则逐一比照认定深圳众兴利华原自然人股东及其设立的经销商企业是否构成关联方外，根据上述规则中实质重于形式的认定原则，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其设立的经销商是否为关联方具体分析如下：

①原系发行人经销商，其设立的经销商企业继续和发行人发生交易

涉及该等情形的原自然人股东为夏仕友、黎利、苑佰石、佘刚、王建华，另外自然人股东刘燕、郑致文设立的经销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再继续合作。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审核问答》等监管规则，公司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认定为关联方，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但上述少数股东不属于该等应当被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首先，深圳众兴利华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部分员工、经销商共同出资设立，在被发行人全资收购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子公司。且上述自然人股东中所持股份均低于上述规则中规定的10%比例，且未与发行人共同持有股权权益，也不存在代持股权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其次，从实质投资关系而言，虽各方合资设立深圳众兴利华，但该等原为发行人经销商的自然人股东所设立的经销商在此前就已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且长期持续，不存在出资深圳众兴利华在前、交易行为在后的情况，不属于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情形。各方2015年9月合资设立深圳众兴利华后，上述经销商股东均未实缴出资，至发行人2016年4月收购前，深圳众兴利华运作时间较短，尚未实际开展销售业务。发行人完成收购后，各方则延续此前正常的经销合作关系，相关交易

合理，定价公允。因此，上述经销商虽为深圳众兴利华的少数股东，但未因合资设立公司的行为与发行人形成实质上的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

综上，上述系发行人经销商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审核问答》等监管规则中应当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相关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此外，庞伟兴现控制的深圳乐满家实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康荣原持有该公司 52%股权，后于 2016 年 12 月将该等股权全部转让予庞伟兴并辞去任职。夏仕友现控制的湖南荣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康荣原持有该公司 30%股权，后于 2016 年 6 月将该等股权全部转让予付旋、邬剑。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关于过去十二个月具有相关关联关系情形的视同为关联人的规定，深圳乐满家实业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自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湖南荣仕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自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②原系发行人员工，其设立的企业继续和发行人发生交易

A. 目前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为杨岗，相关经销商企业为成都牛车水。

杨岗于 2003 年与发行人另一员工王强共同设立成都牛车水。2016 年 11 月以前该公司股权由杨岗、王强或其代持人共同持有。为了规范和清理发行人员工持股经销商情形，杨岗、王强的代持人先后于 2016 年 11 月和 12 月向承接业务的经销商李道恩、李开朗父子转让了成都牛车水食品的全部股权。至此，杨岗不再享有成都牛车水任何权益。

上述股权转让系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彼时杨岗担任发行人营销总监，王强担任发行人销售部经理（于 2019 年 9 月已离职，离职前仍为销售部经理），均非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根据天衡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李兴、杨岗的访谈，及对 2016 年至今发行人人事任命资料、销售管理审批流程文件、销售会议记录等资料的查验，2016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整体销售业务规划及决策系由实际控制人李兴直接负责主持管理，杨岗任营销总监主要负责具体销售业务的执行。且发行人在销售业务版块分为若干省区管理，并在各省区设置省区总监 1-2 名，各省区总监直接向李兴汇报工作。杨岗系华西省区总监，主要负责华西省区销售业务，发行人集团销售业务管理上由李兴直接负责，杨岗职位定为营销总监亦是为了对外沟通联络便利，但在销售业务不享有最终决策权力。因此在发行人整体管理架构中，

杨岗在上述期间实质上不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2019 年 6 月，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并聘任了总经理、若干副总经理。为了优化内部管理结构，杨岗被选举为董事并被聘任为副总经理，分管发行人销售业务并继续保留营销总监职位，至此杨岗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因此，自 2016 年 12 月杨岗转让成都牛车水股权起算 12 个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杨岗均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其任职的营销总监亦不构成发行人实质上的高管，因此该期间其投资的成都牛车水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且自 2019 年 6 月杨岗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向前或向后起算 12 个月，杨岗与成都牛车水均已不存在投资或任职上的关联关系。综上，成都牛车水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B. 目前已离职的自然人股东为刘洪波，相关经销商企业为重庆牛车水、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廊坊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牛车水系发行人前员工刘洪波、王强于 2015 年 1 月设立的经销商，为了规范和清理发行人员工持股经销商情形，刘洪波、王强于 2016 年 12 月向当时承接业务的经销商官学、李禄秀转让了重庆牛车水食品的全部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系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彼时刘洪波担任发行人电商部经理（于 2020 年 8 月已离职，离职前仍为发行人电商部经理），王强担任发行人销售部经理（于 2019 年 9 月已离职，离职前仍为销售部经理），均非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管理人员。因此刘洪波、王强设立的重庆牛车水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刘洪波之父刘俊杰设立的经销商霸州市胜芳镇鑫厚源食品经营部、廊坊市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亦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经销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在深圳众兴利华原自然人股东中，杨岗和程松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李康荣 2016 年 12 月前曾持有深圳乐满家实业的股权，深圳乐满家实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深圳众兴利华其他自然人股东及其设立的经销商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完整认定关联方并完整披露关联交易。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为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项目，计划设置 50,000 台品牌专用自助智能零售终端，作为经销商新增零售网点，经销商负责向智能零售终端供货，其销售收入归经销商所有，且无需向发行人缴纳使用费。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自助智能零售终端销售业务模式下对经销商是否存在最低采购额度要求，是否约定采购到达一定数量规模后赠送自助智能零售终端；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自助智能零售终端销售业务模式，披露发行人设立该募投项目业务模式的合理性，发行人目前产能是否可有效覆盖预计投放自助智能零售终端的地区销售，是否存在经销商无力覆盖投放终端销售区域导致大量空置终端的风险。（2）披露发行人对投放的终端的管理、运行、维护等方面计划，投放完毕后每年如何有效盘点该部分资产，如何有效保证该资产的完整性，是否存在无法有效管理该部分资产导致大量终端损坏或灭失的风险。（3）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风险提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1、对发行人负责生产、销售部门的高管进行了访谈，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划；2、审查了相关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放使用计划等。

（一）补充披露上述自助智能零售终端销售业务模式下对经销商是否存在最低采购额度要求，是否约定采购到达一定数量规模后赠送自助智能零售终端；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自助智能零售终端销售业务模式，披露发行人设立该募投项目业务模式的合理性，发行人目前产能是否可有效覆盖预计投放自助智能零售终端的地区销售，是否存在经销商无力覆盖投放终端销售区域导致大量空置终端的风险

1、关于自助智能零售终端项目业务模式的说明

自助智能零售终端销售业务对经销商不存在最低采购额度要求，发行人拥有智能零售终端的所有权，不存在到达一定数量规模后将自助零售终端赠送予经销商地安排或计划。发行人设置智能零售终端，主要考虑终端投放的位置，不设置经销商准入门槛。在确定具体投放城市的具体投放地点后，由就近的经销商进行供货。智能零售终端增加了经销商的销货网点，对于存量经销商而言，仅是在其负责的销售区域内增加了配送的网点数，但同时也有利于其扩大自身销售规模，经销商有动力对其销售网点进行补货并协助发行人进行设备维护。若存在自主配送能力不足的经销商，发行人也可根据实际需要，新开发部分经销商以满足自助智能零售终端的配送要求。因此，零售终端因经销商覆盖能力不足而空置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目前的产能可有效覆盖预计投放自助智能零售终端的地区销售。参考前瞻产业研究院关于自助售货机行业的相关分析数据，结合近年自助售货机零售的增长情况和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与终端零售价格的折扣关系，按每台终端实现对经销商日销售额 82 元进行假设（分 70 元、85 元和 100 元三档进行加权平均，分别对应 2 万台、2 万台和 1 万台），全部投放后最高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 15 亿元。按 2019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与自主产量的对应关系约 0.6 万元/吨进行估算，将新增产量需求约 25 万吨。而 2019 年发行人产能超出自主产量约 37 万吨，能满足未来因投放零售终端而新增的产量需求。发行人目前在建的“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项目”也将是未来产能的补充。

2、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募投项目情况

饮料行业上市公司中，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946）、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910）等公司披露了与自动售卖终端相关的募投项目。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将投入 12,567.44 万元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中 10,053.12 万元用于冰箱投入，2,514.32 万元用于自动售卖机投入。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冰箱和自动售卖机的具体业务开展模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将投入 17,090.50 万元实施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其中 8,400 万元用于 2,400 台自助售奶机的购置，其他资金用于冷库、信息系统等配套设施的建设。自助售奶机的所有权属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对自助售奶机的管理模式按照分销模式进行管理，即由分销商买断产品，然后由分销商对自助售奶机进行产品配送。分销商每天观察自助售奶机的货物数量，缺货时向公司提出订单需求、支付货款，公司收到货款后安排仓库发货，分销商在确认出库数量、品项无误后签署确认单，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即完成出库货品的收入确认。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分销商与经销商概念基本一致，仅是在适用销售区域和对下游的销售定价权上略有差异，其招股书说明“分销模式下的送货、收入确认、付款等流程与经销模式保持一致”。

发行人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相似，自助零售终端均属于公司资产并采用经销商运作模式，具备合理性。

（二）披露发行人对投放的终端的管理、运行、维护等方面计划，投放完毕后每年如何有效盘点该部分资产，如何有效保证该资产的完整性，是否存在无法有效管理该部分资产导致大量终端损坏或灭失的风险

自助智能零售终端的主要运营计划如下：（1）发行人制定自助智能零售终端的整体投放规划，包括区域规划和投放进度规划，发行人与经销商协商确定零售终端具体的投放地点；（2）设备提供商负责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和质保期内的维护费用；（3）经销商负责向零售终端供货，并承担日常管理和维护职责，负担包括货物运输费用、商业租金、质保期外必要的维护费用等；（4）发行人通过各销售区域的销售人员和巡店理货外包人员对投放的终端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信息反馈，并于报告期各期末由上述人员对零售终端进行盘点。

零售终端的资产完整有赖于经销商、发行人销售人员、劳务外包人员各司其职。发行人将通过与经销商签署资产使用协议、向销售人员和劳务外包人员明确所需履行的职责内容等方式，以防范终端损坏或灭失的风险。

（三）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以下风险：“（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项目计划购置 50,000 台自助智能零售终端投放于目标销售市场。该等智能零售终端属于发行人固定资产，募投项目实施后，将由经销商、发行人销售人员以及劳务外包人员共同实施管理。若相关责任人员失责，不排除有自助智能零售终端损坏乃至灭失、造成发行人资产发生损失的风险。”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项目的业务实施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目前产能可满足该募投项目落地后带来的销售增量，经销商可有效覆盖终端销售区域，因经销商无力覆盖投放终端销售区域导致大量空置终端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合理可行的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运营计划，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因设备管理问题可能导致的智能终端损坏或灭失的风险。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8,659.43 万元、7,900.44 万元、6,818.91 万元和 2,198.42 万元，主要包括食品罐头加工、产品包装，巡店、推销、促销及产品物料装卸。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劳务外包费分别为 2,514.73 万元、2,254.07 万元、1,480.73 万元、1,026.00 万元，2017-2019 年逐年下降，2020 年上半年相比上年同期又快速增长。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型劳务采购的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各期变动情况及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各类型劳务采购的具体职能、涉及人数、人均劳务费用情况，相关人员上岗地点、是否在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工作，发行人是否直接与劳务人员结算费用、签订合同、直接管理，是否存在应当计算为劳务派遣用工而未计算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型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3）结合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巡店、推销、促销采购劳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外包巡店安排与经销商的匹配关系，巡店的具体操作

方式，该部分劳务人员的管理模式、上岗地点、地区分布情况，是否存在由经销商进行管理的情形；（4）补充披露在发行人与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的情况下，发行人采购外包服务对经销商终端网点进行巡检和协助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的合理性；该劳务外包岗位是否属于发行人销售业务中的关键岗位，以劳务外包进行用工的合理性，相关劳务外包提供商是否可替换，发行人对该部分劳务外包是否存在重大依赖；（5）补充披露劳务外包费具体内容、计提标准，与外包服务供应商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价格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劳务外包费在2017-2019年下降较多、2020年上半年又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费占劳务采购金额比例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6）补充披露上述各类型劳务人员是否需要获取法定事前审批或培训资格上岗，上述劳务外包提供商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报告期内上述劳务外包提供商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导致的行政处罚，是否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采购明细，并取得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劳务人员出勤明细；2、通过采购流程穿行测试，了解劳务外包费用的具体支付对象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匹配情况；3、通过公开网络信息渠道查询了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合作方的股东、董监高名单，与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名单、员工名册进行了比对；4、对主要劳务合作方进行了走访，取得由劳务合作方签署的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确认文件；5、按照劳务外包活动涉及的不同环节，结合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的访谈，了解定价公允性；6、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巡店、理货、促销相关的劳务外包的信息披露情况；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劳务外包提供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了解主要劳务供应商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导致的行政处罚。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型劳务采购的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各期变动情况及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各类型劳务采购的具体职能、涉及人数、人均劳务费用情况，相关人员上岗地点、是否在发行人主要

生产场所工作，发行人是否直接与劳务人员结算费用、签订合同、直接管理，是否存在应当计算为劳务派遣用工而未计算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

1、各类型劳务采购的具体职能、上岗地点

发行人劳务采购的具体类别和对应职能如下：①食品罐头加工、产品包装：提供劳务服务的人员主要从事新鲜水果的清洗、削皮、分瓣、分级等水果产品初加工工序，以及产品装箱等包装工序，上岗地点为发行人各工厂车间；②巡店、理货、促销：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派出人员对经销商的终端网点进行巡检和信息收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检查终端网点是否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产品的摆放位置是否满足基本的销售要求，协助终端网点对发行人产品进行简单的搬运、理货等，上岗地点为销售区域内的各终端网点处；③产品物料装卸：协助发行人完成产品和物料的搬运、装车、卸车等工作，上岗地点为发行人各地工厂仓库；④其他类别：主要包括发货计件以及保洁、安保等后勤服务，上岗地点为发行人各工厂和办公区域。

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的上岗地点既包括工厂、办公区域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也包括零售终端网点。

2、各类型劳务采购的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型劳务采购的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食品罐头加工、产品包装	1,042.10	4.14%	5,005.00	5.54%	5,304.30	4.71%	5,811.16	5.78%
巡店、理货、促销	1,026.00	4.08%	1,480.73	1.64%	2,254.07	2.00%	2,514.73	2.50%
产品物料装卸	106.79	0.42%	213.89	0.24%	212.87	0.19%	215.06	0.21%
其他劳务采购	23.52	0.09%	119.28	0.13%	129.20	0.11%	118.48	0.12%
合计	2,198.42	8.74%	6,818.91	7.55%	7,900.44	7.01%	8,659.43	8.61%
注：食品罐头加工、产品包装类劳务外包，与去料加工的委外生产成本的区别主要为：①费用性质不同，生产劳务外包仅是人力资源投入，发行人向劳务供应商支付劳务费；委外生产厂商除需安排加工人员外，还需付出水电气等制造费用，向发行人收取的是加工费，进行委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生产成本核算时，还包含了发行人发出的物料成本；②工作地点不同，生产劳务外包人员的上岗地点是在发行人工厂，委外生产是在委外加工厂商的厂区完成；③会计处理方式不同，劳务外包通过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核算，委外生产的物料和加工费通过委托加工物资核算。生产劳务外包和委外生产成本金额没有重合范畴。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劳务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8,659.43 万元、7,900.44 万元、6,818.91 万元和 2,198.42 万元，劳务采购的金额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食品罐头加工、产品包装以及巡店、理货、促销劳务采购金额下降所致。

食品罐头加工、产品包装为劳务采购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5,811.16 万元、5,304.30 万元、5,005.00 万元和 1,042.1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占劳务采购比例均超过 65%，2020 年 1-6 月因处于生产淡季且受疫情停工影响，占比较低，略低于当期劳务采购金额的 50%。食品罐头加工和产品包装劳务采购主要涉及水果罐头产品的生产，其与报告期内水果罐头产量的变动趋势相匹配。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单吨水果罐头产量对应的食品罐头加工、产品包装采购金额分别为 0.09 万元、0.08 万元、0.08 万元和 0.03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维持稳定，2018 年开始略有下降的原因是 2018 年发行人开始使用橘子剥皮机，减少了对食品罐头初加工的劳务采购需求；2020 年 1-6 月因属于生产淡季，劳务采购需求较少。

巡店、理货、促销类型的劳务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2,514.73 万元、2,254.07 万元、1,480.73 万元和 1,026.00 万元。2018 年，巡店、理货、促销类型的劳务采购金额较上年减少 260.65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发行人为促进销售，组织集中时间针对重点区域的大规模跨地区巡店理货活动，因其劳务人员存在差旅费用等原因完成工作任务的成本较高，因而发行人支付给劳务公司的费用也较高，而 2018 年未举行大规模跨地区理货活动；2019 年，巡店、理货、促销类型的劳务采购金额较上年减少 773.3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发行人优化终端投入策略，劳务外包巡店业务从全年均衡投入向销售旺季重点投入转变，提高了巡店理货业务效率，当年 3-8 月份的巡店理货促销劳务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73.97 万元；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巡店、理货、促销类劳务外包金额为 1,026.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46%，主要原因是疫情趋于稳定后，为快速恢复市场销售，发行人在 2020 年第二季度开始加大对市场巡店理货业务的投入，鼓励劳务公司组织跨区域巡店，导致劳务外包费用较高。

产品物料装卸类型和其他劳务采购类型的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2020年1-6月其他劳务采购类型金额较低，主要是生产淡季和疫情阶段性停工期间发货计件、保洁等劳务采购金额较低。

3、各类型劳务采购的涉及人数、人均劳务费用情况

劳务外包是以工作任务的形式进行发包，劳务外包合同中，不约定具体的外包人数。由于劳务外包的业务模式系由劳务外包供应商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发行人仅关注规定时间内工作任务是否完成，因此发行人不掌握所有外包人员的数据。出于采购金额合理性和采购价格公允性判断的需求，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供应商取得部分参与生产和巡店业务的人员投入数量情况。该部分采购为发行人劳务采购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发行人劳务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9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食品罐头加工、产品包装				
总采购金额（万元）	1,042.10	5,005.00	5,304.30	5,811.16
其中：能通过主要劳务外包单位识别人数的采购金额（万元）	967.61	4,812.10	5,034.82	5,155.27
未能识别外包人数的采购金额（万元）	74.49	192.90	269.48	655.88
通过主要劳务外包单位取得的出勤总人次（万人次，每人出勤1天为1人次）	6.65	35.85	37.86	42.12
日平均出勤人数（人/日）	369	996	1,101	1,170
人均劳务支出金额（元/日/人）	145.50	134.23	133.00	122.39
巡店、理货、促销				
总采购金额（万元）	1,026.00	1,480.73	2,254.07	2,514.73
通过劳务外包单位取得的出勤总人次（万人次，每人出勤1天为1人次）	8.03	11.37	21.72	22.37
日平均出勤人数（人/日）	446	316	603	621
人均劳务支出金额（元/日/人）	127.71	130.21	103.77	112.43
上述能识别劳务外包人数的劳务采购金额占劳务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90.68%	92.29%	92.26%	88.57%
注1：人均劳务支出金额=采购金额/出勤总人次；注2：日平均出勤人数=出勤总人次/360（2020年1-6月为出勤总人次/180）。由于发行人有明显的生产淡旺季，生产劳务外包人员出勤情况在年内分布不均匀，如山东欢乐家在黄桃产季7-8月较为集中，湖北欢乐家在橘子产季11-12月较为集中，日平均出勤人数仅供直观参考				

未能识别外包人数的食品罐头加工、产品包装劳务采购主要为个人劳务供应商所组织的小规模团队制的水果初加工生产，其参与生产活动的人数相对较少且无固定规律，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也逐年降低了向该类劳务外包商采购劳务的金额；产品物料装卸、其他劳务采购具有较强的任务完成导向，发行人将搬运装卸、发货计件、保洁等任务外包，参与人数与任务总量不存在强线性相关关系，采购金额较小，外包单位未留存完整的参与人员记录。

报告期内，食品罐头加工、产品包装劳务外包的人均日支出处于 122 元至 146 元的区间且呈逐年上升趋势，符合兼职类劳动密集型加工行业的报酬标准和用工成本逐年上浮的市场趋势。2018 年巡店、理货、促销人均日劳务支出为 103.77 元，低于其他年份，主要原因是当年未举办大规模跨地区巡店理货活动，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外包人员支出的差旅费成本较低，与发行人的结算价格也相对较低。

2019 年，因发行人优化终端投入策略，缩减终端网点相对分散、巡店效率低下的区域投入，集中投入终端网点相对集中、巡店效率高的区域；此外，发行人劳务外包巡店业务也从全年均衡投入向销售旺季重点投入转变。2019 年全年，巡店理货促销劳务出勤人次从 21.72 万人次下降至 11.37 万人次，其中淡季 3-8 月份的出勤人次较上年减少 7.65 万人次。

4、合同签订、费用结算和管理情况

（1）合同的主要内容和费用结算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系与劳务供应商签订合同，不存在直接与劳务人员结算费用、签订合同并直接管理的情况。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合同条款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劳务外包的工作内容符合行业特点，不属于劳务派遣。发行人不存在应当计算为劳务派遣用工而未计算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的主要合同约定如下：

内容	合同约定及具体合作方式
合作方式	1、由劳务外包单位安排服务人员到发行人指定的服务场所，利用发行人提供（或部分提供）的工具和设备，按照发行人的标准，为发行人提供相应服务，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单位支付服务费用。 2、服务人员的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关系均隶属于劳务外包提供商，发行人对劳务外包提供商的人员不具备人事管理权限。劳务外包提供商应当委派设置专门的管理人员对其服务人员进行人事管理。

	3、发行人根据生产计划目标向劳务外包提供商提出工作量需求，劳务外包提供商应满足发行人生产计划目标。
劳务费用的的计算	根据实际工作量予以结算外包服务费用

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根据工作内容约定某一期间的服务单价，如食品罐头加工类约定某一类水果的单吨加工价格、巡店理货约定访店一家的单价、产品物料装卸约定某一类物资的单吨搬运价格等，然后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劳务外包费用。

（2）劳务外包的具体管理模式

劳务外包的管理模式可具体分为人事管理和业务管理。

人事管理方面由劳务供应商负责，包括与劳务人员签订合同、向劳务人员支付薪酬、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考勤、为承包的劳务工作进行人员安排调度等。劳务供应商在收到劳务采购需求后，根据劳务工作量和其劳务人员的在手工作情况，向发包方派出劳务人员，以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为基本要求，每日派出的具体人员和数量均不固定。

业务管理方面，劳务供应商派出劳务人员后，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有不同的业务管理模式。食品罐头加工、产品包装类劳务外包，劳务供应商会派驻现场管理人员，确保劳务人员能按时按质完成发行人外包的各项生产活动；巡店、理货、促销类劳务外包，劳务服务人员接受培训后注册登录发行人的巡店业务信息系统，各区域销售经理在系统中对巡店任务按时间、区域、各渠道巡店数量进行进一步分解，执行整体调度，劳务供应商配合安排具体人员；产品物料装卸类劳务外包的任务执行过程由外包人员的工头进行管理；其他类劳务外包涉及人数较少，由劳务供应商直接指派人员完成工作。

5、不同类型劳务采购的会计处理

根据对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访谈，不同类型劳务采购的会计处理如下：（1）食品罐头加工、产品包装：计入生产成本。生产环节产生的劳务采购金额按照成本中心归集，初加工环节（例如剥皮分瓣），按照当期涉及加工产品的入库半成品的重量占比，在不同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中进行分摊；精加工环节（例如果肉装罐），按照标准工时在不同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中进行分摊。（2）巡店、理货、促销：计入销售费用-人工成本费用-劳务外包。（3）产品物料装卸：根据产品物料装卸属于管理活动（如工厂间货物调拨）或是销售活动（如产品装车销售），分别计入管理费

用-运输装卸费和销售费用-运输装卸费。（4）其他劳务采购：计入管理费用-人工成本费用、日常办公费用。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直接与劳务人员结算费用、签订合同或直接管理，不存在应当计算为劳务派遣用工而未计算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型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存在向同一供应商采购不同类型劳务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各类型劳务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各类型前五大劳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比

（1）食品罐头加工、产品包装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劳务采购金额比
2020 年 1-6 月			
1	宜昌千慧劳务有限公司	538.49	51.67%
2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8.28	33.42%
3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0.84	7.76%
4	枝江市宏盈农产品加工经营部	16.71	1.60%
5	枝江市禹豪康农副产品经营部	10.33	0.99%
合计		994.65	95.45%
2019 年			
1	宜昌千慧劳务有限公司	2,271.52	45.39%
2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95.58	41.87%
3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66.26	5.32%
4	湖北职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6.89	2.14%
5	湛江市顺欣达劳务有限公司	58.15	1.16%
合计		4,798.41	95.87%
2018 年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劳务采购金额比
1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347.60	25.41%
2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493.85	28.16%
3	宜昌千慧劳务有限公司	911.29	17.18%
4	湛江市顺欣达劳务有限公司	743.90	14.02%
5	湖北职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2.36	9.09%
合计		4,979.01	93.87%
2017 年			
1	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2,988.72	51.43%
2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462.13	25.16%
3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76.81	6.48%
4	湛江市顺欣达劳务有限公司	292.75	5.04%
5	蒙阴县凤凰峪水果加工点	83.42	1.44%
合计		5,203.82	89.55%

（2）巡店、理货、促销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劳务采购金额比
2020 年 1-6 月			
1	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1,017.60	99.18%
2	湛江市顺欣达劳务有限公司	8.40	0.82%
合计		1,026.00	100.00%
2019 年			
1	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1,472.96	99.48%
2	湛江市顺欣达劳务有限公司	7.77	0.52%
合计		1,480.73	100.00%
2018 年			
1	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2,253.55	99.98%
2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53	0.02%
合计		2,254.07	100.00%
2017 年			
1	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2,506.08	99.66%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劳务采购金额比
2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64	0.34%
合计		2,514.73	100.00%

（3）产品物料装卸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劳务采购金额比
2020 年 1-6 月			
1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1.95	39.29%
2	汉川市鑫发装卸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34.61	32.41%
3	枝江市灵芝山忠文搬运队	28.29	26.49%
4	枝江市李新国搬运经营部	1.94	1.81%
合计		106.79	100.00%
2019 年			
1	汉川市鑫发装卸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112.41	52.56%
2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4.37	44.12%
3	湛江市顺欣达劳务有限公司	7.11	3.33%
合计		213.89	100.00%
2018 年			
1	汉川市鑫发装卸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96.67	45.41%
2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4.82	44.54%
3	湛江市顺欣达劳务有限公司	20.00	9.40%
4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39	0.65%
合计		212.87	100.00%
2017 年			
1	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92.64	43.08%
2	汉川市鑫发装卸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80.24	37.31%
3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6.13	12.15%
4	湛江市顺欣达劳务有限公司	16.05	7.46%
合计		215.06	100.00%

（4）其他劳务采购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劳务采购金额比
2020 年 1-6 月			
1	蒙阴县永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1.63	49.44%
2	宜昌千慧劳务有限公司	9.72	41.32%
3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17	9.24%
合计		23.52	100.00%
2019 年			
1	宜昌千慧劳务有限公司	30.73	25.76%
2	湛江市顺欣达劳务有限公司	27.77	23.28%
3	蒙阴县永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3.26	19.50%
4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7.21	14.42%
5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7	7.68%
合计		108.13	90.65%
2018 年			
1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9.15	30.30%
2	蒙阴县永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9.47	22.81%
3	湛江市顺欣达劳务有限公司	26.66	20.63%
4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6.02	12.40%
5	湖北职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99	6.19%
合计		119.29	92.33%
2017 年			
1	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47.99	40.50%
2	蒙阴县永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8.79	24.30%
3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9.25	16.25%
4	湛江市顺欣达劳务有限公司	9.68	8.17%
5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05	7.64%
合计		114.75	96.85%

发行人劳务采购供应商较为集中，各类型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基本在 90%以上。

2、各类型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型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型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查验，上述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采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根据同类服务市场供应价格情况，协商确定劳务采购价格：（1）对于食品罐头加工、产品包装类劳务采购，发行人根据不同水果的初加工工序、包装工序等具体工作内容，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协商确定单吨/单件产品或单位工时的加工价格。由于水果罐头的主要鲜果原料种类较多、不同工序加工难度各异，劳务外包供应商和发行人会根据过往加工经验大致匡算熟练工和非熟练工所需耗费的工时数，劳务外包供应商根据工作量、劳务服务提供人员的合理报酬水平和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身的合理利润水平提出报价。（2）对于巡店、理货、促销类的劳务采购，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约定某一时间段内巡访终端网点的数量要求，劳务外包供应商根据工作量安排人员，结合劳务服务提供人员的合理报酬水平和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身的合理利润水平提出报价。（3）对于产品物料装卸类的劳务采购，劳务外包供应商根据搬运产品物料的具体内容，逐项按单件/单吨/单车等单位提出报价。对于其他劳务采购类型，劳务外包供应商也均按照各劳务内容的工作量提出报价。

由于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属于非标业务外包，种类繁杂，市场公开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可比的、以单位工作量统计的劳务采购定价标准。为应验采购价格公允性问题，发行人通过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取得其参与生产和巡店业务的人员数量情况，将非标的工作量定价转化为相对可比的人均劳务费用定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一）。

经在招聘网站上查询发行人工厂所在地周边食品类加工厂商的招聘信息，全职类基础加工工人的月薪酬集中在 3,000 元至 5,000 元的区间，多数未注明月休息天数，日均工作时长 8-12 小时不等，部分标注时薪 14 元/小时。全职类理货员的月薪主要集中在 2,500 元至 3,500 元的区间。发行人报告期内食品罐头加工、产品包装类劳务日均人支出在 122 元至 146 元之间，巡店、理货、促销类劳务日均人支出在 103 元至 131 元之间，与同行业公司的工资水平基本可比。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各类型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三）结合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巡店、推销、促销采购劳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外包巡店安排与经销商的匹配关系，巡店的具体操作方式，该部分劳务人员的管理模式、上岗地点、地区分布情况，是否存在由经销商进行管理的情形

1、巡店、理货、促销类型劳务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巡店、理货、促销劳务采购是指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派出人员对经销商的终端网点进行巡检和信息收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检查终端网点是否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产品的摆放位置是否满足基本的销售要求，协助终端网点对发行人产品进行简单的搬运、理货等，上岗地点为销售区域内的各终端网点处。

巡店、理货、促销劳务采购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终端网点是经销商实现产品最终销售的重要渠道，只有终端网点动销良好，经销商才能实现库存的良性周转，并持续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经销商虽然掌握终端网点资源并承担终端网点销售管理的主要职责，但以其有限的资源投入和精细化管理的程度，未必能满足产品实现最大力度销售的要求。一方面，发行人采购的巡店、理货、促销类型的劳务服务，可作为经销商销售管理体系的有力补充，确保终端网点的陈列、堆头等有利于产品销售；另一方面，巡店、理货、促销劳务人员还可协助发行人了解经销商市场活动的投入情况，确保其能较好地执行发行人的销售政策，也可全面了解市场动态并及时向发行人销售人员反馈市场信息。

2、巡店、理货、促销业务的操作方式和管理模式

巡店、理货、促销劳务服务人员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管理和发放薪酬。存在巡店业务需求时，发行人各区域销售人员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约定巡店业务的执行时间、终端网点的巡店范围、具体的工作内容、成果的提交方式，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根据工作量派出劳务人员。劳务服务人员接受培训后注册登录发行人的巡店业务信息系统，各区域销售经理在系统中对巡店任务按时间、区域、各渠道巡店数量进行进一步分解，执行整体调度，劳务供应商配合安排具体人员，工作完成后通过发行

人设立的巡店业务信息系统上传终端定位和陈列照片等作为任务成果，发行人对外包劳务完成情况是否符合约定要求进行验收、确认。

巡店、理货、促销劳务服务人员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根据发行人发包的任务由劳务供应商安排上岗，每月参与发行人巡店业务的劳务人员数量和参与的活动区域随发行人业务发包的需求呈现较大波动。劳务服务人员不存在由经销商管理的情况，仅能根据其所走访的终端网点的供货方对应到经销商，劳务人员与经销商不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

以2020年6月参与巡店理货外包服务的人员为例，当月共有842人参与服务，一共涉及29个省、市、自治区，人数排名前三的省份为四川省、湖北省和湖南省，参与人数分别为87人、87人和86人；巡店的网点对应的经销商一共有562家。

3、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巡店、理货、促销类劳务外包活动的情况

外包巡店业务符合快消行业的特点。快消类上市公司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开展巡店、理货、促销类业务的情况，举例如下：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55）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底，公司为拓展KA卖场渠道业务，开展了大量面向大型商超的促销活动，招聘了一批促销员，并与其签订了短期劳动合同。2018年上半年，公司考虑到促销人员流动性强，管理难度大的特点，在上述促销员的劳动合同到期后未与其续签劳动合同，转为以劳务外包的形式来为促销活动提供人员支撑，因此2018年6月末公司员工人数较上一年末减少幅度较大。”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30）在《关于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中披露，“2019年为应对市场竞争及线上品类冲击，强化线下渠道推广下沉深耕服务，侧重对重点终端及各地三、四线城市、乡镇渠道促销服务推广（超市导购、下乡活动队、临时促销员、理货员、分销员、市场推广培训员等）。公司选取了在劳务外包行业中有竞争地位的企业进行劳务外包合作……”

此外，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66）、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45）等公司也在其公开披露的材料中披露了销售费用中有与销售网点相关的促销员外包服务费项目。综上，劳务外包巡店业务符合行业特点。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巡店、推销、促销采购劳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劳务人员不存在由经销商进行管理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在发行人与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的情况下，发行人采购外包服务对经销商终端网点进行巡检和协助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的合理性；该劳务外包岗位是否属于发行人销售业务中的关键岗位，以劳务外包进行用工的合理性，相关劳务外包提供商是否可替换，发行人对该部分劳务外包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采购外包服务对经销商终端网点进行巡检和协助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的合理性

发行人与经销商虽然为买断式销售，但发行人直接采购外包服务对终端网点进行巡检和协助，有助于增加终端网点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数量，加速经销商存货周转，进而拉动经销商向发行人的采购额。经销商因资金实力、管理能力有限，销售覆盖区域较小，且通常同时经销多种品牌和产品，单独为发行人产品投入额外费用缺乏经济性，故而不会承担劳务人员巡检和协助的费用。发行人直接采购巡店理货外包服务类似于促销费用的投入，具有必要性。

2、该劳务外包岗位不属于发行人销售业务中的关键岗位

该劳务外包岗位不属于发行人销售业务中的关键岗位，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内容高度流程化，主要工作内容为终端网点的信息采集，包括了解终端网点信息、检查发行人产品的陈列情况等，仅需接受简单培训即可上岗。发行人在各销售区域设有省区总监、大区经理、城市经理等多层级的销售人员，该部分职位人员均为发行人编内员工，负责市场开拓、销售政策执行、经销商管理等核心业务内容。

3、以劳务外包进行用工的合理性、劳务外包提供商的可替代性

以劳务外包的形式进行用工，主要是考虑到巡店理货人员有流动性强、管理难度大的特点，且发行人可以根据业务需求灵活发包，从而节约成本。上述劳务外包提供商主要负责招聘、培训和管理劳务外包人员，发行人的业务与该等劳务外包商不存在高度绑定的情况，劳务外包提供商可替换，发行人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承担对经销商终端网点进行巡检和协助的外包服务费用具有合理性。该劳务外包岗位不属于发行人销售业务中的关键岗位，劳务

外包的方式具有合理性。相关劳务外包提供商具有可替换性，发行人对该部分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补充披露劳务外包费具体内容、计提标准，与外包服务供应商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价格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劳务外包费在 2017-2019 年下降较多、2020 年上半年又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费占劳务采购金额比例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的劳务采购与劳务外包为同等概念，劳务外包具体内容和对应金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一）。劳务外包费用的定价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二），会计处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一）。

由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劳务服务人员不存在行业专业化分工，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其他客户广泛分布于建筑、纺织等多个行业，不存在服务于与发行人同行业的其他公司的情况，鉴于服务内容差异较大，故发行人未能获取外包服务供应商向第三方提供可比服务的价格情况。但通过分析外包服务的人均支出并和当地市场招聘的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可应验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二）。劳务采购费用在 2017-2019 年下降较多、2020 年上半年又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一）。

（六）补充披露上述各类型劳务人员是否需要获取法定事前审批或培训资格上岗，上述劳务外包提供商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报告期内上述劳务外包提供商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导致的行政处罚，是否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

1、各类型劳务人员及劳务外包提供商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活动主要涉及：（1）食品罐头初加工、产品包装；（2）巡店、理货、促销；（3）产品物料装卸；（4）其他劳务（保洁、安保等）。

（1）食品罐头初加工

该项外包服务内容系从事新鲜水果的清洗、削皮、分瓣、分级等水果原料的初加工工序，不涉及食品罐头生产的核心及关键工序。该项外包工序是对原料的初级加工，尚未涉及“直接入口的食品”，相关劳务人员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取得相关健康证明。根据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对水果进行分拣、去皮、剥壳、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形成的产品，属于食用农产品的范畴，适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规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制范围，无需取得食品生产、经营等资质、许可。因此，劳务外包供应商从事上述水果原料初级加工服务，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等前置资质、许可。

此外，该等原料初级加工完成后，发行人后续还需经过原料入厂检验、高温蒸煮、杀菌等工序，保证最终成品的食品安全。发行人从事上述食品生产加工工序的员工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取得相关健康证明。

（2）产品包装、巡店、理货、促销、产品物料装卸、保洁等

上述外包服务人员亦未直接接触入口食品，且操作工序简单重复、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属于劳动密集性工作，相关操作人员无需取得法定事前审批或特殊培训资格，劳务外包提供商从事该等业务亦不需要相关前置许可资质。

经审核相关劳务外包提供商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包含有“劳务外包、装卸搬运、水果初加工、保洁服务”等与其从事的外包服务相符的内容，劳务外包提供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在其依法登记经营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劳务外包提供商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导致的行政处罚，是否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劳务外包提供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提供商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导致的行政处罚，未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上述劳务人员无需获取法定事前审批或培训资格上岗，劳务外包提供商开展上述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依法应取得资质而未取得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劳务外包提供商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导致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进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并影响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情形。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

林　晖

陈璐新

李孔焰

二〇二〇年 十 月十九日

附件：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型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1	宜昌千慧劳务有限公司	2015/09/16	200	湖北省宜昌市	张茁成持股 90%、袁华持股 10%	张茁成
2	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9/05/13	200	山东省枣庄市	王洪雷持股 92.50%、马广彬持股 2.50%、段成彪持股 2.50%、黄兆文持股 2.50%	王洪雷
3	四川省志翔劳务有限公司	2010/03/16	3,000	四川省成都市	殷健持股 75%、殷伽持股 25%	殷健
4	武汉鑫瑞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02/25	200	湖北省武汉市	郑星持股 55%、魏锐持股 45%	郑星
5	湖北职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27	200	湖北省汉川市	潘勇持股 100%	潘勇
6	湛江市顺欣达劳务有限公司	2016/01/21	200	广东省湛江市	吴华明持股 28%、梁杰持股 24%、王权妹持股 24%、李倩持股 24%	吴华明
7	蒙阴县凤凰峪水果加工点	2017/07/26	-	山东省临沂市	经营者：刘兴	刘兴
8	汉川市鑫发装卸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2015/06/15	500	湖北省汉川市	付金法持股 60%、肖林平持股 40%	付金法
9	枝江市宏盈农产品加工经营部	2016/10/24	-	湖北省宜昌市	经营者：钱子用	钱子用
10	枝江市禹豪康农副产品经营部	2017/05/16	-	湖北省宜昌市	经营者：李海燕	李海燕
11	枝江市灵芝山忠文搬运队	2012/04/28	-	湖北省宜昌市	经营者：吴忠文	吴忠文

序号	合并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经营场所	现股权结构/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
12	枝江市李新国搬运经营部	2018/03/07	-	湖北省宜昌市	经营者：李新国	李新国
13	蒙阴县永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3/09/25	100	山东省临沂市	公茂朋持股 100%	公茂朋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5
一、释义 5
二、律师声明事项 6
正 文 7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7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 19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108号世茂国际中心10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2016〕天衡福非字第0071-35号

致：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陈璐新律师和李孔焰律师，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2016〕天衡福非字第0071-19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16〕天衡福非字第0071-20号《关于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2016〕天衡福非字第0071-26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016〕天衡福非字第0071-31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2016〕天衡福非字第0071-33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10月26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640 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法律意见书》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天衡福非字第 0071-19 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16〕天衡福非字第 0071-26 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016〕天衡福非字第 0071-31 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2016〕天衡福非字第 0071-33 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是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640 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律师工作报告》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天衡福非字第 0071-20 号《关于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是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除上述释义外，《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表述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饮料产品和罐头产品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饮料产品毛利率逐年增长，罐头产品毛利率呈波动上升趋势。请发行人：（1）结合近年来大众市场对新鲜水果及水果罐头类产品的消费喜好、消费习惯，以及同类鲜果和罐头的一般市场价格、市场定位、市场规模、销售地域覆盖、运输半径等各方面情况，披露在种类丰富的新鲜水果可便利覆盖全国各级别市场的情况下，发行人水果罐头产品的优势，市场消费者是否普遍接受水果罐头产品，水果罐头产品是否面临鲜果市场激烈竞争，是否被迫采用低价竞争策略，是否存在销量下滑风险；（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水果罐头销售金额及占比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水果罐头的市场发展前景，该类产品是否存在被鲜果产品或其他替代类产品挤占市场空间的风险；（3）补充披露发行人罐头产品是否存在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防腐剂情形，是否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存在主动召回或被政府部门要求召回情形，发行人生产工艺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保证发行人生产产品的食品安全。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1、对发行人及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水果罐头的产品特点和市场接受度情况；2、查阅水果罐头行业报告以及国家统计局等公开渠道公布的行业数据；3、审查了发行人的产品标准文件、工艺介绍文件、产品质量内控制度等资料；4、访谈了发行人的生产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主要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措施；5、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百度、中国政府网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服务平台、中国质量新闻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及食品安全行政处罚；6、取得发行人

采购明细账、食品添加剂使用清单，将发行人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与《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等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对照；7、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检测报告，查阅是否存在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形。

（一）结合近年来大众市场对新鲜水果及水果罐头类产品的消费喜好、消费习惯，以及同类鲜果和罐头的一般市场价格、市场定位、市场规模、销售地域覆盖、运输半径等各方面情况，披露在种类丰富的新鲜水果可便利覆盖全国各级别市场的情况下，发行人水果罐头产品的优势，市场消费者是否普遍接受水果罐头产品，水果罐头产品是否面临鲜果市场激烈竞争，是否被迫采用低价竞争策略，是否存在销量下滑风险

1、消费者认知具有局限性，水果罐头产品具有新鲜水果所不具备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消费者健康意识逐渐增强，对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要求日渐提高。在普通消费者尤其是国内消费者的观念中，普遍存在一种新鲜水果营养价值更高、水果罐头添加防腐剂才能长期储存的认知，而这一消费观念确实对水果罐头企业的发展造成了一定制约。事实上，因为成熟的密封和杀菌工艺的规模化运用，以及水果罐头中的无氧环境不适合微生物生长，水果罐头不需要添加防腐剂即可实现长期贮存，且能最大限度保持水果的营养成分，在食品安全和健康问题上不存在明显劣于新鲜水果的情况。根据食品科技网的数据，美国人均罐头年消费量在 90 公斤左右，西欧约 50 公斤，日本为 23 公斤，而我国仅为 1 公斤，与发达国家相比市场有较大差距，一方面是因为我国拥有良好的农业基础和发达的销售配送网络，新鲜肉禽果蔬产品易得，另一方面是因为饮食文化和消费观念与发达国家存在差异。因此，水果罐头产品在国内进一步打开市场，还有赖于罐头行业的产品宣传和消费者教育。

虽然现阶段水果罐头行业的产销量在短时间内可能难以实现爆发式增长，但近年来水果罐头的市场规模总体趋稳，说明市场对于水果罐头保持长期稳定需求；水果罐头使用新鲜水果作为主要原材料，其与新鲜水果在满足消费者需求方面存在一定的可替代关系，但不会构成完全替代，主要原因是水果罐头具有新鲜水果不具备的竞争优势，具体包括：

（1）食用口感：以发行人销售收入规模最大的两类水果罐头为例，黄桃鲜食的产季较短，加工成为水果罐头可以四季食用且口感更佳；橘子在加工成罐头过程中，需经过剥皮、分瓣、去囊衣等工序，消费者食用的为不含囊衣的果瓣，消费体

验更佳。此外，水果罐头生产过程中加入了白砂糖，糖水能平衡水果的酸度，满足部分嗜甜消费者的需求。

（2）易贮存：鲜果产品的消费受产地、产季影响较大，非产地、非应季的水果供给和消费受到限制，且鲜果从采摘、储存及运输过程附加的物流成本，导致鲜食价格相对昂贵。而水果罐头在水果产季将新鲜水果进行加工、储藏，可以将口感风味相当产品在较低的物流成本下搬运到各地销售，全时全地为消费者提供水果。

（3）便捷性和安全性：水果罐头无需去皮、清洗即可直接食用，较为便利，适合长途公路运输等消费场景的需求。另外，新鲜水果表皮可能有农药残留，水果罐头通过去皮以及杀菌工艺，能保证食用安全。

2、新鲜水果及水果罐头类产品的一般市场价格、市场定位、市场规模、销售地域覆盖、运输半径等各方面情况

市场规模和市场定位方面，新鲜水果在水果产品中占据绝对主导的地位，水果罐头产品是新鲜水果市场的重要补充，具体体现为区域补充（如南方市场的黄桃罐头和北方市场的菠萝罐头）、季节性补充（如冬季的荔枝罐头和秋季的草莓罐头）。

销售地域覆盖和运输半径方面，新鲜水果和水果罐头类产品均基本能覆盖全国各级市场，但由于水果罐头类产品更易于贮存，在配送能力上更具有优势，运输半径更长。以黄桃鲜果为例，成熟采摘后在常温下无法长时间存放，一般 4-5 天就会变软，更无法长途运输，而黄桃的主要产地在山东，因此，西南山区的消费者难以购买到新鲜的黄桃产品，而发行人的黄桃罐头产品在该等区域较为畅销。

市场价格方面，鲜果和水果罐头在终端零售价格上整体较为接近，鲜果价格更易受气候、季节、需求等因素影响而波动。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桃鲜果的零售价格约为 16-24 元/千克，黄桃罐头终端零售价格（含糖水）约为 14-20 元/千克；橘子鲜果的零售价格约为 12-16 元/千克，橘子罐头终端零售价格（含糖水）约为 14-16 元/千克。水果罐头固形物含量约为 55%，因此若换算为鲜果重量，水果罐头的价格高于鲜果，主要是因为水果罐头中的水果不含皮、核，转化率约为正常水果的 70%，且水果罐头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人工、制造费用等多种成本。由于水果罐头生产企业主要在产季、在产地大批量采购鲜果，原材料成本较低，而鲜果的流通过程存在层层加价的情况，因此，除去加工损耗二者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项目（终端零售价格）	黄桃	橘子
鲜果价格	约 16-24 元/千克	约 12-16 元/千克
水果罐头价格（含糖水）	约 14-20 元/千克	约 14-16 元/千克
水果罐头换算价格	约 17.8- 25.5 元/千克	约 17.8- 20.4 元/千克

注：水果罐头换算价格=水果罐头价格（含糖水）/固形物含量（55%）*转化率（70%），数据来源为终端市场尽调

3、市场消费者是否普遍接受水果罐头产品，水果罐头产品是否面临鲜果市场激烈竞争，是否被迫采用低价竞争策略，是否存在销量下滑风险

鉴于水果罐头产品具有上述竞争优势，市场上存在大量接受和喜爱水果罐头产品的消费者，既包括发行人主要目标市场即广大的三四线城市和乡镇市场的消费者，也包括城市中对水果罐头有口味偏好的消费者。总体而言新鲜水果对水果罐头构成一定的竞争，但二者之间更多是互补关系，水果罐头是鲜果市场的重要补充，鲜果市场的定价情况不会对水果罐头市场造成重大冲击。报告期内，发行人鲜果原材料价格受自然条件和供需影响波动较大，但发行人主要水果罐头产品销售单价稳中有升，销量保持平稳，说明鲜果价格下降不会导致发行人被迫采用低价竞争策略，因鲜果价格下降导致的销量下降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水果罐头（黄桃和橘子罐头）的销售价格和其对应鲜果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橘子罐头	9.06	8.82	8.49	8.13
黄桃罐头	8.45	8.01	7.65	7.31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橘子	2.18	1.82	1.57	1.98
黄桃	1.90	1.32	2.14	1.56

注：上表中橘子、黄桃为发行人在产地批量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不同于终端零售市场价格。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水果罐头销售金额及占比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水果罐头的市场发展前景，该类产品是否存在被鲜果产品或其他替代类产品挤占市场空间的风险

1、报告期内水果罐头销售金额及占比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果罐头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罐头产品	28,720.88	48.18%	56,264.75	39.70%	55,701.36	41.37%	53,119.56	44.82%
水果罐头	27,386.24	45.94%	50,846.42	35.87%	53,344.79	39.62%	50,399.92	42.52%
——橘子罐头	7,374.21	12.37%	16,377.71	11.56%	16,292.81	12.10%	15,581.26	13.15%
——黄桃罐头	9,676.01	16.23%	15,075.49	10.64%	15,067.09	11.19%	14,377.99	12.13%
——其他水果罐头	10,336.03	17.34%	19,393.22	13.68%	21,984.89	16.33%	20,440.68	17.25%
其他罐头	1,334.64	2.24%	5,418.32	3.82%	2,356.57	1.75%	2,719.64	2.29%

注：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餐饮消费明显下滑，而餐饮渠道是饮料产品的重要销售渠道，故而饮料销售受疫情影响更大，罐头产品的销售占比有所提高。

如上表所示，水果罐头销售金额及占比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罐头食品行业销售规模近年保持平稳增长趋势，而发行人是经中国罐头工业协会认证的水果罐头行业的销售额排名前三的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全国罐头行业的总产量从 2012 年的 971.50 万吨增长至 2017 年的 1,314.31 万吨，累计增幅为 26.01%；2018 年和 2019 年，受贸易摩擦影响，罐头行业出口受到影响，总产量略有下滑。

单位：万吨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另根据中国罐头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水果罐头 2017 年至 2019 年的产量分别为 292 万吨、283 万吨和 290 万吨，保持平稳。

根据中国罐头工业协会的行业调查结果，“欢乐家”品牌水果罐头从 2017 年到 2019 年连续三年的国内市场销售量和销售额，位居全行业前三名。发行人现为中国罐头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理事单位；发行人 2016 年荣获中国罐头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罐头十强企业（内销）”称号；2018 年、2019 年度，连续获得中国罐头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罐藏食品领先品牌”称号。作为水果罐头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市场规模平稳的环境下，发行人水果罐头销售收入稳定在较高水平具有合理性。

2、水果罐头的市场发展前景

未来水果罐头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空间，主要体现为：

（1）消费场景和产品类型的多样化。水果罐头可广泛运用于烘培业、自助餐、家庭消费等多种消费场景，且随着时代可发展衍生出更多品类，如水果酸奶罐头、水果沙拉代餐罐头等。水果罐头逐步向休闲食品转变，可以满足消费者对水果多样性、功能性的需求。此外，随着未来发行人资本实力的增强，可以增加对水果罐头产品的外观设计投入和广告宣传，纠正消费者对罐头食品的认识误区，水果罐头行业仍有一定的市场发展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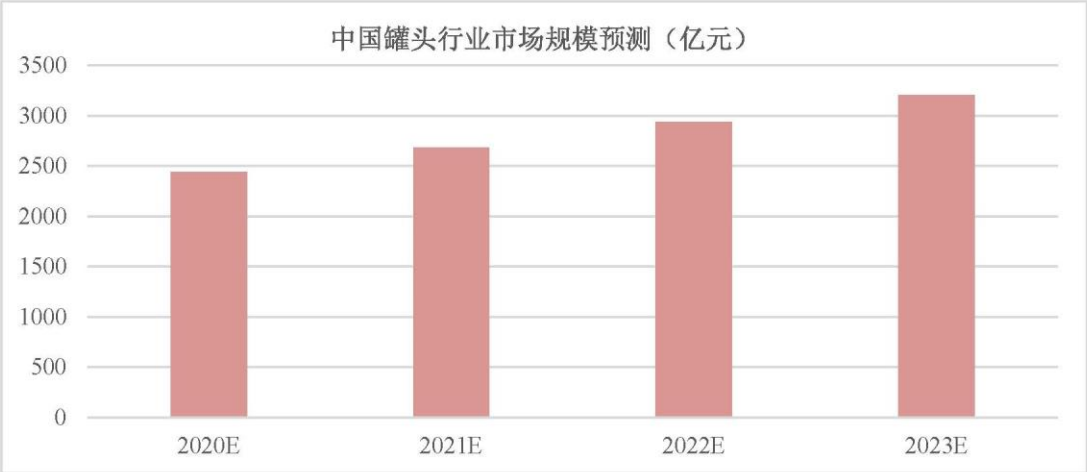
（2）日常节奏的加快和年轻消费群体的消费观念的变化。随着日常节奏的加快，年轻的消费群体中消费观念更加的明确，美味、方便、安全食品被更多的推崇。

同时工业化、标准化的食品安全更可靠越来越被人接受。发行人的罐头产品正好契合了该种变化。

（3）疫情期间罐头食品得到有力宣传。新冠疫情期间，消费者以居家饮食为主，家庭囤聚食品现象较为普遍，罐头作为较易于储存且安全美味的食品，在为居民提供方便的同时，销量将得以补充。同时罐头食品在疫情期间作为食物储备，销量增长的同时也得以宣传和科普，吸引到了部分新的消费群体。

（4）线上购物的发展。蓬勃发展的线上购物将成为不可逆转的消费模式，发行人结合当前新线上直播带货销售，食品工业化、标准化大生产日渐被广大消费者认可的趋势，满足食品方便化、速食化、口味稳定的要求，培育新一代罐头食品消费者，使公司产品进一步为消费者所接受。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预测，预计到 2023 年，我国罐头行业销售收入有望突破 3,200 亿元。



注：数据来源于前瞻产业研究院

综上所述，水果罐头类产品因有其独特的市场需求和竞争优势，未来仍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被鲜果产品或其他替代类产品挤占市场空间的风险较小。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水果罐头与新鲜水果在消费喜好、消费习惯、市场定位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水果罐头具有其独特的产品特点和优势，市场消费者受众广泛，水果罐头受新鲜水果价格竞争影响较小，销量下降的风险相对可控，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罐头产品是否存在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防腐剂情

形，是否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存在主动召回或被政府部门要求召回情形，发行人生产工艺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保证发行人生产产品的食品安全

1、发行人罐头产品是否存在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防腐剂情形，是否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质量标准

（1）发行人罐头产品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况

食品添加剂在食品工业有着重要作用，适当地添加食品添加剂可以起到保持营养、增加风味等作用，在食品工艺中十分常见。发行人在罐头产品中也使用了部分食品添加剂，以达到调节风味、抗氧化等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种类如下：

主要添加剂名称	涉及到的主要产品	食品添加剂功能类别	最大限制使用量（GB2760-2014）
柠檬酸	黄桃罐头、橘子罐头、梨罐头、草莓罐头、杨梅罐头、苹果罐头等水果罐头	酸度调节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前提下，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D-异抗坏血酸钠	黄桃罐头、橘子罐头、梨罐头、苹果罐头、什锦水果罐头（北果）等水果罐头	抗氧化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前提下，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乳酸钙	黄桃罐头、草莓罐头、葡萄罐头等	凝固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前提下，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乙酰磺胺酸钾、三氯蔗糖、阿斯巴甜、甜蜜素、木糖醇	黄桃罐头、橘子罐头、梨罐头、草莓罐头、杨梅罐头、苹果罐头、椰果罐头等水果罐头和低糖莲子八宝粥等	甜味剂	乙酰磺胺酸钾：0.3g/kg 三氯蔗糖：0.25g/kg 阿斯巴甜：1.0g/kg 甜蜜素：0.65g/kg 木糖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前提下，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羧甲基纤维素钠、黄原胶	橘子罐头、桂圆八宝粥罐头、低糖莲子八宝粥罐头、紫薯紫米八宝粥罐头等	增稠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前提下，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胭脂红、红花黄	草莓罐头、杨梅罐头、山楂罐头、菠萝罐头等	着色剂	胭脂红：0.1g/kg 红花黄：0.2g/kg
食用香精	椰果罐头、什锦水果罐头（北果）、菠萝罐头、桂圆	香精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前提下，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主要添加剂名称	涉及到的主要产品	食品添加剂功能类别	最大限制使用量（GB2760-2014）
	莲子八宝粥罐头等		
蔗糖脂肪酸酯、单硬脂酸甘油酯	桂圆莲子八宝粥罐头、低糖莲子八宝粥罐头、桂圆八宝粥罐头、紫薯紫米八宝粥罐头等	乳化剂	蔗糖脂肪酸酯：1.5g/kg 单硬脂酸甘油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前提下，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三聚磷酸钠、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桂圆莲子八宝粥罐头、紫薯紫米八宝粥罐头、薏仁红豆八宝粥等	稳定剂	三聚磷酸钠：1.5g/kg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0.25g/kg
谷氨酸钠	豆豉鲮鱼罐头等鱼罐头	增味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前提下，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有关问题的复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使用的上述食品添加剂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禁止添加的范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食品质量检测报告，相关食品添加剂用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或行业标准中规定的限额，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质量标准。

（2）发行人罐头产品未使用防腐剂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QB/T 5218-2018 罐藏食品工业术语》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罐藏食品（罐头食品）是指“食品原料经加工处理，装罐或灌装入金属罐、玻璃瓶、半刚性容器或包装容器，采用密封、杀菌方式或杀菌、密封方式达到商业无菌要求的食品”，其保藏原理是通过良好的容器密封与合适的热力杀菌，在杀灭了产品自身带有的微生物的同时，密封包装使得外界微生物无法进入产品内部。容器的密封可以实现容器内的物料与外界完全隔离，杀菌则达到罐头内容物商业无菌状态，商业无菌是指“食品经适度的热杀菌以后，不含有致病的微生物，也不含有在通常温度下能在其中繁殖的非致病性微生物。”因此罐头产品中普遍采用的上述两种工艺相结合的方法可以达到产品长期保存的目的。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同样采取了上述先密封再杀菌的工艺，使得罐头产品满足商业无菌的要求。发行人的罐头生产工艺基本流程包括：原料验收—清洗—预处理—装罐—加汤汁—密封—杀菌—冷却等。罐头产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原料及容器

本身会带有初始细菌，但罐内的微生物要经过一定强度合理的热力杀菌后可以达到杀死罐内细菌的目的，另外容器具有良好的密封隔离性能，可以有效阻止外部的微生物进入产品内部，以此达到产品长时间常温保存的作用。因此发行人在罐头生产过程中无需添加人工防腐剂即可实现较长时间常温保存的效果。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存在主动召回或被政府部门要求召回情形，发行人生产工艺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保证发行人生产产品的食品安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存在主动召回或被政府部门要求召回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食品质量问题和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食品质量问题主动召回或被政府部门要求召回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因产品瑕疵或订单错误等原因，与经销商协商后退换货的情况。主要分为两种类别，第一类为订单内容错误导致的非产品瑕疵退换货，第二类为产品包装、色泽、品相等原因导致的产品瑕疵退换货，均不涉及食品安全问题。在客户提出退换货要求后，针对不同的退换货原因，发行人与客户进行友好协商，并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退换货原因	处理过程及结果
非产品瑕疵	经销商订单内容错误等原因的退换货，主要系经销商下单过程中的操作失误所致，由双方协商退换货。
产品瑕疵	因产品包装存在瑕疵，产品色泽、品相瑕疵或个别产品口感不佳产生的退换货，由发行人质管部负责现场核查产品情况，进行产品质量检测并出具报告，认定属于产品瑕疵问题后，进行退换货处理。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因产品瑕疵导致的退换货情况，该等产品瑕疵系产品外包装、产品色泽、产品品相、产品口感的瑕疵，并非违规添加食品添加剂或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重金属等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超标，该等瑕疵均不涉及食品安全问题，未导致食品安全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除上述在经销渠道发生的退换货情形外，对于终端消费者的投诉，发行人设有全国统一的 400 客服电话处理消费者的各类诉求。报告期内消费者的投诉内容主要有产品异物、包装破损等瑕疵。发行人接到相应投诉后，依照《客服部投诉管理制度》予以处理，对于确系为产品自身瑕疵，发行人通过对应销售区域的经销商予以退换货或经济赔偿。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订单错误、产品瑕疵等原因造成的零星退换货，但不存在因批量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主动召回或被政府部门要求召回情形。

（2）发行人生产工艺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保证发行人生产产品的食品安全

发行人以自主生产为主，委外生产为辅。自主生产模式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持有持续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照，具备开展食品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同时发行人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 HACCP 体系，建立了原材料采购、生产及添加剂添加、储存、运输、保管等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

生产环节	主要内控制度
原料采购环节	《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水果原料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规范》《原辅料、化学品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包装物料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原材料验收及质量异常处理流程》等
生产环节	《橘子罐头作业指导书》《生榨椰子汁作业指导书》等覆盖所有产品类别的具体作业指导书、《生产设备控制程序》《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工艺标准管理制度》等
储存、运输、保管环节	《产品装车发运管理规定》《物料储存管理制度》《储运管理制度》《车辆运输检查管理制度》《装卸管理制度》等
产品检测、质量事故、应急管理等环节	《管理手册》《应急准备和相应控制程序》《产品召回控制程序》《质量事故处理标准》《产品留样和货架期管理制度》《产品质量信息反馈与处理指引》等

①原料采购环节

发行人采购业务包括采购原材料、包装材料、设备、劳务、能源等。发行人采购部门采取集团化平台式组织架构，集团在湖北汉川设立采购中心，统筹管理供应商系统，各个生产工厂按照自身需求在平台上采购下单。发行人的采购以保证食品安全为导向，制订了供应商的选择、考核、管理及淘汰制度，设置严格的准入程序，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和质量保证能力的审核，如索取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

可证》等核心资质并进行定期评审，建立了合格供应商体系。同时通过《水果原料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规范》《原辅料、化学品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包装物料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等内部管理制度，在原料验收环节进行质量控制。

②生产环节

发行人以自主生产为主，委外生产为辅。发行人生产过程的产品质量控制由生产中心和研发及质量管理中心共同负责。生产中心依据各个产品的作业标准或作业指导书实现各工序的标准作业，保证操作规程的规范性，并由车间主管负责对生产现场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工艺规范和卫生标准进行操作和监控。研发及质量管理中心负责生产环境的静态、动态监测验证。发行人车间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各个工艺环节、生产步骤中使用的原辅材料、添加剂均需保留完整的过程性记录，以确保产品生产按照既定工序与配方有序、规范展开，并保证了产品生产过程的可追溯性，同时按照食品检测流程对于成品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

就委外生产的部分，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了委外加工商遴选标准和制度，制定了《委托外加工产品作业指导书》《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以保证委外产品满足卫生要求及食品安全要求。同时通过筛选外协厂商、生产过程监控、出厂检验及进厂验收等关键节点控制来保证产品质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之（一）。

③储存、运输、保管环节

发行人制定了《物料储存管理制度》，分别从仓库的功能分区、环境的卫生要求、虫鼠害的防治、物料的码放分类等方面进行规范，保证产品贮存在洁净、阴凉、干燥、避光的环境，不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等物品同库存放等。同时为保证产品装卸与运输过程规范化运行，发行人制定了《储运管理制度》《车辆运输检查管理制度》以及《装卸管理制度》等制度，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物流供应商，由储运部等部门抽调专门人员负责安排发货计划、运输管理、承运车辆检查与登记，监督装卸的全过程。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湛江市工商局、枝江市工商局、蒙阴县工商局、汉川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根据中国政府网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中国质量新闻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相关媒体报道等公开信息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食品安全、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

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工艺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生产产品的食品安全。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罐头产品不存在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形，发行人罐头产品因采取了先密封后杀菌工艺，可以达到长期保存效果，无需添加人工防腐剂，上述情形均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不存在主动召回或被政府部门要求召回情形。发行人生产工艺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生产产品的食品安全。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委外生产加工的内容有乳酸菌饮料、功能饮料等产成品，也有水果初加工、剥皮切瓣等半成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委外提供商是否均持有生产饮料及加工水果的资质，是否均有满足相关卫生等级要求的生产设备及人员，相关生产人员是否均持有相应证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委外提供商及其生产人员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从业的情形，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是否对发行人食品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对委外提供商的筛选和控制措施，是否有效保证发行人委外生产加工的产品满足卫生要求及食品安全要求；报告期内上述委外产品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1、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委外加工商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情况说明等资料；2、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委外加工商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委外加工产品入库记录、产品检验报告等资料；3、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网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中国质量新闻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确认委外提供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导致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4、走访了部分委外提供商，实地了解其场地、设备、人员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各委外提供商是否均持有生产饮料及加工水果的资质，是

否均有满足相关卫生等级要求的生产设备及人员，相关生产人员是否均持有相应证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委外提供商及其生产人员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从业的情形，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是否对发行人食品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各委外提供商是否均持有生产饮料及加工水果的资质，是否均有满足相关卫生等级要求的生产设备及人员，相关生产人员是否均持有相应证照

发行人的委外提供商主要分为两种类别，第一类为发行人向委外提供商采购的产品为达到或接近可出售状态的产品（贴牌成品和未贴牌半成品）；第二类为发行人向委外提供商采购的产品为果瓣（直接采购的果瓣和去料加工完成后入库的果瓣）。

（1）第一类委外提供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类委外产品加工商共有 16 家。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委外加工商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其基本信息及食品生产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委外产品	合作年度	食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类别
1	山东鑫嘉萌食品有限公司	鹌鹑蛋罐头（半成品）	2017-2020	SC11137082900168	2018/08/31-2023/08/30	罐头、速冻食品
				QS370809013844	2015/08/31-2018/08/30	罐头
2	湖北丰岛食品有限公司	黄桃罐头（半成品）	2017	SC10942058104674	2017/12/25-2022/12/24	罐头
				QS420509010004	2015/06/09-2018/06/08	
3	熙可食品（安徽）有限公司	黄桃罐头（半成品）	2017	SC10934132105334	2016/06/12-2021/06/11	罐头
4	佛山维力饮品有限公司	鸡尾酒	2017	QS4406150500001	2014/07/24-2017/07/23	其他酒（配制酒）
5	广东嘉能可食品有限公司	果汁饮料	2017-2018	SC10644098200390	2016/06/02-2021/06/01	酒类、饮料
6	中山市爱儿乐食品有限公司	乳酸菌饮料	2017-2019	SC10644200000442	2016/03/15-2021/03/14	饮料
7	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	果汁饮料、椰子牛奶饮料	2017-2018	SC10644200000784	2016/11/18-2021/04/24	饮料

序号	公司名称	委外产品	合作年度	食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类别
	司					
8	中山市维嘉思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果汁饮料、苹果醋饮料等	2017	SC10644200002063	2016/08/31-2021/08/30	饮料
9	中山市伊之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果汁饮料、杂粮饮料等	2017	SC10644200000805	2016/04/26-2021/04/25	酒类、饮料
10	佛山市三水区隐雪食品有限公司	八宝粥、功能饮料	2019	SC10644060700161	2016/12/16-2021/12/15	罐头、饮料
11	临海市桔花罐头饮料厂	枇杷罐头	2019	SC10933108200339	2017/11/06-2022/11/05	罐头
12	台州市黄岩永兴食品有限公司	枇杷罐头	2019	SC10633100300264	2017/07/06-2022/07/05	罐头
13	广东鹰金钱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鱼罐头	2019	SC10944090400479	2019/01/11-2021/06/14	罐头
14	中山金旺福饮料有限公司	乳酸菌饮料	2019	SC10644200002959	2018/01/02-2022/01/03	饮料
15	湛江市华煌食品有限公司	荔枝罐头、菠萝罐头	2020	SC11744082500449	2019/05/13-2024/05/12	罐头、速冻食品、水果制品、糕点
16	雷州市神龙罐头饮料有限公司	荔枝罐头	2020	SC10944088200141	2019/06/15-2021/10/23	调味品、饮料、罐头

（2）第二类委外加工商

该类委外提供商采购的产品为果瓣。根据《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对水果进行分拣、去皮、剥壳、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形成的产品，属于食用农产品的范畴。食用农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应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制范围，无需取得食品生产、经营等资质、许可。发行人第二类委外产品加工商为发行人提供的果瓣产品，属于食用农产品，其从事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

经营等前置资质、许可。经审核相关委外加工商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均包含有“水果初加工”等与其从事的委外加工相符的内容，委外加工商在其依法登记经营范围之内从事水果加工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取得食品生产、经营等资质、许可。

（3）相关生产设备及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外加工商的相关资料、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委外加工商已取得满足从事食品生产或水果初加工服务的相关资质、证照，经相关食品监管部门所履行的食品生产许可资质核准程序的核验及发行人对委外加工商的现场验厂，上述从事食品生产的委外加工商拥有满足相关卫生等级要求的生产设备及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委外提供商及其生产人员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从业的情形，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是否对发行人食品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述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提供商从事委外加工服务所取得的资质情况，并经天衡律律师审核了发行人提供的委外加工商的说明及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网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中国质量新闻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委外提供商及其生产人员不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从业的情形，不存在因为无资质、超越资质从业而导致行政处罚，不存在对发行人食品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委外加工商存在 2 起食品生产合规方面的行政处罚：①2018 年 3 月 28 日，中山市食药监局出具食行罚〔2018〕5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山维嘉思食品因违法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咔哇沏”γ-氨基丁酸饮料，被处以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等处罚。②2020 年 7 月 20 日，徐闻县市场监督局出具徐市监桥处字〔2020〕0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湛江华煌食品因其生产的蓝莓果肉馅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被处以 50,100 元罚款并销毁该批次产品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委外加工商签订的合同、产品入库记录、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并经查验，委外加工商的上述两起行政处罚均不涉及发行人委托其生产的产品，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相关，不会对发行人产品的食品安全产生影响：

（1）上述行政处罚涉案产品并不涉及发行人委托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委托中山维嘉思食品生产的产品为果汁饮料、苹果醋饮料等，并不涉及涉案的“咔哇沁”γ-氨基丁酸饮料产品。发行人委托湛江华煌食品生产的产品为荔枝罐头、菠萝罐头，并不涉及涉案的蓝莓果肉馅产品。发行人委托中山维嘉思食品、湛江华煌食品生产的产品均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发行人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中山维嘉思食品的行政处罚发生于 2018 年 3 月，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后已未委托中山维嘉思食品进行产品加工。湛江华煌食品的行政处罚发生于 2020 年 7 月，根据对委外加工商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发出《终止合作通知书》并与对方签署了《终止合作协议》，终止与该委外加工商的合作关系。

（3）发行人建立了委外加工质量管理制度，委外加工商需严格按照发行人提供的产品配方和技术资料进行生产，并执行产品检查、出厂检验、产品验收制度。由发行人质管部门对委外生产进行监督，收集并核对加工厂出具的出厂检验报告单，并按规定对委外生产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根据湛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等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委托中山维嘉思食品、湛江华煌食品生产的产品均检测合格，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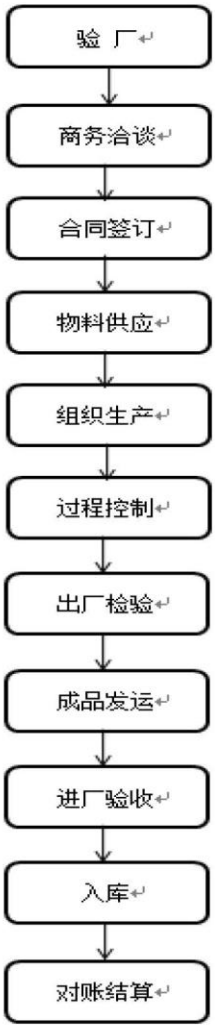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个别委外加工商还存在因产品外包装标注文字内容不符合标准、产品标签标示的营养成分存在误差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况，但均非因其违规添加食品添加剂或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重金属等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超标所致，不直接影响产品的食用安全，且相关产品均非发行人委托生产的产品，时间多发生在与发行人合作的期间外，不会对发行人食品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各委外提供商均持有生产饮料及加工水果的必要资质，具备满足相关卫生等级要求的生产设备及人员，相关生产人员持有相应证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委外提供商及其生产人员不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从业的情形，未因此导致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委外提供商中有两家各发生过一起因食品安全导致的行政处罚，但均不涉及发行人委托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已与该委外加工商终止了业务合作，该事项未对发行人的食品安全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对委外提供商的筛选和控制措施，是否有效保证发行人委外生产加工的产品满足卫生要求及食品安全要求；报告期内上述委外产品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对委外提供商的筛选和控制措施，是否有效保证发行人委外生产加工的产品满足卫生要求及食品安全要求

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了委外加工商遴选标准和制度，制定了《委托外加工产品作业指导书》《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以保证委外产品满足卫生要求及食品安全要求。相关的过程及标准如下表所示：



拟委托加工厂商的选择标准包括：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能满足发行人所委托加工的产品需求；②配备规范的厂房库房，现场设备设施满足发行人产品的需求；③实验设施及产品检测仪器可以满足该产品的来料验收、

过程控制、出厂检测需求；④人员配置及设备产能可以满足发行人订单需求；⑤工厂有效运行相关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证书，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按时通过年审等。

发行人保障委外加工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性的措施和制度如下：①筛选外协厂商：发行人通过验厂环节对外协厂商进行初步考察，主要通过现场审核的形式对外协厂商的硬件和软件两方面进行核查，根据现场核查的考察结果，对外加工厂的符合性做出最终评价，并形成书面的《加工厂现场考察记录表》。通过商务洽谈环节，对外协厂商的设备设施进行完善，使之达到符合发行人要求的生产标准。②外协加工质量管理制度：双方通过《委外加工协议》细化责任与义务，并制定追溯机制及追偿条款，对委外加工产品的工艺、配方、添加剂进行约束，并对产品品质及验收标准进行约定。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对生产物料的供应也有严格规定，物料供应分为被委托方自行采购到厂、委托方采购送至被委托方工厂这两种形式。被委托方自行采购的，则要求其提供供应商相关资质材料给委托方，有些物料则需要提供样板给委托方确认合格后才可使用。发行人对委外工厂的生产有严格的过程管控制度，委外加工负责人员对加工厂家的质量管理进行监督核查，同时跟踪整个过程中出现的问题。③出厂检验及进厂验收工作保证产品质量：被委托方需严格执行出厂检验制度，对标准中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进行检测，合格后才可出厂。同时双方约定出厂检验仅作为整批产品的抽样性检测放行手段，如因产品自身问题在市场上遭到客诉，被委托方仍需对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发行人质管部对委外生产产品进行验收，需要收集并核对加工厂出具的出厂检验报告单，同时按进厂验收要求规定对来货进行抽样检测。进厂检验合格的，质管部出具检验合格单据给仓储部。

2、报告期内上述委外产品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网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同时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检记录等资料，经查验，报告期内上述委外产品不存在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行政主管机关湛江市麻章区市场监督局、枝江市市场监督局、汉川市市场监督局、蒙阴县市场监督局、深圳市市场监督局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7 月 28 日、7 月 28 日、7 月 20 日、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委外提供商的筛选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委外生产加工的产品满足卫生要求及食品安全要求。报告期内上述委外产品不存在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孙卫星 林 晖

陈璐新

李孔焰

二〇二〇年 十 月二九日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5
一、释义 5
二、律师声明事项 6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的业务 7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七、发行人的税务 27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36

附件一： 38
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 38
一、房屋所有权 38
二、土地使用权 41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新增的专利 45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108号世茂国际中心10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2016〕天衡福非字第0071-45号

致：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陈璐新律师和李孔焰律师，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2016〕天衡福非字第0071-19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16〕天衡福非字第0071-20号《关于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2016〕天衡福非字第0071-26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016〕天衡福非字第0071-31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6〕天衡福非字第0071-33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6〕天衡福非字第0071-35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2016〕天衡福非字第0071-37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报告期内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法律意见书》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天衡福非字第 0071-19 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16〕天衡福非字第 0071-26 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016〕天衡福非字第 0071-31 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6〕天衡福非字第 0071-33 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6〕天衡福非字第 0071-35 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2016〕天衡福非字第 0071-37 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律师工作报告》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天衡福非字第 0071-20 号《关于为欢乐家食品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	是指	自本所〔2016〕天衡福非字第 0071-26 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即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招股说明书》	是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签署的《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是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6532 号《审计报告》

除上述释义外，《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引言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表述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天衡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仍然合法、有效。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2020 年 11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 42 次审议会议，合议形成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2021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925 号《关于同意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务的变更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24,195.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虽然数次变更经营范围，但主要经营业务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主要如下：

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主要内容	有效期至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8010026758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4/06/20
湖北欢乐家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205830036325	枝江市市场监督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4/09/05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942058301967	宜昌市市场监督局	类别为饮料、罐头	2021/10/1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安 2019 字第 005 号	枝江市安福寺村镇规划建设环保管理分局	排水量 2000m³/日	长期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4200/01077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品种为柑桔罐头、黄桃罐头	2021/01/0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37051	宜昌市商务局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宜昌海关	海关编码：4205964038 检验检疫备案号：4203600666	长期
山东欢乐家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13280007316	蒙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1/12/0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132809674	蒙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类别为饮料、罐头	2022/05/2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 XK16-204-03053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3/03/19

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主要内容	有效期至
	取水许可证	取水（鲁蒙阴）字〔2019〕第 10037 号	蒙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每年 40 万立方米	2022/12/31
	取水许可证	取水（鲁蒙阴）字〔2018〕第 10038 号	蒙阴县水利局	每年 95.21 万立方米	2023/04/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11234	蒙阴县商务局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临沂海关	海关编码：3715967976 检验检疫备案号：3718604770	长期
武汉欢乐家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209840024188	汉川市市场监督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4/09/28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42098400061	孝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类别为饮料、罐头	2021/12/1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16-204-00522	湖北省市场监督局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6/03/30
	取水许可证	取水（鄂汉川）字〔2016〕第 201400045466 号	汉川市水利局	每年 165 万立方米	2021/08/2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39390	孝感市商务局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仙桃海关	海关编码：421096626B 检验检疫备案号：4200608497	长期
深圳众兴利华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50448339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5/04/23

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主要内容	有效期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06979	深圳市南山区商务局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1D55	深圳海关	-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6251355010000853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	-
深圳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8040011216	湛江市坡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3/02/22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和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行政许可或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或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1、基本情况变更的关联方

（1）广东欢乐家投资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广东欢乐家投资变更了住所，变更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欢乐家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5/16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398049284E

公司住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城市高地花园欢乐家大厦 3 4 层		
经营范围	食品项目投资；室内外装修工程；自有物业租赁		
董监高人员	李兴（执行董事）、朱文湛（监事）、冯小丽（经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李兴	500 万元	50%
	朱文湛	500 万元	50%
	合　计	1,000 万元	100%

（2）湛江市凯利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湛江凯利佳变更了法定代表人及经理，变更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湛江市凯利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观如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07/02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752076067U
公司住所	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路 33 号二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市场筹建；水果种植；经济作物种植；林木种植；花卉种植；农业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化肥；饲料；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仓储），货运代理		
董监高人员	徐伟雄（执行董事）、陈小娟（监事）、李观如（经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陈翥	425.85 万元	35.49%
	徐伟雄	390 万元	32.50%
	李兴	384.15 万元	32.01%
	合　计	1,200 万元	100.00%

（3）湛江市保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将其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全部出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湛江市保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荣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4/22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5536607620
公司住所	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北路 101 号之四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及零配件、视听设备、抛光脂蜡、润滑油、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二手车；代理（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机动车辆险、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汽车上牌及过户代理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二类机动车辆维修（维修救援、小型车辆维修）		
董监高人员	陈荣伟（执行董事、经理）、林彩虹（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陈荣伟	400 万元	80.00%
	林彩虹	100 万元	20.00%
	合　计	500 万元	100.00%

（4）广东粤豪物流有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广东粤豪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了住所，变更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粤豪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文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7/13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550GKJ7Y
公司住所	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 22 号霞山区政府机关办公楼 1 号楼 2 楼 212-1 室		
经营范围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仓储）；货物搬运装卸服务；销售：燃料油、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润滑油；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所有经营项目除危险化学品）		
董监高人员	黄文俊（执行董事、经理）、陈宇（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广东家豪置业有限公司	1,700 万元	34%
	广东粤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50 万元	33%

	湛江博达贸易有限公司	1,650 万元	33%
	合　计	5,000 万元	100%

（5）深圳乐满家实业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深圳乐满家实业变更了经营范围，变更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乐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伟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07/02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966156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工业区二区 15 号 3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电子商务；网上贸易、网上咨询、网上拍卖、网上广告、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从事道路客运、货运经营（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出租小汽车营运业务		
董监高人员	庞伟兴（执行董事兼经理）、张颖玉（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庞伟兴	520 万元	52%
	张颖玉	480 万元	48%
	合　计	1,000 万元	100%

2、新增的关联方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新增以下企业：

（1）湛江市科汇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之父李日荣控制的广东达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取得该公司 62.5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湛江市科汇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文俊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9/11/08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2194471037C
公司住所	湛江市赤坎区康强路 7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混凝土搅拌站投资；企业购并及债务重组咨询；酒店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仓储）；销售：五金产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矿产品、鲜活水产品；购销农畜产品		
董监高人员	黄文俊（执行董事）、彭智文（监事）、李家瑜（经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广东达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781.25 万元	62.50%
	湛江市庆新置业有限公司	468.75 万元	37.50%
	合　计	1,250.00 万元	100%

（2）杭州粤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之父李日荣控制的广东达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杭州粤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达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47.50%财产份额，该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粤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金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00,001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09/29	
合伙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J1TW22Y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 126 号（西湖创意谷）4 号楼 701 工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出资结构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金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万元	0.000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500 万元	48.7498%
	广东达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 万元	47.4998%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万元	3.7500%
	合　计		200,001 万元	100.0000%

（3）湛江中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之父李日荣控制广东粤豪物流有限公司取得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湛江中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培叁	注册资本	18,771.93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7/29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7649359065
公司住所	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 22 号（一照多址：湛江市霞山区宝石路 7 号）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及仓储		
董监高人员	董事：林志豪（董事长）、吴锦弟、林华庚、沈海珠 监事：林宇莹 高级管理人员：陈培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广东粤豪物流有限公司	18,771.934 万元	100%
	合　计	18,771.934 万元	100%

（4）湛江大鹏石化有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之父李日荣控制广东粤豪物流有限公司取得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湛江大鹏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谌锦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12/02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6182709931
公司住所	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 22 号 8 楼		
经营范围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汽油（1630）、柴油（1674）、煤油（1571）、石油原油（1967）、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轻质燃料油）（2828）、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轻质循环油）（2828）（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04 日）；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服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粤湛）港经证（0060）号〕有效期内经营）；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售：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润滑油、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仓储）代理、租赁；装卸；货物运输代理		
董监高人员	董事：林志豪（董事长）、吴锦弟、郑睦群、林华庚、沈海珠、王亚 监事：林宇莹 高级管理人员：谌锦昌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广东粤豪物流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
	合　计	3,000 万元	100%

（5）湛江恒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之父李日荣控制的广东志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取得该公司 90.83%的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湛江恒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康华	注册资本	1,1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8/17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560825959R
公司住所	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合流路 11 号		
经营范围	水产养殖技术研究、开发与服务；制造及销售：农业专用机械；重型机械租赁及安装		
董监高人员	吴康华（执行董事、经理）、李家瑜（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广东志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0.83%
	湛江市即达物流有限公司	101 万元	9.17%
	合　计	1,101 万元	100.00%

（6）湛江市永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之父李日荣控制的广东志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取得该公司32.33%的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湛江市永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4/15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1176064794X4
公司住所	湛江市麻章区工业园合流路南侧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水质改良剂；销售：饲料及其添加剂，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普通货运（按许可证许可的期限及项目经营）		
董监高人员	王军（执行董事、经理）、王胜（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王军	80.0 万元	66.67%
	广东志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38.8 万元	32.33%
	湛江市即达物流有限公司	1.20 万元	1.00%
	合　计	120.0 万元	100.00%

（7）豪汇（广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兴之父李日荣控制的广东粤豪物流有限公司与青秧（广东）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豪汇（广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豪汇（广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文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2/05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3MA55Y89057
公司住所	湛江市霞山区宝石路 7 号综合楼首层 101 室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咨询、交流、开发、推广、转让服务；饲料生产、加工；收购农副产品、食品、粮油；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场地租赁（含仓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仓储）；货物搬运装卸服务；		

	销售：饲料、农产品、食品、粮油、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油料作物、糖料作物		
董监高人员	黄文俊（执行董事、经理）、叶文（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青秧（广东）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 万元	60%
	广东粤豪物流有限公司	400 万元	40%
	合　计	1,000 万元	10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2020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1）向湛江希朋酒店采购酒店服务

2020 年 1 月 2 日，深圳众兴利华与湛江希朋酒店签订《公司价格协议》，向其采购酒店服务，期限一年。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2020 年度该项关联采购金额合计 127.67 万元。湛江希朋酒店系希尔顿欢朋品牌酒店，交易的价格根据希尔顿酒店集团价格体系确定的市场化协议价格，定价公允。

（2）向品悦轩餐饮店采购餐饮服务

2020 年 5 月 25 日，深圳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与品悦轩餐饮店签订《餐饮服务协议》，向其采购餐饮服务，期限一年。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2020 年度该项关联采购金额合计 26.98 万元。交易价格依据本地区平均市场行情定价，定价公允。

（3）向湛江御家物业采购物业管理服务

2019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湛江御家物业签订《欢乐家大厦前期物业服务协议》，向其采购办公场所的物业管理服务，期限两年。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2020 年度该项关联采购金额合计 48.61 万元。发行人按照每月 4.8 元/m^2 的价格缴纳物业费，该标准是按照其办公场地所在的欢乐家大厦的物业管理服务收费统一标准执行，发行人与同区域非关联方定价保持一致，不存在倾斜性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机构	担保合同	担保主债权	主债权期限	关联担保方
1	山东欢乐家	蒙阴农商行	蒙农银保字（2020）年第 091 号《保证合同》	2,380	2020/03/19-2021/03/17	李兴、朱文湛、李康荣
2		蒙阴农商行	蒙农银保字（2020）年第 167 号《保证合同》	1,625	2020/5/29-2021/5/25	李兴、朱文湛、李康荣
3	武汉欢乐家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鄂银孝（汉支）个高保 20200604000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2,400	2020/06/04-2023/06/04	李兴、朱文湛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编号 120XY202003729701	15,000	2020/12/02-2023/12/01	朱文湛
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编号 120XY202003729702	15,000	2020/12/02-2023/12/01	李兴
6	山东欢乐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编号 120XY202003736801	8,000	2020/12/02-2023/12/01	朱文湛
7	山东欢乐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编号 120XY202003736803	8,000	2020/12/02-2023/12/01	李兴
8	武汉欢乐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编号 120XY202003736601	8,000	2020/12/02-2023/12/01	朱文湛
9	武汉欢乐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编号 120XY202003736603	8,000	2020/12/02-2023/12/01	李兴
10	湖北欢乐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编号 120XY202003736701	5,000	2020/12/02-2023/12/01	朱文湛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机构	担保合同	担保主债权	主债权期限	关联担保方
11	湖北欢乐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编号 120XY202003736703	5,000	2020/12/02-2023/12/01	李兴

上述关联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主要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融资时，商业银行通常基于其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要求融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独立董事确认意见

2020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就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 3.5 亿元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就 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及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作出了授权，包括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 32 处。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部分房屋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设

置了抵押担保，存在权利受限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之“一、房屋所有权”）。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部分房屋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

（二）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26 宗。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部分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设置抵押担保，存在权利受限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之“二、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部分土地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

（三）商标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主要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品欢乐粥	发行人	37695363	第 30 类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2	HUANLEJIA 欢乐家	发行人	45121823	第 32 类	2021/01/07	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地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商标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四）专利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新增 21 项主要专利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新增的专利”）。**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地拥有上述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1,441.21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616.42 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493.05 万元。根据相关设备购买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一千万元以上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原值	取得方式
1	灌装机	1	台	2,488.81	购买
2	灌装机	1	台	2,464.86	购买
3	前处理设备	1	台	1,081.48	购买
4	吹瓶机	1	台	1,023.58	购买
5	吹瓶机	1	台	1,013.89	购买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设备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经销合同

深圳众兴利华与前五名经销商（经销商确认系同一控制关系的合并计算）签署的正在履行的《经销合同》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产品	合同期限
1	保定市北方利华糖酒有限公司	罐头、椰汁饮料、乳酸菌饮料、其他饮料	2021/01/01-2021/12/31
	北京众合兴贸易有限公司	罐头、椰汁饮料、乳酸菌饮料、其他饮料	2021/01/01-2021/12/31
	上海欢乐家悦桐贸易有限公司	罐头、椰汁饮料、乳酸菌饮料、其他饮料	2021/01/01-2021/12/31
2	武汉市小雨点贸易有限公司	罐头、椰汁饮料、乳酸菌饮料、其他饮料	2021/01/01-2021/12/31
	武汉荣仕贸易有限公司	罐头、椰汁饮料、乳酸菌饮料、其他饮料	2021/01/01-2021/12/31
	湖南荣仕贸易	罐头、椰汁饮料、乳酸菌饮料、其他饮料	2021/01/01-2021/12/31
3	成都牛车水食品有限公司	罐头、椰汁饮料、乳酸菌饮料、其他饮料	2021/01/01-2021/12/31
4	溧阳市海潮商贸有限公司	罐头、椰汁饮料、乳酸菌饮料、其他饮料	2021/01/01-2021/12/31
5	天津市合适佳商贸有限公司	罐头、椰汁饮料、乳酸菌饮料、其他饮料	2021/01/01-2021/12/31
	张家口龙鑫铭玖商贸有限公司	罐头、椰汁饮料、乳酸菌饮料、其他饮料	2021/01/01-2021/12/31

上述经销合同约定：（1）产品订单：经销商在购买产品时，须按照合同约定下达有效订单；发行人根据有效订单订购的产品品类，自主选择发货工厂。（2）产品定价：经销商在购买产品时，双方按照发行人的产品价格标准和实际情况确认供货价格；经销商在销售产品时，需按照发行人的建议价格体系，不得擅自定价扰乱市场价格。（3）知识产权和企业名称保护：发行人为其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者，经销商仅能按经销合同约定和在发行人的授权范围内使用发行人的企业名称、注册商标、宣传资料等。（4）冲货管理：经销商不得向其销售区域以外的地区供货，不得向发行人以外的自然人或机构购买欢乐家产品。此外，上述经销合同还就运输方式及费用、产品质量问题的责任划分、网点及品项分销管理、禁止商业贿赂和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

2、采购合同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供应商确认系同一控制关系的合并计算）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武汉欢乐家	金华美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生榨椰肉汁	2020/11/21-2021/12/31
	山东欢乐家	金华美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生榨椰肉汁	2020/11/21-2021/12/31
2	发行人	厦门唯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	2021/01/01-2021/12/31
	武汉欢乐家	厦门唯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	2021/01/01-2021/12/31
	山东欢乐家	厦门唯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	2021/01/01-2021/12/31
	武汉欢乐家	厦门荣新盛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	2021/01/01-2021/12/31
	山东欢乐家	厦门荣新盛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	2021/01/01-2021/12/31
3	武汉欢乐家/山东欢乐家	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瓶胚	2019/04/01-2024/03/31
4	武汉欢乐家	大冶市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瓶	2021/01/01-2021/12/31
	山东欢乐家	大冶市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瓶	2021/01/01-2021/12/31
	湖北欢乐家	大冶市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瓶	2021/01/01-2021/12/31
	湖北欢乐家	福建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瓶	2020/10/01-2021/12/31
	湖北欢乐家	湖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瓶	2021/01/01-2021/12/31
	山东欢乐家	江苏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瓶	2021/01/01-2021/12/31
	山东欢乐家	河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瓶	2021/01/01-2021/12/31
5	山东欢乐家	安徽吉源印铁有限公司	空罐	2021/01/01-2021/12/31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武汉欢乐家	湖北吉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空罐	2021/01/01-2022/12/31

（三）借款合同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0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山东欢乐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380	2020/07/31-2021/07/30	发行人、李兴、朱文湛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湛江欢乐家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湛江欢乐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7,500	2020/08/05-2027/08/04	发行人、李兴、朱文湛提供保证担保；湛江欢乐家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武汉欢乐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2,950	2020/08/17-2021/08/21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武汉欢乐家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武汉欢乐家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2,000	2020/06/16-2021/06/16	发行人、李兴、朱文湛提供保证担保；武汉欢乐家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订立上述重大合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该等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20.84 万元（坏账准备 43.35 万元），其中无单项金额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广东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2 年	45.28%
3	湖北华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0	押金及保证金	1-2 年	4.53%
2	枝江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押金及保证金	3 年以上	4.53%
5	严甜	10.00	备用金	1 年以下	4.53%
4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8.00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下	3.62%
	合　计	138.00	-	-	62.49%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28.52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往来、押金、保证金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221.57	51.71%
单位往来	20.64	4.82%
其他待付款项	186.32	43.48%
合　计	428.52	100.0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欢乐家股份三会的会议通知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欢乐家股份共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和 15 次监事会。经查验，欢乐家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欢乐家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发行人、湖北欢乐家、武汉欢乐家采购农产品进项税额采用核定扣除办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公司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适用投入产出法核定，按照税务机关核定单耗率计算应抵扣的农产品进项税额，销售货物的扣除率在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分别为 17%、16%、13%；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16%；原适用 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10%；

注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2、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等材料，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成果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财政补贴的政策法规依据、批准文件等材料，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新增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	武汉欢乐家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24.78
2	稳岗补贴	40.07
3	武汉欢乐家疫情专项奖补资金	30.00
4	湖北欢乐家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9.27
5	湖北欢乐家电费补贴	8.62
6	欢乐家食品企业贯标资助资金款	8.00
7	湖北欢乐家以工代训补贴	2.70
8	山东欢乐家“两新”组织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补助款	2.68
9	山东欢乐家扶贫车间吸纳贫困人员就业补助款	1.30
10	欢乐家食品专利资助款	0.87

2、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依据

（1）汉川市分水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拨付武汉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决定》

（2）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30号文件）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以赴做好稳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0号）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临沂市启动稳岗返还工作公告》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3）汉川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发出的关于下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

（4）枝江市安福寺镇人民政府《安福寺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拨付湖北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重点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决定》

（5）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湖北省商务《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工作的通知》（鄂财建发〔2020〕113 号）

（6）湛江市市场监督局《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促进工作资助办法》（湛市监促〔2019〕278 号）

（7）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以工代训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19 号文件）

（8）中共蒙阴县委组织部《关于下拨经费用于补助“两新”组织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的通知》和《关于划拨经费支持“两新”组织党建“十百千提升工程”县级培育对象开展党建工作的通知》

（9）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疫情期间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人员就业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临人社字〔2020〕17 号文件）

（10）湛江市市场监督局《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促进工作资助办法》（湛市监促〔2019〕278 号）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成果不存在对财政补贴政策的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查询确认，**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或备案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时间	备注
发行人	年加工水果罐头 720 吨项目	2002/12	2016/09	停产
	年产 1000 吨鱼罐头项目	2006/12	2008/12	
	整体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018/08	-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20/01	（不适用）	拟建
湖北欢乐家	食品加工项目（年产 1.5 万吨水果罐头）	2011/03	2014/11	已建
	年产 3.5 万吨水果罐头及饮料加工项目	2016/12	2017/11	
	2#仓库项目	2020/03	（不适用）	
山东欢乐家	新建年产 5 万吨水果罐头项目	2012/06	2016/01	已建
	年产 16 万吨饮料、5 万吨水果罐头项目	2017/04	2018/07	
	年产 16 万吨饮料变更项目	2018/07	2019/05	
	新增锅炉项目	2018/09	2019/01	
	年产 2000 吨蛋品加工项目	2018/12	（不适用）	
	年产 5000 吨八宝粥技改项目	2019/07	2019/11	
	年产 3 万吨八宝粥技改项目	2019/11	2020/01	
	年产 3000 吨麻辣烫罐头扩建项目	2020/11	2020/12	中止
武汉欢乐家	年产 5 万吨水果罐头及 3 万吨饮料项目	2014/11	2016/12	已建
	年产 30 万吨饮料项目	2017/09	2018/08	
	年产 30 万吨饮料变更项目	2018/05		
湛江欢乐家	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	2020/01	在建	在建
	综合仓库建设项目	2019/09	（不适用）	在建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2020/01	（不适用）	拟建
深圳众兴利华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0/01	（不适用）	拟建
	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项目	2020/06	（不适用）	拟建

注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的不同类别，发行人就具体项目分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中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仅需进行环评备案，无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上表“竣工环保验收时间”一栏中标识为“（不适用）”的项目）。

注 2：“年产 3000 吨麻辣烫罐头扩建项目”竣工验收后，因发行人生产经营计划调整，目前处于中止状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获得的认证和认定情况如下：

（1）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于 2021 年 2 月 2 日颁发编号为 F07FSMS1800016《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该等认证范围为水果罐头和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和果汁饮料）的生产，证明山东欢乐家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22000：20018 标准，此食品管理管理体系适用于：罐头（水果罐头、八宝粥罐头）和饮料（植物蛋白饮料、果汁饮料、含乳饮料）的生产。证书的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执行的产品标准如下：

类别	产品	标准代号	标准类别
饮料	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	Q/ZJHLJ0011S-2020	企业标准
	山楂汁饮料	GB/T31121-2014	国家标准
	芒果汁饮料		
	蓝莓汁饮料		
	猕猴桃汁饮料		
	苹果汁饮料		
	水蜜桃汁饮料		
	苹果醋饮料	Q/HLJ0003S-2020	企业标准
	果味茶饮料	GB/T21733-2008	国家标准
	苏打水饮料	T/CBIA001-2017	团体标准
	乳酸菌饮料	GB/T21732-2008	国家标准
	果味饮料	Q/ZJHLJ0004S-2019	企业标准
	燕窝椰子汁风味饮料	GB7101-2015	国家标准

类别	产品	标准代号	标准类别
	低糖椰子汁	Q/HLJ0007S-2020	企业标准
罐头	水果罐头通用	Q/ZJHLJ0002S-2019	企业标准
	草莓罐头	湖北欢乐家 Q/HLJ0001S-2019	企业标准
		山东欢乐家 Q/HLJ0001S-2021	
	杨梅罐头	QB/T1380-2014	行业标准
	葡萄罐头	QB/T1382-2014	行业标准
	黄（白）桃罐头	GB/T13516-2014	国家标准
	什锦罐头	QB/T1117-2014	行业标准
	梨罐头	QB/T1379-2014	行业标准
	橘子罐头	GB/T13210-2014	国家标准
	山楂罐头	QB/T1381-2014	行业标准
	杏罐头	Q/HLJ0001S-2021	企业标准
	荔枝罐头	Q/ZJHLJ0002S-2019	企业标准
	菠萝罐头	Q/ZJHLJ0002S-2019	企业标准
	龙眼罐头	Q/ZJHLJ0002S-2019	企业标准
	椰果罐头	QB/T1380-2014	行业标准
	芦荟罐头	Q/ZJHLJ0009S-2019	企业标准
	枇杷罐头	QB/T2391-2017	行业标准
	苹果罐头	QB/T1392-2014	行业标准
	鱼罐头	Q/ZJHLJ0001S-2020	企业标准
	鹌鹑蛋罐头	Q/ZJHLJ0008S-2020	企业标准
	粥类罐头	GB/T31116-2014	国家标准
	乳酸菌黄桃椰果罐头	Q/HLJ0006S-2020	企业标准

3、发行人近三年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查询查证，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1、2020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缴费比例			
	种类		单位	个人
发行人、湛江欢乐家、深圳众兴利华湛江分公司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4%	8%
		工伤保险	0.1%、0.15%	-
		失业保险	0.48%	0.2%
		医疗保险	6.2%	2%
		医疗补充保险	20 元/月	-
		生育保险	0.5%	-
	住房公积金		5%	5%
武汉欢乐家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1.05%	-
		失业保险	0.7%	0.3%
		医疗保险	8%	2%
		大额医疗保险	50 元/年	50 元/年
		生育保险	0.5%	-
	住房公积金		5%	5%
湖北欢乐家	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35%	-
		失业保险	0.7%	0.3%
		基本医疗保险	8%	2%
		大额医疗保险	8 元/月	-
		生育保险	0.5%	-

公司名称	缴费比例			
	种类		单位	个人
	住房公积金		5%	5%
山东欢乐家	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56%	-
		失业保险	0.7%	0.3%
		基本医疗保险	6%	2%
		大病救助险	5 元/月	-
		生育保险	1%	-
	住房公积金		5%	5%
深圳众兴利华	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深户 14%	8%
			非深户 13%	
		工伤保险	0.07%	-
		失业保险	0.56%	0.3%
		基本医疗保险	一档 5.2%	一档 2%
			二档 0.6%	二档 0.2%
		生育保险	0.45%	-
	住房公积金		5%	5%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1）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

项　　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员工总人数[注]	1,418				
其中：应缴社保人数	1,303				
已到退休年龄人数	115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注]	1,280	1,283	1,281	1,281	1,282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23	20	22	22	22
其中：正在办理	17	17	17	18	18
个人不愿缴纳或自办	6	3	5	4	4

项　　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注：①“员工总人数”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员工人数，不包括实习学生和劳务外包人员，下同。②上述“已缴纳的员工人数”中含个别已到退休年龄员工，下同。					

（2）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项　　目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	1,418
其中：应缴纳公积金人数	1,303
已到退休年龄人数	115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1,284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9
其中：正在办理	18
个人不愿缴纳或自办	1

3、相关政府部门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及相关查询查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追缴的风险。由于该等金额相对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承担补缴款项以及相关罚款和损失的赔偿责任，政府主管部门业已出具合规证明，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或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并取得证监会同意予以注册的决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专此意见！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

林　晖

陈璐新

李孔焰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

一、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9）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9998 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体育南路 5 号之 14.15 号（厂房）	工业	935.55	无
2		粤（2020）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5637 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体育南路 5 号之 14.15 号（锅炉房）	工业	294.45	无
3		粤（2019）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5267 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城市高地花园欢乐家大厦 28 层办公室	办公	1,460.49	无
4		粤（2019）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5270 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城市高地花园欢乐家大厦 29 层办公室	办公	1,460.68	无
5		粤（2019）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5271 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城市高地花园欢乐家大厦 31 层办公室	办公	1,459.42	无
6		粤（2019）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5268 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城市高地花园欢乐家大厦 32 层办公室	办公	1,460.23	无
7	湖北欢乐家	鄂（2020）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4 号	枝江市安福寺镇之字溪大道 9 号	仓储、车间、集体宿舍、工业	51,791.92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8	武汉欢乐家	鄂（2017）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6568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工业	10,845.95	无
9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4316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工业	11,946.83	抵押
10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8487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工业	16,512.73	无
11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0806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工业	3,443.94	无
12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0807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工业	4,366.73	无
13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1044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工业	10,803.01	无
14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1045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工业	24,728.86	无
15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1046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工业	6,460.44	无
16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1665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集体宿舍	8,050.11	抵押
17	山东欢乐家	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4 号	蒙阴县城区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3 号楼 101 等 3 处	工业	8,176.00	无
18		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095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6 号楼 66-101 等 2 处	工业	11,674.11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19		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4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8 号楼 88-101	工业	11,180.62	无
20		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8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7 号楼 77-101	工业	11,059.00	无
21		鲁（2017）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570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4 号楼 101	工业	19,401.01	无
22		鲁（2017）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571 号	蒙阴县城区孟良崮西大街 218-1 号 1 号楼 101	工业	15,241.12	无
23		鲁（2018）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6732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16 号楼 101 等 4 处	工业	1,488.41	无
24		鲁（2018）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6733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9 号楼 101	工业	18,237.42	无
25		鲁（2018）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6848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11 号楼 101	工业	1,307.70	无
26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2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15 号楼 101 等 4 处	工业	2,142.35	无
27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3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12 号楼 101	工业	968.94	无
28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4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24 号楼 101	工业	182.12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29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7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21 号楼 101 等 5 处	工业	1,721.99	无
30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5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27 号楼 101	工业	433.50	无
31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6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25 号楼 101	工业	742.20	无
32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7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28 号楼 101	工业	26.12	无

二、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土地坐落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宗地面积（m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9）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9998 号 粤（2020）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5637 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体育南路 5 号之 14.15 号	出让	工业	2044/05/08	1,228.70	无
2	湛江欢乐家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0563 号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坭田岭廉坡公路西侧	出让	工业	2067/10/17	72,332.02	抵押
3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0565 号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坭田岭廉坡公路西侧	出让	工业	2067/10/17	124,304.85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土地坐落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宗地面积（m^2）	他项权利
4	湖北欢乐家	鄂（2020）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4 号	枝江市安福寺镇之字溪大道 9 号	出让	工业	2061/12/29	115,439.51	无
5	武汉欢乐家	鄂（2017）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6568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出让	工业	2064/06/05	14,976.18	无
6		鄂（2018）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6829 号	汉川市仙女山街道办事处七里村省一级公路以南、福星路以北	出让	工业	2068/08/27	30,979.00	抵押
7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4316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出让	工业	2064/06/05	29,767.97	抵押
8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8487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出让	工业	2064/06/05	21,483.59	无
9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0806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出让	工业	2064/06/05	8,234.34	无
10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0807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出让	工业	2064/06/05	11,531.80	无
11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1044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出让	工业	2064/06/05	17,045.70	无
12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1045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出让	工业	2064/06/05	26,489.90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土地坐落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宗地面积（m^2）	他项权利
13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1046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出让	工业	2064/06/05	10,355.00	无
14		鄂（2019）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11665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星街 9 号	出让	工业	2064/06/05	8,386.40	抵押
15	山东欢乐家	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4 号	蒙阴县城区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3 号楼 101 等 3 处	出让	工业	2062/07/09	26,763.00	无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6 号						
16		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095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6 号楼 66-101 等 2 处	出让	工业	2065/11/19	23,333.09	无
		鲁（2018）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6848 号						无
17		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097 号	蒙阴县垛庄镇垛庄居委及华兴村土地范围内	出让	工业	2066/04/10	15,724.00	无
18		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1 号	蒙阴县垛庄镇垛庄居委及华兴村土地范围内	出让	工业	2066/01/30	26,744.00	无
19		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4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8 号楼 88-101	出让	工业	2066/04/10	9,423.00	无
20		鲁（2016）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8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7 号楼 77-101	出让	工业	2066/01/30	13,199.00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土地坐落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宗地面积（m^2）	他项权利
21		鲁（2017）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570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4 号楼 101	出让	工业	2062/10/26	21,537.00	无
		鲁（2017）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571 号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3 号						
22		鲁（2018）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6732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16 号楼 101 等 4 处	出让	工业	2067/01/19	39,911.00	无
		鲁（2018）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6733 号						无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5 号						无
23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2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15 号楼 101 等 4 处	出让	工业	2063/05/10	19,812.00	无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7 号						
24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4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24 号楼 101	出让	工业	2063/05/10	6,854.00	无
25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7 号	蒙阴县垛庄镇孟良崮西大街 218 号 21 号楼 101 等 5 处	出让	工业	2063/05/10	20,064.00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土地坐落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宗地面积（m^2）	他项权利
26		鲁（2019）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2222 号	垛庄镇孟良崮工业园	出让	工业	2059/05/21	2,278.00	无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新增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饮料瓶（500 克生榨椰子汁）	发行人	ZL202030310023.9	外观设计	2020/6/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包装箱（生榨椰子汁）	发行人	ZL202030310024.3	外观设计	2020/6/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包装箱（电商版椰子汁）	发行人	ZL202030310030.9	外观设计	2020/6/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包装箱（生榨椰子汁）	发行人	ZL202030310158.5	外观设计	2020/6/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饮料瓶（电商版 1.25 千克椰子汁）	发行人	ZL202030310159.X	外观设计	2020/06/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包装瓶（果汁）	发行人	ZL202030316540.7	外观设计	2020/06/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包装箱（果汁）	发行人	ZL202030316550.0	外观设计	2020/06/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包装箱（生榨椰子汁）	发行人	ZL202030316555.3	外观设计	2020/06/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饮料瓶	发行人	ZL202030339724.5	外观设计	2020/06/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饮料瓶（380ml 生榨椰子汁）	发行人	ZL202030339743.8	外观设计	2020/06/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包装箱（喜宴生榨椰子汁）	发行人	ZL202030339757.X	外观设计	2020/06/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饮料瓶（1.25 千克喜宴生榨椰子汁）	发行人	ZL202030340642.2	外观设计	2020/06/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3	包装箱（生榨椰子汁）	发行人	ZL202030350637.X	外观设计	2020/07/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包装箱（泰式生榨椰子汁）	发行人	ZL202030351572.0	外观设计	2020/07/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饮料瓶（1.25 千克泰式生榨椰子汁）	发行人	ZL202030351573.5	外观设计	2020/07/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包装箱（椰子+果肉）	发行人	ZL202030482737.8	外观设计	2020/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包装箱（生榨椰子汁）	发行人	ZL202030482742.9	外观设计	2020/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饮料罐（245ml 生榨椰子汁）	发行人	ZL202030482743.3	外观设计	2020/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包装箱（生榨椰子汁）	发行人	ZL202030547109.3	外观设计	2020/09/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饮料瓶（1 千克生榨椰子汁）	发行人	ZL202030548034.0	外观设计	2020/09/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饮料瓶（380ml 椰子+果肉）	发行人	ZL202030615047.5	外观设计	2020/10/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